#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1 月止）……（ 1 ～ 16 ）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就計畫性攻擊事件進行「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 ～102 ）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103 ～11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壹、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七、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十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四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貳、審查一、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逐條討論】……（ 117 ～ 37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68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114年12月31日止，然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114年10月7日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截至114年11月13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4）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75 ～ 378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陳培瑜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4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4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林月琴等19人、委員葛如鈞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葉元之等20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林俊憲等19人、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邱若華等18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20人、委員王育敏等27人、委員翁曉玲等20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23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21人、委員范雲等24人、台灣民眾

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23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379 ～408 ）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9 ～4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417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啓楷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11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周秘書長萬來

立法院總務處廖處長烱志

立法院法制局郭局長明政

立法院主計處許處長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

宣讀上次的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3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葛如鈞委員、林月琴委員、賴惠員委員、陳培瑜委員、林倩綺委員、謝衣鳳委員、許宇甄委員

**請假委員：**張啓楷委員、郭昱晴委員

**列席人員：**張副秘書長裕榮等 14 人（詳簽到簿）

**主　　席：**林月琴委員

**紀　　錄：**黃秋燕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4 年 10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一)陳培瑜委員提：本院現有 EAP 方案，尚有許多人不知曉，請加強宣導，另請研議增加 EAP 方案運用彈性的可行性，例如參考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做法，

由需求者自行選擇合適機構做完諮商服務後，再依程序請款，及增加免費心理諮商的次數等。

決議：請人事處研議。

(二)賴惠員委員提：

1.由於中興大樓 1 樓車道貨車出入頻繁，造成公務車停車困難，另當會議場次較多時，濟南路兩側常有大量車輛違規停車，導致交通擁塞，請協助改善。

決議：請總務處警衛隊協助導引指揮，並洽中正一分局處理。

2.整修後大安會館的空間過於狹窄，不符住宿委員的需求，爰有關台北會館的整修，應請先調查徵詢住宿委員對空間使用需求的意見後，再做進一步整修規劃。

決議：請總務處徵詢住宿委員意見後，提出說明。

**散會**

---

**主席：**請問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主計處許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4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44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976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71 萬 7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 萬元、財產收入 882 萬元及其他收入 160 萬 7 千元。

貳、經費類

114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7 億 2,436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3 億 2,335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30 億 5,53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1.94%，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9,604 萬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9,926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1,80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4.20%，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1 億 4,991 萬 4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5,576 萬 4 千元；黨團補助費 1,242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2,712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7 億 9,494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6 億 6,243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62%，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2 億 2,497 萬 4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4 億 455 萬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3,104 萬 2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86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119 萬 8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 11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914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7,483 萬 2 千元，執行率 57.94%，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大安會館部分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歷經 2 次招標，暫無廠商投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1) |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 | 收入/支出數 | | 分配數餘額 (6)=(3)-(5) | 累計執行率(%) (7)=(5)/(3) |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
|---|---|---|---|---|---|---|---|---|
| | | 本月分配數 (2) | 累計分配數 (3) | 本月實支(收)數 (4) | 累計實支(收)數 (5) | | | |
| **歲入類** | **10,449** | **41** | **9,765** | **137** | **11,717** | **- 1,952** | **119.99**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72 | - | 100 | 8 | 1,290 | - 1,190 | 1,290.00 |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
| 財產收入 | 8,714 | 35 | 8,152 | 88 | 8,820 | - 668 | 108.19 | |
| 財產孳息 | 7,922 | 10 | 7,902 | 25 | 8,381 | - 479 | 106.06 | |
| 廢舊物資售價 | 792 | 25 | 250 | 63 | 439 | - 189 | 175.60 |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
| 其他收入 | 1,563 | 6 | 1,513 | 41 | 1,607 | - 94 | 106.21 | |
| 雜項收入 | 1,563 | 6 | 1,513 | 41 | 1,607 | - 94 | 106.21 | |
| **經費類** | **3,724,362** | **316,587** | **3,323,358** | **292,092** | **3,055,363** | **267,995** | **91.94** | |
|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 **1,496,040** | **109,556** | **1,399,265** | **113,627** | **1,318,098** | **81,167** | **94.20** | |
| 委員歲費及公費 | 326,745 | 24,177 | 326,745 | 24,203 | 326,665 | 80 | 99.98 | |
| 公費助理 | 855,707 | 64,504 | 780,109 | 62,805 | 742,867 | 37,242 | 95.23 | |
| 國會交流事務 | 62,790 | 1,000 | 61,790 | 7,540 | 42,546 | 19,244 | 68.86 |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 委員會館 | 95,895 | 8,225 | 87,393 | 7,623 | 73,652 | 13,741 | 84.28 | |
| 問政相關業務 | 141,343 | 10,520 | 130,798 | 10,326 | 119,948 | 10,850 | 91.70 | |
| 黨團補助 | 13,560 | 1,130 | 12,430 | 1,130 | 12,420 | 10 | 99.92 | |
|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 **2,027,124** | **151,604** | **1,794,945** | **143,276** | **1,662,433** | **132,512** | **92.62** | |
| 一般行政 | 1,841,783 | 136,198 | 1,631,951 | 130,299 | 1,518,854 | 113,097 | 93.07 | |
| 議事業務 | 11,357 | 1,134 | 10,260 | 930 | 8,286 | 1,974 | 80.76 | |
| 立法諮詢業務 | 1,017 | 101 | 855 | 141 | 665 | 190 | 77.78 |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用較少。 |
| 國會圖書業務 | 43,006 | 1,407 | 38,655 | 993 | 33,270 | 5,385 | 86.07 | |
| 公報業務 | 126,961 | 12,764 | 113,224 | 10,913 | 101,358 | 11,866 | 89.52 | |
| 第一預備金 | 3,000 | - | - | - | - |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 **201,198** | **55,427** | **129,148** | **35,189** | **74,832** | **54,316** | **57.94** | |
| 營建工程 | 82,755 | 1,000 | 30,549 | - | 296 | 30,253 | 0.97 | 主要係「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大安會館部分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歷經2次招標，暫無廠商投標，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080 | 3,080 | 3,080 | - | - | 3,080 | 0.00 | 主要係「汰換委員公務用8-9人座小客車2輛」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 其他設備 | 115,363 | 51,347 | 95,519 | 35,189 | 74,536 | 20,983 | 78.03 | 主要係114年度會議錄影數位儲存系統（MAM System）擴充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製表日期：2025/12/8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 | | | | | |
|---|---|---|---|---|---|---|---|
| 工作計畫 / 用途 | 委員歲費及公費 | 公費助理 | 國會交流事務 | 委員會館 | 問政相關業務 | 黨團補助 | 小計 |
| 合　計 | 326,665 | 742,867 | 42,546 | 73,652 | 119,948 | 12,420 | 1,318,098 |
| **人事費** | 326,665 | 741,878 | - | - | 81,371 | - | 1,149,914 |
| 人員待遇及獎金 | 326,665 | 644,481 | - | - | - | - | 971,146 |
| 其他給與 | - | - | - | - | 81,371 | - | 81,371 |
| 加班費 | - | 97,397 | - | - | - | - | 97,397 |
|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 | - | - | - |
| **業務費** | - | 989 | 42,546 | 73,652 | 38,577 | - | 155,764 |
| 水電費 | - | - | - | 27,705 | - | - | 27,705 |
| 通訊費 | - | - | - | 3,220 | - | - | 3,220 |
| 資訊服務費 | - | - | - | 441 | - | - | 441 |
|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 - | 278 | 3,167 | - | 3,445 |
|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 |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108 | - | - | 108 |
|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 |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 |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 | 108 | - | - | 108 |
| 委辦費 | - | - | - | - | - | - | - |
| 物品 | - | - | - | 7,363 | - | - | 7,363 |
| 1.油料費 | - | - | - | - |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 - | 7,363 | - | - | 7,363 |
| 一般事務費 | - | 989 | 11,039 | 21,710 | 18,230 | - | 51,968 |
|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 |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 | 18,292 | - | - | 18,292 |
|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 |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 | 989 | 11,039 | 3,418 | 18,230 | - | 33,676 |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 6,279 | - | - | 6,279 |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37 | - | - | 37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 6,381 | - | - | 6,381 |
|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 | 130 | 17,180 | - | 17,310 |
| 國外旅費 | - | - | 31,507 | - | - | - | 31,507 |
|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 |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 |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 | - | - | 12,420 | 12,420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 | | | | | |
|---|---|---|---|---|---|---|---|
| 工作計畫 / 用途 | 一般行政 | 議事業務 | 立法諮詢業務 | 國會圖書業務 | 公報業務 | 第一預備金 | 小計 |
| 合　計 | 1,518,854 | 8,286 | 665 | 33,270 | 101,358 | - | 1,662,433 |
| 人事費 | 1,224,974 | - | - | - | - | - | 1,224,974 |
| 人員待遇及獎金 | 925,284 | - | - | - | - | - | 925,284 |
| 其他給與 | 6,584 | - | - | - | - | - | 6,584 |
| 加班費 | 30,343 | - | - | - | - | - | 30,343 |
|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262,763 | - | - | - | - | - | 262,763 |
| 業務費 | 280,791 | 8,286 | 665 | 13,450 | 101,358 | - | 404,550 |
| 水電費 | 31,069 | - | - | - | - | - | 31,069 |
| 通訊費 | 15,501 | - | - | - | - | - | 15,501 |
| 資訊服務費 | 113,589 | - | - | 9,471 | - | - | 123,060 |
| 稅捐及保險費等 | 7,709 | - | - | 63 | - | - | 7,772 |
| 臨時人員酬金 | 2,406 | 539 | - | - | - | - | 2,945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167 | 1,013 | 248 | 90 | 5,272 | - | 16,790 |
| 1.醫師應診費 | 3,772 | - | - | - | - | - | 3,772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2,874 | - | - | - | - | - | 2,874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3,521 | 1,013 | 248 | 90 | 5,272 | - | 10,144 |
| 委辦費 | - | - | - | 153 | 76,539 | - | 76,692 |
| 物品 | 16,876 | 198 | 371 | 180 | 8,698 | - | 26,323 |
| 1.油料費 | 4,159 | - | - | - | - | - | 4,159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12,717 | 198 | 371 | 180 | 8,698 | - | 22,164 |
| 一般事務費 | 62,816 | 5,397 | 37 | 2,453 | 929 | - | 71,632 |
|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15,635 | - | - | - | - | - | 15,635 |
| 2.清潔及園藝費 | 20,904 | - | - | - | 16 | - | 20,920 |
|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15,073 | - | - | - | - | - | 15,073 |
| 4.其他事務費用 | 11,204 | 5,397 | 37 | 2,453 | 913 | - | 20,004 |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93 | - | - | 135 | - | - | 3,628 |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871 | - | - | - | - | - | 3,871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586 | - | - | 789 | 9,850 | - | 20,225 |
|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1,517 | 1,139 | 9 | 87 | - | - | 2,752 |
| 國外旅費 | 891 | - | - | - | - | - | 891 |
|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1,300 | - | - | 29 | 70 | - | 1,399 |
| 設備及投資 | 11,522 | - | - | 19,520 | - | - | 31,042 |
| 資訊設備費 | 4,199 | - | - | - | - | - | 4,199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 |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7,323 | - | - | 19,520 | - | - | 26,843 |
| 獎補助費 | 1,567 | - | - | 300 | - | - | 1,867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 - |

# 立法院114年度截至11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 | | | 總計 |
|---|---|---|---|---|---|
| 工作計畫 / 用途 | 營建工程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小計 | |
| 合　計 | 296 | - | 74,536 | 74,832 | 3,055,363 |
| **人事費** | - | - | - | - | 2,374,888 |
|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 - | - | 1,896,430 |
| 其他給與 | - | - | - | - | 87,955 |
| 加班費 | - | - | - | - | 127,740 |
|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 | 262,763 |
| **業務費** | - | - | - | - | 560,314 |
| 水電費 | - | - | - | - | 58,774 |
| 通訊費 | - | - | - | - | 18,721 |
| 資訊服務費 | - | - | - | - | 123,501 |
|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 - | - | 11,217 |
|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 | 2,945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 - | 16,898 |
|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 | 3,772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 | 2,874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 - | - | 10,252 |
| 委辦費 | - | - | - | - | 76,692 |
| 物品 | - | - | - | - | 33,686 |
| 1.油料費 | - | - | - | - | 4,159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 - | - | 29,527 |
| 一般事務費 | - | - | - | - | 123,600 |
|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 | 15,635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 - | - | 39,212 |
|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 | 15,073 |
|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 - | - | 53,680 |
|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 - | 9,907 |
|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 - | 3,908 |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 - | 26,606 |
|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 - | - | 20,062 |
| 國外旅費 | - | - | - | - | 32,398 |
|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 | 1,399 |
| **設備及投資** | 296 | - | 74,536 | 74,832 | 105,874 |
| 資訊設備費 | - | - | 33,112 | 33,112 | 37,311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296 | - | - | 296 | 296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41,424 | 41,424 | 68,267 |
| **獎補助費** | - | - | - | - | 14,287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主席：**大家對於許處長的報告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決定：立法院 114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有一個臨時動議，但是我也不確定要請哪一位處理，所以也許待會可以請主席和周萬來秘書長告訴我們可以怎麼做。

對於陳玉珍委員提案關於助理費的部分，本黨的委員感到非常擔心，我們真的很擔心，真的、真的很擔心！如果三讀通過之後，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會變成千萬年薪，可是其實在公聽會上，翁曉玲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有學者專家提出，當然是大大不可行，可是假設三讀通過之後，會有稅捐的問題，還有勞健保單位成立的問題，因為現在所有助理的勞健保都是立法院協助的，我剛剛說了，還有委員個人稅的問題。

而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說明裡面跟法制局郭明政局長當第一作者的這個報告有八成是相似的，所以我們就很好奇，法制局難道對後續這個立法真的三讀通過之後也有相關的研議及討論了嗎？我認為邪惡的提案在先，致所有立法委員於不義在後，所以我希望周萬來秘書長或者是相關單位可以告訴我們，或者是你們還要再回去做一份報告告訴我們，假設三讀通過之後，相關這個事情會發生什麼樣悲慘的下場。以上。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委員會委員，有關於這個應該不是在這個會裡面在談，至於行政事務，本身是配合法的規範，委員都有提案權，委員怎麼規範，行政幕僚是配合去處理，以上。

**陳委員培瑜：**秘書長，我有一個問題，那為什麼去年 3 月經費稽核委員會有委員卻可以提出要求法制局做相關助理費的研究？可是我現在的提案其實是搭配著因為法制局給了那個報告之後產生陳玉珍委員的提案，我覺得還是有疑義，為什麼我不可以在這裡提出？為什麼陳玉珍和翁曉玲對於助理費的疑義就可以在這裡提出？而我陳培瑜對於助理費的疑義卻不可以在這裡提出？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當時翁委員希望知道助理費的這個部分，法制局有去研議，法制局研議當然有一個評估報告，是每一個委員手中都有，就我所了解，法制局本身的職掌就是對於法案的評估及研議，因為翁委員是要當時法制局所研議的資料，當然就提供給他，但是法制局沒有權力去決定任何一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好，很好，謝謝秘書長的說明。那我是不是就積極建議，我就要求法制局去做相關的規劃及討論，一樣做成一個法案的研究報告，假設三讀通過之後，這件事情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因為法制局本來就會針對很多法案的三讀通過或者之前給出相關建議，我想本黨或是我陳培瑜個人，抱歉，我不用代表民進黨，我陳培瑜個人也要求對於相關法案的研究提出一份相關的研究報告，拜託秘書長同意，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抱歉，我不知道陳委員所提的是什麼意思，你要研究報告，因為法制局本身的職掌是對於一個議案去做研究，現在都有報告在你們手中，研議意見都在你們的手中，至於委員提案到院會去通過三讀，怎麼規定……舉個例子講，我那時候是擔任考試委員，我不在這邊，立法院組織法通過的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當然院方一定會配合，委員會通過、院會三讀通過的

法案的結果，當然幕僚必須要配合去做處理，以上。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要對於幕僚的行政工作或相關業務做指指點點，我們絕對尊重所有行政上的專業，那我是不是可以提案，關於陳玉珍委員目前的這個提案，請法制局做出相關的研議跟相關配套的建議？以上。

**主席：**抱歉，這應該是分兩部分，我看上次翁曉玲他們的提案，因為法制局本身有一份報告，對不對？這是第一個，這是一部分。第二個，現在培瑜委員在講的是另外一個，他是針對高院說拿了這個，這是高院來要的嘛！

**陳委員培瑜：**你看，你心虛了，我根本從頭到尾沒有講到高院啊！張啓楷幹嘛心虛？我從頭到尾沒有講到「高院」兩個字，請你收回。

**主席：**不是，培瑜……

**陳委員培瑜：**我從頭到尾沒有講到高院，請你收回。

**主席：**兩部分，你講的是另外一個案子，你要的已經是另外一個案子了啦！

**陳委員培瑜：**你注意聽，我剛剛在講的是針對陳玉珍委員的提案，請法制局做出相關的配套研究，然後交出一份報告，我剛剛每一次的發言，從頭到尾都沒有講出「高院」兩個字，如果張啓楷委員這麼心虛，那我們就來好好問一問……

**主席：**高院人家判決正大光明，為什麼會心虛呢？

**陳委員培瑜：**立法院跟高院之間回復的公文到底有沒有保密？到底有沒有過早的、不當的洩漏相關資料？

**主席：**培瑜，你如果要另外的你要到院會去提案，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是上次的提案法制局有份報告，已經送上來了……

**陳委員培瑜：**我已經問了……

**主席：**這個已經公告，在網站上面都可以看得到。

**陳委員培瑜：**我現在的提案很清楚，請注意聽，我再說一次，也請會議紀錄寫清楚，我的建議就是請針對陳玉珍委員修法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的修正草案，請法制局做出相關配套的研究，以免陷所有立法委員於不義，因為會有稅捐的問題、會有勞健保歸戶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翁曉玲委員主持的公聽會上已經有專家學者指出來，以上，我的題目非常的清楚，謝謝。

**主席：**培瑜，我們就依法行政，照制度，你要的那個不在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範圍……

**陳委員培瑜：**沒有、沒有，你去看，陳玉珍跟翁曉玲的提案為什麼可以被通過？是在 2024 年 10 月 18 號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裡面看到，翁曉玲跟陳玉珍問了關於助理費使用的問題，所以就作成了決議，要法制局做報告，而我現在沒有要推翻法制局的報告，我就只是要求，我再說一次，針對 2025 年 12 月 3 號國民黨陳玉珍委員提出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法制局做出假設三讀通過後相關配套的研究報告，以上，謝謝。

**林委員倩綺：**我有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請問在立法院是……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我還沒說完，因為剛剛周萬來秘書長是先回應我說還沒有過，那我就說，我看了去年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上，翁曉玲委員跟陳玉珍委員的問法其實根本就是白問，因為只要他現在乖乖的守法，所有的報帳他都不會犯錯、他不會犯罪，但是他可能是他自己的心證，對於相關助理費的使用，他覺得他已經踩在這個法律的紅線上，所以他要求做出這個報告。那我現在的狀態也是一樣的，我說，我的擔心是，所有公聽會上學者專家提出關於稅捐的問題、關於勞健保歸戶的問題，這些都很有可能讓我們現場每一個立法委員變成年收千萬，請問你的所得就要報千萬嗎？但是明明你的薪水是要撥出去給助理的，這個是陳玉珍委員的寫法，那既然他們當時對於當時的助理費使用有所疑義，他們希望法制局提出研究報告，那為什麼我現在不能針對這個版本先提出我的疑問？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既然陳委員一直要講，我就把整個故事講給各位聽好了。

**陳委員培瑜**：議事錄上寫得很清楚了，不勞煩秘書長再幫我們唸一次。

**主席**：來，讓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所有委員的提案，從第 4 屆開始，因為周清玉委員有一個委員提案，曾經法制局有一個研究員幫他做研議，研議以後就發生很大的爭議，所以到目前所有的委員提案，法制局並不做評估報告，這是我要跟各位說清楚的。

至於報稅、不報稅，這個在助理的過程當中，本來在 74 年就是 1 萬 5,000 塊，在中間過程的時候，為什麼陳水扁委員在 81 年的時候改成 4 年以上，那時候是 3 萬，後來在會計年度有改到 4 至 6 年，4 至 6 年的時候是劉光華委員，就為了委員的報稅，它在他手中，所以後來改成整個就轉給這些助理，是直接就轉到助理手中……

**陳委員培瑜**：所以嘛！你看我的擔心跟那些委員是一樣的。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你聽我講過程嘛！所以對於助理這個過程裡面，後來就轉嫁，就變成 6 到 10 個人，6 到 10 個人的時候，整個就是由這一個……不是！因為你要……既然你質疑我這整個過程，我當然要讓你……不是、不是！你聽我講……

**陳委員培瑜**：我是提出請求，我不敢質疑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請求，我是跟你講……

**陳委員培瑜**：因為秘書長拒絕我提出的請求。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請求，我是跟你報告，說這個不是在這個委員會處理，但你反對嘛！你不贊同我做的說明，所以我不得不把整個過程讓你理解，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做什麼的？經費稽核委員會是有它的職掌的，所以這個過程當中，因為有這樣的情形，才會轉成到這邊來，無法再修的時候，就改成 6 到 10 人，96 年改成 8 到 14 人，這裡面都完全……助理的費用整個就報帳在裡面，所以……

**陳委員培瑜**：對啊！

**周秘書長萬來**：你聽我報告到整個結束，好不好？至於將來要怎麼去處理？行政單位只能配合你們修法通過以後，看怎麼樣，我再幫你去進行研議，這是很正常的狀況，我怎麼會去……法制局去跟你就一個……而且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所有委員的提案，包括陳玉珍委員的提案也沒有

做研究報告，所以以前就為了這個，從第 4 屆開始，已經進入這個情況，以上報告。

**主席：**抱歉，在宇甄發言之前，我先做一個小的結論。第一個，剛剛秘書長講得很清楚，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職掌裡面並沒有剛剛講的，要法制局去做這個研究，沒有！包括陳玉珍委員當初提的也沒有。所以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培瑜委員可以到院會去提案，不要搞錯地方，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所以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既然不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話……

**陳委員培瑜：**我再說一次喔！我覺得非常的不公平……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這個部分就到這邊為止，好嗎？

**陳委員培瑜：**那我要抗議！沒關係，主席，我把最後結論講完，請放入正式會議……

**主席：**宇甄講完以後讓培瑜講。

**許委員宇甄：**主席，既然這個議題不是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是不是討論就到此為止……

**陳委員培瑜：**雙標、雙標啊！國民黨提案就可以列入經費稽核委員會做報告……

**許委員宇甄：**要不然大家都有很多的事情，希望能夠盡快，好嗎？

**陳委員培瑜：**那我抗議！主席，我最後結論表達抗議！一樣是因為對於助理費的使用有所擔心、有所疑慮，所以我陳培瑜提出相關的請求跟建議，要求法制局針對陳玉珍委員所提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法先提出相關的建議報告，但很可惜的，我正式的被秘書長還有主席拒絕，甚至用雙標的答案說，這不屬於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職責。那我就問，為什麼去年陳玉珍跟翁曉玲的提案卻可以變成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結論，然後要求法制局去做一份報告？甚至我要再說，這份報告是史無前例的，由法制局局長您自己的名字掛在第一作者，我要提出正式的抗議！

**周秘書長萬來：**我請郭局長把當時那個報告的過程讓陳委員理解，這個有點扭曲法制局所做這個報告的過程，所以我請郭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郭局長說明。

**陳委員培瑜：**秘書長自己扛，不要讓底下的公務人員幫你扛！那天我質詢他的時候，他都已經說了，他心裡話也認為，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對助理比現在的狀況還要更好。我就說，你們自己身為主管，秘書長，你是被韓國瑜直接點名來當秘書長的，你有擔當，你自己扛！你敢叫他做報告，你自己扛！你不要把他推上第一線火線戰場。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陳委員大概對我有相當大的誤解，所以我在……

**陳委員培瑜：**我感到相當大的委屈，因為您用雙標對我的請求提出拒絕。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委屈！我報告讓你了解。我在民國 75 年出國回來以後，法制局跟預算中心的所有連結，我都鼓勵他們比照美國的 CRS 跟 CBO，所以法制局、預算中心所有的評估報告，我完全只簽個名字，我從來不會著墨到他們的內容，包括我在當副秘書長到現在的秘書長，我從來不會去改任何一個字，我的幕僚、我的同事也在這邊，全部我都沒有改過一個字，我跟你報告過，怎麼會讓他給我背鍋呢？

**主席：**請郭局長。

**郭局長明政：**很謝謝委員對我的指教……

**陳委員培瑜：**不用、不用！主席，我尊重。我對於第一線公務人員感到心疼。局長，我那天已經問過你了，我不需要聽你的說明。

**郭局長明政：**我沒有任何委屈，我真的沒有任何委屈。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培瑜：**但我沒有要收回我的請求，我們就到這邊，謝謝。

**郭局長明政：**那你要讓我說一下……

**主席：**請郭局長報告。請你口罩拿起來或者大聲一點，好不好？

**郭局長明政：**好。我說明一下，針對剛剛陳培瑜委員的提問，有關翁曉玲委員在……我這邊的資料最早是在 10 月 25 號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紀錄，再過來是 11 月 1 號，都陸陸續續有委員來做有關公費助理的分配，私底下也有很多委員、不分藍綠都說希望公費助理可以彈性化、可以請 part-time。我們這個報告不是針對經費稽核委員會任何的決議來做，是今年 3 月份全國各縣市議長要求拜會院長，因為院長要接待全國各縣市來談助理費的事情，院長就說是不是針對各縣市議長所提的問題，我們做一個專題報告，並要我做會議簡報人。院長跟全國 23 個縣市議會都有來，我當一個簡報人，這個專題報告不是我具名的，那要誰來具名？最主要的原因是全國 23 個縣市議會議長要來立法院拜會院長，我做完簡報之後，還把這一篇專題研究函送給全國 23 個縣市議會，這是它的來龍去脈。為什麼一直在質疑我的具名？因為院長要叫我做報告人，我想在座所有的委員都有做過學生，當你做報告人，不是你具名，難道要請誰來具名？委員一直對我有誤會，謝謝召委在這個場子給我澄清的機會。我怎麼會知道這個 3 月份的報告會引起這麼大的風波？因為當時是院長要接待 23 個縣市議會議長，23 個縣市議會都是議長層級參加，我身為法制局局長出面簡報，如果這個報告我不具名，我請問各位，誰要來具名？之後一直說從來沒有這個報告，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培瑜：**謝謝法制局郭局長的說明。真理越辯越明，為什麼我會說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我根本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是翁曉玲自己在公聽會上回應我的發言，他說是他在經費稽核委員會上提出建議，然後要求法制局。這是翁曉玲委員的發言，在司法及法制的公聽會有直播，你去找。原來冤有頭、債有主，我就找到了經費稽核委員會，但非常感謝局長，你話越說越明，原來還要搭配所有的議長來拜訪韓國瑜院長，韓國瑜院長直接下達這個命令，叫你做這份報告，這樣清楚了。我收到這個結論，我沒有滿意這個結論，而且我還是要提出抗議，但我不耽誤時間，這個議題就討論到這邊。謝謝局長話越說越明。

**主席：**陳培瑜委員，你不要錯誤誤解！抱歉，馬上好。剛剛郭局長的報告裡面有兩點非常重要，法制局的報告不是翁曉玲他們去要求就提出，這是非常明確。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培瑜：**這是翁曉玲自己說的！你去看，這是翁曉玲在司法及法制的公聽會自己說的。

**主席：**你去找他講！局長講得這麼清楚，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培瑜：**我只是轉述翁委員的話，我轉述翁曉玲的話。

**主席：**你聽我講，沒有，等一下！局長講的兩個重點非常重要，不是因為某一個委員所以提這個報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更重要，我們在經費稽核委員會開會，不要跑錯地方，好不好？我們職掌那麼清楚，根本、根本就不……這個案子，你要到立法院院會去談、去提嘛！

**郭委員昱晴**：不好意思，主席……

**賴委員惠員**：主席……

**主席**：這不是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掌的權限，所以這個題目是不是應該停下來了？

**郭委員昱晴**：主席，我補充一句，好不好？我補充一句，因為我手上有立法院的公報第 113 卷第 86 期委員會的報告，其實就是陳玉珍委員、翁曉玲委員在經費稽核委員會上面的對話紀錄，我不浪費時間在這邊唸，如果等一下，大家對於這個所有剛剛培瑜所提出來的有任何的疑問，歡迎來我這邊，我可以印給大家看，好，以上。

**賴委員惠員**：好，主席。

**主席**：請惠員。

**賴委員惠員**：我在這裡還是提醒我們法制局郭局長，你是全立法院最懂得法律的人，千萬千萬不要講說：我不知道這個事情會這麼嚴重。這個事情確實是有點嚴重，不過我在這裡還是跟主席做一個建議啦，我想經費稽核委員會裡頭可以討論、可以探討的問題，立法院的問題面向非常大，這個是不是今天我們的會議就到這裡結束？我們當然也不是因為這些議題就不討論，是不是另外再找一個恰當的時間，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這個提議也很好啦！事實上……不過我剛剛講，你要尊重專業的嘛，秘書長也講了、法制局也講了，我們的職掌裡面清清楚楚就沒有這個啊！好了，我們先停下來，用惠員的方式停下來，我們事後好好討論一下。

**陳委員培瑜**：所以結論就是韓國瑜叫你做的嘛！你剛剛自己講啦！

**主席**：對啊！你……

**許委員宇甄**：不要再這樣用這種……自己亂下結論……

**主席**：不要用這種方式，你這樣跑錯地方了啦，你至少把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職掌弄清楚。

**陳委員培瑜**：雙標啦！

**郭委員昱晴**：沒有啦，沒有跑錯地方啦！

**許委員宇甄**：我還有一個臨時提案。

**郭委員昱晴**：因為其實上次那個真的就是去年的經費稽核委員會，那的確就是去年經費稽核委員會他們的對話啦！

**主席**：局長已經講啦，他不是因為那個，是因為那個案子做了這個……

**郭委員昱晴**：我的意思是說那個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那不是別的委員會，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主席，不好意思，我有一個臨時提案，現在可以提嗎？

**主席**：請講。

**許委員宇甄**：就是我們上次不是有講到台北會館整修的事情嘛，因為上次台北會館有針對住宿的這些委員做了一個調查，我想請教一下，針對住宿委員所做的調查是不是也是視同立法院全體委員會的決議呢？因為現在是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結論嘛！是不是視同立法院全院委員的決議？

**主席**：對啊！宇甄提的就是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業務，我們的職掌範圍啦，這個明確一聽就知道嘛！

來，請廖烱志處長來說明一下。

**廖處長烱志：**主席、各位委員，總務處報告。我們根據上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決議，針對台北會館要不要拆除隔間、合併房間的議題，向各位住宿委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的結果是 58%的委員有過半數支持這樣的方案，在這個結果上，我們要跟委員會來報告，這個議題後續會有兩個主軸方向，一個是對於我們在六年計畫，明年是最後一年，現在 12 月要開工，原訂明年要交屋的台北會館，在原計畫我們要辦理計畫的變更，還有再依契約跟廠商辦理賠償的問題。

第二個，在新計畫的開展方面，因為結構的部分，安全是第一，所以我們首先會規劃進行結構的鑑定，結構鑑定確認後，我們會依照鑑定的結果，跟行政院爭取經費去辦理結構的補強，還有後續的修繕工程，大概會有後續的相關程序，至於經費稽核委員會的決議，是不是可以作為所謂契約變更政策決定的依據，再請委員會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OK，這個案子一開始是惠員提的嘛！惠員，一開始是你提的嘛！現在廖處長已經做了說明，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會比較……這個是經費稽核委員會有辦法完全決定的事情嗎？還是要不要全院？來，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在長期上來講，像類似這個，因為會館裡面大概有滿多委員在處理的，是不是說一定要提報到院會來處理，依他們的往例裡面是沒有啦，就我的理解往例是沒有，我所了解的情況是這樣，沒有提到院會來處理會館的整理啦！只不過當時處長來跟我講的時候，是因為有涉及到一個經費上的問題，因為這個已經到最後一年，所以我問了主計處，主計處有一些他們的規範。另外可能是在結構上，因為這個會館是老的，所以在結構上是不是需要做一個評估，這是總務處長給我的意見。所以在這兩個前提之下，當然也不一定要提到院會，我所理解往例是沒有啦！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全部委員都了解這個會館到底要改或不要改，這比較偏向於行政事務，我個人的理解這是比較偏向行政事務。舉個例子來講，以議事運作而言，比如在院會的會場裡面麥克風怎麼安排，以前曾經要就全部委員進行調查，至於行政事務上我所理解好像沒有，因為總務處跟我報告，這次的也不在這邊，好像也沒有類似這樣的情形再提報到院會去，以上。

**主席：**宇甄，你有沒有什麼建議要怎麼處理？

**許委員宇甄：**要釐清這部分……

**主席：**所以就照惠員當初的建議，然後結論……

**許委員宇甄：**最後的結論是什麼？經過問卷調查之後的結論是什麼？

**廖處長烱志：**支持兩間併一間。

**周秘書長萬來：**那就是結構上的問題。

**主席：**OK，那是結構上的問題，因為現在沒有那麼多立委，當初那個住宿會館是比較多立委的時候，現在已經變成 113 位了，確實也真的很小啦！最重要我們還是尊重專業，我們開會本來就是由專業來提出建議，那就是由總務處來處理這件事情。現在我們要做一個決定，這件事情是不是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可以決定了？要送到院會去備查嗎？

**周秘書長萬來：**往例是沒有。

**主席：**往例沒有備查嘛，OK。

**周秘書長萬來：**可能總務處裡面……因為它老舊，所以他們可能要做一個結構評估。第二個，因為這涉及到預算經費的問題，其實我中午才知道，中午許處長在問，我才知道它是最後一年，這是六年的計畫，他們跟我講這可能要行政院同意，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拜託你了，我們聽到的是要行政院同意，他們是跟我這樣報告啦！

**賴委員惠員：**沒關係啦……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要行政院同意我沒有辦法耶，它可能跟臺南比較熟……

**賴委員惠員：**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像電梯的 2,300 萬，是我自己跟審計長拜託的，其實張委員也知道，因為有學長、學弟的關係，他就同意讓我核了以後再去找陳主計長，不過壓了好久，2,300 萬壓了好久才給。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先讓林委員發言一下。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針對剛才那一案，當然我們尊重總務處目前的作法，但假設是整個要再做處理或跟結構有關，它會牽扯到行政院這個部分嘛，當然感謝……

**周秘書長萬來：**主要是經費，它是最後一年，它要改就需要經費。至於總務處那邊，因為它是老舊的，結構上一定要……

**廖處長烱志：**鑑定。

**周秘書長萬來：**它一定要先鑑定能不能改，如果鑑定可以改的話，那就涉及到錢的問題，就要再跟行政院去轉錢，這部分比較專業，我不太懂，就是一定要行政院同意把這個錢……

**林委員倩綺：**所以會蹤到兩個可能，一個是經費可能很順，一個是經費可能很不順，關於經費很順跟經費很不順，是不是這邊也可以做個評估，讓大家了解可能的期程？我是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有可能我們現在討論完之後，某一些……

**主席：**你是原始的提案人，惠員，你要不要拿麥克風？還是已經沒有意見？

**賴委員惠員：**主席，謝謝。我想謝謝秘書長的協助。整體而言，大安會館及台北會館是長期提供給桃園以南的委員通勤的需要，事實上台北會館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建置的，是不是有結構上的疑慮？過半的委員提出未來是不是可以兩間打成一間的建議，當然，結構上是要安全的，我們也希望如果有機會把兩間變成一間，是不是會比大安會館更大一點？可是這兩個會館交通的點基本上是不一樣的。我是這樣建議，未來其他使用的委員有比較多的選擇，如果要兩間的，可以留在大安會館，要一間的，可以在台北會館。當然，我再一次強調，安全是最重要的，如果結構上的補強不過的話，我就不敢這樣主張，這個還是有賴於立法院的同仁去協助，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做個結論，就是請烱志、總務處去處理，當然牽扯到後面的預算，可能要跟行政院進一步去討論，OK，這可以嗎？好，這個案子就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陳培瑜委員剛才所說的，請法制局長……

**主席：**培瑜剛剛一直在提的那個，剛剛法制局也都在，就是對於他剛剛講的，你要做一個參考，好不好？我們等於是比照上次處理陳玉珍委員及翁曉玲委員他們案子的方式，就是建議。

**郭局長明政**：跟召委報告，有關剛剛陳委員講的公費助理，不管是補助還是報稅什麼，這個根本不是我們法制局的業務，怎麼老是叫我們法制局做？我們會擬相關條文，也是請業務單位寫好條文拿來給我們，我們只是貼上去而已，完全都不關法制局的事情，然後一直要說我們法制局怎樣，我真的實在是……我想請問委員，你們送聘書是送到法制局來嗎？不會吧，對不對？這就不關我們的事，然後一直說……

**主席**：好，那就是比照，因為培瑜現在出去了，培瑜的案子跟上次處理曉玲那個案子是一樣的，就是給法制局參考。

**郭局長明政**：這個不會是我們法制局參考，應該是人事單位。

**主席**：人事處。

**郭局長明政**：對。

**主席**：就是一樣的處理方式，把這個意見做個參考。

**林委員倩綺**：我做個補充，我不是特別要討論這件事，我覺得大家在各個不同會議裡面，有人可能提出跟這個會議職掌有關的，有些跟這個會議職掌可能沒有關的，那不是一對一，所以或許上回陳委員或者是翁委員他們提出一些建議，今天陳委員也提出一些建議，但是我們這個會應該就會議職掌去處理相關的議案，也不是每一個人提的都是正好這個職掌裡面能夠處理的，所以可能本來就不是職掌，更遑論還要再分配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秘書長及局長都講得很清楚，其實法制局會做相關的議案，不是哪一個委員講了就一定會做，而是應該有一些法案上的需要或者政策上的需要。當然，我講比較更細節一點，應該不是每一個委員提案，就要做相關研究，我想法制局不可能會有這種量能。然後提案會不會通過，或者提案還有很多程序，包括復議、會不會經過三讀，現在都沒有個定案。所以我覺得重點是，在會議裡面可能有人會提出跟職掌有關或沒有關係的，應該在會議裡面去做相關的定奪，每個委員的意見都可以作為參考。至於會是什麼樣的結果，我想應該要看實際的狀況而言，這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OK，這個案子就先這樣處理了，我們就是依照職掌，我們現在在開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是跟經費稽核委員會有相關的職掌，我們才做。我覺得剛剛惠員那個建議很好，我們私底下可能也再來談一下，那一定是一樣的，就是比照上次曉玲他們的案子處理。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人事處、法制局參考啦。

**主席**：剛剛培瑜的發言，請人事處跟法制局參考，好不好？這跟上次曉玲那個案子的處理是一樣的。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無）沒有，那我們就宣告：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建賓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就計畫性攻擊事件進行「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羅一鈞

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馮輝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松吉

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

**主　　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宏陸　王美惠　黃　捷　麥玉珍　黃建賓　許宇甄　張智倫　李柏毅　徐欣瑩　吳琪銘　高金素梅　牛煦庭　丁學忠　蘇巧慧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黃珊珊　洪孟楷　葉元之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林國成　何欣純　謝龍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執行秘書王琮聖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顧正德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任秘書周正山暨相關人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謝佩穎暨相關人員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黃雅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長李勇毅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組長紀美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長王姵方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楊惠如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組長林裕嘉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翁栢萱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鄧瑋宜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3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洪孟楷、許宇甄、張智倫說明提案要旨）

決議：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等 35 案：

(一)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第三十條、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條、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四)第四十四條，除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委員美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數位發展部持續督導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要求參考國際作法加強揭露義務，並建議業者設立在地客服，以協同防詐。

提案人：黃　捷　　張宏陸　　李柏毅　　王美惠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請宣讀。

邀請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就計畫性攻擊事件進行「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

**劉部長世芳：**黃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大家早。內政部跟警政署就社會治安維護的檢討與精進做簡單的口頭報告：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許，臺北車站捷運站（以下稱北捷）及中山區南西商圈發生丟擲煙霧彈、隨機襲擊事件，造成 4 死 11 傷的遺憾結果，本案犯嫌事先預謀並且計畫周詳，選擇在交通尖峰時段以及人潮聚集的處所實施犯案，震驚全社會大眾。

當日警方獲報查緝縱火案時，在最短時間 17 時 41 分透過焚毀的車輛已鎖定縱火犯嫌身分，並且立即通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協助前往張嫌的戶籍地查訪；在 18 時 11 分新聞露出之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立即透過監視器畫面比對，確認同一犯嫌，雖然犯嫌係預謀犯案，且刻意藉由連續變裝、變換交通工具、選擇監視器死角等方式躲避偵查，惟針對犯嫌軌跡進行調閱之後，終能釐清案發經過及確認犯嫌身分實施圍捕，並且即時透過媒體向民眾說明案情，以安

定民心。

內政部警政署在案件發生之後，立即在當天（19 日）18 時 45 分通報各警察機關，針對大型活動、交通樞紐（含航空、鐵路、公路、捷運等大眾運輸）以及人潮聚集的處所加強巡邏、重點守望等維安勤務，提高見警率。

在 12 月 20 日總統蒞臨警政署聽取「1219 臺北市隨機襲擊事件」專案報告當中，強調公共運輸系統是民眾日常生活的重要命脈，請內政部持續檢討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在狀況發生之後始能即時反應、制止攻擊的行為。因此，內政部在 12 月 20 日到 21 日分成 3 梯次，與全國 22 位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就轄內大型活動或人潮聚集處所警察機關如何結合民力，召開加強公共場域及交通運輸系統安全維護的專案會議，希望能夠結合各機關所轄的義警、義交、社區巡守隊等民力資源以及各公共場域、活動辦理主辦單位的保全人員形成多層次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經過調查，114 年 12 月 21 日到 12 月 31 日接續元旦、農曆年前的各地廟會、慶祝活動，重大活動共計 137 場，均已由轄區警察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安維部署。針對使用協勤民力的部分，也依照總統指示加強運用，合計使用警民力共 1 萬 7,295 人次，含員警 1 萬 1,902 人次，民力 5,649 人次，這個 5,649 人次當中還包括民防、守望相助隊、保全、義警等，全面提升見警率跟嚇阻效果，結合各類民力以穩定民心，確保大型活動可以圓滿安全進行。

在結語的部分，由於長期以來臺灣社會治安平穩，未曾有此大規模襲擊事件的經驗，因此發生之際，民眾與相關部門在震驚之下難免反應不及，但中央與地方政府在警政、消防跟醫療體系裡面均盡力掌握情資，並且努力降低更多的傷亡。

同時，在這次事件當中，許多第一時間見義勇為、協助急救的民眾，包括因為阻止歹徒行兇而不幸罹難的余先生，都是我們的英雄！在沉痛之餘，政府也要再次呼籲民眾，面對危機時仍然要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優先，助人與自救同樣可貴和重要。

此外，對於網路上面某些想要模仿歹徒行徑的言論甚至行動，政府也要提出最嚴厲的警告！臺灣對於任何恐怖攻擊的行為都是零容忍，查緝潛在的威脅與襲擊沒有模糊的空間，警方跟政府各單位一定會嚴正執法，請民眾勿以此犯罪行為作為嬉鬧的主題，這對於不幸傷亡的民眾來說完全無法接受。也呼籲民眾如果發現可疑或異常情形，能即時向警方反映，與警察機關共同守護安全。

最後如同總統、院長以及蔣市長在會議當中所說的，對於未來公共場所安全措施的強化，內政部一定會從訓練、裝備、演習等三大方向在最短時間內同步提升，讓全體國民能持續享有安全、安心、安居的環境！以上簡要報告。

**主席：**謝謝劉世芳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呂建德次長報告。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4 次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就重大社會治安事件因應作為，以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來提出專案報告。

首先，政府自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以來，已經逐步建立跨體系的合作基礎，到目前為止，總計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5 處、進用 6,294 名社工專業人力，推介弱勢就業比例為 79%，社會安全網 2.0 立基在前述的基礎上面，我們會進一步來強化初級預防、風險管理以及服務銜接的機制，以因應不同家庭生活週期可能面臨的社會風險。

社會安全網目前已經整合社衛政、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五個部會，持續推展社福中心的資源以及保護業務，同時也建置了兒保醫療中心 12 處，並且成立 22 處集中篩派案中心，也受理了 35 萬件通報案件，99%的案件都在時限之內完成派案程序。

因應本次重大社會治安事件的作為如下：第一、本部立即啟動血液暴露後諮詢以及公費投藥專案。本次事件因為部分民眾可能有血液暴露的風險，疾管署已經立即啟動血液暴露後諮詢以及公費投藥專案，並且在 12 月 20 號立即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針對遭砍傷或有血液暴露而尚未就醫的民眾，可以撥打 24 小時 1922 防疫專線來進行轉介評估，而住院傷患則是由收治醫院來評估，經過評估的需要者在暴露後 72 小時內會完成公費的預防投藥。因為血液暴露感染 HIV 的機率事實上相當低，而投藥之後可以將風險降為零，請受影響的民眾毋須過度擔心，並且我們也呼籲社會勿肉搜傷者，以免增加心理調適的壓力。

第二、本部馬上啟動一案一社工的關懷服務，針對臺北車站與捷運中山站發生的隨機傷人事件，已經啟動一案一社工的關懷服務，提供媒合心理支持、生活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以確保受害者能立即獲得妥善的照顧，以及後續的權益保障。

第三、我們會持續精進重大社會事件的心理健康應變機制，本部在攻擊事件發生之後，立即透過發布衛教宣導的資訊，提醒民眾關注自身的心理狀況，同時也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目睹事件的民眾、傷者以及死者家屬主動進行關懷訪視，以及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服務。

本部將強化並且檢視社會安全網相關的一些要件，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的政策重點將由單一事件的處理，轉向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的整體風險管理，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以及司法等網絡資源，強化高風險個案的追蹤以及服務銜接。

在重點工作策略方面：第一、我們將擴大推動獨居老人送暖政策；第二、發展多元脫貧的服務方法；第三、優化、提升現有的集中篩派案中心為調查處理中心，精準派案，並且精進分級處遇制度；第四、將科技導入輔助專業能力以及服務品質，以提升資料品質。

同時，在社安網 2.0 經費需求的部分，我們也大幅提高，為第二期計畫的 1.7 倍，除了充實專業能力之外，同時也將延續第二期的計畫，增加投入包括獨居老人、近貧人口、新手父母以及數位性影像受暴力者等各項的支持。

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以及地方政府齊心協力，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根本解決並且減少影響社會安全的貧窮、失業、家庭衝突、疾病、自殺、社會疏離以及犯罪等各項風險因子，讓民眾生活能夠更加安心。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的指導以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繼續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呂建德次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交通部伍勝園次長報告。

**伍次長勝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謹就交通部轄管全國各大交通場站，發生危安事件的應變機制及作為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危安事件的應變機制及作為

交通部轄管全國各大交通場站，包括國道休息區、鐵道、港口、航空站、重要觀光景區等，針對各類場域於危安事件的應變機制及作為，謹分述如次：

一、陸上交通設施：

(一)高速公路各服務區均有設置保全人力並採走動式管理，24 小時全天候執行區內安全維護事項，並注意是否有可疑人、事、物，隨時保持警覺性；倘服務區發生人為危機事件（如火警、爆裂物、恐嚇、危安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組織，以疏散、救人為優先處置重點，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地方警察局及醫療單位支援。

(二)鐵道部分，重要車站每年度舉辦一次「車站隨機殺人模擬演練」，並請鐵路警察派員共同參與及指導。當發生緊急事件，迅速通報鐵路警察派員執行應變制變，並立即疏散、引導旅客至安全地點，及進行傷亡搶救，同時隔離災害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以避免非授權人員之誤（闖）入，造成危害之擴大；另為防止後續列車到達車站受影響區域，針對受影響區域內之其他載客列車，基於安全考量而無法及時施行月台疏散時，嘗試將該列車移離車站。

二、港口：

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參考年度重大議題及常見災害類型樣態，定期邀集港區各機關（構）及 CIQS 單位（即邊境管理中最重要的四道關卡，涵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和安全檢查，包括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海巡隊、岸巡隊、海關、防檢局、調查局、移民署及地方政府等）辦理演習（練），驗證規劃措施與緊急應變能力，藉由各項缺失檢討改善，檢視商港自身安全防護量能，並納入措施與程序修正。

三、航空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責成並督導航空站定期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駐衛保全等相關單位進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等演練，以熟悉應變作業。

為強化機場安全維護，航空站已劃設機場管制區，並由航警局對進入機場管制區人員、物品及車輛執行安全檢查，針對航廈報到大廳與停車場等陸側公共區域，亦執行巡邏守望作業，持續滾動檢視脆弱點並予以補強；各航空站及航警局並持續向機場作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發現可疑，立即通報」之觀念，以收全員安全維護之效。

四、重要觀光景區及大型活動：

平時應用監視系統即時掌握現場動態、巡查人員執行定時與不定時巡查作業，落實場域管理與監控，並依據「由下而上、同步通報」原則，發生危安事件時，現場人員第一時間回報景區管理處，管理處立即進行區域管制、疏散遊客，引導群眾遠離危險區域，並封鎖現場以保存證物，同步通報 110、119 或海巡署等外部支援單位。

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事前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配置救護

站與保全人力及劃定疏散救援動線；同時定期辦理同仁及委外人員的危安意識教育訓練與複合型災害演練。

貳、策進作為

為全面守護公共運輸安全，交通部持續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強化應變機制：

一、平時落實轄管場域各項安全巡查作業，建立通報流程。

二、加強人員應變疏散、緊急救護等訓練：定期辦理緊急應變及公安訓練，透過訓練、講習、演練等方式，培養危機處理能力，並藉由持續演練使各單位熟悉應變程序。

三、深化聯防機制：主動與轄區警察、消防、醫療及地方政府建立跨機關協調平台與通報群組，視需要辦理聯合演練或桌上推演，滾動式檢討應變作業。

四、善用數位預警資訊：利用官方 APP、手機簡訊或社群平台，向遊客發送警示簡訊或安全注意事項，提高民眾危機意識。

參、結語

交通部已要求全國各大交通場站同步加強安全戒備，並聯合警方加強巡防，全面守護公共運輸及保障每一位用路人、旅客安全。

**主席：**謝謝伍次長的報告。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

專題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

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時許，臺北車站捷運站（下稱北捷）及中山區南西商圈發生丟擲煙霧彈隨機襲擊事件，造成 4 死 11 傷之遺憾結果，本案犯嫌事先預謀並計畫周詳選擇在交通尖峰時段及人潮聚集處所，實施犯案，震驚社會大眾，警方除進一步釐清犯案動機及有無共犯外，未來並就全國人潮聚集活動處所及交通運輸系統場站發生緊急危安事件應處作為進行策進，謹說明如下。

壹、本案概況

本案犯嫌張○（87 年次，因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未到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下稱張嫌）114 年（下同）12 月 19 日 15 時 40 分起先於臺北市林森北路、長安東路一帶縱火，16 時 5 分返回臺北市公園路租屋處變裝、縱火後離開，17 時 23 分於北捷 M7 出口通道丟擲煙霧彈並持刀攻擊余姓民眾，接續自捷運地下通道步行至中山站，返回大同區旅館再度變裝後離開，18 時 34 分張嫌於 R4 通道前往南西誠品百貨、18 時 38 分再施放煙霧彈並持刀攻擊蕭姓民眾、18 時 41 分於商場內持刀攻擊王姓民眾、18 時 50 分於頂樓墜落。

當日警方獲報查緝縱火案時，於最短時間 17 時 41 分透過焚毀車輛已鎖定縱火犯嫌身分，並立即通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協助前往犯張嫌戶籍地查訪，18 時 11 分新聞露出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立即透過監視器畫面比對，確認為同一犯嫌，雖犯嫌係預謀犯案，且刻意藉由連續變裝、變換交通工具、選擇監視器死角等方式躲避偵查，惟針對犯嫌軌跡進行調閱後，終能

釐清案發經過及確認犯嫌身分實施圍捕，並即時透過媒體向民眾說明案情，以安定民心。

貳、全面提升維安應變能量

本部警政署於案件發生後立即於當(19)日 18 時 45 分通報各警察機關，針對大型活動、交通樞紐（含航空、鐵路、公路、捷運等大眾運輸）及人潮聚集處所，加強巡邏、重點守望等維安勤務，提高見警率。

12 月 20 日總統蒞臨警政署，聽取「1219 臺北市隨機襲擊事件」專案報告，強調公共運輸系統是民眾日常生活的重要命脈，請本部　持續檢討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在狀況發生始能即時反應，制止攻擊行為。爰本部於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分 3 梯次，與全國 22 位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局長，就轄內大型活動或人潮聚集處所，警察機關如何結合民力，召開「加強公共場域及交通運輸系統安全維護」專案會議。會中對如何提升各機關結合所轄義警、義交、社區巡守隊等民力資源及各公共場域、活動主辦單位保全人員，形成多層次社會安全防護網絡部分，進行深入討論。

經調查 114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接續元旦、農曆年前各地廟會、慶祝活動，重大活動共計 137 場，如「臺北馬拉松耶誕歡樂跑」、「桃園太陽盛得音樂盛宴」、「高雄聖誕生活節」等，均已由轄區警察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安維部署。針對使用協勤民力，亦依總統指示加強運用，合計使用警民力共 1 萬 7,295 人次，含員警 1 萬 1,902 人次，民力 5,649 人次（民防 400 人次、守望相助隊 202 人次、保全（工作人員）2,275 人次、義警（交）2,516 人次），全面提升見警率與嚇阻效果，並結合各類民力，以穩定民心，確保大型活動圓滿、安全進行。

參、預防模仿效應

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遇案立即通報恐嚇目標管轄機關強化勤務作為，並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由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技術協助，以加速偵查效能。相關案件查獲後，均立即透過媒體發布新聞，遏止渲染效應。

本案發生後，至 12 月 21 日 19 時累計共蒐報重大事件網路風險訊息 20 件，均已立案偵辦並迅速緝獲 3 名犯嫌到案。

肆、專業策進安全防護

一、精進現場處置作為

本部警政署業於 110 年 9 月 2 日訂頒「偵辦疑似隨機殺人或傷害案件處理作業程序」，律定發生是類案件，警察機關除調派線上警力趕赴現場控管危害、即時緝捕犯嫌外，並應先行協助傷患緊急救護送醫，若發現犯嫌疑有精神異常徵候，應同步通知衛福及消防單位派員共同處置。

二、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針對週末假日期間重大活動及人潮聚集場所，協同相關場所管理單位從業人員及保全人員強化聯防，加強民眾安全維護，發現不法可疑，立即通報應處。

三、加強社會安全防護

結合教育單位實施犯罪預防宣導，教育民眾安全防護能力；結合民力參加演訓，強化訓練效果，培養安全防護種子，提高社會韌性；對於中（小）學之校園安全，依狀況規劃安全維護勤

務。對重大活動、關鍵基礎設施、公共運輸進行弱點風險評估，強化社區反應與應變能力，降低被害風險。

四、強化快速打擊部隊功能，提升專業反恐警力

本部警政署針對特殊案件之緊急處理，將加強各警察機關快打部隊應變機制，統一到場時效及處置方式之標準作業流程，並針對轄內人潮聚集處所及大眾運輸場站等重要區域，持續實施實警演練，期以維護治安模式持續精進，全面強化應變韌性。

伍、結語

本次襲擊事件的發生，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傷亡，更對於社會民心造成巨大的衝擊。

由於長期以來臺灣社會治安平穩，未曾有此大規模襲擊事件之經驗，因此發生之際，民眾與相關部門在震驚之下難免反應不及，但中央與地方警政、消防與醫療單位均盡力掌握情資並努力降低更多傷亡。

同時，在這次事件中，許多第一時間見義勇為協助急救的民眾，包括因為阻止歹徒行兇而不幸罹難的余先生，都是我們的英雄。在沈痛之餘，政府也要再次呼籲民眾，面對在危機時，仍然要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優先，助人與自救同樣可貴和重要。

此外，對於網路上某些想要模仿歹徒行徑的言論甚至行動，政府也要提出最嚴厲的警告，臺灣對於任何恐怖攻擊的行為都是零容忍，查緝潛在的威脅與襲擊沒有模糊空間，警方與政府各單位一定會嚴正執法，請民眾勿以此犯罪行為作為嬉鬧主題，這對於不幸傷亡的民眾來說完全無法接受，也呼籲民眾如發現可疑或異常情形，能即時向警方反映，與警察機關共同守護安全。

最後，如同總統與院長所宣示，未來對於公共場所安全措施的強化，內政部一定會從訓練、裝備、演習等三大方向，在最短時間內同步提升，讓全體國民能持續享有安全安心安居的環境。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重大社會治安事件因應作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為強化對高風險個案之及早辨識與適切介入，自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以下稱社安網）計畫以來，逐步建立跨體系合作基礎，截至目前為止，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5 處、進用 6,294 名專業人力，推介弱勢就業比率為 79%，社安網 2.0 立基前述基礎上，進一步強化初級預防、風險管理與服務銜接機制，以回應不同家庭生命週期可能面臨之社會風險。

社安網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執行至目前為止，已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51 處；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設置司法精神醫院 1 處及司法精神病房 6 處；並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整合公私協力服務，包含整合 5 部會（社衛政、教育、勞政、警政、法務）、跨 5 專業（社工

、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與補助民間團體 2,024 名社工人力。

此外，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除已建置兒保醫療中心 12 處，並已成立 22 處集中篩派案中心，受理 35 萬件通報案件，99%案件於時限內完成派案。

有關專業人力部分，預計補助公部門聘用 7,884 名專業人力，截至 114 年 11 月已聘用 6,294 人，並增設資深人員職位及調高薪資。

在服務績效方面，社區心理衛生社工再開案率下降 30%、脆弱家庭服務案件數逾 12 萬件，較 107 年成長近 5 倍；脆弱家庭服務 3 個月後再被通報保護案件比率下降 4 倍；兒少發展帳戶開戶人數自 6 千餘人，成長至近 3 萬人，成長 4.4 倍；兒保醫療中心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下降 32%、兒童虐待致死率至 113 年低於 1%；辦理弱勢者推介就業率提升 10%；中輟總復學率提升 4.7%；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成長 6.7 倍。

貳、因應重大社會治安事件作為

一、啟動血液暴露後諮詢和公費投藥專案

據衛生單位掌握，本次事件其中一名遭襲擊之民眾，為已通報並服藥穩定控制之 HIV 感染者，考量事件有其他可能因凶器或現場血液噴濺而遭受血液暴觸到傷口或黏膜之民眾，故本部疾管署立即成立「暴露後諮詢和公費投藥專案」，並於本年 12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由本部石崇良部長、本部疾管署羅一鈞署長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黃建華局長對外說明三大重點：

(一)針對事件發生時，正在誠品生活南西店之民眾且遭砍傷或有血液暴觸到傷口或黏膜（例如：眼睛）而尚未就醫者，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 1922 防疫專線，由專人協助轉介感染專科醫師，評估是否進行預防性投藥，如經評估確認後需要投藥，將及時轉介至醫院急診或門診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完成投藥，以降低感染風險。

(二)針對目前住院傷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請收治醫院評估暴露風險，如經評估確認後需要投藥，亦將以此公費專案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完成投藥，以降低感染風險。

(三)因血液暴觸感染 HIV 機率極低，估計可能低於萬分之一，預防投藥安全有效，投藥完成後可再降低感染機率至零，本部將持續進行民眾風險溝通，請受影響民眾毋須過度擔心，也請社會勿肉搜傷者以免增加心理調適壓力。另提醒因法令規定不得洩漏愛滋患者個資，否則最重可處 15 萬罰鍰。

二、啟動一案一社工關懷服務

針對臺北車站與捷運中山站發生隨機傷人事件，目前共有 14 位受害人受傷或死亡，已啟動一案一社工關懷服務，提供媒合心理支持、生活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確保受害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後續的權益保障。

受害者無預警遭遇攻擊，遭受之恐懼或驚嚇，恐影響其後續生活，故由社工探視，後續評估安排心理諮商服務與情緒支持，轉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被害人保護相關服務。

三、持續精進重大社會事件之心理健康應變機制：

本部布建心理健康支持資源，如：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以及災難心理支持服

務等，提供民眾即時、可近的之心理支持服務。

另本部於攻擊事件發生後，亦透過即時發布衛教宣導資訊，提醒民眾關注自身心理狀況，同時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目睹事件之民眾、傷者及死者家屬，主動進行關懷訪視及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服務（至 115 年底止，提供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強化攻擊事件後民眾之心理健康應變機制及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整體社會韌性。

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一、規劃重點：

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係在第一、二期計畫奠定之跨體系合作基礎上，進一步回應近年社會風險樣態複雜化與服務需求多元化之挑戰，聚焦「及早辨識、即時介入、持續支持」三大核心精神。政策重點由單一事件處理，轉向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之整體風險管理，整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與司法等網絡資源，強化高風險個案之追蹤與服務銜接，向前延伸增加初級預防資源，透過擴大社會投資，提升家庭與社區支持與韌性。

二、2.0 重點工作策略

(一)擴大推動獨居老人送暖政策：因應超高齡社會及提升預防服務資源，將獨居老人服務納入社會安全網體系，透過結合民政體系主動掌握符合獨居事實老人，整合跨服務網絡資源提供一體化服務，並強化社區服務量能，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支持。

(二)發展多元脫貧服務方法，協助家庭經濟穩定：以家庭為中心，採取社會投資服務模式，落實現有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以及其他創新脫貧措施及相關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弱勢家庭自立，並強化實物給付服務方式、擴大照顧對象及提供財務管理。

(三)成立調查處理中心，精準派案：現行通報案件樣態及處境複雜，部分案件難僅以通報資訊明確派案，造成需耗時再溝通協調及案件在不同服務體系移轉，影響服務時效與個案權益，社安網 2.0 優化提升篩派案中心為調查處理中心，持續精進集中篩派案與分級處遇制度，期能精準派案，提升服務效能。

(四)科技導入提升服務效能，公私協力優化服務機制：透過精進各項服務的個案資訊系統，例如脆弱家庭、保護服務、加害人處遇、兒少安置、脫貧服務、獨居老人數位作業平臺等。目標是優化系統介面、減少行政負荷、提升資料品質，並運用大數據與 AI 輔助決策。

三、社安網 2.0 經費需求

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未來 5 年中央與地方預計共同投入 819 億餘元，為第二期計畫 1.7 倍，除充實專業人力外，社安網 2.0 除延續第二期計畫外，增加投入獨居老人、近貧人口、新手父母及數位數位性影像受暴者各項支持與服務。

此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為全力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多項照顧弱勢民眾措施，所需經費與人力主要依照地方政府所提需求編列，115 至 119 年已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521.18 億元，較 110 至 114 年核定 191.62 億元，增加 1.7 倍，並專案維持補助地方經費比率，第一級補助 50%、第二級

補助 60%、第三級補助 70%、第四級補助 80%、第五級補助 90%。

肆、結語

根據國際經驗顯示，成年後突發重大暴力行為者，其風險多與成人精神健康惡化、重大生活壓力及社會孤立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持續加強成人期心理健康支持、危機辨識及跨網絡即時介入機制，透過專業人力與資源投入、深化跨網絡合作，持續精進服務銜接與風險管理能力，以前端預防、中段支持與後端介入之整合運作，提升家庭與社區之支持與韌性。

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齊心合力，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根本減少影響社會安全之貧窮、失業、家庭衝突、疾病、自殺、社會疏離及犯罪等各項風險因子，強化社會安全網。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交通部書面資料：**

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進行專題報告，謹就交通部轄管全國各大交通場站，發生危安事件的應變機制及作為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危安事件的應變機制及作為

交通部轄管全國各大交通場站，包括國道休息區、鐵道、港口、航空站、重要觀光景區等，針對各類場域於危安事件的應變機制及作為，謹分述如次：

一、陸上交通設施：

(一)高速公路各服務區均有設置保全人力並採走動式管理，24 小時全天候執行區內安全維護事項，並注意是否有可疑人、事、物，隨時保持警覺性；倘服務區發生人為危機事件（如火警、爆裂物、恐嚇、危安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組織，以疏散、救人為優先處置重點，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地方警察局及醫療單位支援。

(二)鐵道部分，重要車站每年度舉辦一次「車站隨機殺人模擬演練」，並請鐵路警察派員共同參與及指導。當發生緊急事件，迅速通報鐵路警察派員執行應變制變，並立即疏散、引導旅客至安全地點，及進行傷亡搶救，同時隔離災害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以避免非授權人員之誤（闖）入，造成危害之擴大；另為防止後續列車到達車站受影響區域，針對受影響區域內之其他載客列車，基於安全考量而無法及時施行月台疏散時，嘗試將該列車移離車站。

二、港口：

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參考年度重大議題及常見災害類型樣態，定期邀集港區各機關（構）及 CIQS 單位（即邊境管理中最重要的四道關卡，涵蓋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和安全檢查，包括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海巡隊、岸巡隊、海關、防檢局、調查局、移民署及地方政府等）辦理演習（練），驗證規劃措施與緊急應變能力，藉由各項缺失檢討改善，檢視商港自身安全防護量能，並納入措施與程序修正。

三、航空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責成並督導航空站定期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駐衛保全等相關單位進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等演練，以熟悉應變作業。

為強化機場安全維護，航空站已劃設機場管制區，並由航警局對進入機場管制區人員、物品及車輛執行安全檢查，針對航廈報到大廳與停車場等陸側公共區域，亦執行巡邏守望作業，持續滾動檢視脆弱點並予以補強；各航空站及航警局並持續向機場作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發現可疑，立即通報」之觀念，以收全員安全維護之效。

四、重要觀光景區及大型活動：

平時應用監視系統即時掌握現場動態、巡查人員執行定時與不定時巡查作業，落實場域管理與監控，並依據「由下而上、同步通報」原則，發生危安事件時，現場人員第一時間回報景區管理處，管理處立即進行區域管制、疏散遊客，引導群眾遠離危險區域，並封鎖現場以保存證物，同步通報 110、119 或海巡署等外部支援單位。

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事前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配置救護站與保全人力及劃定疏散救援動線；同時定期辦理同仁及委外人員的危安意識教育訓練與複合型災害演練。

參、策進作為

為全面守護公共運輸安全，交通部持續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強化應變機制：

一、平時落實轄管場域各項安全巡查作業，建立通報流程。

二、加強人員應變疏散、緊急救護等訓練：定期辦理緊急應變及公安訓練，透過訓練、講習、演練等方式，培養危機處理能力，並藉由持續演練使各單位熟悉應變程序。

三、深化聯防機制：主動與轄區警察、消防、醫療及地方政府建立跨機關協調平台與通報群組，視需要辦理聯合演練或桌上推演，滾動式檢討應變作業。

四、善用數位預警資訊：利用官方 APP、手機簡訊或社群平台，向遊客發送警示簡訊或安全注意事項，提高民眾危機意識。

肆、結語

交通部已要求全國各大交通場站同步加強安全戒備，並聯合警方加強巡防，全面守護公共運輸及保障每一位用路人、旅客安全。

**國家安全局書面資料：**

「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進行「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國內安全情勢

一、網路恐嚇訊息日增：近期國內發生多起政府部會、官署、大眾交通運輸及特定團體，遭網路恐嚇危害安全案，其中部分電郵為中共透由「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跳板程式寄送，意圖製造我方偵案斷點。

二、暴力攻擊風險升高：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暴力攻擊案例，包含鄭捷、張文等人在捷運進行無差別攻擊，以及國人駕砂石車衝撞政府官署等重大公共治安事件，相關案件具不易發掘、防阻等特性，增添安維部署壓力。

三、特定對象形成隱患：盱衡近期國內重大公安事件，反社會人格及陳抗訴求未解等特定對象，涉案占比逐漸增高，該等多採臨機性突襲，難以辨識及先期防處，顯已成為社會安全隱患。

貳、強化應處作為

一、完善情報聯防機制：本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等規定，偕同國安情報團隊，依機關業務權責、職掌，分工注蒐國內、外各項危安預警情訊，綿密情報安全防護網絡，提升整體情研能量，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查處。

二、溯查案嫌背景動機：本局針對網路恐嚇、國內重大治安事件等，即時分工國安情報團隊，溯源查察犯嫌涉「中」、涉黑背景，以及在臺人脈網絡，釐清犯罪動機，嚴防國內恐怖攻擊或中共運用在地協力者滲透破壞情事，確保社會安定。

三、慎防網路模仿效應：12 月 19 日，北市發生在捷運丟擲煙霧彈及隨機殺人事件後，網路出現多起恐嚇危安貼文，本局續注相關危安爭訊，慎防網路模仿效應，確保社會安定。

四、提升網路巡邏密度：本局因應近期網路恐嚇訊息日增，已運用科技工具，加強網路巡查，針對意圖傳散危害特定人士安全、製作偽變造影片或爭訊等違異常情形，即時通報查處，維護網域安全純淨。

五、密注特定活動預警：本局針對本（114）年跨年晚會、明（115）年元旦升旗典禮，已函頒《「114 年跨年晚會暨 115 年元旦升旗典禮」情報聯合應變中心計畫》，統合國安情報團隊，注蒐各類危安預警，完善警衛部署，確保活動平順、安維對象萬全。

六、強化所屬專業學能：本局因應年度重要工作，均策辦專精講習，邀集國安情報團隊參加，其中包括辦理「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講習，納入恐攻、大型活動安全警衛課程；另為因應明年「9 合 1」選舉安維工作，規劃策辦專案講習，並將新型態攻擊案例，納入講授課程，提升成員即時應處能力。

參、結語

鑑於近年暴力攻擊及網路恐嚇事件頻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國安情報團隊賡續強化情報聯防機制，運用科技輔助，密注各項危安預警及突發狀況應處能量，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破壞，以確維我民主憲政體制及社會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計畫性攻擊事件有關「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114 年 12 月 19 日晚間，臺北市發生震驚社會的隨機殺人攻擊事件，共造成 4 死 11 傷之重大傷亡，本部對此深感痛心。針對本案發生之檢討及強化計畫性攻擊事件之防範機制，實為當前治安維護工作當務之急。本部就此計畫性攻擊事件，分別就本案處置及相關精進作為進行說明。

貳、本案處置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即刻成立專案小組，強化檢警指揮調查效能

本案事發後，北檢於第一時間指派重大刑案專責組主任檢察官率同檢察官到場成立專案小組，並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封鎖犯罪現場、蒐證及全力緝凶。檢警持續釐清本案有關犯罪動機、有無共犯及組織性存在等重要資訊，北檢檢察官除同步完成被害人與嫌犯之相驗，釐清死因、確保偵查作業周延無虞。案發當日亦立即指揮警方緊急搜索相關處所，查扣相關證物，進行鑑識確認，俾查明犯罪事實，並避免類似計畫性攻擊事件再度發生。

二、立即啟動被害人保護機制，提供法律與心理協助

本案發生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即刻啟動關懷協助機制，犯保協會隨即請該會臺北分會率領志工及專責律師到場，陪同家屬進行相驗，提供法律協助與心理支持，協助其度過第一時間的巨大衝擊；針對多位傷者，協會亦將逐一前往慰問關心。後續並將協助符合規定者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事宜。本部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及犯保協會落實相關保障及保護措施，務求使被害人及其家屬獲得即時而完整的照顧與協助。

三、立即要求所屬嚴查速辦，強力查緝恐嚇言論

本案發生後，隨即有在社群平台「Threads」留言：「將於 12/25 在高雄車站發動更大的事件……」之恐嚇貼文，引發社會恐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獲報後，隨即指派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指揮本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及高雄市調查處鳳山站，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執行搜索，拘提嫌犯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恐嚇公安罪等罪嫌，諭知交保。本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類此散布恐嚇言論之行為，以遏止模仿效應擴散。

參、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

一、即刻要求強化網路預警偵蒐，防範模仿效應擴散

本案暴露出高度計畫性暴力犯罪之隱匿性與突發性，必須超前部署、主動蒐集風險情報方能防範類此事件。本部立即指示所屬調查局加強情資蒐集與分析，針對可能涉及無差別攻擊傾向之高風險對象，積極蒐整相關線索，與警政機關共享情報，及時互通資訊並啟動聯合處置，以期將風險消弭於未發之際。此外，本部責由調查局強化網路巡查機制，針對網路、社群媒體出現之恐嚇攻擊預告即時介入調查，避免產生「模仿效應」。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立即成立督導應變小組並責成全國各地檢署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全力維護社會秩序與民眾安全

針對此一重大治安事件，為防範類似事件引發模仿效應，進而危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臺高檢署已立即成立「督導應變小組」，並責成全國各地方檢察署，立即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全面強化預警、通報與即時應處機制。各小組應結合檢、警、調等司法警察及相關

主管機關力量，加強情資蒐報、風險評估及跨機關協調合作，務求即時發現、即時處置。臺高檢署並要求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從嚴、從速偵辦相關案件，並應持續落實防範作為，確保司法體系在公共安全維護上發揮即時且有效之功能。

三、立即要求發揮政風支援功能，協力安全維護作為

本部為免隨機攻擊事件，引發模仿效應及造成社會恐慌，且適逢歲末年終各類節慶及跨年活動人潮聚集，恐成為機關維安弱點，已立即責由本部廉政署指示所屬各級政風主管主動參與重大活動安全維護執行會議，以協調各單位強化維安，周延專案維護計畫；落實設施安全檢查，確保監控設備效能，強化風險評估及整體防護成效，確保活動順遂及人員安全；加強監控設備人力，建立即時通報機制，配合不定期稽查，以掌握現場狀況；主動向機關首長說明政風機構於安全維護及危安事件應變處理上可提供協助，發揮機關安全守護者之功能價值；結合跨單位協力支援，建構多層次安全防護網絡。

四、建構風險識別體系，精準啟動社安網預警

為預防計畫性攻擊事件之發生，本部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在執行緩起訴、保護管束等階段，強化觀護人、司法保護志工對於高風險個案之認識。並責由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在受刑人服刑階段，透過與受刑人之互動、日常面談、輔導與相處過程，倘發現個案有從事計畫性暴力行為之風險異常訊號時，應即時通報檢察機關進行後續因應、處理，以期將潛在風險提前預警、有效處置。藉由「主動識別、即時介入、精準應對」之社會治安網絡，進行風險導向管理，期能有效降低計畫性攻擊事件之再發風險，守護社會整體安全。

肆、結語

本部將秉持「守護安全、預防優先」之核心理念，推動多面向精進作為，強化防範與因應機制，以回應社會對公部門「守護安全」之期待，守護國人及社會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第二、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點，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署長好。上周五臺北市發生捷運隨機襲擊事件，造成許多民眾傷亡，我們除了深表哀悼之外，其實也要對第一線的警察同仁表示：真的辛苦了！因為不只是當天出動了這麼多的警力，甚至第二天，我們以臺北市馬拉松來看的話，更是加派了雙倍的警力，接下來這段時間還有很多大型活動，真的要謝謝全國警察同仁的努力，也辛苦了！但我們還是要就這些問題繼續進行討論，先對署長表示：辛苦了！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在接下來討論的問題當中，我想藉著這個質詢的過程，把這兩天民間對警察的處置方向中有最大疑問的幾個部分特別提出來，並且也請署長說明。其實民間有三大問題，第一個就是這整個事件當中，警察的反應速度是否不夠快？到場的時間是否不夠早？這是第一個，尤其是他已經有多起連續的狀態，甚至往前推，除了在捷運站襲擊民眾之外，往前還有縱火，甚至是到住家的部分也都有，這樣連續幾個部分為什麼警察都沒有發現？所以第一個是到場的時間。第二個是從新聞的影片來看，警察到了誠品百貨公司裏面的時候，被拍到的影像似乎只有警棍，是否警察的裝備不足？這是平常的訓練不夠嗎？還是一向都這樣？這是民眾的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我們在追蹤的狀況，是不是連監視器都有問題，所以你沒有辦法追蹤到？這三個問題是坊間現在大家最想知道的，所以是不是請署長可以簡單回答？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發生這個案件，我們警察一定是會盡力去維護民眾安全。第一個問題，就是發生在兩個處所，一個是北捷，這部分是嫌犯在 17 點 23 分投擲煙霧彈，我們的警方在 6 分鐘就到場；第二部分，他犯案之後逃逸並再繼續犯案，嫌犯到達中山誠品的狀況，警方在兩分鐘就到場。有關時間的部分，我想所有的案件，一定是要達到民眾協助報案快、警力到場快以及處置快的原則。第二是裝備的部分，當嫌犯進入誠品裡面，當時的警力是在路口的一個交通崗，交通崗的勤務本來就沒有配槍，另外，交通崗通報支援時就立即支援……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最早、最快的那一組。

**張署長榮興：**對，最早、最快的那一組。如同中山的所長所講的，有些同仁都要下班了，但是他因為急迫就趕去，我覺得未來類似這種狀況，裝備還是要領。追進去誠品裡面有 8 個人，包含交通崗和要下班的同仁，他們為了要在第一時間趕去，我覺得這是未來可以精進的部分。但那裡面還是有巡邏勤務快打，快打也進去了，那當然是有帶槍枝的，也有沒帶槍枝的警力。這個部分我覺得未來還有精進的空間，但是基於警察的天職，發生狀況時雖然快下班了，他也是奮不顧身的到達現場去協助，但是大概也沒有想到歹徒拿了這個……

**蘇委員巧慧：**長刀。

**張署長榮興：**器械、槍枝或什麼這一類的。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訓練。第三個就是監視器的部分，我們到達捷運 M8 後，第一時間當然會了解這個歹徒的動線，我們發現北捷板南線 M2 有一組監視器是故障的，這也是我們要了解歹徒逃逸方向的一個阻礙點。這三個狀況大概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好，署長。因為我是今天第一個質詢，我其實是是想藉這個時間，透過您的說明，讓警察的所作所為有機會更完整的跟社會大眾報告，一方面降低社會的疑慮，一方面讓警察有機會能夠把自己的工作向社會大眾報告。我們當然要求未來還要精進，但現在的處置，我們認為越公開的資訊，越能夠讓大家了解警察的勤務，同時也降低民眾的恐懼。未來公開資訊這個部分，請署長、部長持續就這個重大事件向社會說明，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對於剛剛您說的這個部分，我要說的是警力有限但民力無窮，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有奮不顧身去協助擋住災害的英勇民眾，其實我們希望更多民眾達到的是一個自保的狀況。所以我利用最後的兩分鐘質詢時間跟部長來探討一下，昨天之後大家在想小橘書的部分，面對這樣重大危害生命的事件，小橘書裡面有沒有指引、因應，教我們怎麼做呢？劉部長，我

想請問一下，昨天的事件在小橘書裡面有寫到嗎？

**劉部長世芳**：這部分比較沒有寫得那麼明確……

**蘇委員巧慧**：其實沒有，因為我們是在教民眾自救，譬如說止血或者是什麼 AED 的部分等等。

**劉部長世芳**：但是在第 12 頁如何自救與互救裡面有提到毒化物質災害的時候要先……

**蘇委員巧慧**：沒錯，這是災害發生的時候，但是對不起，我再回來問署長，你會如何定義昨天這樣的一個重大治安事件？

**張署長榮興**：這個事件是一個……

**蘇委員巧慧**：你會定義它是恐怖攻擊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個還是有一段距離，這是一個隨機的襲擊事件。

**蘇委員巧慧**：那你會定義它是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嗎？

**張署長榮興**：應該會。

**蘇委員巧慧**：會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會。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署長，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們的小橘書裡面，當然沒有這樣面對重大暴力危害事件，但其實在 7 月的時候，行政院的國土安全辦公室就出了一份「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我們快速的看一下，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剛好就是昨天這個重大事件，常見的手段有哪些？砍殺、縱火、槍擊、劫持、爆炸，昨天的事件裡面就有砍殺、縱火。另外，對於我們如何辨識可疑的人、事、物，這裡面指引得很清楚，很明白的告訴我們，未來你在場合上面看到什麼樣的人，應該覺得他是可疑的人、可疑的事，甚至對於如何辨識危險物品，也講得非常的清楚。接著，碰到了可疑的人、事、物的時候你要做什麼？你要怎麼通報？通報警察也是要有技巧的，不要講一大堆其他的，反而拖延了通報的時間。

最後，面對剛剛這樣子的事件的時候，我們的策略是什麼？其實跟國際完全接軌，就是跑、躲還有說這三大策略。就像部長剛剛說的，自救和救人同樣重要，不必逞英雄，自救可以及時離開危險現場，反而是對民眾最大的指引。所以我認為這份指引非常的詳盡而且重要，不過也看得出來，因為它在第 1 頁就有提及，臺灣的恐怖主義風險指數其實是很低的，在全球 163 個國家之中我們排 100，是屬於恐怖攻擊風險很低的國家，所以我猜你們當時在編印小橘書的時候，並沒有把恐怖攻擊這一項放進去。但是部長和署長，今天我們面對的不見得是恐怖攻擊，可是它確實也是重大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未來如果小橘書要繼續精進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這麼重要的指引放在裡面，把這麼重要的跑、躲、說的指引讓更多人知道？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支持，我們下一次在更新版的時候會放到裡面去。

**蘇委員巧慧**：我想沒有人想看到危險，但既然它發生了，我們就應該要有自救、自保的能力，所以在這裡強烈的建議內政部，下一次可以提出這樣的建議。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9 時 35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有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衛福部呂次長及警政署張署長，謝謝。

**主席：**請。

**劉部長世芳：**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針對 114 年 12 月 19 號北捷跟中山區南西站發生隨機傷人及殺人事件，本席表示非常遺憾，也感謝現場第一線所有的警察、消防人員以及見義有為的人員，也很感謝現在在很多重要場所，以及一些重大的活動有增加警力，增加見警率，非常感謝。不過，我必須要說，現在民眾針對這件事情，覺得臺灣的安全網其實是出了問題，因為這次是繼鄭捷、中捷之後，第三次發生嚴重攻擊事件。我想要先請問署長，嫌犯張文是一個教召不到的通緝犯，他從 7 月開始被通緝，那為什麼他可以像一般人一樣生活、住宿？是不是有就醫的紀錄？我想要請教一下，難道現在通緝犯都跟一般人一樣生活、來去自如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是不是警察太辛苦？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榮興：**不會，通緝犯也是我們查捕的對象，只要一發布通緝，我們是通令全國的警察單位去做查捕，這也是我們警察工作任務之一。

**張委員智倫：**是，我要跟署長報告一點，在警察執法的時候，其實他跟其他各單位是沒有連通的，警察就只能接到 110 或是現場去圍捕、逮捕，導致有一些通緝犯長期以來是沒辦法、不好去做追緝的，所以我是不是請衛福部來解釋一下，他當時有沒有就醫紀錄？他在通緝期間有沒有就醫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社安網相關的紀錄，他並沒有相關的就醫。

**張委員智倫：**這段時間沒有就醫？

**呂次長建德：**沒有。

**張委員智倫：**好，請回。

署長，這邊還是要請各公家單位協助，如果他有去辦任何跟公家單位有關的東西，是不是請署長未來要跟其他相關單位，大家一起協力來抓捕這些通緝犯，以免造成重大的問題？

第二，我想請教，對於嫌犯張文，民眾也很恐慌的是，第一個，當然，我剛剛講的通緝犯會不會就在你身邊？第二個，這個嫌犯張文，他當時帶了 7 把刀跟一整袋的汽油彈和煙霧彈到了北捷，而且身穿戰術背心。我想要請教，針對現在這種有可能攻擊民眾的嫌犯，他在捷運站這樣子來去自如，會不會讓人民造成恐慌？有沒有什麼辨識跟攔查的方式？本席是有個建議，現在我們很多的監視系統，是不是可以不要針對人，針對物品做一些科技執法的動作？因為最近很多委員也在請教，現在很多科技執法都是用在交通罰單，我們認為科技執法應該在一些重大的公共領域，針對一些可能的嫌犯私藏具攻擊性的物品，是不是有可能做科技執法？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這也是從源頭處理，也就是在公共運輸系統，比如說像高鐵、捷運、臺鐵這一些地方，只要是進站的這些入口，可以用 AI 設備對危險物品做先期的發現，就好像要進入閘門，你如果帶了槍枝、刀械或者危險物品，透過 AI 設備，比如掃描的設備，第一時間可以發現這些危險物品……

**張委員智倫**：所以這個要拜託署長……

**張署長榮興**：不會進入公共的場域。

**張委員智倫**：署長，你們未來要多花多久時間去做這樣的檢討？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是對交通部做這樣的建議。

**張委員智倫**：那交通部是不是趕快……時間暫停一下，請交通部回答。次長，對於張署長的回應，您這邊有沒有什麼做法？

**伍次長勝園**：我想剛剛講的要用 AI 去辨識，這個部分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啦。

**張委員智倫**：好，大概要多久時間？

**伍次長勝園**：因為那個入口的人會太多，這樣的話，我們考慮一下，包括進場的旅客對這樣設置所受的影響，再來評估。

**張委員智倫**：你們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研議出來？

**伍次長勝園**：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個月，好嗎？

**張委員智倫**：好，可以，謝謝，謝謝你。

我再請教署長，針對這次案件裡面，民眾其實有打 110 報案，但是因為現場有煙霧，所以民眾會驚慌，基本上報案的期間，大概都是說因為有煙霧，所以不知道嫌犯其實手上有持 30 公分以上的長刀、利刃，所以本席也要拜託署長，未來一樣要科技執法，可以立即告訴在前線執勤的同仁現在到底發生什麼樣的情況，讓他們知道現場不只是有煙霧，也有長刀等利器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衛福部，全臺目前有三件模仿犯，未來可能會有人想要模仿張文去做相關的事情，我想請問一下，不管是警政署或衛福部，未來如何針對這些人進行追蹤？

**呂次長建德**：是，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跟委員做兩個簡短的報告，過去我們社會安全網的對象，主要都是針對貧窮、家暴、兒虐、身心障礙、藥酒癮以及精神疾病，這一次顯然是比較特殊的，我所謂的特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他比較屬於社會孤立，另外第二個，他可能累積了長期的挫折。當然關於相關的動機，警政署還在釐清當中，但是對於這些所謂非典型的部分，因應這一次部長也有指示，我們現在會做整個新案的檢討，包括剛剛委員所說的，像這些比較屬於所謂非典型跟高度突發性，這個我們會列入未來社安網相關對象上面的整個審視。

**張委員智倫**：所以用社安網去進行追蹤，是嗎？

**呂次長建德**：關於這個部分，也就是新案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請專家，包括也跟警大等等……

**張委員智倫**：你們大概要多久時間才能研議出來？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正在做相關的檢視。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大概的時間？

**呂次長建德**：能不能 3 個月，好不好？3 個月之內我們來研議。

**張委員智倫**：好，3 個月的時間，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張委員智倫**：好，再請內政部部長。

劉部長，關於這次的案件，其實跟過去犯案相比，本席覺得比較詫異的是，這次不是只有一

次攻擊，他是在北捷攻擊完以後，第二次又到南西的誠品附近攻擊，所以是兩次的攻擊，中間其實也隔了一個多小時的時間。這邊我想要請部長協助的是，其實很多民眾在討論，未來是不是可以發布細胞簡訊？因為這個嫌犯當時是步行的狀況，不管他在北車，或者是在南西，其實民眾當時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可是過去我們國家針對一些重大災害，不管是地震、颱風的時候，都有發布細胞簡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講一下，未來是不是有機會，遇到這種重大攻擊事件的時候，在怎麼樣的狀況下可以來發布細胞簡訊？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按照目前的機制，地方政府所發的細胞簡訊以疏散、撤離為主，疏散、撤離的時候必須要有相對的參數。所謂的相對參數，譬如說有颱風警報、地震警報、大雨警報，或者是相關的科學性數據，我們才能知道細胞簡訊要發給誰、有多大的範圍。

**張委員智倫：**沒錯，像這次北捷的案子就可以發周邊，用電訊的話，發大概幾公里。

**劉部長世芳：**但是不曉得嫌犯現在跑到哪裡去，也就是說，整個範圍是以臺北車站為主，還有跑到中山站或是跑到中山站上面的南西，你整個發下去的話，第一個，會不會引起其他不必要的恐慌，因為大家不曉得發生什麼事。如果你能夠確定，CBS 所發的簡訊非常清楚是發生什麼事情的話，我相信民眾收到這樣的簡訊當然可以達到疏散、撤離的效果，但是如果相對參數沒有那麼明確的話，反而會造成其他更多的疑問。但是我剛剛有提到，相對的程序是有的，如果市政府覺得有這個需求，向行政院災防辦提出這樣的要求，他們會做比較好的評估。

**張委員智倫：**所以發細胞簡訊的主管機關是誰？

**劉部長世芳：**行政院的災防辦。

**張委員智倫：**對啊，因為蔣萬安市長其實也有特別提到，未來不排除發細胞簡訊提供民眾，所以這邊就要拜託……

**劉部長世芳：**對，但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程序不是問題，而是你在啟動或作動的時候是由誰來發動，這個才需要參考很多不同國家的狀況。

**張委員智倫：**所以臺北市政府沒辦法自己發動，一定要到行政院去做？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不是，發動的話，當然地方政府可以發動，他如果程序完成沒有問題，我是說要發動是由誰來發動、是什麼事情，你要提出來。譬如說，像這一次馬太鞍溪，它要發動的時候是由農業部，因為它主管的跟土石流及大規模的崩塌有關。這個是指什麼事情要能夠明確的定義清楚，如果定義不清楚，沒有辦法界定範圍的話，會引起不必要的猜測跟恐慌，更何況人潮洶湧，來來去去的人不一樣。就好像發生四級地震的時候，四級地震的範圍有多大，這樣國科會就知道，四級地震大概涵蓋的範圍是多大，而這次的範圍，你不曉得嫌犯到哪裡去啊，你也不曉得他最後在哪裡、發生什麼事。我們是希望時間要求快，但是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可能要審慎的研議。

**張委員智倫：**部長，剛剛我有質詢過，署長表示未來會用科技執法去追蹤。

最後兩個問題，第一個，其實現在社會常常動盪不安，警察同仁非常忙碌，所以為什麼我們立法院在今年 1 月 7 號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幫警察跟消防人員的所得替代率上升到 80%？重點就是要保障高風險警消人員的福利，但行政院現在沒有編列預算。

本席還是要在這邊呼籲行政院要依法行政，編足預算，給警消應有的尊嚴跟保障。

最後，剛剛蘇巧慧委員也特別請教劉部長，關於這本全民安全指引，也就是小橘書的部分，部長剛剛也特別提到，國內類似恐怖攻擊的事件，其實這本書裡面並沒有太強調，所以本席還是要拜託部長，一定要去加強相關的內容。

最後，我在這邊要跟你們報告，這個是基層的反映，就是有基層的公務人員回到辦公室後，發現有一整疊小橘書放在機關裡面，然後還特別請基層公務單位帶回家保管，切勿丟棄在垃圾桶裡面，意思就是什麼呢？我必須要講，當時不是說家戶一戶一本，為什麼現在要全部一整疊放在機關裡面？所以最後我還是要……

**劉部長世芳：**那我們要去看一下鄉鎮市公所是不是沒有負責任把它發放到家戶裡面。

**張委員智倫：**這個是放在機關裡面的，然後要他們……

**劉部長世芳：**沒有，我們沒有發放到機關。

**張委員智倫：**沒有發放到機關？

**劉部長世芳：**沒有。

**張委員智倫：**所以還是請部長去了解，明明已經拜託鄰里長挨家挨戶放在家戶裡……

**劉部長世芳：**請告訴我們在哪個縣市，我們馬上來追查。

**張委員智倫：**這是人家陳情的，我是希望了解是不是當時印太多……

**劉部長世芳：**這些可能是還沒有發放出去的，我們還是要呼籲鄉鎮公所的村里長或是……

**張委員智倫：**沒有，這個是放在公務機關裡面，就放一整疊在公務機關裡面，要這些公務人員……

**劉部長世芳：**那表示他們還沒發放。

**張委員智倫：**他是叫人家一人拿一本，也要求他們不要丟垃圾桶……

**劉部長世芳：**那顯然危機意識不夠，我們還是希望村里幹事能夠盡力去發放，而且我們有一套機制。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最後還是要拜託部長，第一，這個小橘書的內容還是要再增進；第二，針對公務人員，尤其辛苦的警察、消防人員的待遇，我們還是要一起來加油，謝謝。

**劉部長世芳：**尤其是現職的警消人員，希望委員能夠多多支持，委員剛剛講的是退休警員，跟這個不太有正相關……

**主席：**好，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沒有消化預算……

**張委員智倫：**不管退休或現役，我們都要幫忙。

**劉部長世芳：**委員如果支持小橘書，我們明年會再出新版。

**張委員智倫：**好，加油。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美惠召委。

**王委員美惠：**（9 時 48 分）主席，請內政部和警政署。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張署長榮興**：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部長、署長，今天要談這個問題，說實在，我相信每一個人心裡都很難過，尤其警察長久以來為社會治安打拚，其實警察也很辛苦，所以就像剛剛部長說的，現在的環境不同，現任警察的工作，跟 5 年前、10 年前相比，真的是加倍、加倍的辛苦，所以我覺得對於現任的這些警察人員，我們應該要多多跟他們加油。

說實在，任何人都不願意看到那天在臺北發生的事情，不過，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未來如果再發生同樣的事情時要怎麼處理，現在不是追究中央或地方什麼人的責任，有什麼問題，應該要拿出來大家討論才對，像剛剛提到的這個小橘書，我相信沒人知道星期五下午臺北會發生那樣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也希望像剛剛部長所說的，明年應該會再印製，而再印製的當中，希望能加強裡面的內容，讓百姓能夠比較了解。像部長最近也要去地方說明這個部分，雖然裡面沒有提到很多當發生事情時要怎麼預防、要怎麼做，不過你們去地方說明的時候，可以加強這個部分，明年我們再加印的時候，這個是最重要的。

署長剛剛說臺北是最熱鬧的地方，有三鐵共構，高鐵有高鐵的鐵路警察，臺鐵有臺鐵的鐵路警察，捷運也有捷運警察，但當事情發生的時候，署長，那天的任務是怎麼分配、怎麼處理的？尤其百姓和電視報導有說在放煙霧彈的時候，並沒有聽到警鈴響，再來，警察在呼叫的時候，有的無線電也沒有聽到，這是什麼原因？是認為現在的生活太過方便、太過自由，大家都沒有預防是不是？署長，是不是有什麼地方沒有做到，或是臨時應變有什麼應該要改進、處理的地方？請你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那天在北捷發生的煙霧彈跟汽油彈，據我們了解北捷是有廣播跟警報……

**王委員美惠**：有警報？

**張署長榮興**：有，有警報。另外剛才說的那個無線電，那是謠傳……

**王委員美惠**：謠傳的？

**張署長榮興**：那個無線系統是通的，沒有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有問題？

**張署長榮興**：對，所以不要聽一些什麼報導的，應該要以官方的……這個我們都會去了解，如果不通，我們的同仁根本沒辦法到場。

**王委員美惠**：署長，還有一件，在這個壞人做壞事的地方，其中有一支監視錄影器壞掉，沒辦法看到，這是傳說的，還是事實？

**張署長榮興**：這個剛才也有委員問過，捷運公司有一組監視器是壞掉的。

**王委員美惠**：壞掉多久了，你知道嗎？

**張署長榮興**：壞多久，可能捷運公司才會知道，但是我們第一時間……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告訴你，我來自基層，很多地方都會說自己的監視器設置率差不多有達到 90%、99%，但如果地方上有發生車禍要調監視錄影帶的時候，這支也壞，那支也壞，所以請教署長，我們在尋找這個壞人的行蹤時，是不是也有因為監視器壞掉，導致我們的調查有一點延遲？署長，請你回答。

**張署長榮興：**事實上，那支監視器很重要……

**王委員美惠：**很重要？

**張署長榮興：**但是管理單位不是警察單位。我們在發現那支監視器壞掉後，為了要在第一時間趕快辨認身分，所以我們還往外圍調……

**王委員美惠：**署長，雖然不是你們單位，但社會治安是大家要共同處理的。

**張署長榮興：**沒錯啦！未來這塊的橫向聯繫可能要更加強。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事情發生時，大家應該不分你我，不分中央、地方，重要是要趕快把事情處理好，不能說今天沒有我的事情，今天這是鐵路警察的事情，是捷運警察的事情，這樣治安會很糟啦！

**張署長榮興：**沒有，我們沒有在分這個……

**王委員美惠：**沒有在分？

**張署長榮興：**對，沒有在分，因為事情發生……

**王委員美惠：**可是你剛才這樣回復，說實在……

**張署長榮興：**沒有，我的意思是說要分清楚，因為……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署長，平常就要訓練，要把責任分好，不是事情發生以後才來分，那太慢了，像這個壞人從下午三點四十幾分到六點多都還不斷在做壞事，今天如果有聯合大家的力量去做，我相信在誠品那邊應該就不會發生這些事情，所以我常常在講，都是正常人被不正常的人害死，像酒駕是這樣，吸毒也是這樣，一個好好的人在那邊停等紅綠燈就被殺死，如果我們可以早點處理，可能就可以阻止誠品那邊發生事情，因為這是突發狀況，如果有趕快處理，就可以把傷害降到最低。事情既然已經發生，我們也不是要苛責什麼人，而是希望能儘快規劃好相關責任。我也是祈禱臺灣要平平安安，治安可以很好，不過就像剛才衛福部說的，這種人很多，像他這麼多年來都沒有看過醫生，我們怎麼知道他的問題在哪裡？所以社會的這些問題實在有夠多啦！

署長，本席要跟你說，我們的責任、我們的劃分，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做，那才是重點。部長，因為現在臺北發生這樣的事，你們也開過 3 次會，現在就是要先演練，不要在事情發生之後才來處理，那樣都來不及了。我希望我們的署長、我們的部長，尤其剛才衛福部有說會去研議這些人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要趕快去研議，因為他沒有就醫，左鄰右舍看他也覺得怪怪的，通報也沒用，但他有時候就會唉唉叫、唧唧叫，這真的很多耶！部長、署長，左鄰右舍有這種人是很多的，不過現在衛福部覺得沒人報案也沒發生事情，他在他家而已，沒辦法處理，這也是有的，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問題就是我們該如何去防範這個問題，不然你看，3 點多發生到 5 點、6 點，那真的會被人家笑死啦！署長，治安……民主自由的國家發生這種事情，真的是不知道該怎麼說。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的說明。確實這個讓人很難過，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記取教訓。

接下來我們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9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請劉部長、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署長好。今天講這個事情真的很沉重，大家也都覺得發生這樣的憾事非常的難過。我希望今天我們的討論不是要檢討任何的個人，因為確實這個事件發生了 3 小時，那中間從縱火 3 個地方，到後來去北捷丟煙霧彈，再到中山站持刀攻擊人，大家一直在討論這個時間差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我知道基層員警壓力也很大，包括昨天所長第一時間也有出來說明，看起來他真的壓力非常大。我在這邊希望大家檢討這件事情，絕對不是因為任何一個基層員警不夠努力，大家都很努力。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制度上到底有沒有可以補足的環節，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第一個，我先問一下即時通報，因為確實他在 3 個小時內連續犯案，而且前面是林森北路，再去長安東路，最後又到他的租屋處縱火完之後，沒想到 2 個小時內跑到北車丟完煙霧彈，還是沒有抓到他，第一時間讓他繼續跑，然後他中間還可以回到他的旅館再換裝、拿東西，再到中山站拿長刀殺人。中間這 3 個小時，剛剛署長說你們第一時間在 4 分鐘、6 分鐘就已經有警察趕到現場了，但是沒有逮到他，是這樣子嗎？

**張署長榮興：**最主要就是趕到現場的時候，一定要確定身分，我們第一時間就是……今天的專報裡面有提到，他縱火的時候，中山分局在 17 點四十幾分就知道他的身分並通緝，並派員到桃園查捕，但是這個嫌犯持續在作案，縱火之後到他的住處去縱火，緊接著又來北捷縱火、丟煙霧彈。北捷那個時間，開始知道他犯案的時間是 17 點 23 分，我們的同仁在 6 分鐘就到達現場，到達現場的時候煙霧一片，只知道是煙霧，但是不知道身分，第一時間要確認身分，就趕快去調閱這些監視器，我們發現他在現場戴著防毒面具，跑的時候才脫掉，透過監視器跟縱火的比對，才確定是同一個身分。我想警方到達現場是跟時間在賽跑，就是儘快找到嫌犯的身分，確定他逃逸的方向，進行一連串的通報跟追捕。

**黃委員捷：**我請教一下署長，這 3 件事情，從他縱火到丟煙霧彈，再到持刀殺人，請問各轄區之間的員警有任何橫向聯繫嗎？

**張署長榮興：**這是有通報，我想就這樣子啦！其實我也可以在這裡講，因為資訊我覺得要讓大家了解，這個案子是計畫型的隨機襲擊事件，從他的計畫書裡面，他所計畫的這一些點跟內容是相同的，是一個他計畫中的隨機殺人，包括北捷、包括中山站，都在他的計畫裡面。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當然在了解他的動機，初步的狀況……因為人已經死了，我們現在在了解各種跡象，他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動機。有一些資料現在還在解讀當中，我們現在有解讀出來的是，因為臺北市已經有發布，有發現這是一個按照計畫的隨機襲擊事件，看起來他常去瀏覽，尤其是瀏覽鄭捷的狀況，所以我們也有做這樣的研判，是一個模仿的行為，精進版的一個隨機襲擊的行為。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的說明。我必須要講，因為他 3 個小時內用了 3 種不同類型的犯案型態，所以很顯然各轄區之間並沒有發現這是同一人所為，然後他又跨區。我是希望接下來的指揮調度，如果各轄區可以更緊急的彼此通報很可能是同一人所為，或許我們可以加快時間，或許他還來不及進行下一次犯案，你們就可以在前面幾個小時先處理掉，而不會讓他整個犯案時間長

達 3 個小時。這是我要拜託署長的，在第一時間讓第一線的員警就可以掌握情況，這個非常非常重要。

第二個是關於通訊的問題，剛剛其實你也有回答，沒有北捷警察現場的無線電不通的情況，也沒有因為無線電不通，造成他們沒有辦法掌握臺北捷運的情況，是這樣子嗎？

**張署長榮興**：依據臺北市的調查，沒有無線電不通的問題。

**黃委員捷**：因為在網路上盛傳，我也希望署長在這邊明確的闢謠，也好告訴大家你們的無線電系統設備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網路上都說其實北捷在巡邏的時候，無線電就很常不通了，還有人說什麼長期失靈，我不知道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請署長鄭重說明。

**張署長榮興**：我想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北捷的捷運警察也有到場，如果無線電失靈，勤務就沒辦法運作，馬上就會知道了，我要在這裡闢謠，沒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捷**：好。

**張署長榮興**：那是每天生活、勤務的一個最重要工具……

**黃委員捷**：是啊！

**張署長榮興**：不通的話，平常就沒辦法值勤了。

**黃委員捷**：所以網路上說現場無線電不通，我想說這很嚴重耶！這很嚴重耶！

**張署長榮興**：這不可能！不可能！

**黃委員捷**：好。第三個，關於警力的配置跟人力負荷的問題，大家也在檢討是不是北捷警察的配置人力不足，因為大家討論說，北捷其實有 117 個站，但是外勤的員警總共只有 168 個，如果 2 個人一組，然後加上輪班的，在這 117 個站的值勤警察大概不到 80 個，那會不會太少？這個覆蓋率夠嗎？請署長說明。

**張署長榮興**：對於配置以及勤務的平均率，也就是說他到場的平均率，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檢討跟精進。

**黃委員捷**：除了人力不足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之外，當然勤務的分配也要拜託署長回去再檢討，真的有太多警察都說有很多無謂的勤務，導致他們在重大時間的時候，沒有辦法處理重大優先的事情。我希望可以回去精進這個部分，讓警察可以著重在重要的業務上。

最後一點，我還是要幫基層的員警請命，很多基層的警察跟我說，他們很多基本的配備都是自己買的，到現在還是這樣，包括辣椒水、包括警棍，甚至有人連防彈背心都自己買，他們說要麼是沒有發，要麼是公發的品質真的太差，很常是這兩種情況。

**張署長榮興**：我想沒有這樣的狀況，像防彈衣是我們透過……

**黃委員捷**：就基層員警跟我講的，什麼叫沒有這樣的情況？很多人跟我說他連密錄器也自己買，辣椒水也自己買，甚至可能好一點的警棍、好一點的防彈背心都還要自己想辦法找到更好的。

**張署長榮興**：那是個人的行為。

**黃委員捷**：不是個人的行為，我希望警政署當基層員警最強的後盾，你們要給他們勇氣、當他們的後盾，最好的方式就是給他們最好用的工具。

**張署長榮興**：我們的武器、裝備、設備一定都是最安全，然後會公發，發給同仁來使用。比如像你

的防彈衣沒有透過測試，你自己去買，那是不安全的，我們公發的是透過測試安全的裝備。當然有些個人使用的裝備，我們未來會因應同仁使用的便利性，加強裝備購買。

**黃委員捷：**好，拜託署長正視這個問題，給基層員警最好的工具，好不好？謝謝。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8 分）我請內政部劉部長、警政署署長，還有交通部伍政次。

**主席：**請以上官員。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今天大家都用沉痛的心情來這邊質詢，先請教署長，這一次在臺北車站發生的這件事情，我想問一下臺北車站這一棟大樓裡面，高鐵是什麼警察負責？

**張署長榮興：**高鐵是鐵路警察局。

**張委員宏陸：**北捷呢？

**張署長榮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委員宏陸：**車站的大廳呢？

**張署長榮興：**車站大廳也是鐵路警察局。

**張委員宏陸：**車站的外面呢？

**張署長榮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委員宏陸：**同一棟大樓有三個單位在負責，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榮興：**兩個單位啦！

**張委員宏陸：**什麼兩個單位？

**張署長榮興：**就是鐵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委員宏陸：**那捷運警察局呢？

**張署長榮興：**那是臺北市的。

**張委員宏陸：**也是啊！對啊！

**張署長榮興：**就兩個單位。

**張委員宏陸：**是兩個單位，但臺北市政府就管轄兩個單位了，對不對？一個捷運警察局，一個外面的一般警察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是、是，是轄區的分局。

**張委員宏陸：**對嘛！等於是三個部分的人在處理這件事，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對嘛！其實以前就有說過，這樣其實問題會很多啦！像這一次的事件，有的人主張要發細胞簡訊或什麼的，我個人認為這還有待商榷，不過如果像有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警察系統裡面能不能自己發給自己警察系統細胞簡訊，現在有什麼特殊情況發生，怎麼樣、怎麼樣，第一時間讓他們知道？因為你們除了無線電之外，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個，也讓所有的警察都

知道，包括幹部、包括基層警察。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沒問題，一發生我們就通報了，即橫向聯繫各相關單位。我在第一時間就通報，不是只有通報臺北市，是通報全國，因為它是流動的啦。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有通報，但現在很多人會覺得你們的通報好像有點小小的瑕疵，對不對？剛剛有委員在質詢，我們都有聽到，我只問這樣子可不可以、有沒有可能做得到？是不是必須做到？

**張署長榮興**：我想警察單位對於發生這個案件，除了當地的圍捕之外，其他周遭鄰近的警察機關跟外勤的執勤同仁是會通報的。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說的，如果細胞簡訊發給所有警察，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做到或者是有沒有必要？

**張署長榮興**：就是用手機的細胞簡訊？

**張委員宏陸**：對啦！有沒有必要再加強啦？

**張署長榮興**：我想我們實務面最快的可能還是以無線電通報會最快，不見得他當時拿著手機就會看這個，這個可能要再研究。

**張委員宏陸**：好啦，沒關係，你回去研究。你的無線電通報，我不相信坐在裡面的警察局局長一定都有收到，他的無線電有隨時配在身邊嗎？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通報是勤指中心會通報，有通報就會報告主官。

**張委員宏陸**：但這個就是會有落差嘛，對不對？你敢承認沒有落差嗎？你敢說都沒有落差嗎？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個一定是我們的規範，這個是我們的……

**張委員宏陸**：是啦！現在就跟你講補不足的地方，有沒有需要你回去研究嘛！

**張署長榮興**：好，這個部分我們拿回去研究。

**張委員宏陸**：再來，臺灣雖然對於這個突發狀況，我也不認為要把它界定成恐怖攻擊，因為臺灣在恐怖攻擊裡面排名還是很後面，這也不算是恐怖攻擊，但我們要有危機意識。

交通部，我們未來有沒有透過 AI、透過什麼，只要在任何車站或什麼地方，我們不要去辨識人臉、不要辨識什麼，如果有騷動、有快速的人群移動或什麼的，馬上 AI 系統就可以連結警察，讓警察第一時間也可以掌握？做不做得到？

**伍次長勝園**：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到這個問題，我剛剛提到大概兩個月讓我們研議，後續再去看，因為過去我們其實曾經想要做一些影像的辨識，但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在臺中的豐原火車站其實就有這套設備了，對不對？

**伍次長勝園**：對！但是那時候因為監察院有糾正，所以沒辦法做。

**張委員宏陸**：是啦！因為人權嘛！我們現在不是要你去做人臉、做什麼辨識，對特殊情況一發生，其實 AI 現在都可以處理，對不對？有人群的騷動、有火、有什麼的，馬上就可以跟警察連線啊！

**伍次長勝園**：是，我們來研議好不好？剛剛講的因為要在人權之間取得平衡，我剛剛也跟前面的委員提到，給我們兩個月研議。

**張委員宏陸**：好，我特別請你上來，署長，如果未來有這套系統，讓警察第一時間也能掌握，你覺得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好？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很好。

**張委員宏陸**：很好啦！再來，每次發生像這種事情，基層警察承受的壓力也很大，剛剛也有委員質詢。署長，現在警察的基本教育、基本訓練有沒有特別像這種？我再說一次，這不算恐怖攻擊，但對這一種隨機的狀況，不管是警專、警大，在課程裡面有沒有特別教這些？

**張署長榮興**：實務上對於重大人安的狀況，警察單位是有在做這個訓練，未來我們把重大人安的部分到……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講啦！未來有沒有可能把這種狀況列入基本教材？

**張署長榮興**：一定會、一定會，會把它列入教材。

**張委員宏陸**：這應該很快吧？

**張署長榮興**：不管是在警專或警大，會列為警察實務的教材。

**張委員宏陸**：對嘛！應該馬上就可以要求、馬上就可以做了嘛！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我希望能夠做到這一點，不要讓基層警察遇到這種狀況，他有心要保護人民，但他可能也沒遇過、上課也沒教。我覺得一定要教，好不好？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

**張委員宏陸**：最後，世界各國警察的職務內容其實都不一樣，署長，你應該很清楚，像以色列的警察，防止這種恐怖攻擊或什麼的是他的基本職責，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對。

**張委員宏陸**：對嘛！其實美國還有很多國家，慢慢的警察基本職責都有這些了吧？

**張署長榮興**：是。

**張委員宏陸**：是嘛！臺灣雖然不是受恐怖攻擊的國家，但我們要防患於未然，還有像這種突發狀況，我希望在上課時都要教我們的警察，要讓他有基礎的素養，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我們都希望每個同仁都有防恐的素養。

**張委員宏陸**：對啦！不只保護人民，也要保護警察自己，在第一線衝鋒的人，你不讓他有這種基本的訓練跟認知，是害他亂衝而已，你要保護我們基層的安全，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張委員宏陸**：那明年可以開始了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我們會以這個案件做案例，加強這些……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不是以這個案例喔！我的意思是說，你去看全世界有那麼多國家，以色列等等，你去拿人家的教材，就把它當成基本的嘛！

**張署長榮興**：好，我們會來訓練。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明年可以，部長要說？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反恐跟防恐教育在警察是屬於專業警察，我們有保一到保七，但是對於地方警察方面這樣的勤務教育，加上對於危機意識的提高，不管是在職訓練或者是在學校教育訓練裡面，我們會加進去，不會只有單一個案，讓他可以提高自己的警覺。同時我也

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警察同仁，包括基層的警察同仁，不怕辛苦，但是就怕不被認同，這一次在媒體上面看到基層警員有情緒上的部分，我也有慰問他，我認為警察的正辦就是做好警察的要務，有人會推崇你，也許也會有不同的聲音，但是我們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這是警察的責任。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你看我今天的質詢，我從來沒有說警察，我還是替他們說話，他們的辛苦，很多人不知道。但我們要做他最充足的後備，從開始進入學校到現在，要讓未來我們的警察弟兄有這些基本的常識、基本的訓練，除了保護他的安全，也保護全國人民的安全。

**張署長榮興：**好，請委員支持警察的預算。

**張委員宏陸：**我最支持了。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0 時 18 分）請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有請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署長，所有案情如果已經公開可以講的部分，再請署長多對社會說明。我這幾天其實在家裡都不敢開電視，小朋友看了電視，我覺得有一些畫面實在是太可怕了，尤其是騎士等等的。但是我一直專注到一個畫面，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質詢，就是我們的同仁大概一共有 7 個到 8 個左右進入誠品的樓梯間，嫌犯進去大概前後時間離了 3 分鐘，就有很多人檢討，包含我想有很多基層員警也在檢討，我也看到中山所的所長說，難道一定要有警察死傷、受傷，大家才會給予警察關懷嗎？大家比較想要講的，我看到的好像是一個狀況，在消防法修法的時候，我們也都希望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之前，整個火場的狀況有沒有化學物質、有沒有什麼危險物質，消防人員要知道怎麼樣控制這場火警。當時警員知不知道裡面發生的狀況、他有什麼武器？包含你們去的人，剛剛署長也有很詳細的說明，有的是從交通哨剛下來，或者有的是剛下班，到現場應該要怎麼樣處置？我想這些都是讓社會大眾或者是基層員警為他們的同仁捏了一把冷汗的原因。署長，這些相關的說明，包含你剛剛也有說在無線電上面的資訊、現場的掌握程度、未來的改進方向，你要不要做一個說明？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警察處理的狀況最主要就是現場的資訊一定要明確，以便同仁攜帶裝備跟處置，這個部分未來一定會再加強訓練。對於這些裝備平常的保養跟維持妥善率，這個一定會去管理，譬如像無線電。

**李委員柏毅：**結果到現場了，有兩個、三個同仁是有配槍的，可能會在前面……

**張署長榮興：**都有配槍的，其實裡面……

**李委員柏毅：**拿警棍的可能會在後面等等這些臨時突發的狀況……

**張署長榮興：**對，可能不是做第一線的，因為他們是掌握第一時間，等他領裝備等各方面之後，歹徒又跑了。

**李委員柏毅**：絕對來不及。

**張署長榮興**：其實也謝謝委員今天對我們警察的肯定，也謝謝那位所長把當時的狀況……我們一心一念就是為了要防止民眾受到其他的傷害，為了警察的使命去做這件事情，當然就好像北捷那位奮勇的余先生……

**李委員柏毅**：其實在歐洲有很多案例……

**張署長榮興**：其實如果他當時知道躲跟跑，就可以維護他的生命，如果知道歹徒的狀況，他不應該去做這件事。

**李委員柏毅**：我們非常遺憾有發生這個事情。

**張署長榮興**：對，真的是很遺憾！警察的心態其實也不亞於余先生。

**李委員柏毅**：我相信，我看到畫面，大家……

**張署長榮興**：所以未來我覺得我們警政的工作對於訊息的掌握一定要正確，然後處置所攜帶的裝備等各方面第一時間能夠去因應，這個部分未來可能要加強訓練。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其實總統隔天也跟你們了解這些案情，政府包含警政署現在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安民心，接下來耶誕、跨年，然後過年前這麼多的活動，要怎麼樣安民心？我講一下，比如說，雖然我們臺灣現在是恐攻低度危險的國家，但是其實在我心裡，我把它定位成臺灣型的恐攻，面對這種恐攻，其實剛剛部長有講，我們有「保」字頭的保警類，保警類在我們去年度審保二預算的時候，我們就針對國家重點重要設施的相關配備給予高度支持，讓警政署可以做這方面的採購，就是國家韌性。各縣市政府的保安警察隊，其實我也建議警政署在接下來這些大型的活動裡面，要讓人民看到政府對這些活動安全的用心。這些保安警察大隊等等，對於他們設備相關預算的支持，我們也是給足，希望在活動現場內都可以讓人民看到你們有這個決心之外，給予警察同仁足夠的配備也是我們必須要支持的。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我們為因應耶誕一直到年底跨年，或者甚至過年期間，在禮拜六跟禮拜天，部長跟我本人，還有總共 22 個警察局的局長，對於這樣的盤點跟計畫，未來會對現場的維安加強部署。同時，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如果地方的警力不足，中央也會支援，同時也會納入社會體系，比如像這些民力，民防、義警、義交，以及保全，共同來參與。我們對於整個會場的維安一定讓民眾能夠心安，我們會展現決心跟能力來執行這樣的工作。

**李委員柏毅**：其實大家沒有注意，今年度從 10 月以後，美國、澳洲都有發生一些類似恐怖攻擊的事件，但是因為他們國家比較特殊，他們槍枝多，澳洲那一起好像超過 10 個人以上罹難，也有一對夫妻想要把槍搶下來，但是很不幸的，這對夫妻就是第一對罹難的。所以面對這些危險的時候，如果手上沒有武器，真的是要先逃、躲，第三個才是戰。希望警政署可以充足所有第一線警察同仁的設備、配備，第一時間可以保護到所有人民的安全。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質詢時間有限，但還是先請大家借給我 10 秒鐘，為這次北捷中山商圈隨機殺人案件無辜罹難的民眾，以及見義勇為的市民默哀 10 秒鐘。

**（默哀）**

**麥委員玉珍：**謝謝大家。有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是我們每天經過的路，真的，這次北捷中山商圈隨機殺人事發當下，嫌犯頭戴防毒面罩、身穿防刺背心，又拖著一整箱煙霧彈，以這麼明顯突兀的裝扮走進北捷站，無人發現盤查，讓他先在臺北車站丟煙霧彈，並刺殺見義勇為的市民後，再採用步行的方式，花了一個小時徒步走向中山商圈，繼續在誠品南西店作案。這段時間警方因接獲多起通報分批前往，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犯嫌的行蹤，阻止傷亡擴大，我們未來還有什麼能夠改進的措施或制度？另外，作案用的 M18 煙霧彈並非一般民生用品，要請教我們警方是否已經掌控他索取的管道？還有必須從源頭與網路的平臺加強管制，避免危險物品流入社會。

基層警方已經非常辛苦了，我們不是責怪，而是要補制度的漏洞。請署長具體說明，未來如何讓警方更早一步，也讓人民更安心一步。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我想任何案件能夠在第一時間去處置防止，我剛剛也都提過，有發現狀況報案要快，我們的同仁到場要快、處置要快，能夠防止這些狀況往外產生更不可預控的情形。委員所提的這個煙霧彈的狀況，我們目前初步了解，他是從網路上購買的，至於煙霧彈目前不是管制物品，未來我們可能也會研究是不是從源頭管理，比如像登記制這類的，我們來研究。

**麥委員玉珍：**很好，因為我們希望有什麼措施、制度來管制，不管是地方還是網路。

雖然目前已經提高捷運站的見警率加強巡查，但依照目前調查，犯嫌疑似刻意模仿 2014 年北捷隨機殺人案。要請教署長，第一、對於這類具高度模仿的風險，也可預測行為模式的重大公共安全案件，警政署是否將兩案重疊的特徵，納入常態性、例行性警務風險評估還有巡防制度？第二、如何避免社會警惕逐漸下降後，讓模仿案有可乘之機找空窗期？第三，除了提高見警率，警政署是否已經有跨捷運、警政、社會安全網的長期預設防範策略，而不是現在短期加強？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想對於這個案件，我們現在初步看起來是有模仿鄭捷的狀況，這些都是我們對員警訓練的一個……就是未來執勤的教育方式，不管訓練、裝備或演練，我們會朝這方面做制度上的精進。第二個部分，這個案件之後我們也希望國人不要去模仿，我們這段期間也有發現到目前為止，在網路上有 22 件這樣的狀況。對這樣的行為，我一定要跟全國民眾說明這是犯法的，國內目前已經查獲 3 個移送偵辦。這個會影響我們社會民心，我們也呼籲國人不要去以身試法，也不要把它當作嬉戲，如果當作嬉戲，這個狀況也是違法的。第三個部分，這個案件我們當然會去檢討整體的狀況，當然還有一些治本的部分，比如委員剛剛所提的社會安全網，就是要從根本。我們會結合其他相關部會一起來解決這種類似高風險的反社會人格的狀況，及早因應、預防或處置，警方這個區塊是案件發生之後我們去處置，源頭的部分，我們會結合其

他相關部會一起努力。

**麥委員玉珍：**謝謝，因為要用多一點時間讓署長回應，我們希望今天聽到的，就是可以有持續、可複製的制度化防範方案，讓人民更安心，所以才讓你多講一點，時間上不好意思。

再請衛福部的次長。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次長好。我們都認同警察真的很辛苦，所以政府更應該加強做到預防勝於治療。社會安全網計畫從民國 107 年推動到現在已經升級到 2.0 了，但是這樣子的悲劇仍然發生，社會非常遺憾也高度關注。請問這名嫌犯過去是否曾被納入社會安全網的列管或關懷對象？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本案並不是屬於社安網過去的通報機制，我跟委員報告，他並沒有典型通報的指標，他之前也沒有任何的求助紀錄。剛剛署長也有說，在源頭的部分我們社安網這邊會進行相關的檢討。委員也知道我們的社安網過去主要是針對幾個對象，典型的世界各國社安網，包括貧窮、家庭暴力、兒虐、身心障礙、藥酒癮還有精神疾病，然後我們現在在社安網裡面又擴充兩類：第一個是獨居老人，第二個是比較高風險的家庭。它現行的通報機制，譬如我們剛剛說的可能社會孤立等等部分，本部會加強這方面的研議。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次長，如果沒有被我們列入，是什麼原因導致漏掉他了？所以我們希望加強改進，還有相關單位的通報、追蹤、介入機制要確實啟動，避免再有更多的漏網之魚，這是我們想要知道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強調的是，對於這個突發案件，政府與社會第一要件就是及時止血，阻止傷亡擴大、迅速依法搜捕，任何資訊的傳播都應協助警方辦案，以穩定社會秩序為前提，未經查證的揣測、捕風捉影，還有貼標籤的錯誤信息不只無助於破案，反而製造恐慌，甚至煽動族群仇恨，傷害無辜。對於網路上一些扭曲為第五縱隊，還有散播犯嫌身分的謠言，甚至在社群平臺揚言發動恐攻的行為，還有謠傳說犯人是陸配的新二代，我們真的很肯定陸委會在第一個時間出面澄清，也譴責有心人士藉不幸事件激發對立。

更重要的是，制度面必須要補破網，因此本席要求警政署與衛福部針對警力的協調、危機的處理，社會安全網的高度風險、個案的通報機制，在一週內提出檢討還有改善的計畫報告。

我也要提醒「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社會安全網不是靠仇恨堆壘，而是靠理性守法與彼此信任共同完成。拒絕謠言，停止造謠！我覺得網路不止是造謠及製造分裂，這個網路生態真的是無法無天，也要請社會大眾支持，大家千萬別被不實的資訊誤導，全民都有義務、責任共同維護社會和諧，避免加深社會分化。這也是我們守護臺灣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道防線，謝謝大家。

**主席（許委員宇甄代）：**謝謝麥玉珍委員。

接下來請黃建賓召委。

**黃委員建賓：**（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劉部長跟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劉部長，還有警政署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署長好、部長好。首先，本席要針對這一次這個計畫性的攻擊事件，向所有受害者以及家屬表達哀悼，我們希望逝者安息、傷者康復，臺灣一切平安。我也要向所有警消、醫護人員，以及每一位互相幫忙的市民英雄朋友們表達最高的敬意。面對重大的治安事件，我想絕對不分縣市，也沒有分中央跟地方，尤其國人都非常想知道我們的政府到底做了哪些精進跟檢討，這也是本席為什麼會變更議程，邀請各部會到立法院來進行專案報告的原因，我們希望能夠跨部會通盤檢討，從悲劇中得到教訓，也希望未來這樣的憾事不要再發生。另外，我在這邊也要向各部會的公務同仁們致謝，辛苦各位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準備相關的說明資料，國人都非常期盼，希望聽到政府相關的說法跟作為。

首先，我要先請教劉部長，在這一次的攻擊事件當中，有一位 57 歲余家昶先生勇敢挺身而出，用他的生命阻止歹徒，讓傷亡減低，許多民眾都希望能夠讓余先生入祀忠烈祠，臺北市長蔣萬安也說會協助向中央申請，同時會在捷運適當的地點設紀念碑，表達對余先生的敬意。因此，我想要請教部長，中央是不是願意比照之前在花蓮救災的時候，挖土機超人林鴻森先生，以符合冒險犯難、壯烈成仁這個要件，讓余先生也能夠入祀忠烈祠？請部長回答。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的關心。我想召委跟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事情，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楚，第一個就是我們尊重家屬。在當時，我也跟蔣市長提到有這樣子的情形，蔣市長也對外發言，所以我們非常認同。現在的處理方式，因為余先生原籍是在桃園，如果桃園市政府願意按照剛剛黃委員所說的，比照剷子超人這個方式，我們會來全力協助。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非常正面的回應。我相信這件事情絕對是我們全國國人共同的期盼，希望內政部趕快協助，表達我們國家對這位英雄的敬意。

接下來，我想要跟署長反映，在攻擊事件之後，有很多人在網路上開始分別點名說，下一位在高雄車站、臺中新光三越，下一個地點預言式的犯案，造成民眾恐慌，深怕又會出現這種隨機攻擊的事件。另外，網路上還有很多謠言，像剛剛麥玉珍委員也提到，說什麼歹徒的媽媽是陸配，還有一個民進黨的前立委參選人說，這個應該是第五縱隊，引發許多側翼造謠跟進，這樣子散播恐慌，說這個攻擊事件是「阿共仔的陰謀」。署長，警方已經公開說這個案件是他一人犯案，沒有共犯的問題，陸委會也出面澄清，所謂的陸配二代並不是事實，並批評他說，這個是藉事件來激化衝突。因此，本席想要請教署長，針對這種網路上刻意造謠的言論，造成社會恐慌，警政署是不是應該主動介入調查，避免這種言論造成社會持續動盪不安？署長，你覺得呢？

**張署長榮興：**對。到今天早上 6 點為止，我們發現有 22 件造謠，已經查獲 4 件。造謠會造成民眾恐慌，真的是非常要不得，所以我們從案件發生一直到現在，只要發現狀況，如果是網路上的資訊，第一時間要下架，再來就進入偵查。偵查的部分，只要是在國內的，一定第一時間就會查獲，移送偵辦，以遏止謠言的狀況發生。

**黃委員建賓：**署長，針對這樣的假訊息，你們務必要加強查緝。

**張署長榮興：**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做。

**黃委員建賓：**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交通部次長，部長跟署長先休息。

次長，最後一個問題，本席要跟你談的是，這次事件發生的地點是在捷運系統，為了確保民

眾能夠安心、安全，交通部這次也必須要協同其他部會，針對整個大眾運輸系統規劃相關的防範措施，特別是今年臺鐵也發生多起暴力事件，可是臺鐵目前的鐵路警察減少 16%，使得乘務人員負擔安全維護的壓力更重，關於這一點，請教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

**伍次長勝園**：我想剛剛提到的，在臺鐵部分，確實目前主要負責的警力是鐵路警察局，因為人力也不是那麼夠，但是這部分我們其實有做一些，包括我們的保全、我們的員工。另外，我們針對幾個車站，有些可能當地沒有所謂路警所的部分，我們跟當地的地方派出所或警察局有一個聯防的機制，這項我們會持續加強。

**黃委員建賓**：好，感謝次長的回答。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次長，其實東部地區的鐵路，站點跟站點之間的距離都很長，行車時間也很久，萬一發生這樣的衝突事件，等到外圍警察趕到現場的時候，恐怕都來不及。我想車廂上的人員絕對要有足夠的應變能力，本席有注意到新聞說，高鐵的座椅可以拆下來當作盾牌使用。

**伍次長勝園**：對。

**黃委員建賓**：我想要請教次長，針對我們臺鐵車廂治安的維護，尤其是針對長距離的路線，有沒有相關因應的應變作為？

**伍次長勝園**：我想我們也可以做一下研議，剛剛講，因為臺鐵路線車班相當多，我們會針對風險比較高的路段來做一些，比如說，防備的措施或設備進行補強。

**黃委員建賓**：次長，像我們的東部幹線，每一個站點距離都這麼遠，中途經過的地方其實並沒有什麼人。

**伍次長勝園**：是。

**黃委員建賓**：這個要先想好，不然發生問題的時候，真的都來不及了，趕到的時候都「火化去矣」。

**伍次長勝園**：我叫臺鐵公司針對這部分進行研議，看怎麼來補強。

**黃委員建賓**：之前的南迴搞軌案大家印象還很深刻，你看那發生的地點——枋山，那個地方真的是荒無人煙，事情發生的時候真的都沒辦法處理。

**伍次長勝園**：是。

**黃委員建賓**：我想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像這次的攻擊事件，真的沒有人想到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相關部門真的要防患於未然，政府多一分思考，百姓就多一分安全。

本席最後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我想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人潮密集的大眾運輸系統，制定突發攻擊事件的應變 SOP，定期舉辦跨機關聯合演訓和講座，提升整個治安維護的能力，預防犯罪之外，也要強化事件發生當下的應變能力，將傷害減到最低。這邊要請各部會務必儘速研議，並在兩週內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辦公室。我們希望天佑臺灣！希望臺灣一切平安！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建賓召委，謝謝列席官員。

**主席（黃委員建賓）**：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0 時 48 分）謝謝召委。請內政部劉部長跟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署長好、部長好。今天是一個非常哀痛的日子，因為 19 號發生這樣一個隨機攻擊事件，造成 4 死 11 傷，現在還有一些傷者在醫院急救當中，我們當然也希望他們能夠早日康復，但這都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要著眼的應該是未來要怎麼樣做。尤其是現在大家都在質疑，嫌犯張文從 3 點 40 分在林森、長安那邊縱火開始，到 5 點 23 分在北捷投放煙霧彈，6 點 37 分再到中山誠品，犯案時間非常長，可是目前看起來整個過程好像沒有辦法及時反應。當然我們的基層警力非常辛苦，但在這過程中是不是也因為警力不足？因為我知道整個捷運警察目前總共只有 216 位，負責 117 站的巡邏業務，尖峰時期事實上只有 42 位在執勤，所以顯然就是人力嚴重不足！當然這個部分我想最重要的是面對這樣的隨機殺人事件，警政署有沒有研擬未來要怎麼樣預防？

**張署長榮興**：捷運隊的警力未來當然會再……因為它的站體滿長的，站場也滿多的，當然每個地方布點的警力，我們會再精進。不過我是覺得可以建議，除了警力以外，營運單位對於保全增加聘用也是未來一個方向。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應該是中央跟地方大家要一起共同研擬後續的……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會共同研擬……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麼大的運量、這麼多人員進出的捷運站、高鐵，或是臺鐵，有這麼多人……尤其當天看起來民眾的警覺性也是不夠，所以造成這樣子……其實大家已經看到他丟煙霧彈了，然後通報，以及後續他到中山站，我覺得民眾的警覺性也是不足，大家也必須在這方面做一些加強，甚至做一些訓練。

我想在這次北捷的隨機攻擊事件當中，我覺得大家現在最擔心的就是可能會引發模仿效應，確實在最近這幾天都有，不只是網路上，實體上也都看到有一些模仿效應。尤其這種隨機殺人重大事件，大概 7 到 14 天是模仿行為風險最高的窗口期，所以政府必須立即啟動降溫機制，應該要避免過度重播行兇細節，不呈現動線時間點跟武器取得方式。第二個，避免英雄化或妖魔化加害者，不公布姓名、過度背景挖掘。請問部長，這兩點目前有做到嗎？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所以我們在週末期間已經通令，也要求全臺灣 22 個縣市警察局，包括他們的刑事局對於會過度渲染，甚至把行兇歹徒英雄化的這個部分都要特別加強。在網路的查察跟巡邏上面已經有看到部分成效，對於境外勢力如果有透過網路攻擊的話，我們會在第一時間趕快回應。

但是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謝謝這兩天媒體報導的時候並沒有過度渲染這個歹徒，讓他英雄化，變成有模仿犯。

**許委員宇甄**：部長，我們現在要去討論的是未來的狀況，我剛剛講未來 7 到 14 天是一個高峰期。

**劉部長世芳**：是，沒錯。

**許委員宇甄**：就是希望能夠避免模仿。

**劉部長世芳**：對。

**許委員宇甄**：當然就這個部分，我剛剛講到，事實上民眾的教育也很重要，所以之前有出了一本臺

灣全民安全指引，這一次的隨機攻擊已經是第三起了，第一個是在之前的北捷，第二個是臺中，而這是第三起了！為什麼在我們的小橘書裡面都沒有提到有關隨機攻擊的預防措施？

**劉部長世芳：**我想我們在下一次更新的時候會把這個再臚列進去。

**許委員宇甄：**表示目前這一本針對已經發生的……這是第三次了，其實是相當嚴重的一個隨機攻擊的事情，照理說在全民安全指引裡面，這應該也是相當重要的。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謝謝委員會推廣這本小橘書，我們下次一定會精進。

**許委員宇甄：**我是覺得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多錢印這本小橘書，它的作用、它所能夠提供的訊息應該是最全面性的，尤其這是第三次了，這不是第一次，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效果，還是希望內政部能夠針對小橘書這一次印製之後，它的各項效益，或者引發各項能夠帶來的警示，還有缺乏的部分，應該要做一個好好的評估，絕對不能浪費公帑。

在這邊也要請教部長，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這一次余家昶先生捨己救人，在張文要點燃汽油彈之時捨身去阻止，當然他也是用生命安全來守護我們的公共安全，所以完全符合忠烈祠祀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的「其他忠貞事蹟，足資矜式者」。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劉部長世芳：**是，我剛剛有跟委員回復過，第一個，我們尊重家屬的意願之後會全力協助。

**許委員宇甄：**部長，在這邊本席具體建議，請內政部依法啟動認定的程序，如果家屬同意的話，就送請忠烈祠的審議機制審慎評估，並提出一個具體的時程跟處理方式。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依上次鏟子超人的案例，我們會聯絡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開始幫家屬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會很快核定或是進行其他協助的部分；還是一樣，我們希望能夠先尊重家屬，家屬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全力協助。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儘速啟動？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跟桃園市政府馬上聯絡。

**許委員宇甄：**是，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在這邊跟委員會報告，在牛煦庭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接著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劉部長、張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

**徐委員欣瑩：**部長、署長，在公共場域發生這種暴力事件，在臺灣陸陸續續我們都看到了，上個禮拜五我們都很痛心，所以今天本席不跟你們談政治攻防，也不想聽什麼「社會韌性」的口號。本席要請教，我們對於整個制度、對於辨識風險，早期辨識、早期合法介入，我們有沒有足夠好的制度？只有安全的制度，民眾才能安全地活著，否則民眾只能靠運氣。所以本席首先問，我們現在在公共場域對於暴力突發事件有沒有全國一致的 SOP？現在有沒有訂定這個？全國有沒有共識？我為什麼要這樣問？馬上就是聖誕晚會的高峰期，接著各縣市的跨年活動就來了，在這種公共場域發生這種暴力攻擊，我們整個相關單位有沒有全國一致性的 SOP？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就是對於公共場域，其中有很多單位的……

**徐委員欣瑩**：當然，包含運輸，像這次發生的就……

**張署長榮興**：包括運輸等各方面。

**徐委員欣瑩**：對，運輸或者是其他人多聚集的……

**張署長榮興**：我們對於類似這種重大人安有演練跟 SOP 的。

**徐委員欣瑩**：有？

**張署長榮興**：所以對於……譬如類似對於……

**徐委員欣瑩**：有全國一致的標準嗎？

**張署長榮興**：對。像這個東西，比方北捷就有廣播、疏散，我們處置的這個行為就是我們對重大人安所做的……

**徐委員欣瑩**：好，那我請教，有沒有訂定黃金抵達時間？通報後幾分鐘要到？誰該到？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就是快打的部隊，我們是有一些要求……

**徐委員欣瑩**：什麼要求？我就問，黃金抵達時間是多久？

**張署長榮興**：黃金抵達時間可能是在 10 分鐘以內就要抵達，比如像警力的整備，類似這種到達的時間會有攜帶裝備等各方面的狀況。未來我覺得，在這個案子之後，我們應該要去做未來的精進，像我剛剛提到過的……

**徐委員欣瑩**：包含你剛剛講的 10 分鐘，這個時間在不同的情況能不能縮短？再來，對於現場處置的 SOP，你從壓制到疏散、到風控、到醫療後送等等，有沒有全國一致的標準？

**張署長榮興**：我提一個架構，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在任何的狀況下，第一時間一定是報案要快，就是第一時間的訊息……

**徐委員欣瑩**：對，報案要快，這本來是我的第二題，我順便問。你要等到報案就太慢了，所以署長，我們全國有沒有一鍵式的警報，就是緊急按鈕的設置，勝於警員的巡邏？

**張署長榮興**：沒有這種。報案，因為第一時間民眾最迅速就是打 110，110 報案就是我們勤指中心會把當時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但是發生事情的時候，如果有緊急按鈕會更快速，我們看那個影片，很多人都還搞不清楚這到底是有人在放煙火，還是發生了什麼事？大家觀望很久，最後才發現。

**張署長榮興**：委員，緊急按鈕可能也不見得會解決問題，其實，我們 110 受理是速度最快的。

**徐委員欣瑩**：我覺得你不能說緊急按鈕……在一些公共場域是可以設置的，當然在戶外可能很難，但在公共場域這個部分，署長，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建置。

**張署長榮興**：委員，如果說是緊急按鈕，可能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一個機制，但是我現在提的是全國式的，民眾發現的第一時間就是要報案快，第二個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到場速度要快。

**徐委員欣瑩**：好。

**張署長榮興**：再來第三個部分，就是處置要快……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一直問處置的 SOP，你回答我一下，處置的 SOP 全國有一致嗎？有訓練過嗎？

**張署長榮興**：這個本來就是經常在訓練，不是說沒訓練，這本來就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演練頻率是多少？有沒有誰負責驗收？驗收不合格如何判定？

**張署長榮興：**責由各地方縣市警察局處理。

**徐委員欣瑩：**部長、署長，這一塊真的要加強，因為現在社會的變化，大家都不希望看到這種事件，警察的辛苦我們也知道，所以我接著也要詢問的就是警察因為面臨社會變異，有關快打或者受反恐訓練，聽起來是很棒，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再用基層警察的停休和加班，換取一時的政治表演。我今天的時間有限，因此我們也要請署長在會後回復有關快打部隊的人力規劃是多少？缺額又是多少？訓練時數夠不夠？演練頻率是多少？裝備更新了沒有？還有預算從哪裡來？署長今天的回答也許讓大家很滿意，可是這個背後的執行面，還有包含我們不能壓榨基層的警力，我們希望這個真的有充足的經費、充足的人力。署長這樣可以嗎？你會後回復我，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也謝謝委員支持警察的預算跟經費，謝謝。

**徐委員欣瑩：**你要先回答我，就我剛剛說的，你會後一定要回復，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沒問題。

**徐委員欣瑩：**請兩位先回座，本席接下來要問衛福部，請衛福部的代表呂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一樣，針對衛福部這邊，我們不希望制度是等到自傷、傷人的事件出現了、發生了，公權力才介入。有關制度漏接的孤立者，請問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機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本次事件確實暴露了我們現在對於有一類是屬於剛剛說的高度突發性，但是非典型……這一類有兩個特性，第一個，他是成人孤立和失聯風險……

**徐委員欣瑩：**你不用解釋，在我們的制度，現在衛福部針對有一些可能……應該家人或鄰里已經察覺他不對勁，在他還沒有拿刀砍人之前，政府所能做的最早期介入，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先說我們現在傳統……現在主要大概都是針對像貧窮、家暴，還有藥酒癮這類。像剛剛委員所說的這一類。我剛剛會回復另外一位委員時也說到所謂非典型的部分，我們目前會在 3 個月之內，邀集相關的一些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整個對象的這部分。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先把事件背後的風險因子釐清才是正辦。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這些細節你們該釐清的釐清，但是我們希望這個也是一樣，社會一直在變化。

**呂次長建德：**當然。

**徐委員欣瑩：**現在變成生理生病的人，他可能不會傷人，但心理生病的人，他可能造成其他很多人傷亡。

**呂次長建德：**當然，沒錯。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一塊是新的課題，我們認同，也請衛福部一定要重視，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一定。感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最後，我想請部長也一起來，還有衛福部。我們針對這個是不是有一個主責的責任鏈？也就是說，有關社福、醫療、警政各自掌握零碎的訊號，我們整體的整合，有沒有這種責任鏈？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在我們的社安網裡面，事實上整合了 5 個部會。

**徐委員欣瑩：**誰主責？現在到底哪一個部會主責？

**呂次長建德：**社安網的部分是由衛福部來主責，這沒錯，我跟委員報告，但是現在問題就是說，我再重複一次，我們過去傳統、典型的主要就是貧窮、家暴、兒虐、身心障礙、藥酒癮以及精神疾病，但是現在誠如委員剛剛所說，我們現在面對的可能是一個新興的……

**徐委員欣瑩：**高風險個案的整合機制，是衛福部來主責嗎？沒有人可以回答？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就是有關於社安網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到底整個行政院各部會誰來主責？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從 2018 年開始有一個社安網的……我們會用一主責、多協力的方式。

**徐委員欣瑩：**對，一主責，那誰是一主責？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要看那整個不同的一個對案。

**徐委員欣瑩：**事件發生以後，看是誰？

**呂次長建德：**不是，我們現在當然就是有一些 criteria，我們要看整個主要的問題在哪邊，我們就會有一整個水平的協調機制。

**徐委員欣瑩：**好，最後我占用了一點時間，最後一題，我想我們針對被害人的支援，是不是可以一路走到終點？做得到嗎？包含被害人的保護，他的法律扶助、心理支持等等，是不是能夠一路陪伴到審查終結，進行包含整個過程的關懷？這個部分我們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些受害人？

**呂次長建德：**對，現在法務部那邊有一個犯保的機制。

**徐委員欣瑩：**有嘛？

**呂次長建德：**有，沒錯。

**徐委員欣瑩：**OK，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詢問。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7 分）謝謝主席，交通部有請。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伍次長勝園：**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次長，午安。大家都很擔心啦，因為今天稍早又收到了相關的訊息，說北捷又有炸彈等等，這部分都有掌握嗎？

**伍次長勝園：**有。

**牛委員煦庭：**都有掌握，好，藉著這個事情，從不同的面向討論一下。倒不純然是因為這一件事情，這也是大家一直都有在討論的，也就是我們臺北車站，當然因為三鐵共構，也是全臺灣最大的一個交通節點，動線其實是非常、非常複雜。我們其實都很清楚，遇到這樣子隨機攻擊，甚至未來有可能很危險的恐怖攻擊等等的情況，如果要能夠有效地緊急應變，大概是兩件事情，一個叫做快速而精準的通報，第二個叫做流暢的疏散，我想這是很重要的。當然通報的部分是

警政系統負責，但疏散的動線，我想我們應該花一點點時間來討論一下。

部長，臺北車站跟迷宮一樣，這件事情即便在這之前也有很多人有相關的抱怨也好，或者是疑慮也好、擔憂也好，你們不管是跟臺鐵公司或者是跟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做過一些考慮、思考，也就是怎麼樣讓這個動線可以更清楚，讓大家在裡面不要迷路，以提升相關的應變效能？

**伍次長勝園**：我想跟委員報告，確實剛剛講因為這裡面交通運輸幾乎是所有的轉乘都在這裡。

**牛委員煦庭**：對。

**伍次長勝園**：捷運好幾個線，紅線、藍線、地下街，還有桃捷，確實它真的是變得非常非常複雜，然後後面有一些是一直增加進來的。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請臺鐵公司跟相關單位再來檢視一下，讓這些動線可以更明顯或是更單純化，後面我們再請臺鐵公司進行優化。

**牛委員煦庭**：因為今天很多部會都一起來報告，我希望交通部也不要置身事外，這部分有沒有一些明確的時間表，還有現在規劃的一些方向？

**伍次長勝園**：我們大概明年就針對臺北站的部分，看怎麼樣先做一些指標系統的改善。

**牛委員煦庭**：類似像簡報這樣子的方式，這個當然是純粹從交通的角度，比如說臺鐵往哪裡走，然後用色塊及色帶的方式引導，其實這就是一種方式。就我的了解現在臺北車站一樓都有所謂的會面點，但是其他地方的會面點就不是那麼的密集，可能地下街、樓層的各個地方都沒有，那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來做一些設計？我今天把這個照片秀出來，是純交通的動線，但未來也許因應各式各樣的狀況，災害也好、攻擊事件也好或疏散的動線，我覺得可以比照這樣的方式處理。

**伍次長勝園**：對，可以，我了解這應該是在板橋站。

**牛委員煦庭**：對。

**伍次長勝園**：那剛剛講的相關單位包括高鐵，主要請臺鐵公司來進行優化，剛剛臺鐵公司總經理跟我講，他現在準備找……是不是請他來……

**牛委員煦庭**：可以啊，請他說明一下都好。

**馮總經理輝昇**：委員好。有關於臺北站的指標，我們現在目前已經有委託臺灣設計研究院，把我們所有的指標做一系列的律定，明年就會提出我們的指標……

**牛委員煦庭**：設計研究院把它做得很漂亮，本席百分之百贊成，但關鍵是功能性。

**馮總經理輝昇**：對。

**牛委員煦庭**：這個功能性還是要你們專業的人來輔導。

**馮總經理輝昇**：我們剛開始在做設計的時候，都有邀請相關單位來，從功能性的角度切入。

**牛委員煦庭**：對。

**馮總經理輝昇**：明年我們會再針對臺北站還有板橋站，把指標系統做整體的優化……

**牛委員煦庭**：疏散動線還有更多的會面點，也不只是災害的時候用，你多幾個會面點對於臺鐵的品質來講也是有幫助，好不好？這本席……

**伍次長勝園**：如委員提到，我覺得那是一個重點，不只是漂漂亮亮，功能性很重要。

**牛委員煦庭**：是啊，功能性嘛！好不好？

**伍次長勝園**：所以未來在做的時候，我們會找相關單位，剛剛講的幾個營運單位，我想都……

**牛委員煦庭**：好，你把本席的一些建議納進去，明年嘛！好不好？相關資料，也要讓大家了解，共同精進相關的措施。

**伍次長勝園**：好。

**牛委員煦庭**：交通部請回，警政署長有請。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署長辛苦。現在我們釐清這個犯案人的動機了？

**張署長榮興**：目前還在持續，因為人已經死了。

**牛委員煦庭**：人已經死了嘛！

**張署長榮興**：所以現在從各種跡象、查扣的證物以及相關的人員，以多面向、全面深入的去了解，以後要更精進，也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

**牛委員煦庭**：OK，這當然要給你們一點時間，因為案發之後，有很多不管是特殊的學者也好，網路的意見或者是特定的媒體，都在大做一些有的沒的消息，比如說這個兇手是陸配之子、可能是內部滲透、第五縱隊，這些詞都出來了，請問警方在第一時間要核實這樣的消息嗎？

**張署長榮興**：我們沒有。

**牛委員煦庭**：其實沒有，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我們沒有核實，這是重大案件，所以我們相關的調查都會在第一時間跟國人公布。

**牛委員煦庭**：不好意思，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跟各位報告一下，現場還在答詢，希望各位在討論的時候聲音能夠降低。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主席，時間可以繼續。我的意思是，你剛剛有講，你要很清楚做完整的調查之後才做一次的公布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是。

**牛委員煦庭**：那中間出現很多這樣的雜訊跟干擾的時候，警政署有沒有第一時間出來嚴正駁斥？

**張署長榮興**：會，我一定會第一時間澄清，比如像類似……從案件開始，我們發布多次的記者會，或者是新聞稿都隨時會發，就是讓國人了解最新進度，因為這是國人非常關注的一個案件。

**牛委員煦庭**：重大社會事件。

**張署長榮興**：對，重大社會事件。

**牛委員煦庭**：署長，這些相關的謠言也好，奇怪的消息也好，對於穩定社會治安、協助辦案，或者是平復社會的焦慮情緒是有幫助的嗎？

**張署長榮興**：是有幫助。

**牛委員煦庭**：我說……

**張署長榮興**：澄清是有……

**牛委員煦庭**：澄清才有幫助，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澄清是有幫助，尤其就是在……

**牛委員煦庭**：臆測有沒有幫助？

**張署長榮興**：臆測對這個案情沒有幫助。

**牛委員煦庭**：臆測沒有幫助，澄清才有幫助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澄清，真實的澄清才是有幫助的。

**牛委員煦庭**：那署長有沒有打算追究一下，一天到晚臆測的這群人的社會責任？

**張署長榮興**：就網路上的這一些，如果有可能牽涉到恐嚇、維安的部分，我們都會依法……

**牛委員煦庭**：恐嚇維安你要嚴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張署長榮興**：會移送地檢處偵辦。

**牛委員煦庭**：對啊！我現在講的是針對這樣的事情，也許是意圖政治操作，也許是造謠，也許是煽動恐慌情緒的這些人……

**張署長榮興**：我想這些應該都是不必要的啦！

**牛委員煦庭**：這些都不必要嘛，我希望警方該追究的時候也要依法追究，因為我跟署長講一個很現實的狀況，也就是剛剛問你，警政署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第一時間出來澄清？說沒有這些事情，要按照調查程序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牛委員煦庭**：但是署長，你覺得在新聞的露出跟大家資訊的接受上，大家有接受到警政署的澄清訊息嗎？

**張署長榮興**：未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再加強對媒體的溝通跟說明，讓民眾能夠更清楚整個正確的訊息。

**牛委員煦庭**：是啊，第一個，你應該要加大澄清的力度，讓辦案、案情的訊息統一，發布的主導權力當然要回到警政署手上，我們要尊重警察的專業，也要尊重警方辦案的節奏，不要讓這些雜訊干擾。一個是加大相關澄清的力度；第二個就是針對這些有意要造謠，或者是有意要渲染的這些人，你該祭鐵腕手段的時候，要不要祭出鐵腕手段？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該依法會依法處理。

**牛委員煦庭**：這公權力要對重大治安事件負起責任，尤其也要對相關的謠言負起責任，因為這恐怕嚴重影響公共利益啦！我認為是不太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之內。每次都有有心人士在這個地方捕風捉影，或者是意圖影射，或者是試圖做政治操作，我覺得這只會讓我們的社會更加混亂，讓這件事情始終沒有辦法收尾，也影響大家針對案情本身，不管是維安、疏散，如我們剛剛討論的項目，造成很多很多的負面影響。雖然這起事件的兇手已經死亡，但造成社會治安、法治的信心、民眾心理持續迫害的這些造謠的人，都還逍遙法外。我擔心行政權的選擇性沉默或拒絕積極作為，會讓公共安全難以復原，所以務必請警政署：第一、強化警政署才是辦案的主導者，相關的訊息要以強烈的，而且更大的聲音來澄清。第二，你當然要針對這些造謠、捕風捉影、什麼第五縱隊、陸配之子，這些東西，該究責你也要究責，這樣才能最快讓社會穩定起來，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可以，我們依法處理。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署長，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先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共有兩案，請宣讀。

一、

案由：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發生於臺北捷運及南西商圈之重大無差別公共場域攻擊事件，顯示我國現行社會治安、公共運輸安全、社會安全網及跨部會情報聯防機制，仍存在事前預警不足、即時阻斷失靈及制度分工斷裂等重大結構性問題。爰提案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法務部及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所揭露之制度缺口，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

說明：

一、本次事件顯示現行治安體系仍高度仰賴事後警力投入與勤務堆疊，對於「孤狼式攻擊」、「多點移動式暴力」等新型態公共安全風險，欠缺有效之事前預警、即時封控及跨體系整合能力。

二、各部會雖分別提出檢討報告，惟多集中於既有制度重申與單一部門內部精進，未能正面回應快打部隊反應斷鏈、社安網對高風險孤立者之失靈、公共運輸通報時差、情報聯防下沉不足、司法防恐工具不足及網路模仿效應防制分散等核心問題。

三、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回應人民對公共安全與制度責任之合理期待，有必要透過立法院臨時提案，明確要求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權責，提出可受監督、可量化、可追蹤之制度性改善作為。

四、各相關部會應作為事項：

(一)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多點移動式無差別攻擊」之快速打擊部隊應變精進方案，內容應包含：

(1)全國各公共運輸及高人流場域暴力突發事件 SOP；

(2)明確之黃金抵達時間與處置指標；

(3)區域聯防、動態封控及實兵演練之制度化規劃。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針對「非精神列管、非貧困、長期社會孤立之高風險族群」，說明現行制度之涵蓋缺口，並研議建立具門檻、程序、期限與救濟機制之「預警式風險評估」制度，且將高風險孤立者發掘率及預警介入成效納入核心績效指標。

(三)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全面檢討三鐵及機場之危安通報流程，建立現場人員或民眾直通警勤中心之最短通報機制，並評估建置「一鍵式暴力突發警報及即時疏散廣播系統」，納入公共運輸安全最低標準。

(四)請國家安全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孤狼式攻擊情報聯防下沉機制」精進方案，說明如何將國安層級之暴力風險預警，實質轉化為基層警政勤務部署，並兼顧法源依據與人民權利保障。

(五)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具體法

律授權與實質功能，並研議現行法制對於未犯罪、未達強制就醫標準，但具高度公共安全風險個案之制度補強方向。

(六)請上述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統籌規劃跨部會之「網路暴力與模仿效應預警系統」，整合既有網路巡邏資源，研議導入科技輔助監測，並明確介入門檻與法律依據，避免制度分散與空轉，並由主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欣瑩　　張智倫　　許宇甄　　黃建賓

二、

主旨：依據我國褒揚條例規定，倘「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得依法褒揚，並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是以內政部據該條例，褒揚因救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不幸病故之林鴻森先生並入祀桃園忠烈祠。而 12 月 19 日晚間於台北車站發生重大計劃性殺人事件，余家昶先生捨命抵禦歹徒，大幅度降低可能的傷亡，挽救眾多民眾生命安全，惟余家昶先生不幸因傷重不治身亡。為感念余家昶先生義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褒揚，並將余家昶先生入祀忠烈祠，以茲表彰其見義勇為的精神。

提案人：黃建賓　　許宇甄　　張智倫　　麥玉珍　　王美惠

**主席：**待會修正完的時候再重新唸一遍，兩個案子都有修正的部分（參閱附錄），現在……

**陳副局長松吉：**報告委員，臨時提案的說明四因為涉及到本局，其中(四)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正，調整文字為「暴力攻擊情報聯防機制」精進方案，說明如何將重大預警情資通報警政署強化勤務部署，並兼顧法依據與人民權益保障？

**主席：**謝謝副局長，您先回座。

有修正的部會都來說明，警政署有嗎？

休息 5 分鐘，我們協調一下。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經過剛剛的協商，現在請衛福部就修正部分說明。

**呂次長建德：**主席以及各部會同仁，衛福部的部分是：就「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針對「非精神列管、非貧困、長期社會孤立之高風險族群」，說明現行制度之限制，並研議規劃風險評估機制，將高風險孤立者評估及介入方式納入服務。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

**黃次長謀信：**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法務部的部分在第五項，建議修正如下：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具體作為，並就具高度公共安全風險個案之制度補強方向，提出說明。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內政部就第二案修正部分說明。

**劉部長世芳：**報告召委，臨時提案第二案，前面部分就不再贅述，而我在答詢時也特別提到，家屬的意願也非常重要，所以倒數第二行我們建議改為「為感念余家昶先生義行，在尊重家屬意願

下，予以協助，依褒揚條例程序由原籍地方政府提報辦理。」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謝謝。

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

**主席：**請張署長、法務部次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內政部的報告裡特別提到嫌犯本來是軍人，後來酒駕被汰除，後來又因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未到，由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整個過程今天說明了很多，很多委員也都質詢了，但對於未來要如何防範，就是今天報告裡比較沒有談到的部分，如何防範通緝犯造成這樣一個重大傷害？當然整個過程都有做了說明，他自己居住的地點、犯案的路線都不是在很大的範圍，他自己就住在這個區塊裡，這是我從媒體上看到的，你們的報告也有指出，他因為沒有遷戶籍，所以教育召集沒有去，然後就被通緝。我先請問法務部好了，針對通緝犯，你們是只有發布，還是要通報給哪些單位？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根據刑訴法規定，通緝犯我們會通報所有轄區的全國各司法警察單位，甚至移民機關都會通報。另外，我們也會在我們相關的單一通報系統窗口鍵入他通緝犯身分，讓全國民眾或者相關治安機關可以協助緝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你們通報的第一個單位就是警察機關嘛！

**黃次長謀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警察機關、移民署，還有呢？

**黃次長謀信：**就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這樣？

**黃次長謀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就是公告？

**黃次長謀信：**我們會在一個系統裡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現行作法，有可以精進的地方嗎？這是法律明定的，還是可以增加通報單位？

**黃次長謀信：**通報是刑訴法明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法律以外，可以主動增加通報機構嗎？

**黃次長謀信：**我們的通緝犯查詢系統就是法律沒有規定，我們自己在行政指導上增加的作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增加嗎？

**黃次長謀信：**對，現行做法是已經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看起來主要是你們，主要是警察……

**張署長榮興：**查捕逃犯也是我們警察的任務之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警察很忙，真的很忙，除非碰到這個人，然後

去查他是不是通緝犯，基本上是這樣，對不對？譬如他有違規或怎麼樣，然後拿了他的身分證資料去查他是不是通緝犯，基本上大概是這樣，所以我認為兩個機關要協調如何精進，最起碼人都要生活，他要生活、要工作，因為生活就一定要錢，在這樣的情形下，就會有金流，要不要通報金融機構？譬如他要提款，對不對？法務部次長，可以增加這個嗎？不能全部讓警察去……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公開的查詢系統，其實它是公開的系統，任何人都可以去查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會啦！問題是金融機構的人不會主動去看嘛！所以這個部分是一個要去檢討精進的……

**黃次長謀信：**是，那這部分就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包括旅館、民宿業者。

**黃次長謀信：**可能刑事訴訟法要做特別的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你們去檢討加強啦！次長請回座。警察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內政部的署長，你要去勸、你要去拜託部長，請部長拜託卓院長，警察人員相關的預算要編列。剛才你也提到要支持警察的預算，就是要編列，現在就是沒有編啊！造成這個……事實上我談了很久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退休撫卹放在公務人員就不對嘛！所以我以前質詢銓敘部部長，現在的考試院院長，他都支持把退休警察人員的退休撫卹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以好不容易終於把它移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結果經過覆議之後，然後表決完成，按照憲法的規定，覆議沒有通過，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接受就要執行啊！何況已經接受了、公布了，總統也公布施行了，接受了，也副署了，連部長都副署了，上次我也質詢過，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請部長拜託卓院長趕快編列預算，加油。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內政部的劉部長，還有警政署長，還有國安局的陳副局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還有陳副局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幾位長官好。這件張文的隨機殺人事件，幾乎是鄭捷十幾年前事件的翻版，這個事件請問到底是治安還是國安？要不要部長先跟我們講一下，它是治安還是國安？還是兩個都有？

**劉部長世芳：**目前依內政部跟各地方的警政系統看起來，它是一個隨機殺人事件，就是無差別，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是一個重大的暴力襲擊案件，所以比較傾向是讓社會不安的一個治安問題。

**賴委員士葆：**它不是國安問題？

**劉部長世芳**：我想網路上有很多謠言，我也趁著委員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他跟中配也沒有關係，我覺得網路的謠言應該適可而止。

**賴委員士葆**：跟中配沒有關係，國安局副局長要不要講一下？有教授提到第五縱隊，請問有第五縱隊嗎？要不要回應一下？

**陳副局長松吉**：本案是不是涉及第五縱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陳副局長松吉**：原則上他們還在調查，目前剛剛從報紙得知，部長跟署長講是沒有，原則上都是來自境外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所以很清楚看得到嘛！這是一個重大的暴力事件，隨機殺人的意思是說，他要殺的對象是臺灣社會，任何人他都可以殺，這整個心態是這樣的一個心態，從這個來看的話，請問他背後有沒有人下指導棋啊？有沒有？國安局掌握到了沒？

**陳副局長松吉**：目前個案還在偵查當中。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這個嘛！

**陳副局長松吉**：沒有。

**賴委員士葆**：署長要不要解解釋一下？就是目前有沒有看到它是一個組織犯罪，有人指導、有人指使，有沒有？

**張署長榮興**：偵查到目前的進度是還沒有發現到這樣的一個狀況，所以對於這一個……因為他死了嘛！所以對於他犯案的……

**賴委員士葆**：死無對證。

**張署長榮興**：有沒有共犯跟動機還在全面深入的偵查，不過我們現在初步可以看得到、掌握的物證，其實我們要看物證，他是一個模仿的行為，而且是……

**賴委員士葆**：模仿鄭捷是不是？

**張署長榮興**：對。有這樣的跡象，而且他是一個類似……這些地點是一個計畫性的行為，是隨機，但是這些點都在他計畫的一個行為。

**賴委員士葆**：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可以看喔！剛才又有人冒出來說，昨天又有人講今天下午 1 點半要在北捷放炸彈。

**張署長榮興**：這個模仿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都會去查處、偵查，而且速度會很快。我們也利用很多場合，從開始的案件到目前為止，我們現在有發現 22 件，也依法來送偵辦，我們一定要讓民眾心安，遏止這樣的一個模仿行為。

**賴委員士葆**：其實在臺灣，我們的治安在全世界是一等一的，治安是非常好的，對老百姓來講習慣了，治安非常好，所以大家也不會有那種警覺性啦！碰到這個事情，老實講一般普遍的老百姓不知道如何因應，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你覺得要不要……或者是部長跟他們解釋一下，你的小橘書裡面要不要特別加強一下，我們碰到這樣隨機殺人的事情，老百姓該怎麼做？或者我們要不要演練？要不要演習？

**劉部長世芳**：我們下次會把委員的意見加進去，不管是我們城鎮韌性演習或是金華演習，就是在大

量群眾的疏散撤離這一塊，通常都是用桌上兵推來處理，下一次我們在演習的時候，會把這種無腳本式的，已經是牽涉到事實的案件加進裡面。還有小橘書的部分，其實在 114 年 7 月，我們的警政署有發布這種類似暴力或者是搶劫等等這些，但是這是小橘書，我們認為機率不高……

**賴委員士葆**：小橘書我也看了……

**劉部長世芳**：下次我們會把它列進去。

**賴委員士葆**：有些內容被醫生打槍，說你們的 CPR 不見得寫得那麼精準，不過這不是我要問的。請教署長，我們要不要把煙霧彈跟信號彈管制放在槍械管制條例裡面？要不要？

**張署長榮興**：目前的煙霧彈跟信號彈，煙霧彈不是管制……

**賴委員士葆**：沒有管制啊！信號彈也沒有管制啊！要不要管制？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這個要研議，從源頭來研議看看是不是讓它實名制。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最少實名制，可以嗎？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張署長榮興**：我們來研議，委員，這個我們來……

**賴委員士葆**：多久可以研議出來？兩個禮拜？

**張署長榮興**：我們是不是用一個月的時間來……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的時間研議？

**張署長榮興**：因為這個可能牽涉到有一些相關的……可能有一些煙霧彈是要去求救這一類的狀況，還有可能像生存遊戲這一些相關的狀況，像這些不能來用犯罪的狀況，我們怎麼管制……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如果要怎麼樣的話，最少實名制啦！實名制就沒有問題了啊！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部分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你們請回。最後我請一下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呂次長。

**賴委員士葆**：呂次長，我就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呂次長建德**：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張嫌……張文，他算不算社會的邊緣人？算不算？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現在我們社安網的服務對象，主要大概是在貧窮、家暴、兒虐、藥酒癮、精神疾病……

**賴委員士葆**：對啊！他都不是啊！他都不是啊！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所謂的邊緣人，我想這個需要嚴格定義，政府做事目前基本上還是要有一定的整個判斷標準，誠如剛剛跟委員，也在大院裡面有報告，我們社安網裡面主要是針對有家暴、兒虐、身心障礙、藥酒癮以及精神疾病，至於……

**賴委員士葆**：能不能加一個進來，就是說對於這樣子的一個無差別攻擊，或者是在公共場合比較大規模的隨機殺人，要不要放進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案例我想它凸顯了兩個問題，就是有一種人是屬於所謂成人孤立，另外第二個，他是失聯的風險群，這個我想是新興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張文都是，你講的這兩個張文都是。

**呂次長建德：**是，所以我也承諾在三個月之內，我們會針對這一類新興的部分，邀集專家來做……

**賴委員士葆：**你再把它加進來嘛！你們原來都沒有這一類。

**呂次長建德：**沒錯。

**賴委員士葆：**謝謝。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48 分）主席、與會同仁，請部長跟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張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好、署長好。上個禮拜五捷運臺北車站發生重大的隨機襲擊事件，造成無辜的 3 位民眾不幸傷亡，針對這次北捷、過去捷運江子翠站鄭捷的事件，還有臺中捷運的事件……捷運有非常多人潮出入，所以本席比較不能理解，因為張嫌這個通緝犯從下午就開始製造縱火事件，還有在捷運站丟擲煙霧彈，再來，他又回去他的租屋處變裝，再持刀殺人，這個事件真的要提醒我們警察單位一定要加強。本席有一個建議，事情發生了，我們後面要怎麼防治，讓後面不要再有這種悲劇重演？首先，每個車站的治安一定要列入重中之重，再來，針對整個監視系統，監控中心在第一時間發現到有任何異狀，監控中心就要立即要求人員在多久的時間內到達現場，才不會造成民眾的恐慌。再來，平常地震時手機都會通知，但是當大家進車站後，當車站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我們可以在手機上發布通知，知會民眾要警覺、要怎樣逃生，這是我們未來要去做的，不然大家坐捷運都在看手機，所以不曉得發生什麼事，但是如果透過這個系統，我認為才可以嚇阻未來再度發生慘劇，是不是如此？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的建議，我想任何事件的發生，還是民眾的報案要快、我們到場要快、處置要快，至於各單位相關系統的建置，比如像北捷監控中心的指揮體系，包括警報、廣播，或者是我們警察遇到歹徒逃逸，相關單位橫向的攔截圍捕，這個部分我們未來都會再去精進。

**吳委員琪銘：**對，我們是針對車站，因為車站出入的人口太多了，而且他們都是一些年輕的上班族，還有一些學生，你要想辦法讓他們不要再看著手機，不然大家都在用網路、看手機，沒有注意周邊發生什麼事。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系統來告知？這樣才能減低人員的傷亡。

**張署長榮興：**像大眾運輸系統，比如北捷，它的廣播系統全面都可以聽得到，在第一時間用廣播最快，如果用簡訊，他搞不好也沒有看到，所以第一時間是用警報廣播的系統，這個當然是在目的事業主管的部分，未來對於公共運輸的這些系統，我們可能會加強聯繫這方面的演練。

**吳委員琪銘：**我覺得我們的警察都非常辛苦，在編制上，在車站及捷運隊警察的編制是不是足夠？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要提出檢討，事情發生總是要解決事情，看有什麼檢討的辦法，如果人員不足，我們就再增加人員，我相信在立法院所有的同仁都很支持警察，警察也是最辛苦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拜託署長跟部長，不管是在經費還是人力的部分，我們一定要去加強，讓未來減

少發生這些意外，我們不敢說以後會沒有，但是現在在網路上還有人在模仿，未來不要再一直延續下去，我們要想辦法去嚇阻、去斷尾，不要再發生這種悲劇了。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發生之後，我們有發現到這一些模仿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我們有發現 22 件，已經查獲 4 件移送偵辦，我們在第一時間會把網路的模仿狀況下架，然後再追查。我們也呼籲國人不要以身試法，或者是用嬉戲的態度去看待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在第一時間嚴正的執法，也向國人說明，不要去觸犯模仿的這個狀況。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我也請部長，部長，未來我們是不是要製作一些宣導片教民眾如何自救、如何防範？因為很多民眾不知道要怎麼保護自己，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宣傳？

**劉部長世芳：**我們可能要全民加強宣傳危機意識，讓大家知道，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無論怎樣都是會碰到這個情形，所以我們會來加強。

**吳委員琪銘：**臺灣的治安是世界都非常肯定的，不要因為一個事件造成我們臺灣在國際的形象受到影響，還有我們國人本身也一定先要保護自己，所以你們要怎樣宣導，這是未來要去推動、要去做的，希望未來不要再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期望。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11 時 55 分）主席，請署長。

**主席：**請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也聽一下，因為這是你的業務。署長，我昨天在臺南辦聖誕節的活動，我看到很多同仁拿長槍戒備，就是為了這個事件，是你有通令全國各縣市，還是只有臺南？

**張署長榮興：**我通令全國，不是只有臺北市而已。

**謝委員龍介：**這就是未雨綢繆、「好天著存雨來糧」！當然也會造成全臺灣大家都很緊張。我們過去號稱在世界裡面算治安很好的國家，但是我看你今天的報告跟說明裡不斷提起這個是模仿作案，大概就是在模仿鄭捷，若是如此，你判斷他最後跳樓是要逃走，還是要自裁？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應該還要調查，因為……

**謝委員龍介：**以你常年辦案的經驗呢？

**張署長榮興：**他如果要去頂樓，跳下來的狀況可能就是要結束他的生命。

**謝委員龍介：**如果是身手比較矯健的，像我這樣，從五樓跳樓不一定會死耶！

**張署長榮興：**我看應該死亡的機率比較高。

**謝委員龍介：**你確定？

**張署長榮興：**確定，死亡的機率比較高。

**謝委員龍介：**如果這樣，他跳樓的這個地方過去都是紙箱堆積在那裡，是不是事先……你說他有計畫，還有預謀，又是模仿，如果依照那間公司說的，那個地方都是堆一些廢棄的紙箱，這就是

一個緩衝，你也不能排除。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我們都會去調查，有一些都是臆測，我覺得很多東西就是要靠證據，這我們會去調查，畢竟這個人已經死了，我們就要去了解他的動機是什麼。

**謝委員龍介**：因為他所有的行為都是模仿鄭捷，鄭捷是被判死刑，既然會被判死刑，他何必跳樓呢？所以你說他跳樓就是準備要自裁，這樣說是有比較武斷啦！我個人的感覺是，現在大法官釋憲之後，其實就已經是實質的廢除死刑，臺灣變成實質的廢除死刑後，歹徒在做案的時候就會覺得，他現在不會被判死刑了，所以他用鄭捷作案的方法，甚至殺傷幾個人、造成幾個人死亡，仍然不會被判死刑，會不會是因為這樣？你有考慮過這一點嗎？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會把各種可能性納入作為偵查的方向。

**謝委員龍介**：既然這樣，在這個社會上，仇恨的言論不斷地製造仇恨跟對立，我個人覺得類似的案件會越來越多，非常地不當，尤其是檯面上的政治人物，有的比較沒有節制的，少數部分啦！不肖的政治人物還在醜化，說什麼他的父母是誰、可能是怎樣，這種言論沒有幫助，「罪不及妻孥」，要論他的父母，俗語說：堯帝稱聖，卻生不肖之兒；瞽叟雖頑，反生大孝之子。不要用這種方式來製造社會仇恨啦！對於這個案件，你有通令全國，昨天在熱鬧的地方集會、人潮多的地方都有加強戒備，但很遺憾地，我們臺南市警力不足，你知道吧？

**張署長榮興**：對，我很清楚。

**謝委員龍介**：在不足的情形下，譬如說，各縣市在警力不足的情形下，那麼在各縣市的高鐵站、火車站、轉運站或者是人潮很多的觀光站等，針對那些熱點跟熱區的分局警力，可以儘量把它編足嗎？

**張署長榮興**：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像星期六、星期日這兩天，我們召集 22 個縣市局長，就在研討這方面的處理方式……

**謝委員龍介**：很好！部長，這部分你也要注意，在警力不足的既成狀況下，因為要你一時把它補足也不可能嘛！那麼在各縣市裡面各分局的警力調配，是不是可以優先給那些熱區、熱點的分局，讓他們的缺額不要那麼多，一樣是有缺額的情況下，如果他欠 10%，他這邊可以讓他減 5%，這樣以備不時之需，你認為如何？

**張署長榮興**：我支持委員這個說法，第一線直接要去處理緊急事件、民眾報案的警力應該要充足，這點我同意。

**謝委員龍介**：警方很辛苦，對於辦案的過程，也不會對你們多所苛責，不過在事件發生之後，要把所有的缺失列為下次的檢討項目，畢竟隨時都有可能發生這種狀況，當然是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啦！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如果有的話，我相信藉由這次的事件，你們應該可以得到很多的數據跟經驗，以備未來充分的檢討，這樣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謝謝。

**主席：**謝謝謝龍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丁學忠委員發言。

**丁委員學忠：**（12 時 2 分）謝謝召委。我請劉部長跟張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跟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部長、署長辛苦了。我們發生了這個遺憾且嚴重的事件，在這裡要請問部長，針對國內防治這種類似恐攻的反應機制，我們有這種規劃嗎？

**張署長榮興：**因為這個案件還沒確定是恐攻案件，現在看起來他應該是有計畫的隨機襲擊事件，但是對於恐攻事件，我們是有相關機制在做編組、裝備、訓練，我們有這個機制在做，尤其是我們的維安特勤隊，對於恐攻的狀況，是有做這樣的編組跟訓練，而且目前都正在實施、正在做訓練當中。

**丁委員學忠：**感覺這次應該是有計畫性的。

**張署長榮興：**這個案件看起來是有計畫性的，這個案件是計畫性的。

**丁委員學忠：**從鄭捷案到這次事件，他的攻擊手法已經不是只有拿刀而已，這次還加上煙霧彈，還有變裝、快速移動以及縱火的狀況，這是一個計畫性的隨機殺人案件，未來警政單位的演習是不是會配合到車站、捷運跟人口密集度高的範圍裡面來進行？

**張署長榮興：**會，我們以後會來做這方面的演練跟訓練，這是一個重大的人安事件。

**丁委員學忠：**是，之所以會這樣問，是要替警察人員來說句話，我們昨天看到很多人透過網路在指責所長，說他們執勤到位、逮捕嫌犯的速度太慢。其實我們都了解，警察收到通報後，如果他們不在勤，會從外面馬上趕過去，當他們人在外面，假設馬上趕回去領裝備，領好才過去的話，可能這當中時間會延誤到，會傷及更多民眾，所以我們警察愛民心切，第一時間就趕去現場，也已經把嫌犯逼到一個陰暗處，但如果要叫警察衝進去這個陰暗處去逮捕嫌犯，我們有辦法保證這些警察可以安全的出來嗎？當然是要等支援部隊到了以後，才能進去逮捕，是不是這樣？

**張署長榮興：**對，沒錯。

**丁委員學忠：**有時候發生社會事件，不是我們所希望的，但發生社會事件時，我們也不能把所有的責任推卸給警察同仁，所以百姓要有因應措施，針對隨機殺人的部分，未來可能要請部長來研議一套百姓的因應措施，如何自保，當遇到的時候……像我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有位勇敢的百姓過去阻止嫌犯，結果他是第一個被嫌犯殺死的，這是我們覺得比較惋惜的，如果他先保護自己，他們沒有比較好的裝備，先保護自己離開現場，不要有人受傷，等執法人員來逮捕這個嫌犯，現場就不會有人受傷了。我們也不敢說，你有練過擒拿、有練過柔道、有練過跆拳道，你有一身技擊能力，也不一定有辦法能制伏手拿凶器的嫌犯，因為他拿著凶器，變成是瘋狂式的亂砍。像我們在練習的時候，署長也知道，你有練過柔道，也有打過跆拳道，我們都有一套正式的練習方式在訓練，不像嫌犯是拿著刀子亂砍。所以我要建議一項，現在全國的警力是不是都欠缺？

**張署長榮興：**目前有些警力是欠缺的。

**丁委員學忠：**我們都知道有欠缺，但是警察也是要休息的，如果我們有 1,000 名警察，有可能同一時間有 500 名在休息，在警力欠缺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第二組織，第二組織是什麼？每個公司譬如捷運公司、高鐵公司、鐵路公司都有聘請保全，我們應該將這些保全人員訓練成專業的防範犯罪或遏止犯罪人員，作為警察的第二部隊。而且還要增強他們的配備，他們現在的配備應該只有一只警棍，我們應該訓練他們能夠使用電擊槍、電擊棍等等加強性的防制武器並隨身攜帶，讓他們代替警察從事第一線的防制工作，這個建議跟部長及署長分享，能不能考慮一下？

**張署長榮興：**委員，你這個建議非常好。前天及昨天我們和部長及 22 個縣市的警察局局長針對警力的部署，也有談到如何讓民力一起參與，所以未來營業事業機關對於保全人力的增加及裝備的充實，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式，因為每年的訓練加上退休，可能警力有一些不足，如果能夠加入這些民力進來，對未來社會安全的保障有更加成的保護。

**丁委員學忠：**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部長及署長，請你們先休息一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次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你好。

**丁委員學忠：**次長好。次長，這次的隨機殺人事件顯示，以往這類事件加害人在事前往往有失業、失聯、行為偏差等徵兆，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在社政及心理衛生體系、建立高風險個案的機制有什麼能夠改善的地方？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就像剛才幾位委員所說的，簡單來講，過去我們社會安全網最主要針對的風險稱之為舊風險，包括吸毒者、藥物成癮者、精神疾病患者、兒虐、家暴等等，但是老實說，這些比較屬於傳統的部分，其實如何將這些對象納入網中我們已經很努力。但是這次出現了一種新型的風險，分析起來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成人孤立，就是雖然已經成年，問題是內心可能受到外界的挫折，不願意說出來。我跟委員報告，經過我們的調查，過去 2 年他完全沒有任何相關的就醫紀錄，也沒有精神疾病。第二個要件是失聯、與社會完全隔離，他可能默默在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情。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近 3 個月以來我們請教了一些專家，尤其是警察大學在公共安全的部分有很多專家，我們必須面對新型的風險。對於這次的事件，我們深感遺憾，但是政府有義務、也有責任處理這個問題，我們會在 3 個月以內提出報告向委員說明。

**丁委員學忠：**感謝次長。我們雲林虎尾日前就曾經發生一個案例，案主本身心理狀況有問題，前段時間可能有用言語恐嚇鄰居，但是鄰居報警以後，警方發現案主是罹患心理疾病的病人，沒辦法加以拘留等等，結果放他回家後，發生了令人遺憾的事，就是他的病情更加嚴重，拿著刀出去殺人，所以未來針對高風險族群的心理輔導機制，希望我們政府要再強化一下。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我簡單講一下，我們現在的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要成立社區的心理衛生中心，目前預計全國總共要設置 101 處，明年則是預計要設置 71 處，相關的預算也拜託委員支持，感謝。

**丁委員學忠：**這部分再麻煩我們次長了。

**呂次長建德：**好，謝謝丁委員。

**主席：**謝謝丁學忠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請內政部部長以及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以及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和署長，我首先要感謝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成的提案，就是對於余家昶先生在第一時間捨命抵禦歹徒……對不起，我講錯了，趕快更正，是內政委員會作成提案，讓余家昶先生可以入祀忠烈祠，我覺得這是今天一個非常好的提案。我有注意到部長在面對媒體的時候，也有予以肯定，所以非常感謝內政部。

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變更議程，針對這個社會重大事件、引起國內外矚目的事件安排專題報告，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各位委員關心的層面非常廣，包含剛才丁學忠委員也關心到我們社會層面的心理衛生還有社區關懷，所以今天絕對不是為了政治性，或者是為了護航蔣萬安市長而安排這個專題報告，我想這個是非常非常清楚的，我也希望在社會承受一個這麼重大的創傷之後，尤其是政治人物，真的應該要有所節制，不要動不動就用政治去解讀。

好，接著我們先看一段影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圖片就好了，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昨天我們也看到中山分局所長哽咽的講，其實我們的員警已經盡力，也看到我很多轄區內的員警，其實他們是在休假當中，當接到通知之後，他們的機車就停下來，立刻就去執勤。當然大家有看到攻堅的畫面，也就是當張文逃到頂樓之後，我們 7 個警察衝到第一線的時候，很多人就看到，他們在面對這樣一個兇殘而且持有致命性兇器的兇嫌，在進行逮捕的時候並沒有配槍；相對的，最近也發生 AIT 有一個可疑的提袋的事件，後來是防暴小組出動，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裝備，是以一個防暴小組的出動來進行，所以我想請問一下署長，你們在報告中把這整個時間序交代得非常清楚，請問警政署是什麼時候知道在捷運站裡面有這個重大的攻擊事件？請問一下署長，警政署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張署長榮興：**我們在案件發生之後，馬上就知道了。

**王委員鴻薇：**大概是什麼時間？

**張署長榮興：**大概 6 點鐘左右就知道了。

**王委員鴻薇：**好，6 點鐘左右，我要請教的是，因為當天的現場，包含轄區內的派出所，一定有在調配他們的人力，所以才發生剛才提到的，就是員警在休假中，接到通知後立刻趕過去，連配備都來不及領。

**張署長榮興：**對。

**王委員鴻薇：**所以才出現沒有配槍、裝備好像不足、只拿了警棍而已等等的情況。我想請問一下，如果警政署得到這個訊息，當天他有丟煙霧彈，而且在臺北車站的時候已經有攻擊事件，余家昶就已經被他攻擊，最後是死亡，當天現場有沒有派防爆小組出動？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不是屬於類似爆裂物，它是煙霧，所以跟 AIT 的狀況是不同的，這是消防給我們的訊息，這兩件事情應該是不同的類型，也就是資訊要正確，今天如果是一個爆裂物，我們當然會出動防爆小組來處理。

**王委員鴻薇：**AIT 用防爆小組來處理，因為當時是一個沒有人認領的……

**張署長榮興：**那個是用爆裂物……

**王委員鴻薇：**那是一個提袋，提袋裡面是眼鏡，但是當時擔心它是爆裂物，可是當天現場其實已經有煙霧彈，後來事實上他還有汽油彈，只是當天沒有拿出汽油彈。

**張署長榮興：**那是消防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在這邊特別要講的是，像這個攻擊事件，他從下午開始縱火，一直到大概五點多的時候，已經在臺北車站出現丟煙霧彈，而且有攻擊事件，已經有人受傷死亡。對於警察的配備，還有你們所有的通報調度，我還是認為會讓警察暴露在第一線，當時兇嫌是跳樓死亡，因為當天天色已晚，這幾位警察也沒有配槍，你知道其中有一個死亡的是他一刀下去就立刻封喉，有個死亡者是立刻封喉，真的是非常非常倒楣，真的是悲劇。所以我的意思是警察在第一線，幸好這一次警察沒有發生憾事，可是我們看到第一線的畫面，我會為警察捏一把冷汗。當時我們接獲通報，他們接獲這個指示，但是事實上當時他們身上的配備是不足的，所以我必須講，其實很多事情，不管中央也好、地方也好，我們應該感謝的要感謝，我們應該褒揚的要褒揚，但是該檢討的也要檢討，我更認為我們真的要防止下一個悲劇。

給我一點點時間。今年全國有 44 場跨年活動，你們也有算過，包含廟會、耶誕活動，今年有 137 場，以臺北市昨天的臺北馬，出動的員警超過原來部署的一倍。

**張署長榮興：**大概兩倍。

**王委員鴻薇：**對，就是原來的兩倍，增加一倍之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臺北市宣布在跨年活動的時候要有保安警力、要派駐霹靂小組、要有防暴車、要有偵爆犬、要設置車阻，而且這次要有細胞簡訊，這個是在臺北市跨黨派議員的建議之下，蔣萬安市長同意未來要發細胞簡訊。同樣的事件發生在北車，也有可能發生在桃園，也可能發生在新北，也可能發生在高雄，所以我想請問署長，或者部長可以回答，全國馬上要面臨這麼多的跨年活動或耶誕活動，這些都是人潮聚集，這幾個我剛才講的臺北市說他們要做，請問一下全國是不是也會同樣的規格？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禮拜六、禮拜天有集合 22 個縣市局長，由部長跟我，對於未來不管是跨年、耶誕或過年，盤點總共有 137 場重大活動，我們都會依照活動的性質，做最高規格的維安部署，不管是怎樣的措施，我們都會做必要的……

**王委員鴻薇：**這些措施都會做嗎？

**張署長榮興：**都會把它納入考慮，除了警力之外，我們還有加入這些民力，因為警力是不足的。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了。

**張署長榮興：**這些民力包括義警、義交、民防或者是保全，或者是地方不足的中央也會去做支援。

**王委員鴻薇：**我看到你們的報告，你們是準備動用一萬七千多人，包含民力。

**張署長榮興：**對，包含民力。

**王委員鴻薇：**所以其實員警會非常辛苦，尤其在未來跨年活動，甚至一直要延長到春節。另外，我請教一下，或者部長來回答我一下，這一次其實非常確定的是，臺北市未來要用細胞簡訊，也就是比如你在北車，其實我們有去旅遊，去韓國旅遊也是一樣，他們在哪個地方發生通緝犯，連旅客都會收到簡訊，所以這一次臺北市會採取跨黨派議員的建議，比如北車發生這樣一個攻擊事件，在附近的不管是商圈也好，或是附近的居民都會立刻接到細胞簡訊，讓他們知道這附近發生這樣的暴力事件或攻擊事件，讓大家提高警覺。否則，那個兇嫌在馬路上丟汽油彈，還有人以為是在拍電影。所以部長，最後是不是能把這幾個規格化，除了臺北市之外，其他的縣市有這樣的大型跨年活動，也會有這樣的規格來防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依照現在行政院災防辦只做疏散撤離，地方政府可以跟行政院災防辦申請，但是申請的時候有一些要件，譬如這些群眾有沒有被教育到，否則你發了一個疏散撤離的細胞簡訊，沒有把明確的文字寫清楚的話，疏散到東南西北邊，或者疏散到上風處或下風處，反而會造成恐慌。所以臺北市政府要申請這樣的程序，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我希望可以跟行政院災防辦說清楚，把這個訊息非常明確的規範出來，因為這些大型活動都是不確定的人潮，所以必須要能夠接受到相關訊息的時候，他知道他自己怎麼做，否則會引起恐慌。其實我們也都知道，包括大型的賽事，世界上其他大型的賽事活動，甚至大型的演藝活動，如果你沒有做好這方面資訊上的告知的話，引起不必要的恐慌，甚至會產生第二次的災害，反而會造成大家的困擾。

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我建議要界定清楚，譬如我們哪個地方發生四級地震的時候，至少國科會會告訴我們，地震震災的中央要往外擴幾公里，我們就發細胞簡訊，每個人在過去的汛期期間都有收到，包括颱風警報等等。但是這次是因為有維安的訊息，維安的訊息是要快，既然要快的話，到底在哪裡，這次嫌犯從林森北路縱火的地方到北車，再到中山站、南西，這麼長一串下來，這個時間點如果你發送不對的話，反而會造成全線可能是好幾十萬人會覺得不曉得要做什麼事，這一點我還是要一再提醒，我們不反對，但是還是要能夠做精確的預估比較好。

**王委員鴻薇：**其實部長這樣講，我是能同意，所以是不是未來……譬如地震的細胞簡訊大家也都很熟悉了，可是有這樣的暴力攻擊，甚至未來也不排除有恐攻狀況的時候，這個細胞簡訊該怎麼發，或許各縣市要跟災防辦做一個演練。但是我真的覺得這個事件我們付出相當的代價，我們要在這個事件裡面，從好幾個面向，其實該去補強的就去補強，該去檢討的就去檢討，不要迴避，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署長。

**主席：**請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大家辛苦了。料敵從寬，禦敵要從嚴，今天立法院是難得的不分黨派，大家一起支持

警方來強化治安，一起來安定社會人心，這是好事，但是在這裡也要呼籲不分黨派的委員趕快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我們有非常多的治安、警力都需要預算案支持。今天召委非常用心，今天委員會有 4 個部會，加上國安會、國安局都有列席，但事實上這個案子如果有機會，更應當針對臺北市警力的部署來進行一些檢討，我今天只能夠就質詢警政署的部分，來協力臺北市警方的很多作為，因為恐嚇攻擊要在北投跨年砍 100 人就是在思瑤的選區，我們要超前部署。

首先我要問一下，很多人在質疑一個案件的偵辦要相當的專業，蔣萬安市長在第一時間、案發之後受訪，他就提到張姓嫌疑人是疑似畏罪墜樓，請問你們現在對於他墜樓的原因有清楚的調查嗎？

**張署長榮興**：還沒定調。

**吳委員思瑤**：還沒定調？

**張署長榮興**：因為我們還要瞭解他的動機，還要更廣面、更深入去瞭解他的動機是怎樣。因為他人已經死了，我們還要更深入去調查他相關的跡證來瞭解。

**吳委員思瑤**：所以還在釐清當中？

**張署長榮興**：對，還在釐清。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蔣市長這種未經專業的釐清偵辦，就直接對外來先定調，適合嗎？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可能沒辦法評論，尊重……

**吳委員思瑤**：您剛剛講得非常好，我們就引用法醫高大成的說法，就以犯嫌人要跳樓前，似乎都先脫掉他的防彈背心跟裝備之類的，就他的經驗判斷，恐怕是想要減輕全身的重量，所以依高大成法醫的研判，可能張文試圖逃脫的可能性有八成，畏罪自殺可能只有兩成，這是相對專業者的研判。就如同剛剛署長所說的，真正的墜樓意圖還是要以驗屍最後的傷勢，才能夠最後的定奪，我也就這個機會讓您來說明，對於死因的部分，我們應當交由專業來偵辦，這才是更為妥善。

**張署長榮興**：是的。

**吳委員思瑤**：張文案的模仿效應，北投是下一個目標嗎？這一個 IP 查出來在境外、在越南，是嗎？

**張署長榮興**：是，在境外。

**吳委員思瑤**：我聽了您早上的說明，到目前為止，類似跟風、仿效的恐嚇發文，應當是二十多件了？

**張署長榮興**：22 件，已經查獲有 4 名了，現在……

**吳委員思瑤**：已經查獲 4 名？

**張署長榮興**：對。

**吳委員思瑤**：但是威脅要在本席的選區北投來恐怖犯案的人，因為在境外，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查到確切的……

**張署長榮興**：對！這個部分就是 IP 在境外，還需要一點時間。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能夠快速有進一步的訊息來安定民心。

**張署長榮興**：是。

**吳委員思瑤**：我這裡簡單跟您報告，北投另外 plus 天母蘭雅是吳思瑤服務的選區，總共是 55 個里

，人口數北投 23 萬 5,000、天母蘭雅 8 萬 2,000。這一次北捷事件有中央的鐵路警察局，因為有北車，另外就是從中山站、南西站捷運沿線有臺北市的捷運警察隊……

**張署長榮興：**捷運隊。

**吳委員思瑤：**以及在地的分局，對不對？但如果在士林、北投，我爬梳了一下，確實中央就比較少直接的警力，因為這恐怕都是地方分局部署的地點。就以捷運來講，北投有淡北捷運站，從芝山一直到關渡，我也調出進站、出站人次，可能石牌是最多、最密集，第二是天母的芝山站，第三是北投站，第四是關渡站，所以要部署的捷運站熱點，中央無論如何要協助臺北市，畢竟我過去擔任議員，我就多次爭取，捷運警察隊的人力是比不足還不足，尤其捷運站沿線的這些，就以北投、天母大概是 13 個派出所，所以第一個警力來支援，就優先在捷運熱點，這是需要的，您同意嗎？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第一時間中央就支援 80 名，而且現在持續當中，是第一時間就支援地方警力。

**吳委員思瑤：**好，未來既然有人在威嚇北投沿線的捷運站，我認為我已經提點你們這些進出站的熱點、人次。第二個，這個恐怕是臺北市政府的權責，這一次在捷運站裡頭，似乎有一組監視系統是故障的、是失靈的，既然已經有人恐嚇要在北投了，北投沿線的捷運站就是這些，在這裡也要呼籲臺北市務必要把相關的系統、設施、設備，如果有任何失靈、故障，要馬上去進行維修，我們希望不幸不要發生，但是所有的準備工作都要具足。我也給您提點出北投區的觀光景點、商圈市場、醫療院所、大型廟宇，包括北投觀光的溫泉區、石牌商城晚上是非常熱鬧，還有天母商圈的好幾個百貨、高島屋等等，關渡宮河岸公園參拜的人數跟踏青的人數、各大市場以及榮總院區，我也希望你們藉由在地資訊，請你們協助地方派出所強化這些熱點區域的部署，還有大型活動。您剛剛講已經盤點出大概到年底有 137 場，好像應當沒有士林、北投的大型活動？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地方報上來的。

**吳委員思瑤：**應當是沒有啦！因為在地資訊我最清楚。但是在北投區最近打卡景點吉慶里聖誕巷、福興里聖誕公園，都是非常多外地遊客聚集的地方，無論如何，協助石牌派出所、協助北投分局來加強這些熱點節慶活動的人力協處，好嗎？

**張署長榮興：**好。

**吳委員思瑤：**最後一個，這就是我的建議，士林、北投分局跟 13 個派出所跟 55 個里的緊急治安會議，我認為有需要，我也希望臺北市政府蔣市長會來召集；第二個，落實官民協防，強化縱向橫向的聯繫，以及加強巡邏提高見警率來安定民心；最後一個是公民宣導。這本小橘書裡面的第二個 chapter，當危機來臨時，其實就給我們非常多如何讓人民自己能夠自助人助、守望相助最好的資訊，大家都應當擁有這種新時代社會公民的新公民能力。

最後很多委員都提到，因為蔣萬安市長一直提到要用細胞簡訊，本席曾經在 2021 年成功爭取火山警報，因為我的選區大屯火山是活火山，所以我開始努力去爭取細胞簡訊，我才知道細胞簡訊的爭取不是一天、兩天說發就發，它要非常嚴謹地從中央政府的災防辦，再到向 NCC 申請

，再加上要跟電信業者合作。我在 2021 年爭取了一年多，終於讓火山警報納入細胞簡訊，它有建置，而且除了建置之外，剛剛劉部長講得非常好，它還需要搭配演練。我們在大屯火山的火山警報，納入細胞簡訊一年多的建置之後，還搭配中華民國史上第一次的火山災變應變演練，所以這非常重要，不是沒有任何的演練，直接單憑發細胞簡訊，那反而會造成一夕之間恐慌。我當然認為如果要把這種無差別的攻擊事件納入未來臺灣的細胞簡訊防災應變系統，我支持，那循程序可以申請，但不是只有細胞簡訊是萬靈丹，有了這個是安人心嗎？我反而覺得不要漏了演練、撤離這些訓練，還有民防的支持，這才是重中之重。所以我在這裡也是要以過去爭取大屯火山災防簡訊的經驗，想要再一次分享給大家，不要以為有細胞簡訊就是萬能。

今天辛苦了，再次拜託，士林、北投既然已經有人恐嚇，中央就全力支持人力、物力，讓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安定臺灣的社會民心，這樣好不好？辛苦了，謝謝，謝謝主席。

**張署長榮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這邊宣告一下，中午我們不休息，繼續開會。本席在這邊也重新再強調一次，這次的會議最主要是因為像這樣類恐的攻擊是有計畫性的，必須要額外地重視，所以一定要統整我們相關部會的資訊、資源、情資、醫療、警政種種都要統整起來，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這樣的憾事，因為人民是最重要的，我們真的希望臺灣能夠一切平安。

接下來請下一位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2 時 37 分）謝謝，有請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

**主席：**請周局長。

**盧委員縣一：**我們先讓署長跟部長休息。

**周局長幼偉：**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我最主要是要問，到現在為止，知道犯案動機了嗎？

**周局長幼偉：**我們目前還在清查中。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大概都知道是生存遊戲迷，是嗎？知道嗎？

**周局長幼偉：**是。

**盧委員縣一：**通常看到國外的話，大概是宗教的原因或者是種族的原因，我們目前不太知道他的原因。今天有遺漏一點就是沒有叫他之前的單位過來，也就是空軍，他以前服過兵，空軍的志願役，然後他是酒駕被汰除，所以我一直在想他的介入點應該是在哪裡，我是說他犯罪的動機，或者是他心理層面的因素，可能這個部分是不是以後在警察大學上課的時候要多一點這方面的教育？我剛剛看了時間點就是 15 點 40 分到 18 點 50 分，一共 190 分鐘的時序裡面，第一件死亡案件是 17 點 23 分，然後 17 點 41 分已經鎖定這個個案，可是 17 點 23 分發生第一件，到第二件大概還有一個多小時，大概有 75 分鐘的時間，你們已經鎖定了，可是 75 分鐘裡面是一個空窗期，就是他犯下第二個死亡案件當中，你們有做了哪些努力？

**周局長幼偉：**這個部分……

**張署長榮興：**我來說明。報告委員，知道是縱火，但是不知道他會去隨機殺人，因為他是在中山、

在不同區域犯案。縱火的狀況，中山就有在追，就是縱火之後，知道他是……就到桃園去追。第一個，他在北捷是 17 點 23 分……

**盧委員縣一**：對，我要知道這個時間裡面……

**張署長榮興**：對，因為這個時間軸裡面，17 點 23 分到 18 點 11 分有影像出來才連結到縱火的部分，所以這個是兩件事情，我們當然案件的發生就是身分跟時間賽跑，這個是一個通緝犯……

**盧委員縣一**：還有一個可以切入的點就是，他是 2024 年 11 月 25 號教育召集令沒有到，可是隔了 8 個月才發布通緝，就是今年的 7 月 11 號，那 7 月 11 號到現在大概也有幾個月的時間，可能在通緝或者是去找這個人的部分，我覺得努力不夠，所以你們也有講一些你們的檢討報告，比如說你們要從訓練、從裝備、從演習，可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也要強化，是不是那麼長的通緝時間裡面，你們沒有掌握他的行蹤？

**張署長榮興**：對，剛剛法務部對於他通緝發布的狀況，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強化。因為通緝，我們當然是會查捕，通緝的狀況就是他的居住所一定是會去查捕，不過這個人已經跟家裡斷了大概兩年以上的時間，沒有住在他戶籍資料的地方，所以他是一個不定時的，需要一點時間去查捕。

**盧委員縣一**：也就是從楊梅確定的嘛？

**張署長榮興**：對、對、對。

**盧委員縣一**：謝謝署長。請衛福部次長及羅一鈞署長。

**主席**：請次長，還有署長。

**呂次長建德**：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次長，我剛剛聽你的報告，大概都是針對社安網，也就是我們可以預期你們接下來要做八百多億的社安網 2.0。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盧委員縣一**：不過，這個裡面有脆弱家庭、保護服務、加害人處境等，沒有針對類似邊緣人這個部分。

**呂次長建德**：是的，沒錯。

**盧委員縣一**：所以是不是以後可以掌握像這樣比如說酒駕汰除，他是高度封閉，他是不是在酒駕汰除的時候就應該介入輔導機制，不然完全沒有就醫紀錄，他在離開空軍的時候，應該就要輔導他去做心理諮商或者是精神科診治，不然你就沒有辦法接觸到這個人。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我剛剛在回答的時候也說，我也必須要跟委員報告，全世界的社安網基本上主要真的都是集中在有關於貧窮、家暴、兒虐、身心障礙、藥酒癮，以及精神疾病。我們現在面臨一個新興的風險型態，其實這次的個案主要呈現出兩個特色，第一個，他是一個成人孤立；另外第二個，他是一個失聯的風險群。他的原因包括我們目前知道的……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剛都有聽到。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現在就是說，我剛剛也有回答，我們會在 3 個月之內召集國內有關這方面的專家學者，我們會研擬新的風險類別，趕快做……

**盧委員縣一：**好，再給我報告，好不好？

**呂次長建德：**是，好。

**盧委員縣一：**謝謝。羅一鈞署長，關於 AIDS 風險的部分，有沒有所謂個資的疑慮？或者是到目前為止，你預期可以掌握並且可以公告大家知道安全的時間點，你有預估嗎？

**羅署長一鈞：**在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之內必須要完成投藥，才可以把感染機率降到零，所以就已經住院的個案部分，我們都有個別透過公衛系統跟醫療系統傳達跟評估，所以在醫療系統這邊已經在住院有需要投藥的傷患已經完成投藥。

**盧委員縣一：**如果不幸有人確診，國家有沒有賠償的機制？

**羅署長一鈞：**應該是這樣子講，相關的人要完成投藥，而且都在 72 小時之內的話不會有感染的情形；如果真的有發生感染的話，因為愛滋治療都是公費提供，後續也有健保會支持，所以就治療、醫療的部分都會由政府跟健保來處理。只是說責任的部分，可能是牽涉到砍傷之後造成後續連續感染的這些責任賠償的話，我們會再請教相關的專家，如果真的有發生，不過要強調的就是，我們認為只要完成投藥不會有感染的情形發生，所以也請社會不需要擔心。

**盧委員縣一：**謝謝署長，就麻煩署長再多追蹤，謝謝你。

**羅署長一鈞：**是。

**盧委員縣一：**謝謝，謝謝召委。

**呂次長建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內政部部長跟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跟張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署長，大家都很關心 1219 事件，我們今天來做澈底的檢討跟討論，最重要的就是希望防範未然。其中一個部分，很多委員可能也都有提到，這位兇嫌其實是通緝犯，但是過去在這幾年裡面，通緝系統跟行政上的資源有沒有因此脫節？因為在這個事件裡面，兇嫌其實在臺北市租屋，甚至他租屋的地點其實也緊鄰博愛特區附近，以及網路使用平臺，還有公共場合的場勘等等，但是居然我們都沒有辦法發現，未來有沒有什麼可以更進一步？本席剛剛查了一下去年的資料，現在通緝犯人數居然高達 8 萬人，是不是登記在案的有 8 萬名通緝犯？

**張署長榮興：**對，通緝的部分就是法務部發布通緝以後，不管通緝是給警政機關或移民署，我們都有要求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查捕。查捕的第一個基本原則大概就是他的戶籍地或者是居住地，第一時間去了解，像這個嫌犯已經跟家裡失聯大概兩年以上。

**洪委員孟楷：**但是署長，本席現在講這個，我們今天都是就事論事，這個通緝犯其實發布通緝也已經半年之久，在這半年裡面，他可以上網購買，不管是我們認為相對來講一般人比較不會購買的煙霧彈，甚至他的刀是從哪邊來的不得而知，可是一個通緝犯在博愛特區附近租屋，趴趴走，然後買這些東西，他有網路足跡等等，但你們沒有任何可以更積極有效的作為去掌握嗎？

**張署長榮興**：未來對於查捕逃犯偵查的方向跟技巧能夠更加精進，比如講，未來通緝犯我們可能會對他使用的電子相關產品，再更加深入去蒐集他真正住的地方，不然就是只有在公共場所遇到我們的同仁臨檢、路檢去查捕，這個狀況機率就會比較低。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個是被動的。

**張署長榮興**：這是被動的，機率比較低；如果主動的話，剛剛委員提的也是很好，未來就是他使用的這些電子產品，比方他有用他的真實身分證去購買手機，或者是他上網的類似 IG 等各方面去積極查捕，這個部分未來可能我們會再做內部的精進。

**洪委員孟楷**：是，那是不是內政部跟法務部能夠去開會討論，要怎麼樣能夠針對通緝犯的部分？因為他既然已經是通緝犯了，照理講他就已經犯了相關的一些刑責，已經有案底或有刑責的人居然可以在外面趴趴走，然後還去做這樣子高危險的事情，我想任何國家都不應該允許。

第二個部分，追捕的過程裡面，當然大家也看到我們的員警非常英勇，本席也一而再、再而三支持我們的員警，但是在這個案件裡面有提到的是這個兇嫌拿著刀，我們有看到在頂樓圍捕的時候，我們的員警相對來講有警棍、有手電筒，可是那個距離跟長度也會讓人家覺得，如果真的有衝突的時候，其實他跟那個刀的長度是差不多的。我們也看到國外有一些案例，不管是日本或是歐洲等等的，有用一些較長的防範性武器或者是制止的武器，我們有沒有考慮引進類似這樣子的武器？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有，我想就是要在第一次，因為很多委員都問了，就是說那個狀況很緊急，而且是跟時間賽跑，所以當時路口有一個交通崗，交通崗沒有配帶槍枝，一發生這個事情就通報到線上，線上去都是有帶槍的，派出所是有要下班的也趕過去。當然這次我們……這是一個警察第一時間的反應，但未來可能要更加精進，他應該是要領用裝備再去。我覺得很多的時候就是在跟時間賽跑，當然領用裝備的話，時間應該會延遲，領用裝備大概差個兩、三分鐘去，犯人在那個時間可能又……

**洪委員孟楷**：署長，本席現在提醒的是，你講的所謂領用裝備可能指的是槍枝……

**張署長榮興**：對。

**洪委員孟楷**：槍枝就會放在派出所或是在分局……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但本席現在講的是，我們不要到最後就陷入警察能不能領了槍枝，然後能不能在現場用槍，因為這個可能又有更深的……像網路上這兩天也有在討論，為什麼警察到最後不敢用槍？因為可能用槍之後，今天這個兇嫌到最後……

**張署長榮興**：不會說不敢用槍啦。

**洪委員孟楷**：對，我知道，如果說他今天真的用槍還要寫報告等等的，後續有一些繁瑣的作業。但是請容許本席提醒，我們也看到國外有很多這種重大的公共運輸場域的暴力攻擊、衝突等等，其實是用譬如比較長的武器，包括繩索等等的，把他給制止或是把他給絆倒，讓他失去行動能力。其實兩、三個人來配合，兩、三位訓練有素的員警配合，不要是單打獨鬥，這樣子就可以拉開距離，並且保護我們員警的安全，也可以迅速的制止。這一些裝備跟武器也許就不僅只能

儲存在派出所或是分局，也許在一些重要的地方，或甚至是警車上面就可以配置。未來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夠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來研議，對於這些比較密集或者人潮聚集的場所，我們在警力配署的單位再加強配備上的配置。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我們希望讓員警可以有安全的情況，今天是真的沒事發生，假設員警在頂樓的時候，他做困獸之鬥攻擊員警，以手電筒等等來講的話，其實跟他的距離是沒有優勢的，本席是要提出這一句。

**張署長榮興：**手電筒當時是在做照明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是說員警手上的武器跟他的距離是沒有優勢的。本席還是要一再強調的是，如果有較長的武器能夠把他給絆倒、把他圍捕的話，員警才會有優勢。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還是一樣，我想 1 分鐘再確認一下。案件在 5 點 23 分就已經有一位余姓先生當時不幸身亡，其實已經發生命案了，但到了 6 點 34 分，這個兇嫌才跑到中山站跟南西誠品這邊，其實兩地的距離也算近，他還是在那個生活圈範圍裡面，即捷運站一、兩站的距離。本席想要講的是，不只是細胞簡訊，因為 5 點 23 分已經發生命案，可是我們還沒有掌握兇嫌，等於兇嫌是在逃，他等於是逃犯，如果我們有一個機制能夠讓周邊的民眾了解，有這樣一個在逃的危險人物，那會不會在 6 點 34 分，當民眾看到他在馬路上有異樣的時候，大家就多一份警覺？不然其實很多人都講，當 6 點 34 分在中山站南西誠品前面的馬路上，他在丟擲煙霧彈的時候，有人以為是在拍電影，對不對？可是 5 點 23 分其實已經發生命案了，如果沒有 5 點 23 分的命案的話，他是突然出現的，也許大家不知道。但本席現在提到的是，5 點 23 分已經發生命案，如果周邊的民眾有辦法知道，現在有一個極端危險的人正在逃脫，請大家密切注意互相提醒，周邊發生可疑的人事物請一定馬上通報警方，是不是可能在 6 點 34 分，當他再出現在中山捷運站的時候，民眾看到可能會多一份警覺？就不會以為他是在拍電影，而是就會自然聯想到，是不是有可能這個就是兇嫌。這個部分未來可以做怎麼樣的加強？

**張署長榮興：**好，對於這部分，我們如果有更正確的訊息，應該可以研議辦理。

**洪委員孟楷：**署長，本席要提醒的是，當天本席在新北市跑行程，也是看社群推播的新聞，但是都沒有辦法了解事實的全貌，而且到底他有沒有被逮捕，或是說現在情況怎麼樣不明，但如果事發地周邊的民眾能夠有更精確的訊息，也許大家會多一份警覺，你可以同意嗎？

**張署長榮興：**是，對。未來在訊息的部分要更正確，我們要更審慎地研議處理。

**洪委員孟楷：**感謝，本席三個提問，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請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伍次長勝園：**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臺北車站發生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我們警政署如此定調，就在上個禮拜五在北車，也就是在我的選區臺北市的中正區。首先我要非常感謝我們第一線的警察同仁，還有我們北捷、臺鐵、高鐵迅速應變，同時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民眾一起起身勇敢的協助阻擋。包括不幸過世的余家昶先生，他破壞了行兇者的計畫，拯救了很多人一命；包括北車星巴克的店員趕緊拉下鐵門；百貨公司的員工也協助撤離等等的，令人非常感謝，但是我們同樣要檢討的是，能不能夠更好地預防？因為臺北車站是一個多鐵共構的場域，所以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請拜託我們院長還有部長，在臺北車站的臺鐵跟北捷、高鐵多個單位之間的協同勤務，這部分務必要加強。

我們看一下，這就不只是一個單位或一個場所的風險，它其實構成的是場域風險。像這一次這個歹徒，他從臺北車站到中山站是透過地下街移動，我們的地下街其實可以連接臺鐵、高鐵跟機捷，代表這個風險都是相通的。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再來，這兩天北捷跟高鐵也收到了恐嚇訊息。所以我要請教的是，在今年 10 月臺北車站發生性侵事件之後，大家就在討論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這個聯合機制，2019 年的時候它就成立了，我在它的 SOP 當中看到，它每一季演練一次，演練的情境也包括了無差別攻擊的演練。上一次我們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針對無差別攻擊進行演練是什麼時候？

**馮總經理輝昇：**報告委員，我們有臺北車站共構車站的聯合防災會議，上一次針對無差別攻擊的演練應該是在三年前，詳細的時間我會再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沛憶：**是，就我看到的資料，上一次針對無差別攻擊做演練也就是在 2019 年，當然我們臺鐵自己本來每一年就有針對恐攻進行演練……

**伍次長勝園：**對，每一年都有。

**吳委員沛憶：**但是我剛剛強調臺北車站是一個多鐵共構的場域，請問聯合防災中心在這一次案件當中發揮了什麼作用？例如這個訊息是從哪裡收到的？

**伍次長勝園：**是，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聯合防災中心的部分，因為整個大臺北車站地區包括四鐵——臺鐵、高鐵、桃捷、北捷，另外一個四街，就是 4 個地下街的業者，另外還有一個微風，大概總共有 9 個單位，由這 9 個單位成立所謂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平常是有人在監看的，有發生事情的時候，指揮官律定是臺北車站的站長。在上禮拜五的這個情況發生以後，馬上第一時間就通知不管是 110 也好，或者是臺北的消防局，還有 119，接著一樣通知這 9 個業者全部都要進駐防災中心。

**吳委員沛憶：**每個單位要派 1 名人員進駐。

**伍次長勝園：**對，至少 1 人。

**吳委員沛憶：**在什麼時間進駐？

**伍次長勝園**：這邊看到的應該在 28 分就通知了。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們是確實有啟動的。

**伍次長勝園**：有，這有啟動，而且……

**吳委員沛憶**：我也有看到。那我請教一下，因為後來發現北捷有傳出監視器故障，但是在聯合防災中心各個單位的監視器本來就是有整合介接的嘛！

**伍次長勝園**：對。

**吳委員沛憶**：之前有沒有收獲通報呢？照理說，這個故障應該不會是當下即時發生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故障？有沒有收獲通報？

**伍次長勝園**：這個部分沒有，我們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吳委員沛憶**：在 SOP 裡面有沒有訂定相關的程序？

**伍次長勝園**：因為剛剛講的裡面總共有 9 個單位，所以監視器非常、非常多，沒有辦法全部一次都有，當然未來我們可以要求剛剛講的這 9 個單位，如果監視器有這樣的問題，應該要通報，我們未來也會跟聯合防災中心就這部分加強……

**吳委員沛憶**：是，沒錯，這就要拜託交通部了。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們剛剛講到，臺北車站牽涉到的單位很多。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各個場域之間風險是相通的。

**伍次長勝園**：對。

**吳委員沛憶**：這個風險有可能跑到機捷去。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這是臺灣的國門。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要拜託一下，像監視器故障，這個照理說每個單位平常都有例行性在巡查，有問題、有故障就要報修。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不是災害發生了才發現故障。

**伍次長勝園**：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要請你們，在你們聯合的單位當中……

**伍次長勝園**：好。

**吳委員沛憶**：請各個單位大家要來配合。

**伍次長勝園**：是，應該的。

**吳委員沛憶**：務必要儘量把治安的死角降到最低。

**伍次長勝園**：是，應該的。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次長，請回。

**伍次長勝園**：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最後請給我 2 分鐘，我要請內政部部長。

**主席**：有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這一次的事件令人相當遺憾，全民也開始重視，其實民防很重要，因為災害不知道什麼時候發生，但我們平時可以做準備，所以「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像我自己就有收到我們的里民打電話來問我要去哪裡領、什麼時候可以收得到？因為它裡面包含了例如你面對有毒物質要怎麼應變；如果旁邊有大量出血的傷患的話，我們怎麼樣協助。什麼時候「全民安全指引」於全國可以發放完畢？

**劉部長世芳**：現在臺北市已經全部發放完畢，目前全臺灣發送的比例是 86.6。

**吳委員沛憶**：是，那我們預計是在什麼時候會發放完畢？

**劉部長世芳**：在農曆年前可以發放完畢，因為國防部印的時候是分四個階段在印，所以他一印完我們就馬上請村里辦公室為主來發放。

**吳委員沛憶**：是，有沒有規劃做社區……對民眾面對面的宣傳說明會？

**劉部長世芳**：有，報告委員，在非 6 都的 16 個縣市，都會到大型群眾聚集的地方，尤其是宮廟，我們現在安排大概已經有 6、7 場了，包括金門、馬祖都會過去。

**吳委員沛憶**：是，這個我們非常支持，我們認為要多跟民眾推廣民防相關的知識。

**劉部長世芳**：是。

**吳委員沛憶**：但是我們也支持要給足相關的預算，這次大家都希望，就公務同仁你要給他足夠的糧草，民防也是。請問我們今年的全社會防衛韌性的預算，在年度預算裡面有沒有被刪除？我看到的是我們被刪除了 2,900 萬，那後來針對全社會防衛韌性的訓練，內政部有沒有辦理追加預算？

**劉部長世芳**：追加預算沒有，後來就是把這個被刪除的地方再回復，今年……

**吳委員沛憶**：後面有再回復。

**劉部長世芳**：對。

**吳委員沛憶**：我看到我們在追加預算審查的時候，跟這個民防相關的預算還有再被刪除，甚至還有被凍結的。

**劉部長世芳**：是，有被凍結。

**吳委員沛憶**：那凍結的預算是什麼時候解凍的？

**劉部長世芳**：好像到……

**吳委員沛憶**：上個月、11 月底才來解凍。

**劉部長世芳**：好像……

**吳委員沛憶**：今年已經快過完了。

**劉部長世芳**：來不及了。

**吳委員沛憶**：對，所以我要再一次拜託，因為很多民眾跟我們要求也提醒，希望我們就民防相關的這些知識跟常識可以多加推廣，我們也要拜託立法院所有的同仁，大家共同支持預算。好，謝

謝部長、謝謝主席。

**劉部長世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劉建國、高金素梅、徐欣瑩、林倩綺、楊瓊瓔、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細胞簡訊應用

一、我國自 2016 年正式啟用「細胞廣播訊息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歷經多年宣導與實際運作，民眾對於細胞簡訊已高度熟悉，並普遍認知其為政府於緊急狀況下即時傳遞重要警示資訊之重要工具。

二、惟本次北捷重大攻擊事件發生當下，相關單位卻完全未運用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對外發布警示資訊。事件發生初期，捷運站內民眾因不明狀況而倉皇向外逃離；與此同時，許多不知情的下班民眾仍持續透過捷運站出入口欲進入站內，現場最終竟仰賴已逃出的民眾以口頭呼喊方式，提醒其他民眾勿再進入，顯示官方資訊傳遞嚴重不足。

三、此外，嫌犯隨後轉往中山捷運站進行第二次犯罪行為時，中山站內之民眾完全無從得知台北車站已發生重大治安事件，顯示捷運系統各站之間，欠缺即時、有效的跨場域警示機制。

四、倘若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能透過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台北車站發生重大突發事件，請民眾勿進入並保持警戒」等警示資訊，周邊站點（包含中山站）之民眾勢必能提高警覺，整體風險與傷害程度，或可因此降低。

五、依據目前媒體報導，台北市政府於事件發生後，竟仍表示「將研議是否使用細胞簡訊警示」。本席認為，此種事後研議的態度，與細胞廣播系統原本即為「即時應變工具」的設計目的，顯有落差，實屬不當。

六、查現行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中，已明確設有「疏散避難」警示選項，其定義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發布疏散避難警報，且發布權責機關即為各地方政府。

七、例如於今年 10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即曾透過細胞廣播訊息系統，針對「2025 搖滾台中」活動，發布人流管制通知，內容為主舞台人數已滿，為避免踩踏風險，實施入口管制，請民眾前往其他舞台觀賞，顯示地方政府對於「非天然災害情境」運用細胞簡訊，已有實際案例。

八、相較之下，僅屬活動人流管制的「搖滾台中」可以即時發布細胞簡訊，而本次涉及重大公共安全與疑似恐怖攻擊性質的北捷事件，台北市政府卻仍停留在「研議是否使用」的階段，

實難令人接受。

九、再者，事件發生當下，台北捷運公司已立即採取「列車過站不停」之緊急應變措施，顯示主管機關已明確判斷現場狀況存在高度風險。在此情形下，若不即刻透過細胞廣播訊息系統，通知民眾勿再進入捷運站體內部，更待何時？

十、台灣絕不應出現「活動人流可發細胞簡訊，重大捷運治安事件卻毫無警示」的荒謬情況。此一事件已清楚暴露現行應變機制在制度與決策層面的嚴重缺口。

十一、本席認為，凡屬人群高度聚集之公共場所，一旦發生重大突發事件，不應再以『研議』作為第一反應，而應授權場域主管機關「即時、果斷」啟動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發布「疏散避難」或相當性質之警示，通知該場域及周邊民眾，必要時甚至應進行跨行政區或全市範圍之發布。

十二、尤其在即將到來的聖誕節及跨年期間，全國各縣市將舉辦大量大型群聚活動，地方政府必須具備即時判斷並啟動警示系統之能力。若無法做到基本的風險通報與人流警示，相關大型活動是否仍適宜舉辦，亦應嚴肅檢討。

十三、最後，本席亦理解部長對於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現行定位，仍偏重於災害防救使用之顧慮。因此，請內政部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儘速研議是否有必要於細胞廣播系統中，新增「治安事件」或「恐怖攻擊事件」等警示分類，使系統能更具彈性地因應各類突發公共安全事件，真正發揮即時警示、降低傷害之建置目的。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北捷殺人」引發恐慌，不只因為死傷，而是讓民眾只看見到危機來臨時，我們靠的不是制度，而是運氣。若嫌犯有共犯、武器更致命或脫逃成功，人民怎麼辦。政府若每次都靠「剛好有人報案、剛好警力趕到、剛好當場控制」，那叫運氣，不叫治理。

鄭捷之後，你們一再說「加派警力、提高見警率」。如果這套有效，為何仍事前防不了、事中攔不下、事後只剩新聞稿。人民要的是可運作的制度，誰負責、怎麼啟動、怎麼指揮、怎麼演練、怎麼檢討，而不是每次事發後才補一句「會精進」。

首先，現行《災害防救法》對「重大公共場所暴力或疑似恐攻」的指揮權責似乎不明確，但實際上我們很清楚，有解圍能力的是警力，必要時還得靠軍事支援。

我提醒內政部，講不清楚，第一線人員只會更搞不清楚，現場就會亂。制度如果不先建好，就只是在逼警察用生命去補洞。未來面對真正的恐攻，傷害只會無止盡的擴大。

其次，這類「擾亂＋快閃＋高人流」攻擊，國內外尤其是美國針對這種案件有許多的研究與措施，關鍵在第一線瞬間決策。

目前我只看到匆匆忙忙在昨天（21 日）召開視訊會議就當作改革，這根本不是人民想到的。我就幾個問題，確認到底有沒有確實檢討：

一、是否完成威脅研究，列高風險場域清單並定期演練？

二、快打配置與處置 SOP，面對刀械、煙霧、縱火等複合情境，是否有封控、救護銜接與分工？

三、依法可用裝備清單、訓練缺口、修內規或修法項目與時程，是否已列出，讓國人與社會可以檢驗？

再來，有關危險人口與遺族支持。我們談危險人口不是貼標籤，是把高風險個案接回醫療與社區支持，避免悲劇再發生。

北捷這個個案有沒有追蹤、由誰追蹤、如何轉介與通報？

遺族與目擊者的心理輔導也是同等重要。重大暴力事件後，家屬需要的是可追蹤、可持續的關懷。

衛福部是否已規劃心理支持措施，預計追蹤多久、由誰承辦、如何評估成效，要講清楚。

最後，國際經驗告訴我們：自救與辨識威脅必須有基本概念，否則每次都用血換教訓。

請問內政部跟衛福部，經過這次事件，有沒有規劃把「高人流場域避難、緊急求援、兒少校園自保」做成教材與演練，並與地方政府、學校、場站管理單位銜接？

同時，如何建立「單一可信資訊窗口」，第一時間澄清謠言、降低恐慌？這種可能致混亂或造成傷害的器材若可輕易取得，平台下架、通報與查緝機制是否到位？

本席要求各權責機關做好橫向聯繫；除上述質詢需回覆外，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公共場所暴力事件防制計畫」與配套期程，至少包含：

一、確認《災害防救法》或現行體系下，面對疑似恐攻或隨機攻擊事件的統一主責機關與標準作業流程。

二、警察同仁可攜帶裝備與應接受訓練之最低標準，先保護自己，才能保護國民。

三、對國人反恐或面對隨機攻擊事件的完整因應步驟。

人民不是要求政府永遠不出事；人民要的是記取教訓，換來更好的制度。請三位首長不要再用口號與新聞稿敷衍。生命回不來，但政府能不能把教訓記住，人民會記一輩子。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台北捷運及南西商圈發生之重大無差別公共場域攻擊事件，各部會雖提出「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相關書面報告，惟通觀內容，多屬既有勤務重申與事後補救措施，欠缺對「孤狼式、非列管、移動式攻擊」之制度性預警、跨部會即時阻斷與法制工具整備。

本席爰就「快打部隊反應斷鏈」、「社會安全網預算效益盲點」、「公共運輸通報時差」、「情報聯防落地落差」、「司法防恐機制實效」及「網路模仿效應防制」等面向，提出下列書面質詢，要求相關機關限期提出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

第一題

針對內政部「快速打擊部隊」於多點移動式攻擊情境下之反應斷鏈與圍捕時效，是否存在制度性失靈，請具體說明並提出改善方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第 1 頁「本案概況」所載，嫌犯於 17 時 23 分在北捷 M7 出口攻擊第一名被害人後，徒步移動於高密度人流與高度監視器覆蓋區域，遲至 18 時 38 分於南西

誠品再度攻擊第二名被害人，期間長達 1 小時 15 分鐘。

二、同報告第 4 頁指出，未來將「強化快速打擊部隊功能，統一到場時效及處置方式」，惟本案顯示，在非定點、具高度移動性之連續攻擊情境下，現行快打部隊未能於第一與第二現場間之「黃金一小時」完成封控、截擊或圍捕。

三、警政署另於報告中指出，於 17 時 41 分即已鎖定縱火嫌犯身分，惟仍未能阻止後續攻擊發生，顯示現行指揮體系在「情資掌握」與「行動部署」間，存在重大時間落差。

本席質詢：

請內政部具體說明，在已鎖定嫌犯身分並掌握其具危險行為前兆之情況下，為何仍無法於長達一小時之徒步移動過程中完成攔截？

現行「快速打擊部隊」之 SOP，是否仍以「單一定點圍捕」為設計前提，而欠缺「區域聯防、動態封控、多點移動式攻擊」之應變演練與戰術配置？

請提出完整檢討與具體修正時程。

第二題

針對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 2.0」鉅額預算，對於「非列管之高風險孤立者」是否完全失靈，請檢討其實質效益與預算配置正當性。

說明：

一、依據衛福部書面報告第 1 頁所載，社會安全網已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5 處；另於第 5 頁指出，社安網 2.0 計畫（115 年至 119 年）預計投入經費 819 億餘元，較第二期計畫增加至 1.7 倍。

二、惟同報告第 6 頁「結語」亦坦承，成年後突發重大暴力行為者，多與長期社會孤立有關，且風險因子難以事前辨識。本案嫌犯即屬「無精神病史、無前科、非列管人口」之典型案例，顯示現行耗資逾八百億元之社安網，對於真正具公共安全威脅之「隱形孤立者」完全欠缺觸及能力。

三、報告中所列「擴大獨居老人送暖」、「脫貧服務」等措施，顯然無法回應「青壯年、長期社會退縮、具潛在攻擊性」之高風險族群。

本席質詢：

請衛福部說明，對於「非精神列管、非貧困、但長期社會退縮」之青壯年族群，現行社會安全網是否具備任何篩檢、辨識與介入工具？若無，是否代表社安網 2.0 在制度設計上已排除本案此類高風險族群？請衛福部誠實檢討預算配置之合理性，並說明是否將「高風險孤立者發掘率」及「預警介入成功率」納入社安網 2.0 之核心 KPI，而非僅以中心數量與人力進用作為績效指標。

第三題

針對交通部「公共運輸危安應變機制」仍採多層級通報流程，導致反應遲滯，是否構成制度性風險，請提出全面修正方案。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書面報告第 3 頁「重要觀光景區及大型活動」所示，現行應變流程仍採「現場人員回報管理處、管理處管制後再通報 110／119」之由下而上模式。

二、於無差別攻擊事件中，分秒必爭，此種層層上報之行政流程即為重大致命風險。北捷與車站作為高風險公共場域，竟未建立「現場人員或民眾直通警勤中心」之一鍵通報或自動化聯防機制。

三、同報告第 2 頁雖提及「車站隨機殺人模擬演練」，惟多屬劇本式演練，欠缺真實壓力測試。

本席質詢：

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全面檢討全國三鐵（高鐵、台鐵、捷運）及機場之通報流程，說明是否將建立「最短通報路徑」，以廢除不必要之內部行政轉報程序。另請說明是否明定站務與保全人員於警方到達前之「避難引導」與「防衛阻絕」權責，並提供相應法律保障，以避免第一線人員因責任不明而不敢作為。

第四題

針對國家安全局所稱「情報聯防機制」，是否僅停留於高層通報，未能實質轉化為基層治安部署，請說明落差原因。

說明：

一、依據國安局書面報告第 1 頁指出，近期暴力攻擊風險升高，反社會人格涉案占比增加，已構成國安隱患。

二、同報告第 2 頁提及「完善情報聯防機制」，依機關權責分工注蒐危安預警情訊並即時通報。

三、惟本案發生前，是否曾掌握網路極端言論、異常購買危險物品（如煙霧彈）等徵候？若已有風險研判，為何未能轉化為基層巡邏與勤務部署重點？

本席質詢：

請國安局說明，現行情報聯防是否涵蓋網路極端社群及危險物品異常交易之跨部會勾稽？針對孤狼式攻擊，是否已與警政署建立扁平化之情資分享管道，確保國安層級預警能實質影響基層治安行動，而非僅止於政策簡報？

第五題

針對法務部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其法律授權與實質功能是否流於形式，請具體說明。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書面報告第 4 頁，臺高檢署已成立督導小組，並責成各地檢署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

二、惟檢察機關法定職權在於犯罪偵查（事後），非犯罪預防（事前），在缺乏反恐專法或特別授權下，上開應變小組恐僅具加速偵辦之功能。

三、同報告第 5 頁所提矯正機關風險識別，亦無法涵蓋未曾入監之嫌犯。

本席質詢：

請法務部說明，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在現行法制下之具體權限為何？是否僅屬任務編組而無實質法律工具？針對未犯罪、未達強制就醫標準，但具高度攻擊風險之灰色地帶個案，是否研議相關法制修訂，以填補制度破口？

第六題

針對跨部會「網路模仿效應」防制，各機關各自巡邏卻欠缺統一標準與技術整合，請說明是否已有統籌規劃。

說明：

一、內政部報告第 3 頁指出，案發後蒐報網路風險訊息 20 件並加強巡邏；國安局報告第 2 頁亦提及慎防網路模仿效應；法務部報告第 3 頁則責由調查局強化網路巡查。

二、三個機關各自執行，卻欠缺統一判讀標準與權責劃分，且多仰賴人工檢視或被動檢舉，對封閉式社群與暗網之主動偵測能力顯不足。

本席質詢：

請行政院說明，是否將指定單一機關統籌「網路暴力預警系統」，導入 AI 技術進行公開情資監測，而非由各部會各自為政？另請法務部與內政部說明，針對巡邏發現之潛在模仿犯，是否已明確律定介入門檻與法律依據，以避免制度空轉而衍生治安風險。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就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後之假訊息風險、資訊戰防範及社會心理復原機制，請相關機關說明因應作為與後續策進方向。

一、重大公安事件下之假訊息風險與資訊戰防範

12 月 19 日，臺北車站、中山站一帶發生重大隨機殺人事件，造成多名無辜民眾死傷，社會高度震撼。該案嫌犯具備明顯預謀行為，事件發生後，網路與社群平台迅速流傳大量未經查證之訊息、陰謀論與指控，包括刻意渲染犯嫌之家世背景、國籍、親屬身分，甚至延伸為「境外勢力滲透」、「特定族群製造恐攻」等說法，部分內容已遭專業人士指認為不實造謠。

按資訊戰常透過重大公共事件，利用恐懼、不安與憤怒情緒，放大社會內部矛盾，刻意挑動政黨、族群、身分或地域對立，以削弱社會互信與國家整體應變能力。此類假訊息若未即時掌握與回應，恐成為影響公共安全與社會穩定之重大風險。

爰請內政部、警政署、國安會及國安局分別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針對本案發生後，網路及社群平台上大量流傳之未經查證犯嫌背景資訊、陰謀論及仇恨性言論，刑事警察局是否已有系統性蒐整、掌握與分析？目前掌握之類型、數量及主要傳播管道為何？

(二)若相關訊息已涉及散布不實資訊、惡意煽動對立或危害社會秩序，警政機關目前之處理機制為何？係僅止於事後澄清，抑或已建立即時通報、跨部會聯防及追查之作業流程？

(三)國安會及國安局是否同意，資訊戰風險並不以特定黨派立場為界，凡足以破壞社會團結互信、製造恐慌與對立之資訊，均可能削弱國家於重大事件中之整體應變能力？

(四)國安體系是否已將「重大公安事件後之假訊息與認知作戰風險」納入常態性風險評估？是否已與內政、警政及數位治理相關單位建立明確之橫向協調、即時研判與回應機制？

(五)針對部分新聞媒體轉載或引用未經查證之訊息，進而放大錯假訊息影響社會情緒之情形，國安體系是否已納入整體資訊風險評估？未來是否有強化監測與通報之規劃？

二、重大公安事件後之社會心理復原與公共安全風險

查重大暴力事件除直接造成被害者及家屬之重大創傷外，亦會對整體社會心理造成長期影響。高度預謀、發生於捷運與商圈等日常生活空間之暴力事件，易透過媒體與社群平台反覆傳播，導致民眾產生持續性不安、恐慌與誤判，進而影響公共活動與社會互信。

過往經驗顯示，在鄭捷事件後，曾發生捷運站內因老鼠出沒引發民眾誤認為再度發生攻擊事件，造成群眾驚慌逃竄，險些釀成踩踏等二次公共安全危害，顯示社會心理未能復原本身即可能轉化為新的安全風險。

爰請衛福部就下列事項說明：

(一)目前衛福部於重大公安事件發生後之心理支持措施，是否仍主要聚焦於直接被害者及第一線人員？對於一般民眾，特別是兒童、青少年、長者等族群，是否已有系統化、主動介入之心理支持與衛教機制？

(二)衛福部是否已或將與內政部、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透過學校、社區、基層醫療及社福體系，主動進行心理衛教、壓力調適與必要轉介，而非僅於症狀惡化後始介入？

(三)事件發生後，網路與社群平台上大量流傳之恐慌性內容與未經查證訊息，是否已納入心理健康風險評估？

心理健康並非事後善後措施，而係公共安全體系之一環。若國家僅著重於治安與醫療處置，而未同步推動社會心理層面之復原工程，恐懼與不安將於社會中累積，反過來削弱整體安全與社會韌性。

請內政部、警政署、國安會、國安局及衛福部，就前揭事項詳予說明，於會後二週內提供完整書面報告送予本席。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12 月 19 日午後至傍晚發生的「北捷隨機襲擊事件」，嫌犯從下午 3：40，先在市區製造火警與縱火痕跡，之後在繁忙的台北車站捷運連通道丟擲煙霧彈並持刀隨機攻擊民眾，進一步前往誠品南西商場再度施暴，直到約晚上 6：50 才在警方追捕中墜樓身亡，整起事件不僅造成 4 名死亡及 11 名傷者，也導致社會震驚與民眾恐慌。警方在整個過程中，從最早的縱火、執勤到封鎖現場，前後時間跨度竟長達三小時以上才結束處置，而嫌犯在這段時間內不只一次現身於人潮密集處，卻未能提前攔截或有效遏制，加上現場目擊者與網路資料顯示攻擊發生與警方出現的時間差明顯，讓社會對警察見警率、掌握危險人物情況與反應能力產生質疑。請問部長，這起隨機襲擊案發生的三小時以上時間線中，警方從最初火警通報、嫌犯現身至最後追捕成功，為何無法在第一時間有效掌握嫌犯位置並阻止下一波傷害行為？當下警力調

度、見警率部署與快速反應機制是否依既有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若有，造成憾事發生的制度缺口在哪裡？

二、邀請衛福部。針對 12 月 19 日發生於台北車站及誠品南西的重大隨機傷人事件，對社會造成高度心理衝擊。衛福部宣布啟動「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目睹或受影響民眾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不限年齡、從寬認定，並將方案延長至明年底。同時由地方政府社政與衛政體系介入，提供心理支持、生活協助與法律諮詢。此一作為展現政府即時回應態度，但本案屬重大暴力事件，受害者與目擊者後續可能面臨長期創傷反應，僅以固定次數、短期介入的心理支持，是否足以承接後續心理健康需求，仍有檢視空間。請問部長：衛福部是否已有評估，若民眾在 3 次諮商後仍出現創傷後壓力或長期心理症狀，後續轉介、追蹤與資源銜接的具體機制為何？

三、邀請內政部。據媒體 12 月 19 日報導：勞動部宣布與內政部共同啟動為期三年的「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首波鎖定營造業，並提出建立「營造廠商職安履歷平台」、強化建管抽查、中央地方聯合查核，甚至以停工作為對惡質業主的最強威懾。然營造業過去五年平均每年仍有約一百五十人死於重大職災，占整體近半，顯示問題不在於法條不足，而在於建管、發包與現場稽查長期失靈。特別是內政部所轄的國土署與地方建管機關，正是營造業發包、施工與公共安全的關鍵把關者，若僅停留在平台建置與跨部會口號，無法實際影響發包決策，所謂「減災行動」恐淪為制度裝飾。請問部長，內政部未來在公共工程與建照管理上，該如何落實將「職安履歷」納入發包與審查依據？對職災紀錄不良的業主或營造廠，是否會啟動停工或限制發包的機制？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19 日台北捷運、誠品南西店發生恐怖攻擊，桃園 27 歲男子張文丟擲煙霧彈、持刀砍殺民眾，最後墜樓不治，釀多人死傷悲劇。

事後檢視，有以下幾點值得主管機關檢討：

1.關於犯案裝備購買與金流來源

網購管控漏洞？張文於 2025 年 1 月便在「露天」網購平台一次性購買 24 枚 SG M18 仿真煙霧彈，並在「蝦皮」陸續購入大量工業酒精、汽油桶、防毒面具及戰術裝備。為何一名無業且遭通緝的男子，能長期、大量採購此類具有高度危險性的類軍事裝備而未被監管平台或警方掌握？

金流來源不明？張文長期無業且與家人失聯兩年，卻能支應北市租屋、連鎖旅館住宿及購買大量昂貴裝備（光煙霧彈每顆即要價 2 千元）。警方是否已查明其幕後是否有資助者？或是其資金來源是否涉及其他非法勾當？

2.關於犯案路線監視器失靈問題

維修管理疏失？報導指出北捷台北車站 B2 層的一組 NVR 錄影主機，在案發前一天就已發生硬碟異常，導致案發時無法即時回傳關鍵畫面。為何重要交通樞紐的監視系統在發現故障後未即時搶修？這長達一天的「維安漏洞」是否正是導致警方追緝「卡關」的主因？

備援系統效能？雖然北捷聲稱有備援畫面，但實務上警察在調閱時卻傳出「斷訊」或「畫面消失」。請說明備援系統是否具備即時監控能力？還是僅能供事後調閱？這在應對動態恐攻時顯然緩不濟急。

3.關於警方與捷運警察介入時機之質疑

治安空窗三小時？嫌犯從 15：52 開始第一起縱火，到 18：40 才在誠品南西店被包圍。在長達三小時的犯罪過程中，嫌犯甚至能回旅館換裝、重整裝備，為何台北市警局與捷警隊未能透過監視器與通報系統鎖定動向？

通報系統失靈？有捷警隊員投訴當時警用無線電「靜悄悄」，許多鄰近車站的同仁甚至看新聞才知情。請問案發當下的通報流程為何？為何出現資訊斷層？是否存在橫向聯繫失靈，導致無法在第一時間調度鄰近分隊進行圍捕？

查察通緝犯不力？張文身為通緝犯，卻能持身分證件在北市中心多次入住旅館。目前的警政聯網系統是否在旅館登記與通緝資料對接上存在延遲？為何未能即時警示？

**主席：**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13 時 3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1 (修 2)

114/12/22 09:24

案由

鑑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發生於臺北捷運及南西商圈之重大無差別公共場域攻擊事件，顯示我國現行社會治安、公共運輸安全、社會安全網及跨部會情報聯防機制，仍存在事前預警不足、即時阻斷失靈及制度分工斷裂等重大結構性問題。爰提案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法務部及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所揭露之制度缺口，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

說明

一、 本次事件顯示現行治安體系仍高度仰賴事後警力投入與勤務堆疊，對於「孤狼式攻擊」、「多點移動式暴力」等新型態公共安全風險，欠缺有效之事前預警、即時封控及跨體系整合能力。

二、 各部會雖分別提出檢討報告，惟多集中於既有制度重申與單一部門內部精進，未能正面回應快打部隊反應斷鏈、社安網對高風險孤立者之失靈、公共運輸通報時差、情報聯防下沉不足、司法防恐工具不足及網路模仿效應防制分散等核心問題。

三、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回應人民對公共安全與制度責任之合理期待，有必要透過立法院臨時提案，明確要求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權責，提出可受監督、可量化、可追蹤之制度性改善作為。

四、各相關部會應作為事項：

(一)、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於一個月內 提出針對「多點移動式無差別攻擊」之快速打擊部隊應變精進方案，內容應包含：

（1）全國各公共運輸及高人流場域暴力突發事件SOP；

（2）明確之黃金抵達時間與處置指標；

（3）區域聯防、動態封控及實兵演練之制度化規劃。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2.0計畫」，於~~一~~個月內 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針對「非精神列管、非貧困、長期社會孤立之高風險族群」，說明現行制度~~之漏洞缺口~~，並研議~~建立具門檻、程序、期限與救濟機制之「預警式風險評估」制度~~，且將高風險孤立者發掘率~~及預警介入成效~~納入~~核心績效指標~~。

(三)、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一個月內 全面檢討三鐵及機場之危安通報流程，建立現場人員或民眾直通警勤中心之最短通報機制，並評估建置「一鍵式暴力突發警報及即時疏散廣播系統」，納入公共運輸安全最低標準。

(四)、請國家安全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 提出「孤狼式攻擊情報聯防下沉機制」精進方案，說明如何將國安層級之暴力風險預警，實質轉化為基層警政勤務部署，並兼顧法源依據與人民權利保障。

1/2

(五)、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 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具體法律授權與實質功能，並研議現行法制對於未犯罪、未達強制就醫標準，但具高度公共安全風險個案之制度補強方向。

(六)、請上述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統籌規劃跨部會之「網路暴力與模仿效應預警系統」，整合既有網路巡邏資源，研議導入科技輔助監測，並明確介入門檻與法律依據，避免制度分散與空轉，並由主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2

臨時提案 1 (份 4)

114/12/22 0924

案由

鑑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發生於臺北捷運及南西商圈之重大無差別公共場域攻擊事件，顯示我國現行社會治安、公共運輸安全、社會安全網及跨部會情報聯防機制，仍存在事前預警不足、即時阻斷失靈及制度分工斷裂等重大結構性問題。爰提案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法務部及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所揭露之制度缺口，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

說明

一、 本次事件顯示現行治安體系仍高度仰賴事後警力投入與勤務堆疊，對於「孤狼式攻擊」、「多點移動式暴力」等新型態公共安全風險，欠缺有效之事前預警、即時封控及跨體系整合能力。

二、 各部會雖分別提出檢討報告，惟多集中於既有制度重申與單一部門內部精進，未能正面回應快打部隊反應斷鏈、社安網對高風險孤立者之失靈、公共運輸通報時差、情報聯防下沉不足、司法防恐工具不足及網路模仿效應防制分散等核心問題。

三、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回應人民對公共安全與制度責任之合理期待，有必要透過立法院臨時提案，明確要求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權責，提出可受監督、可量化、可追蹤之制度性改善作為。

四、各相關部會應作為事項：

(一)、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於一個月內 提出針對「多點移動式無差別攻擊」之快速打擊部隊應變精進方案，內容應包含：

（1）全國各公共運輸及高人流場域暴力突發事件SOP；

（2）明確之黃金抵達時間與處置指標；

（3）區域聯防、動態封控及實兵演練之制度化規劃。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2.0計畫」，於一個月內 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針對「非精神列管、非貧困、長期社會孤立之高風險族群」，說明現行制度之涵蓋缺口，並研議建立具門檻、程序、期限與救濟機制之「預警式風險評估」制度，且將高風險孤立者發掘率及預警介入成效納入核心績效指標。

(三)、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一個月內 全面檢討三鐵及機場之危安通報流程，建立現場人員或民眾直通警勤中心之最短通報機制，並評估建置「一鍵式暴力突發警報及即時疏散廣播系統」，納入公共運輸安全最低標準。

(四)、請國家安全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 提出「孤狼式攻擊情報聯防機制」精進方案，說明如何將~~國安層級之暴力風險~~預警，實質轉化為基層警政勤務部署，並兼顧法源依據與人民權利保障。

(五)、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 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具體法律授權與實質功能，並研議現行法制對於未犯罪、未達強制就醫標準，但具高度公共安全風險個案之制度補強方向。

(六)、請上述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統籌規劃跨部會之「網路暴力與模仿效應預警系統」，整合既有網路巡邏資源，研議導入科技輔助監測，並明確介入門檻與法律依據，避免制度分散與空轉，並由主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臨時提案 1（修正）

114/12/22 09:24

案由

鑑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發生於臺北捷運及南西商圈之重大無差別公共場域攻擊事件，顯示我國現行社會治安、公共運輸安全、社會安全網及跨部會情報聯防機制，仍存在事前預警不足、即時阻斷失靈及制度分工斷裂等重大結構性問題。爰提案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法務部及國家安全局，針對本案所揭露之制度缺口，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

說明

一、 本次事件顯示現行治安體系仍高度仰賴事後警力投入與勤務堆疊，對於「孤狼式攻擊」、「多點移動式暴力」等新型態公共安全風險，欠缺有效之事前預警、即時封控及跨體系整合能力。

二、 各部會雖分別提出檢討報告，惟多集中於既有制度重申與單一部門內部精進，未能正面回應快打部隊反應斷鏈、社安網對高風險孤立者之失靈、公共運輸通報時差、情報聯防下沉不足、司法防恐工具不足及網路模仿效應防制分散等核心問題。

三、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回應人民對公共安全與制度責任之合理期待，有必要透過立法院臨時提案，明確要求行政院整合跨部會權責，提出可受監督、可量化、可追蹤之制度性改善作為。

四、各相關部會應作為事項：

(一)、請內政部督導警政署，於一個月內 提出針對「多點移動式無差別攻擊」之快速打擊部隊應變精進方案，內容應包含：

（1）全國各公共運輸及高人流場域暴力突發事件SOP；

（2）明確之黃金抵達時間與處置指標；

（3）區域聯防、動態封控及實兵演練之制度化規劃。

(二)、請衛生福利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2.0計畫」，於一個月內 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針對「非精神列管、非貧困、長期社會孤立之高風險族群」，說明現行制度之涵蓋缺口，並研議建立具門檻、程序、期限與救濟機制之「預警式風險評估」制度，且將高風險孤立者發掘率及預警介入成效納入核心績效指標。

(三)、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一個月內 全面檢討三鐵及機場之危安通報流程，建立現場人員或民眾直通警勤中心之最短通報機制，並評估建置「一鍵式暴力突發警報及即時疏散廣播系統」，納入公共運輸安全最低標準。

(四)、請國家安全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 提出「孤狼式攻擊情報聯防下沉機制」精進方案，說明如何將國安層級之暴力風險預警，實質轉化為基層警政勤務部署，並兼顧法源依據與人民權利保障。

1/2

(五)、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 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各地檢署「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具體法律授權與實質功能，並研議現行法制對於未犯罪、未達強制就醫標準，但具高度公共安全風險個案之制度補~~強方向，~~提出說明~~。

(六)、請上述各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統籌規劃跨部會之「網路暴力與模仿效應預警系統」，整合既有網路巡邏資源，研議導入科技輔助監測，並明確介入門檻與法律依據，避免制度分散與空轉，並由主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案

臨時提案 2

1141222 1040

主旨：依據我國褒揚條例規定，倘「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得依法褒揚，並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是以內政部據該條例，褒揚因救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不幸病故之林鴻森先生並入祀桃園忠烈祠。而 12 月 19 日晚間於台北車站發生重大計劃性殺人事件，余家昶先生捨命抵禦歹徒，大幅度降低可能的傷亡，挽救眾多民眾生命安全，惟余家昶先生不幸因傷重不治身亡。為感念余家昶先生義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褒揚，並將余家昶先生入祀忠烈祠，以茲表彰其見義勇為的精神。

提案人：

臨時提案 2　　1141222　1040

主旨：依據我國褒揚條例規定，倘「冒險犯難，忠貞不拔，壯烈成仁者」得依法褒揚，並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是以內政部據該條例，褒揚因救助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不幸病故之林鴻森先生並入祀桃園忠烈祠。而 12 月 19 日晚間於台北車站發生重大計劃性殺人事件，余家昶先生捨命抵禦歹徒，大幅度降低可能的傷亡，挽救眾多民眾生命安全，惟余家昶先生不幸因傷重不治身亡。為感念余家昶先生義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褒揚~~，在等專家處意願下，予以協助，依褒揚條例~~並將余家昶先生入祀忠烈祠，以茲表彰其見義勇為的精神~~。

程序由原提委員向府提動議辦理。　黃建賓

提案人：黃建賓　張宏陸　陳昭姿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9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第(五)案至第(十八)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啓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邱志偉　謝衣鳳　呂玉玲　賴瑞隆　陳亭妃　陳超明　蔡易餘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盧縣一　劉建國　蘇清泉　林楚茵　鍾佳濱　謝龍介　陳冠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農業部部長及環境部首長就「2027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及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楊瓊瓔、鄭天財、鄭正鈐、邱志偉、張嘉郡、呂玉玲、賴瑞隆、陳超明、黃國昌、陳亭妃、謝衣鳳、蘇清泉、鍾佳濱、謝龍介、蔡易餘及劉建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及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

**主席：**現在委員已足可以確定議事錄的人數，我們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議事錄 OK 嗎？

**楊委員瓊瓔：**好。

**主席：**謝謝，我們通過。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五)案至第(十八)案因仍在復議期，目前尚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的議事處來文，所以今日會議不予審查，只審查第(一)案到第(四)案的部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已於 12 月 8 日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提案 | 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 |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 委員楊瓊瓔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 現行法 |
|---|---|---|---|---|---|
|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br>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br>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金額。<br>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br>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br>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金額。<br>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br>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br>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br>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br>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br>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br>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br>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br>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br>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br>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br>前項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擔之。<br>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 第七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br>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br>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br>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

**主席：**跟大家報告，要開始進行協商之前，我先跟所有委員做一下報告，讓大家也知道我們後續的處理。因為原本第(五)案到第(十八)案我們希望各黨團來簽署不復議，可是有黨團還沒簽出，所以目前討論事項第(五)案到第(十八)案都還在復議期，要到 12 月 30 號，因此待會我們討論完會讓它出委員會，然後後面第(五)案到第(十八)案併案再來進行協商，我們不要再等了，這個都是對農民好，不論是對整個退休儲金或農民發展，使其後面的生活有保障，包括青農的未來也很重要，所以我覺得時間很重要，今天我們針對第(一)案到第(四)案討論完，第(五)案到第(十八)案一樣併到協商做處理。

現在進行協商，請農業部說明第二條。第二條應該沒有問題吧！

**賴委員瑞隆：**第二條沒有意見。

**陳部長駿季：**第二條最主要是把原來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成「農業部」，這個部分我想我們……

**賴委員瑞隆：**主席，第二條沒意見。

**主席：**好，第二條沒意見。

第七條，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駿季：**第七條的部分，基本上兩位委員的版本是提成 1 比 1.5 倍，相對的，我們送到立法院的版本，雖然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來討論，但我們是用 4 比 6 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跟蔡易餘委員、陳亭妃委員及楊瓊瓔委員等 3 位所領銜的版本是一致的，但是文字可能要做一些修改，是不是我可以唸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的說明？

**主席：**好。

**陳部長駿季：**最主要原來的第一個部分是，現在已經沒有所謂的基本工資，而是用最低工資，這是第一個可能要做調整的。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所設計的是以最低工資的兩倍當做母數，母數裡面政府出百分之六十、農民出百分之四十，是用這種方式。原來條文的寫法是用最低工資，最低工資只講農民，是針對最低工資最高百分之十，然後第二段寫到政府要對等的去做提撥。但是現在用總數，天花板不變的情況之下，政府跟農民的比例是 6 比 4，所以我建議用我們上禮拜五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我可不可以唸一下？

**主席：**好，請唸。

**陳部長駿季：**第七條，「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就是這裡做改變，後面是一樣的。

**主席：**好，部長報告完了。因為行政院的版本一樣是在 12 月 30 號才會通過復議期，原本我們是希望可以不復議，但是因為有黨團沒簽，所以這個是農業部所提出的條文，其實方向是一致的，就是政府負擔百分之六十、農民負擔百分之四十，只是他們依照相關單位會商出來的文字結果，希望用行政院版的方式去做論述，所以方向沒有改變，大概是這個狀況。

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謝謝部長。我想大方向上我同意依農業部這樣的方向來修改，雖然我也有提出來，但是因為還沒有過復議期，其實在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都還是相對偏低，包括農民的也是相對偏低，也包括提撥的部分。我希望給予更多的一些支持，所以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部裡面有沒有要用 7 比 3 這樣的思考方式？給予農民更多的支持跟照顧，同時也更加地鼓勵大家，因為現在的農民，包括青農要返鄉服務的部分其實相對還是困難，難度還是很高的，而且我希望能夠有更多完善的制度。我覺得這一段時間，八、九年來我們推出了這些相關的制度面，其實對於農民有多了很多的保障，但如果在這方面我們能夠更進一步完善的話，是有機會讓農民的退休這一塊能夠做得更好，相較於其他的部分，我覺得農民跟勞工都還有很大的空間，我希望農民這一塊能夠再加一把勁，部長是不是思考看看 3 比 7 的部分？思考 70 比 30 的方式，政府再多出一點點，再讓農民少一點點，希望更多農民加入到這個制度裡面，為他們未來的退休增加更多的保障。

**主席：**謝謝。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非常感謝。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跟提案也是在等待送進來，也謝謝主席，我們以後就是併案去討論。一個重點是，「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對應金額」，因為以往我們的條例是「按月提繳相同金額」，所以這個「相同」跟「相對應」，等於是隨時滾動式應變當時的情境，針對於「相同」跟「相對應」，本席的提案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部門以及我們同仁的支持。

第二個，對於農民及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共同提繳之金額，應合併計算為提繳總額，由主管機關與農民依……實際上本席的提案是六比四的比例分擔，為什麼會這麼提？因為我們原來所通過的、大家努力通過的，這個五比五的比例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它的落實度達不到我們的滿意度，而且它的普遍性也不夠，所以本席才會提出六比四的比例。當然剛剛行政部門農業部長也提出，你們的版本也是六比四，也有委員同仁希望七比三，我想我們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真正的讓農民有安定感，同時也鼓勵我們的青農能夠加入這個行列，以上是本席的提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瓔委員，請蔡易餘委員。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剛剛有舉手，我在蔡易餘委員之前。

**主席：**沒有，他很早就來了。

**郭委員國文：**我剛才在他前面啦！

**主席：**好，蔡易餘，他比較早。

**郭委員國文：**不好意思。部長，我想你今天這個比例，四比六的這個方式，其實有呼應本席當初所提的草案，因為當初本席是說提撥跟相對提撥率是一比一比五的概念，這比例上其實有符合，但是在所得替代率當中是不符合的，也就是說，你只是減少被保險人提撥的成本負擔，但是沒有增加以後的給付金額，也就是剛剛你在報告當中提到的，在給付天花板不變的情況底下，可是今天我們還要回到當初的草案當中，我們之所以會提出修正的最原始本意就是，在農民退休

儲金實施如此多年的情況底下，覆蓋率還是如此之低，也就是說不到三成，我們在制度上的誘因不足，制度上的誘因有兩種，一種是提撥的金額，另外一個是給付的金額，也就是所得替代率。今天你是想要用提撥金額成本負擔的降低來提高覆蓋率，不是嗎？另外一個方式是，把給付的金額提高來增加覆蓋率，你現在比例上已經呼應本席，但是本席還是認為不足、還是不夠，應該還是要再提高覆蓋率。還有一個重要的誘因，其實是在給付的部分，也就是政府相對提撥給付部分的倍數成長，也是剛剛所謂天花板的部分要予以打破，我認為這個誘因才夠，今天多數委員都已經提出這樣的版本，畢竟這是個進展，但是我認為還不夠，我認為這個部分你要去思考，如果依你今天所提的降低了提撥的成本，數年之後我們的覆蓋率還是沒有提高的話，顯然你的政策判斷有問題嘛。

部長，我待會會提一個附帶決議案，我跟蔡易餘、賴瑞隆等提一個附帶決議案，附帶決議案的問題，我給你三年的時間，因為現在覆蓋率不到三成，我們的目標值最起碼要五成以上，我一年給你 7%的目標值，三年之內你如果沒有達到 50%的話，我們應該重新來思考，把這個天花板打開，這樣才有意義嘛，對不對？否則的話，農民儲金的推動 always 在那邊低檔迴旋，不到三成，這樣能看嗎？不能看嘛！你推出來的菜沒有人要吃，因為你的菜色不夠豐富嘛！部長，所以你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你只是片面的修改，沒有完全地修改，你一邊修改，另外一邊沒有修改，你把提撥的地板壓低，但是沒有把給付的天花板提高。我認為最大的誘因其實是在所得替代率，所得替代率最關鍵啦！目前所有的農民津貼，再加上我們農民儲金的總金額是所有職業別當中最低的，加起來連 1 萬都沒有，連最低生活標準都差遠了，對不對？部長，我們修改的用意是在這邊嘛，我們要建構整個農民的社會安全網、老年的退休生活，關鍵是這個嘛。部長，麻煩你思考一下，這才是重點啦！我給你三年的時間。以上。

**主席：**報告一下，因為易餘是第一個到我們經濟委員會的，我很公正，所以我講一下，預防待會大家會有爭議。蔡易餘委員完就是謝衣鳳、陳超明，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紀錄，不好意思，謝謝。

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我想要跟部長反映，農民退休儲金基本上就是為了讓農民有一個退休制度，這樣的一個退休制度，我相信如果我們這次把它改成四比六，基本上是朝向更好的方向，可是我一直想要跟部長反映一件事，就是農業部所管的，應該是包括農林漁牧。我一直在思考，因為在我的選區有農民也有漁民，漁民都是投保在漁會，就是所謂漁保的部分，漁保的部分，你來想像，他如果是甲類漁民，就是沒有一定雇主，自己做漁民的，他是自己負擔百分之二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八十，這是漁民的部分，所以你會看到很多很多漁民事實上是又屬農又屬漁的，他會趨之若鶩地讓自己去變成漁保，為什麼他會這樣？就是因為二比八嘛，所以很多人都說，他要想辦法變成漁保，為什麼會這樣？就是這個制度的差異，所以我想你們農業部的制度方向，未來應該要朝向呼籲這些漁民回來參加農保，這樣才是比較健康的概念，不然像這樣的話，沒有一定雇主的漁民，他就是變成漁保，漁保就是變相的勞保，如果我們可以讓整個農民的退休，包括漁民的退休制度大於現在這些漁民投保勞保，這樣的話會讓這些人回歸正常。我們這次是四比六沒有錯，可是跟現在漁民在講的漁保還是有差距。

我覺得農業部管的就是農林漁牧，為什麼要把農跟漁做這樣的落差？這樣的落差變成讓這些一樣是從事糧食生產工作的人，保險有很大的不一樣，然後兩邊不同身分的人就會互相比較。事實上，這樣的比較對政府都是不方便的，而且很容易被批判，就是說好像現在哪一個制度提高了，另外一邊的制度就說我也要跟著提高，這樣對你們來說都是很辛苦的，所以我是覺得你們應該整體從農林漁牧的態樣，好好去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

我們現在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認為，我們今天在講這個是希望能夠提高覆蓋率。我不曉得，而且按照現在來看，我覺得農業部都沒有提出一個試算表，來告訴我們這樣子提撥最後農民可以拿到多少錢。還有，就最近來講，這幾年來農業部對於推廣農民退休儲金，到底推動的績效是如何？我們一直希望政府能提高給予農民的退休儲金保障，但是好像目前農民端都沒有相關的反映以及回饋。今天在這裡談法條，我們當然是希望提高農業部的提撥來增加覆蓋率，但是農業部是不是能在這幾天給我們委員會一個試算的表，讓我們了解這個情況是如何？這樣我們比較能清楚知道未來我們如果不行的時候，怎麼樣再繼續往前推動，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也希望農民退休儲金的通過，最後能夠增加農民退休以後的保障，對整體的政策有幫助，這是我們希望的方向。謝謝。

**主席：**部長，你那天報告的時候有一個試算表，你把它弄給大家看一下，你有一個試算表，對啊，他有一個試算表。

**陳部長駿季：**四位委員的提案是不是要先回應？還是全部結束再回應？

**主席：**沒有、沒有，你先給試算表，因為有東西，就先讓大家看一下嘛。

對，你們準備一下那個試算表，部長，你先回應。

**陳部長駿季：**謝謝剛才四位委員，包括郭委員、蔡委員、謝委員還有賴委員的提案。第一個……

**主席：**你等一下好了，還有陳超明委員要發言。

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謝謝主席，我以為縣市長候選人講完了就要做結論報告。

**主席：**沒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報告部長，農民退休儲金是照顧跟支持農民，也是建立農民的社會安全網，非常重要。其實今天由立委提出來農民負擔 40%，政府負擔 60%，我覺得要像郭國文立委所講的這樣，覆蓋率要提高，要快速的提高，我建議少買幾顆飛彈就有，所以我建議由農民負擔 30%，政府負擔 70%，少買幾顆就夠了，考慮一下多多照顧農民啦。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覆蓋率很重要，尤其原住民的比例更低了，更低，所以今天，除了等一下會有試算表之外，怎麼樣能夠去解決覆蓋率的問題，能不能會後也提供相關的說明，下次再協商的時候會更明確。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先宣讀一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針對農民退休儲金第七條修正，有鑑於農業部所提版本為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共同提繳金額比例，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 40%，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 60%。

然考量目前提繳農退人數高達 94%，選擇提繳最高上限 10%，以及目前投入農退制度之農民及青農長期無法突破 30%門檻，請農業部於修法通過後，農退覆蓋率以一年成長 7%，三年為 21%為目標，若兩年無法成長 10%，則檢討農退儲金制度並改以提高相對提撥為 1：2 為方向。

提案人：郭國文　蔡易餘　賴瑞隆

連署人：謝衣鳳　陳亭妃　劉建國

**主席：**我們把附帶決議一併納入討論。還有幾位委員還沒發言，因為大家的方向其實都一致，是不是有委員還要再發言？議瑩或是建國？

先劉建國，然後再來邱議瑩。請劉建國。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接續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講的，我也講一個實際的案例。我昨天到雲林縣的口湖鄉，位在海邊就對了，那邊的養殖池養鰻魚、粉蟯等等的漁產很多。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他們的這個漁保其實就是勞保，並不是農保，所以當時我們在疫情的時候有做相關的補貼，其實就分作兩個處理的方式，農保的部分是農保的部分，漁保的部分，我們講漁保實際上就是在講勞保的處理方式。

我要跟部長講一件事，昨天晚上我們剛好有一個聚會，那個聚會有差不多一百多人，我用臺語說的，我問現場一百多個人，有開始繳農民儲金的人請舉手，沒有一個人舉手。但我必須跟部長很坦白的講，一百多個當然年紀大的比例占差不多七成，另外還有三、四十歲、五十來歲的應該差不多有兩成多。我們上上個禮拜開始在講農民儲金，新聞也都有報導出來，黨團也開了記者會，那你看喔，還有人到現在不曉得農民儲金是什麼，也就是說他根本連起心動念要去了解、要去繳都沒有，所以這是蠻嚴重的問題啦。

當然還有另外一個因素，因為他的漁保是勞保，所以他沒有這個資格嘛，他不是農保的時候，他沒有這個資格，當然他想要知道，他也覺得沒必要啊！但是這樣就不對了啊！這個事情應該是在疫情的時候，我們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分別的補貼的時候，就有討論到漁民這一塊我們應該怎麼處理。那個時候我記得，我們農業部也有提出一些意見，就是說朝向簡單讓農林漁牧一致化。

農林漁牧大家都會講，但是這個國家辦的保險竟然就是不一樣。當然我知道有過去的歷史背景，不過在那一次的時候我們確實是有討論說要怎麼樣趨於一致喔。所以這個還是會牽涉到，我們今天在推農民儲金遇到了這樣的一個瓶頸、一個障礙，所以這個給部長做一個思考啦。謝謝。

**主席：**我們是不是第一輪發言完先讓我們部長有所回應，我們再進行第二輪？

我們請邱議瑩委員第一輪……好，我們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謝謝剛才所有委員的建議跟提議，我這邊分幾個部分來做說明。我們要保障我們農民

的退休所得大概分為兩個區塊，一個是農民退休儲金，另外一個是老農津貼，就是一個是老農津貼，一個是農民退休儲金，它是一個堆疊的關係。老農津貼這個部分，包括額度、包括排富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還沒有辦法進到立法院來，把這一塊當作一個基底，然後退休儲金的部分是從他從農的時候開始就做這樣的設計去投保，讓農民退休以後，我們試算的是他至少不會比勞保的老年給付還低，我們絕對……我想農民一定有尊嚴的，不可能比勞保還低，這是我們設計的第一個原則。

第二個部分就是，回到退休儲金本身的設計來講，根據我們所有的問卷，現在這些特別是剛才郭國文委員的百分之三十，那個應該是指青年農民的部分啦！如果以整體來講，把可以投保的人來當母數的時候，已經超過百分之四十九點多、快 50%了，就整體來說，但是年輕人大概只有百分之二十幾到三十左右。這個區塊我們在歷次的座談會裡面，他們提到說，當我 30 歲，我不會太在意 65 歲以後領多少，我在意的是，我現在可不可以少繳一點。因為這個關係，所以我們在設計的時候就在他的保障不變的前提之下，讓政府多負擔一點，然後農民少繳一點。基本上我也非常認同郭委員所提到的，就是經過一段時間我們要去檢討，投保的覆蓋率如果拉高，特別是年輕人的覆蓋率拉高的時候，那表示我們這個作法是有意義的。

另外我也要跟委員報告，上次在專案報告的時候我也說明，其實我要用另外一個方式去激勵他們的覆蓋率，就是只要你有投農民退休保險的話，我政府相關政策的補助都加碼，這個部分的加碼會遠比你每一個月少繳的部分還高一點。我希望用這兩個方式，就是退休儲金我讓你少繳，然後第二個，你只要投保農民退休儲金，我的所有的政策補助都加碼，這個加碼下去可能都是至少 5%左右，這是第一個我想特別是剛才郭委員所提到的。另外包括蔡委員提到的，包括劉委員提到的，還有謝衣鳳委員提到的，就是有一部分的人，農民分農民跟漁民的部分，漁民在過去的設計都是勞保的甲類會員嘛，就是無一定雇主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考慮到這一塊，但是因為時間上，在送進行政院比較慢的時候，如果退回來再重新審查會變得很慢，所以我也非常認同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想辦法把這些曾經是保勞保的、無一定雇主的，就是我們的漁業的部分，我們能夠把他納入，我把它稱為斜槓人生，就是他雖然繳勞保，但是他實際從事農業的行為，就像漁業，他有實際從事農業行為的話，我們也認同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也開放讓他加入退休儲金，未來他勞保的部分就是老年給付，但是他的退休儲金就是農民的退休儲金。這樣子的話，跟我們目前農糧部分的保障是一樣的，所以雖然我們行政院沒有這個版本，但是以農業部的立場，我們絕對支持這樣的一個版本，這是一個部分。

第三個，剛才謝委員特別提到績效的部分，我想我們等一下會提到，還有一個試算的部分，我這邊先稍微說明一下，如果經過試算的部分，我們現在的版本是，如果說是 2,950 元，如果是以政府的版本，變成他少繳，就變成 2,360 元，如果是以四比六的版本，那就是 2,360 元，若以郭委員的版本，因為除了四比六以外，最後那個天花板也打開，那個部分他最後領的錢會更多，我是不是可以請求委員，就是我們先處理這個四比六，然後再配合處理老農津貼，未來三年以後，如果覺得這個部分，包括當時的狀況，是不是要打開天花板？那時候再來處理，我想我們會尊重委員的一些意見。

**主席：**謝謝部長。等一下，二次發言先舉手的是郭國文委員，再來是楊瓊瓔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剛剛的回應。我有幾點，第一點，剛剛所謂的擴大被保險人的投保，基本上我也表示認同，因為不管是易餘委員剛剛提到的，或者是建國委員所提到的把漁民納保，還有把一些無一定雇主、職業工會的投保人，有實際從事農作的，還有一種你不要忘記，還有一種是國保，他即便是國保，有實際農作，這也應該納入；還有一種是軍人退休之後，沒有請領其他退休給付的軍人在退職之後實際從事農作的，這個也應該納入，也就是說，把被保險人多元化來提高另外一種覆蓋率的可能，這是政策上應該去思考的問題。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你會用其他制度的誘因，是在農民津貼的部分，這個你如果有的話，我建議你把這個辦法明確化，你要怎麼做會多增加誘因，這個才有說服力。

第三，你剛剛提到，你如果把所謂的一比一點五倍的部分，在天花板沒有變的情況底下降低他所謂的給付是你們田野調查或民調的結果，這個我尊重，可是當你們訂這個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推估涵蓋率會多少？關於涵蓋率，剛剛本席所提的這個部分的 30%當中，大部分的人是足額提撥的哦！就是說 94%的人是提撥 10%，就是超過九成的人根本不在乎你所謂的提撥的金額，所以你提撥金額降低的情況底下，本席就有一點質疑，你為什麼會降這邊，你沒有提高這一邊？所以本席的質疑是有它的道理存在嘛，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做一個政策推估？你這個有辦法，你要有自信嘛！既然你作這樣的決定，你要有自信，要講出來，對不對？否則的話，你就真的要明確的去思考、滾動式的檢討是不是應該把天花板提高，這是本席的主要看法。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謝謝。我想我們的目標都一致，就是要怎麼樣幫助農民、覆蓋率要高。剛剛部長所談到的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你的誘因，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討論、聽到的，你仍舊希望四比六的比例，這是一個，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再高，所以你的方式是希望有其他的誘因，甚至你剛才說在各項的補助、協助方面，只要你納保進來，你就有這個優先權，在整個補助，您剛才籠統地說各項的補助大概會到 5%以上，那各項的補助到底是什麼？現在我們都不知道，所以你要趁這個時間，到我們併案協商的時候，你要把它表格化出來，讓大家都能夠更清楚。

另外，目前臺灣的確有很多第二春的工作，甚至有很多財經類的，可是他就是很喜歡來做我們的農作，回到家鄉來做農作，這是很快樂的一件事情，這也是我們希望更多人加入我們的農作很重要的一環，我想這一點很重要。這些人要怎麼樣讓他也能夠加入我們的農作團隊裡頭，讓他們在各項的納保或者是補助方案能夠對他們有誘因，而且願意來參與、來落實，這個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這個法案最重要的一環，我也希望在併案協商的時候，將大家所提供的意見、本席所提供的意見，能夠比較明確式的來說明，這樣子才能夠達到各方討論法案的一個最後凝聚力、有效能的法案產生，本席具體要求、具體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我想跟部長提示一下，因為在第(五)案到第(十八)案，現在在立法院院會裡面，還沒有通過復議期的部分，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能夠把資格的問題，也就是他本身有軍保、有勞保、有公保，如果在這當中他轉換，在短期進入到我們農民的生活當中，他在從事農業工作，這個部

分是不是能夠在還沒有保農保的時候，也可以享受到我們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大概很多的提案，第(五)案到第(十八)案很多是針對資格的部分，這也是另外一個誘因，也就是現在我們了解很多青農，他本身前面可能有勞保的資格，你叫他為了保農保，要加入農退，然後去放棄勞保，他不可能這麼做，所以我們現在這個重點是讓他有選擇，也就是說，當他保勞保的時候他如果進入到農民生活、農業生活，他是可以選擇不用保農保就可以保農退，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一個誘因，這是在我們第(五)案到第(十八)案裡面很多委員都有提案的部分，所以這個也是很重要。比如說剛剛很多委員所說的，你的誘因在哪裡？你要把它條列式出來，我鼓勵你來保農退，那我有什麼誘因？相對的誘因在哪裡？希望能夠條列式出來。

我們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那一天在詢答的時候部長有特別提到，就是剛剛楊委員所講的那個 5%，那個 5%是什麼？所謂不會低於 5%，只要你加入農民儲金，我們相關的這些支持、配套就不會低於 5%，講得很廣泛，完全很難聚焦到底是哪幾項，你只要加入農民儲金，我農業部就支持你，然後相關的補助就不會低於 5%，這個沒有明確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郭國文委員所講的，我其實心裡也有這樣的感受，因為一般你跟人家說明說就按照當年度公布的基本工資的十分之一，你只要繳十分之一，現在是 2 萬 8,590 元，所以現在有加入的人是繳到極限了，2,859 元，沒有一個人去繳 2,000 元，他連尾數也有繳到，所以會加入的人，坦白說，他沒差那一成啦！所以我才去提案，你們是要讓加入的人減一成，我們農業部多負擔一成，要用這樣來做誘因讓覆蓋可以提高。但是我的主張是希望農民負擔 35%，農業部負擔 65%，對照其他政府所辦的保險，這也是其來有自，這樣是不是才可以加強誘因？當然郭委員是希望農業部從前端來思考，那後端未來可以領到的保障也要一併來做調整，這絕對也是一條正確處理的方向，而我這邊是強調，依照農業部的思考，讓加入的農民可以減少一成的負擔，農業部多增加一成的負擔，來做這樣的支持，而為什麼這個比例是算 10%，只有算一成，不是更多一點？因為就誠如剛剛郭委員所講的，根據你們提供出來的數據，現在有在繳的其實都已經繳到極限了，明年度變 2 萬 9,500 塊，我相信有在繳的人他就變成繳 2,950 元了，所以對於可以繳的人，差幾百塊對他來說……不是嘛！他也認同嘛！所以我希望真的要擴大這個覆蓋率。

最後剛剛召委特別強調，針對退伍軍人，只要他退伍之後沒有領退休俸、月退俸，而且他有持續從事農務工作，這些我們都要鼓勵他進來，這個有提出修正條文的第三條之一，當然還有很多條文，不過這次就是沒辦法進來一併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請謝衣鳳委員，再來蔡易餘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我們剛才已經討論很多，部長已經回復的部分是，你們對農民的一些調查所呈現的是他們希望現在少繳一點，當然有很多委員認為是不是因為未來試算的結果，到底領的時候能不能提高，還有未來可以加保的各個類型。可是我也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跟其他的保險做相對的比較，如此我們才能了解怎麼樣提高農退儲金制度的覆蓋率，這個部分在下一次協商前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初步的相關報告，讓我們在下一次討論法條的時候能夠進入比較實質的

協商？

**主席：**謝謝，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也是再附和一下建國剛剛說的例子，我最近在海口那邊跑，很多漁民跟我反映，最近老農津貼是不是有在討論要提高，這一些老漁民（在 84 年之後才退休的漁民）說，他們都沒有老農津貼可以領，他們是叫做老漁津貼，他們說因為這有一個落差。我就反問他一句話，那我問你，你會想要把你的漁保變成這個農民退休儲金嗎？他不要，他說他也是不要。我就說，對啊！所以這樣你就知道，基本上漁保還是比農保好，他們心裡很清楚，只是他們看到別的制度在調整的時候，他們心裡會覺得有相對剝奪感，可是他還是知道漁保比農保好。

我要跟農業部呼籲的是，漁保比農保好，除了它的退休制度比照勞保之外，政府的提撥跟它的負擔額為二比八，所以我們在思考整個制度的時候，我希望農業部應該還是要站在怎樣去整併，讓這一些屬於農業部應該納管的農林漁牧業可以在同樣一個保險、同樣一個退休制度享受同樣的福利，而不是讓他們在很多退休保險的選擇上去比較，一有比較對政府都不是好事，所以我還是再呼籲。然後剛剛有講的，包括軍人退休是一次退，甚至陸續也有聽到一些勞工，他當年是一次退的，在一次退之後，現在也是沒有辦法有任何保險，縱使他從事農業，還是沒辦法進入農業的投保，事實上，我覺得農業部還是要把整塊都納入思考是比較的妥善。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二次發言？我先作以下的宣告：因為第(五)案至第(十八)案目前還在復議期，要在 12 月 30 號才會通過復議期，我們這一次就把所有的案子，將第七條還有附帶決議保留送黨團協商，然後第(五)案至第(十八)案併案一起協商，我們預定在 1 月 2 號早上 9 點進行協商，我為什麼會先定時間？因為剛剛有委員要求，你們要把相關的誘因條列出來，包括這個天花板，也就是農業部一直強調的天花板，目前所有的農民來處理農退的部分，他們幾乎都已經保到最高了，當天花板沒打開，他們的退休保障會在哪裡？希望在 1 月 2 號我們協商的時候，你們能夠把所有你們現在了解的田園調查的資料很清楚條列出來，方便我們整個協商的進行。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增加覆蓋率，這個目標很清楚，保障農民的生活，又可以增加覆蓋率，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們今天的會議結論就這樣子。

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主席，不好意思，謝謝你剛剛的裁示，但我想請教一下，在程序上面我們今天的案子是保留，要等待第(五)案到第(十八)案送進來之後一起併案，所以很顯然 12 月 31 號以前是來不及完成所有的協商程序。如果程序上是這樣的話，明年 1 月沒有辦法開始執行新的農退儲金制度，原來我想行政院……

**陳部長駿季：**追溯就好啦！追溯到 1 月 1 號。

**主席：**我們最後結論的時候我們說追溯……

**邱委員議瑩：**沒有提最後一條，所以我才要請教這個程序上面的問題，因為……

**主席：**我們到時候協商結論可以做結論，就是我們回溯到從 1 月 1 號開始。

**邱委員議瑩：**主席，這個是我的主張，我希望如果今年的 12 月 31 號以前來不及完成的話，在我們到最後協商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附帶一個回溯條款，能夠回溯到從明年的 1 月 1 號開始起算

，因為我們不知道整個協商的過程會到什麼樣的程度……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因為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以後面就由行政院這邊來定就可以了。

**主席**：我們今天整個案子都會出委員會，送協商，然後之後第(五)案到第(十八)案一起併進來之後，1 月 2 號進行協商，然後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因為第三十三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三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施行的日期是由行政院定之，所以在我們所有委員的要求之下，我們希望 1 月 2 號通過協商，然後可以回溯從 1 月 1 號開始，這樣有沒有問題？我們協商的時候就這樣處理，只是我今天跟我們委員會做這樣的報告，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二條照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通過；第七條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等 4 案、委員楊瓊瓔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1 項，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同仁，照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確認一下好不好？本席的提案有沒有在裡頭？

**主席**：有附帶決議。

**郭委員國文**：還有呢？之前我也有提案。

**主席**：有全部啊！

**郭委員國文**：都有嘛！

**主席**：全部都有啊！

**郭委員國文**：怎麼沒唸到我的？

**主席**：沒有，就是等 4 案。請問剛剛有沒有異議？

**邱委員議瑩**：沒有。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第(一)案至第(四)案暨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要不要送交黨團協商？我們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審查通過條文之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日議程處理完竣，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7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壹、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五、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六、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八、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九、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四、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五、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六、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七、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十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九、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貳、審查

一、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第貳一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林淑芬　蘇清泉　王正旭　林月琴　廖偉翔　陳菁徽　陳昭姿　黃秀芳　王育敏　涂權吉　邱鎮軍　劉建國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郭國文　羅廷瑋　林倩綺　葉元之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國成　徐欣瑩　鍾佳濱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官員：**

| | | |
|---|---|---|
| 勞動部 | 部　長 | 洪申翰 |
| 勞工保險局 | 局　長 | 白麗真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局　長 | 蘇郁卿 |
| 勞動保險司 | 司　長 | 陳美女 |
| 勞動法務司 | 司　長 | 傅慧芝 |
| 財政部國庫署 | 主任秘書 | 羅幸榮 |
| | 科　長 | 孫瀛芳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黃厚輯 |
| 法務部 | 參　事 | 汪南均 |
|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副 司 長 | 陳真慧 |

**主　　席：**廖召集委員偉翔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

(一)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國成等 3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王正旭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李坤城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月琴、王正旭及郭國文說明提案旨趣，並進行廣泛討論，委員陳菁徽發言。）

（本次會議有委員劉建國、王正旭等 3 人提出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王正旭、廖偉翔、蘇清泉、林淑芬、王育敏、陳昭姿及羅廷瑋等 8 人提出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月琴、廖偉翔等 8 人提出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偉翔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十九條條文。

二、第二十九條，照委員劉建國、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及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貸款本息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公司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四、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未繳清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者，應適用第六項規定，保險人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暫行拒絕給付；經繳清欠費後，保險人應依規定發給。」

三、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王正旭、廖偉翔、蘇清泉、林淑芬、王育敏、陳昭姿及羅廷瑋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政府撥補之金額。

三、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四、保險費滯納金。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其他財源挹注及相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財政及本保險財務狀況，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之；遇當年度保險費收入少於保險給付支出之情形，中央政府應有適當經費撥入或補助。」

四、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二。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關本次《勞工保險條例》修正通過，將政府撥補勞保基金、勞保給付政府最終支付責任、及勞保財務定期檢討機制明文入法後，針對勞保制度及財源之相關建議，包括鼓勵勞工續留職場、強化查核及管理機制、加強投資績效、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合理調整勞保保費費率、以特定稅捐稅收指定挹注、以及勞保制度修正時之社會溝通及參與機制等，仍請勞動部秉持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確保跨世代勞工均能享有合理保障、強化社會團結之原則，持續研議相關勞保制度改革及財源穩定之政策。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劉建國

(二)鑑於主要國家面對年金制度財務問題，多透由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具有協助穩定基金流量之功能。爰勞動部自 109 年起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連續 7 年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撥補金額由 109 年之 200 億元，逐年提高至 113 年為 1,200 億元，且 114 年及 115 年亦均續編 1,200 億元。又在近年政府撥補及多元投資運用下，勞工保險基金累存餘額已從尚未撥補前之 108 年底 7,188 億元，成長

至 114 年 10 月底為 1 兆 2,909 億元，顯示政府撥補對於維持基金水位及流量具有正面之效益，爰請勞動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以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金額，續編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以穩定基金之流量，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提案人：廖偉翔　王育敏　陳昭姿　林月琴　王正旭
蘇清泉　羅廷瑋

**散會**

---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

**王委員正旭：**主席，有關上一次會議紀錄裡關於立法說明的部分，並沒有明列在這邊，是不是請主席追加宣布，將立法說明也能夠摘錄？謝謝。

**主席：**補充宣告：有關勞動部提供的立法說明，委員們如無意見，就放入審查報告，列入公報紀錄。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分別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先前已就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進行第二輪審查到第三十九條，經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就第二輪尚未審查之保留條文接續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兒托法第二輪上次審查計已通過含不予採納二十二條、章次，乃續保留者九條次等，本日繼續第二輪審查，自第四十二條開始審查。有行政院、委員林月琴、委員何欣純、委員黃捷、委員蔡易餘、委員李坤城、委員張雅琳、委員伍麗華、委員王育敏、委員邱若華、委員郭昱晴、委員鄭天財、委員王美惠、委員吳琪銘、委員劉建國、委員陳培瑜、委員陳素月、委員顏寬恒、委員吳沛憶、委員王正旭、委員范雲、委員黃健豪、委員林淑芬、委員游顯、委員陳菁徽、委員李彥秀、委員羅廷瑋、委員蘇巧慧、委員洪孟楷、委員張嘉郡等版本，先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四十二條主要是規範針對原來第三十九條，有所謂托育人員不得任用的情形，這個是搭配相關的條文，原來我們在做層次化的處理，一個是終身不得僱用，另外一個在本條則是規範 1 到 4 年不可以任用。目前跟各委員間的差異，主要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有提到是不是可以將它修正為 1 年到 10 年？我們初步研析建議，是否有可能照行政院原來的版本來思考？主要理由大概有兩個：第一個是參考跟現在幼兒教育法的部分，立法結構可以比較一致；第二個是大概在一般社會民眾的通念上，如果到時候可以 5 年到 7 年，或者 8 年不得任用，其實大概社會觀念上認為是非常嚴重的，民眾的接受度可能也會有相關的顧慮，我們建議是否可以維持現在行政院版的條文？以上。

**主席：**針對我的版本，因前面有先行溝通，我本人同意維持行政院版本的 1 到 4 年，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五條，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接下來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是針對托育機構的負責人有相關違規情事的時候，直轄市

主管機關可以廢止托育機構設立的規定，針對這個部分，各委員的版本主要差異在於一個是黃捷委員的提案，先前提到在南部縣市有一些比較利用關係人設立的個案，可能有比較嚴重利用人頭設立的情況，我們也建議這個部分……另外，林淑芬委員和陳培瑜委員的提案，則是對於我們現在對於違規的行為在處罰及懲處的部分，除了可以廢止之外，是可以限期要求更換機構負責人，就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有建議版本的條文，主要建議已經有提供給委員，並且現在有投影在螢幕上，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到……第一個，針對處理的部分，最嚴重的情形採分層處理：第一項，我們建議廢止其設立許可；第二項，有一定情況時則限期令其更換負責人。另外也參考林淑芬委員和陳培瑜委員的提案版本，在第三項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人員一併納入規範，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意見。因為居托服務中心在簽契約時，都有跟受委辦單位訂定勞動契約，所以現在只是在法律上講得更清楚而已，可以。

**主席：**其他委員呢？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行政院、林淑芬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接續第四十六條，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草案第四十六條和委員版本主要的不同在於：第一個，林淑芬委員和陳培瑜委員提案規範對象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一併納入規範；第二個，針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在發生違規案件時，行政院版原來條文是在兩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但有委員質疑在兩天內進行處理的文字是否夠清楚？所以我們現在的建議文字是：第一，將林淑芬委員版本之「托育服務中心人員」納入規範；第二，第一項最後我們建議「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以上建議提供委員討論。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再說明一下。在二天內馬上啟動調查，其實在實務上是不可能的。因為還要去找調查委員，光是花兩天時間去找根本就不夠，所以應該是在二天以內馬上就進行處理。當然，要找好調查委員後才能正式調查，所以「進行處理」是可以接受的。我們還有一個修正建議是，希望地方主管機關於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時，應設審議小組，如有必要，我們希望審議小組應該把一些相關的人放進來，譬如主管機關代表、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專家、法律專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居托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婦女團體代表。也就是審議小組的組成、調查小組的組成、成員的資格限制，我們再授權給地方政府。法裡面之所以明訂要有這些代表，是因為我們希望至少要有這一些人來代表。如果有必要時，審議小組的設置得邀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以這些也應該要放進來會比較具體。簡單說，第一個，要有專業人員的專業意見，故得邀請他們提供；另外，審議小組的成員應由剛才所念的那一些代表組成，所以是不是再增加這兩個概念進來，就在法裡面明訂？

**主席：**林委員講完了？

**林委員淑芬：**審議小組的成員是重要的核心事項，應該要以法律定之，不要再像以前是交給他們去

決定。有關成員的代表性要放誰？我們希望這些人可以放進來。至於得邀請專科醫師、學者專家、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這點也要放進來，代表我們對於他們的重視，因為這是很核心的。即審議時如果有必要，「得」邀請，這樣也是有彈性的。我們的版本裡面應該有請，所以最後兩項的文字是不是請大家參採我們的版本？

**主席：**之前臺北市發生了幾個案子，所以對於你這邊寫「直接派員調查」我有點有疑慮。有時候為什麼會不成案？其實所派的那個人非常重要，因為曾經派過剛到職兩個月的約聘僱人員去認定是不是要啟動調查，這是有風險的，所以培諾米達幼兒園才會在第二年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為什麼這邊還是寫直接派員？我就不知道要派誰？「或組成調查小組」？過去事實上是對幼兒，現在要採行的是……當初本來是希望兒托法能比照幼照法的方式，重點是現在已經發生疑慮時，你們還是用這種方式？我認為所謂「直接派員調查」的派員資格、跟由誰派及認定方面，應該要授權子法，這是第一項。第二，針對審議小組的組成，我認為不是只有組成，我的版本寫「資格、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來授權，所以我比較不贊成你在前面寫「直接派員」，請問到底要派誰？前年曾經發生直接派約聘僱人員去認定，進而影響到這麼多孩子的權益，這裡怎麼可能還允許地方政府直接派員去做？這點我完全不能接受，也不能同意。請衛福部針對我跟林淑芬委員的意見說明。

**周署長道君：**針對兩位委員的意見，我簡單說明。為什麼我們在第二項維持「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畢竟從受理到違法事件成立之間，其實受理的第一時間對於案情的嚴重程度，並沒有辦法馬上做出判斷，案情也許很輕，也許非常重。當這類違法案件的檢舉進來時，有一些其實是非常輕微的，不見得每一個案子都需要啟動調查，所以在第二項，我們留給縣市政府這樣的空間，原意只是這樣子。不過概念上並不是說嚴重的案子可以用比較輕的方式去調查，我們在立法上也沒有這樣的意思。其次，針對調查小組成員，大家確實都很關心調查成員的組成，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建議本條條文倒數第二項……現行倒數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我們建議在後面增列一項，前項審議小組委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托育或兒童福利相關團體代表、法律專家、托育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我們把範圍框出來。至於最後一項則參照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我們在最後改為授權事項、人數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把人數的部分也一併納進來。先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署長，你還是沒有解決我剛剛講的問題。的確，有時候有些案子是輕案，有些事實上是重案，當初為什麼找一個才到職兩個月的約聘僱人員來調查？他過去並沒有這樣的經驗，你怎麼可以讓地方政府這樣做？這不就是誤判？才會在隔年造成這麼多的孩子受到傷害！現在我們是要防堵已經發生過的事，所以我跟你講這件事情，但你還是覺得有些是輕案？今天你坐視讓地方政府……因為直接派員就有可能引發這樣的狀況！我直接派員、我派約聘僱，那你對我能怎麼辦！最後影響的是誰？今天是 39 個孩子受害。本來可以處理得好好的話，不會有隔年的 39 個孩子受害，人家幼兒園、幼照法已經出現這樣的問題，我們又還是這樣做，我覺得於法都講不過去，這不會是保護孩子的最佳利益，我講的是這個，所以我要請你們去處理，因為我的版本

沒有寫這個，你們要直接派員……否則還有一種就是派審議小組裡面的其中一個成員，因為不用大陣仗開會，可是不會派一個約聘僱、才到職 2 個月的人去做這麼嚴重的調查案，當初報案就已經是認定有性侵之虞的，結果最後是派一個約聘僱，這個怎麼能讓社會接受？

**石部長崇良**：委員，我來說明一下，確實委員會擔心這些人的經驗不足而造成，倒不是說他是約聘僱或什麼，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把它調整為「應指派專責人員」，表示他是長期負責這個工作的、比較有經驗，而不是大家用輪的、隨便指派，用「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是不是改成用這樣的文字？

**主席**：部長，這個專責人員也要看，過去在各縣市政府的執行狀況根本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今天以臺北市來講，12 個行政區、12 個社福中心，1 個社福中心如果 3 個人的話，有 36 個人。36 個人到底有沒有經驗？他有時候可能會被……我在這個社福中心可能半年，甚至 4、5 年從來都沒派過案，可是今天剛好在士林區發生，那我被派案，我算不算專責人員、我有沒有這個能力、我有沒有受過這個訓練？過去我們在民間團體看到的，為什麼常常不成案？我覺得起心動念的那個人非常重要，因為他決定了成不成案。過去性平事件，幾乎只要有風吹草動都成案，可是不當對待的時候不見得有，更何況各地方政府做的方式事實上是不一樣的。因為過去社福中心這樣做，的確家內的不當對待比較多，可是當家外的越來越多的時候，你再用這種方式，有時候就還是妨礙到兒少的權益所在，這個有沒有考慮到？我只是很粗淺地用臺北市這樣算，就有 36 個人，更何況 1 個社福中心不是只有 3 個人，各縣市的做法是不太一樣的，那個專責人員又到底是誰？

**王委員正旭**：委員，是不是這樣，大家關心的當然就是這個人員的能力、經驗，那是不是我們把它寫在授權法規裡面？應受的訓練或是資格要件寫在授權法規裡面來授權，讓我們來討論。前面就是要專責人員，至於這個專責人員是什麼樣的人，在最後一項的授權法規一併去訂。

**主席**：最後一項不是只有審議小組，包含專責人員。

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根據剛剛的討論，我看第二項有關要直接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實是月琴一直很關心的，如果有「或」的話，機制怎麼啟動？先是這個還是那個，看起來兩個都可以嘛！如果是不同程度的時候，誰來決定這個複雜程度或者是嚴重程度，是由誰來決定？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說明，不然的話，到時候他想說他這樣就可以了，結果另外的人又有不同的意見。以上。

**主席**：先請林淑芬委員，之後再請陳昭姿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署長還是沒有處理到我們的部分，前項的審議小組，是不是就我們的版本你們覺得哪個不用。否則的話，我會覺得，為什麼拿掉這裡的婦女團體代表，或者是為什麼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不需要？

另外，我們一直在講，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這個一定要入法，他才依法有據，否則它沒有入法的時候，他去邀請來了，其專業意見能夠成為調查證據嗎？或者是調查過程當中一定會被參採嗎？所以我的意思是，法律裡面明定了必

要時「得」邀請他們來參加提供專業的意見，那他們提供的專業意見理所當然就成為審議或是調查的時候最重要的核心，所以這個東西是不能免的。

我就這兩個問題，其他的我就沒意見。

**主席：**那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主席，有一個名詞，就是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請問「進行處理」清楚嗎？什麼時候算是「進行處理」？因為我看到說明是有寫一個程序，也許這個地方進行處理……

第二個，剛剛部長談的這個專責人員，專責人員應該只是去蒐集資料，因為後面有審議小組，這個非常類似譬如藥害救濟的作法，要由工作人員先去找應該要具備的資料，最後交由審議小組判斷、評定。不管在子法或什麼地方規定，這個專責人員必須要蒐集到哪些資料，就是他開始做；而後面那個，如果大家擔心，我覺得「或」就改成「並」。就是專責人員開始去蒐集資料，因為審議人未必要到現場去蒐集資料，那審議人員就會根據或是要求更多的資料，是可以同時進行的，有人去做，然後這個組已經開始動了、開始責成專責人員需要補足哪些資料。

就是「處理」的那個定義清不清楚；專責人員要做哪些事情，其實可以明定他要做哪些；第三個，可以把「或」改成「並」，謝謝。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剛剛月琴委員特別提到，就直接派員，我覺得應該也要再寫得更清楚一點，像這樣的調查應該是讓比較有經驗的人來處理。

另外我們看到，這個審議小組審議時有必要，得邀請……剛剛淑芬委員有特別提到，學者專家、專科醫師或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因為這只是「得邀請」，不一定是必要，有彈性，我覺得把它列進去應該也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畢竟孩子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更謹慎，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專責人員可能會有一點……還需要很明確定義，要在這裡講清楚，因為各縣市對於不當對待的行為人，誰是專責人員，亦即不當對待的行為人是誰，專責人員是不一樣的。譬如家長打小孩，臺北市是社福中心；保母打小孩，是婦幼科，這是在臺北市。在專責人員上面，各地方政府管理的規範可能不一樣，事權並沒有那麼統一，所以你們可能還要再想一想專責人員要怎麼定義、要怎麼寫清楚，不然每一縣市派出來的都不一樣。

**主席：**所以衛福部要不要說明？不過在講之前，剛剛淑芬委員也在問你們那個人是誰，就是所謂的審議小組，我雖然只寫「資格、人數」，可是事實上就人數，當然未來如果你們授權子法，我覺得應該還要考慮到比例。現在幼照法走在前面，已經有很多問題發生，他們有再去調整，可是這邊如果我們寫人數而沒有講到比例的話，又會讓地方政府自己亂做，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幼照法下來之後，像認定委員會，怎麼會是 7 個都是政府部門的，而 5 個是幼教單位，然後兒少團體、兒少福利的代表是 0 人？難怪幾乎都不會成案。那臺北事實上 7 個都是幼教的，兒少代表的話只有 2 個。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不是照我們的，看他有什麼困難？沒有困難的話……

**主席：**對啊！兩個。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去看那個比例，未來也是一個問題，你們訂了一個大原則，最後地方政府執行的時候，還是讓地方政府影響到孩子的權益，因為比例上就不對等。我覺得應該是主張老師權益的、主張孩子權益的都應該要各半，而不是忽略掉孩子權益，那時候我們去看六都，就會有這種狀況，所以等一下也是請你們來回應，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是要用人數比例嗎？就先定資格，然後人數比例，還是你們真的要到子法？但是到時候子法又不見得通過，所以請衛福部一併回答剛剛這幾位委員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不贊成放在子法，我們就是要在這裡明定、法律明定，因為這是它的核心，這個是審議小組，不是調查小組，這已經是調查完以後的審議了。

**主席：**我剛剛講幼照法的認定委員會，也就是審議小組的功能所在，所以我們很在意，因為它最後決定要不要裁處。我過去參與就很常因為這樣的比例下，根本就不裁處，雖然會投票，而投票的結果，因為只有兩個兒少團體的代表，然後七個事實上是幼教的，甚至政府部門有五個，投票怎麼會成功呢？

**林委員淑芬：**其實換個角度來想，這個審議小組全部都是官方代表、行政代表，你要扛起所有的責任，不見得對行政部門是好的，我們把各個領域的代表，連托育人員代表也都要放進來，因為事涉到他們的勞動權益，所以你讓托育人員的代表、家長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居托人員的代表，這些人都進來的話，事實上比較多元，然後比較關照得到，你也不用扛起全部的責任，然後在審議的時候也比較持平一點，可以各個領域都關照得到的看待。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周署長道君：**各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我們第一個是針對未來人員的部分，如果照我們剛才的建議，我們會建議是否可能……因為對於將來這些即使是專責人員的資格，我們也會把它放到授權的事項裡面，所以各縣市的部分，將來這一類的人員當然就是根據這樣的資格去做相關的訓練，它是可以被列管的，所以它的資格可以有一定程度的要求，這邊先說明。第二個是剛才淑芬委員所提到的，確實現在對於這種虐兒的事件，包括家內跟家外，現在多數縣市政府的處理機制，如果是家外，大概比較會在家防中心；家內的話，大概會在婦幼科或者是兒少科，大概會有這樣的處理，所以確實現在會有不同。但是托育機構將來都會統一在家外，其實各縣市目前的處理機制大體上都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固定。第三個，對於未來不管叫做調查小組，還是審議小組，它的成員部分，我們現在建議的條文裡面，絕大多數的成員都參照了林淑芬委員的建議，我們現在主要是針對勞權跟婦團還沒有特別納進來，主要的思考是，第一個，因為未來是各縣市通通都要訂，除了本島的縣市，包括離島的縣市都要訂，所以在籌組委員的時候，我們也考慮到每個縣市在籌組的難易度。第二個，我們也是覺得因為審議的主要都是針對違法的事件，尤其是針對適不適合去擔任工作人員的事件，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把成員的資格比較聚焦在兒童安全，比較偏向兒童安全的部分去做這樣的思考，這個是這樣的建議。最後一個是淑芬委員有提到有關是不是在審議的時候，納進專家學者或者是相關的專科醫師，這個概念我們是完全認同的，只是因為我們是看到現在條文最後一項的調查程序跟審議相關辦法在裡面，我們

原來覺得這個部分比較偏向列席跟提供專業意見的性質，是不是在未來授權的辦法裡面來做統一的規範？但是這個概念基本上我們是完全認同，以上說明。

**主席：**署長，你好像還是沒有講清楚，剛剛淑芬委員提的一個很重要的點，因為過去幼兒園的確就是責成教育局去做，可是現在保母跟托嬰中心是分屬兩軌不同的，未來統一是兒托科來處理嗎？否則過去的話，家內的的確是家防中心，可是家外的部分，保母是在兒托，可是在機構的話，就變成到社福中心，會不會有的縣市真的是在執行兩軌的那種狀態裡面？這個專責人員就會很多元，未來一定會整併到全部整併到兒托科嗎？因為這部分剛剛淑芬委員也有講現況，可是我沒有聽到你有回答，是未來會直接整併到兒托科嗎？當然我們覺得這個專責人員就比較沒有疑慮，因為教育局直接就是教育局的人，只是那時候我說派一個只有任職兩個月完全沒有經驗的約聘僱，可是分屬不同單位的時候，以後也會訓練這樣的專責人員嗎？想問的是這個。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對於在托育機構的管理，其實在縣市政府層級律定的管理機關，其實每個縣市稍微會有一些不一樣，確實是這樣，但是這個部分因為有地方制度法的關係，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地方制度法對於權限的設計，但是在兒托法這個條文設計之後，主要是處理這一類事件的人，我們不會管他是在地方政府的哪一個部門工作，而是我們會將主要負責這項調查工作的人來調訓、列管，所以會聚焦在工作人員的資格和經驗以及能力的訓練。但是在這邊確實必須跟委員說明的是，地方政府的部分，其實每一個縣市政府，不管是在兒少，或者是在長照，或者其他的社福領域，目前各縣市機關的設計，在多元性上面，其實慢慢都會有地方政府自己的一些規範跟想法。在地方制度法的架構底下，其實一定的程度，我們大概沒有辦法要求地方政府一定、必須怎麼設，但是對於人員資格，我們會做比較嚴格的管理，大概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還是要就教，我覺得這題要討論清楚，因為已經是在幼照法之後再修，然後引發了這麼多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在兒托法再去避免，因為這事實上是法律要去保障孩子最佳利益的時候要考量的，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照你剛剛提的這樣，還是沒有解決。沒有錯，假設這個人受過訓、3 年前受過訓，為什麼 3 年前？今天 36 個人，不見得每一個去剛好發生這種不當對待，我 3 年前受過訓，有沒有符合你們的資格？可是我很多東西沒有處理的經驗，卻由我去判讀。過去我們看家內、家外的時候，為什麼家外不會成案？因為過去如果社工一直在看家內，他的確會以家內的標準去看家外那樣的狀態，所以後來我們才會建議家外、家內的應該要分流，不要併在一起。現在家外要分流，如果人還是用社福中心的人，另外一個，他不見得每一次大概會碰到家外，他搞不好 5 年才碰到一次，因為我這個區就是剛好 5 年才碰到一次，甚至裡面又有這麼多人輪的話，你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把它討論清楚，以防堵未來發生那個狀況。我們不能再像過去，一直不斷地讓悲劇發生，所以才會希望你們要不要充分地確定各縣市的狀況，然後寫出比較符合現在的狀況，我不知道能不能防到百分之百，可是至少已經有發生過的事情，不可以讓它再發生。

請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審議小組成員的代表性好了，我們要有婦女團體，遇到有性別事件的時候，我

們是希望要有性別的觀點，這個是很重要的。另外，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或許大家聽起來有一點奇怪，可是我也不堅持，是因為有時候不當對待跟勞動條件，或者是照顧比例，又或者是工時，可能也會有一點相關。在這種狀況裡面，這裡有托育人員代表、居托人員代表，勉強是可以代表啦！因為他們關心自己的勞動權益，從勞動權益觀點去關照到整個事件的發生，這樣子或許可以，但是我堅持婦女團體代表一定要放進去。因為會有差異的是，有的是性別事件加上不當對待，就變成受訓裡面要有性別事件相關的……我的意思是要有婦女團體代表，我覺得放進去應該沒有問題，至少應該要有，因為有居托人員代表和托育人員代表，所以對於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我就不堅持。

**主席：**在機關回應之前，我想問一下托育或兒童福利相關團體代表是什麼？因為後面又有托育專業服務代表，那兒童權益是誰來把關？因為前面是托育或兒童福利代表，然後在後面又有托育專業服務代表，幾乎都是現場的或托育的團體，或者是托育相關科系的老師，那兒童福利呢？我覺得幾乎都不見了，這樣的寫法反而是……

**林委員淑芬：**「托育」可能寫太多次了，這裡有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相關團體代表、法律專家、托育專業服務或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那為什麼我們的不行呢？我是說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可以拿掉，照我們的版本是居托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兒童福利或幼兒保育福利的代表，老實說，為什麼不能照我們的？我們的版本就是行政代表、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的專家代表、法律專家，再來就是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居托人員、托育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婦女團體代表，托育的專家也是要的啦！

**主席：**好，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可不可以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如果按照原來第四十六條要去處理的，這個審議小組是要處理疑似已經不適任或違法的事件，對不對？大家要先釐清這個小組的功能跟目的性在哪裡，它並不是權益事件的審議，它是已經涉及到不適任或違法的事件，我覺得我們應該仔細去看現行各縣市的處理，針對這樣的違法事件一定要有的成員，就是從不同角度一定要有哪些成員。如果按照淑芬委員修正動議的寫法，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它的規模到底要有多大？那現行的運作是不是有辦法做到這樣子？另外一個就是它是不是應該要有時效性？每一個縣市的確有差異，那現在的列舉是一定要有或者就是在這些範圍之內可以去尋找？

**林委員淑芬：**王委員，你可能沒有了解到我們的概念，我們的概念是調查結果出來了，那可能要有審議這個結果的小組，我們不是調查小組，我們的架構是……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我說要釐清嘛！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條文有寫，就是兩天以內就要開始處理，要直接派員或是組成這個小組進行調查，在調查結果出來的時候，要設一個審議小組去審查這個調查，那這個已經不是第一線、第一時間的調查了，而是審查調查結果的審議。調查跟審議的小組是不一樣的，我們這個是在後面的階段，所以應該不是時效性的問題，而是代表性，就是關照各種觀點，看調查小組關照的觀點是不是足夠的、這樣的看法有沒有偏頗，有沒有偏頗到托育人員、有沒有偏頗到行政人員，還是偏頗而只看到兒童的、沒有看到其他的，因為這可能會牽扯到工作權的剝奪，可能會牽

扯到刑責，可能會牽扯到其他的責任，所以我們才希望要有一些具代表性的人進去。我才會說成員有哪些代表是核心的問題，因此不能夠授權給他們，我們要在法律裡面明定。

**王委員育敏：**主管機關要不要說明一下？它是第二層的，就是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後再設置一個審議小組來審議，這個在實務上的運作大概要多久，然後它是不是在這個調查小組之上，我覺得對這整個層級的架構要釐清清楚。因為過去是調查小組，現在多了一個審議小組，到底它的層級到哪裡，它是不是可以推翻調查小組的規定，然後它的時效性……

**林委員淑芬：**並不是推翻調查小組的調查，我們是要決議個案的懲處是不是成立、他的停職要幾年等等，就是對他的處分要多重，主要是這樣子。

**主席：**我來講一下幼照法，的確是前面先行調查，在調查之後，調查小組根據訪談跟影片來看整個狀況，會形成一個建議事項，最後是到認定委員會去認定。我們現在不叫做認定，我們叫做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大概就是有幼照法裡面的認定委員會之功能，衛福部要不要針對剛剛淑芬委員還有我剛剛提的問題說明？

**周署長道君：**是，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在條文設計上面，其實院版和各委員的版本在整個調查機制流程的設計是相近的，也就是經過調查，在調查完之後再送到審議小組審議，所以這兩層機制確實是有分開。但是對於這個審議小組的委員是要設計到多大或者要到多廣的範圍，淑芬委員確實是跟我們所建議對團體範圍寬窄列出來的部分有一些不同。我們原來的想法比較單純，就是如同剛才王委員所提到的，即使是在審議的階段，是不是也可以考慮要不要就聚焦在處理違法事件這樣的角度去設計這個審議小組的成員？那淑芬委員則是覺得對於審議的部分是不是在審議階段需要納進更多元的觀點來做這樣子的設計。我們當時會覺得是不是要聚焦，其實就如同剛才所報告的，我們確實要考慮到一些縣市，因為這個將來都是地方政府要去組成。但是每一個地方政府當地的資源是不是能夠確實的組成而且包含到這麼多類別的委員，尤其是在離島地區，我們確實是有做一些思考，所以原來才會做這樣子的建議，也請委員參考，以上。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後半段我不知道，就是我們講的居托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你說比較偏鄉或者是……這個不是以縣市為單位的嗎？每一個縣市會找不到這樣的代表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剛剛講我們聚焦在處理違法事件，所以讓它的代表單純一點，我們就處理違法事件，可是什麼叫做處理違法事件？處理違法事件就是要去關照到整個違法的責任，他的責任是怎麼造成的，這個成因是怎麼導致這個果，你要關照的面向很多，要有女性的觀點、要有勞動的觀點，要有兒童福利的觀點，要有兒童權益、家長的觀點，所以我們才說這個東西很重要。當然有時候還必須要有醫事人員提供的專業意見進來讓大家參考，所以在這種狀況下當然也要有法律專家。你們說怕組不起來，我真的覺得如果以縣市為單位，會找不到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專家嗎？幼兒保育或兒童福利專家可以全國性的去找，你可以開放這個要件，沒有地方會限於，比如臺東縣政府只能請臺東縣的兒童福利專家，沒有嘛！法律專家也一定找得到，臺東會找不到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嗎？再來是居托人員代表、托育人員代表，在臺東會找不到嗎？家長代表臺東也一定有，你說婦女團體代表會找不到，可以開放找全國性的或是什麼樣的。

**主席：**我了解剛剛衛福部提的，這樣講好了，為什麼過去地方政府不找？還是牽扯到經費，如果要

找到其他縣市的話，就要給付交通費，有些縣市就是會乾脆不找，我不是說這樣子就……

**林委員淑芬：**交通費會很多嗎？2,000？

**主席：**因為有時候案子多的話，他可能會考慮到交通費，當然我們還是要維護孩子的權益，該列的人就是要列，不過我認為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事實上沒有人願意來服務，而不計較這些的嗎？會找不到嗎？真的一定要有交通費，他才要去嗎？

**主席：**不是交通費，還有一個是時間，如果是臺北跑到屏東或者跑到臺東，我是提到過去地方政府的困難，不代表地方政府可以今天如果定下來而不去做，我只是提到有這個困難。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保留？因為我認為如果沒有解決掉……這個東西非常重要、至為關鍵，所以我覺得社家署應該去看教育部後來為什麼要再次修改，甚至後來認定委員會都要受訓才可以放到人才資料庫裡面，為什麼？因為過去沒有訓練的狀況，即便是律師都不見得會站在孩子權益上去思考這些問題，過去律師在打官司的時候，看問題都看得非常嚴重，所以他們都會認為這個還好，就不會被認定。

所以後來為什麼教育部會要求認定委員會都要受訓，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如果衛福部沒有充分掌握已經先起跑的幼照法產生這麼多問題，而且著著實實在這幾年也影響孩子的權益這麼嚴重，我認為應該不要在這個時候討論。你要想清楚，還有根據我們剛剛提的東西去解決，這樣會比較完備，因為修了法就是定下來，就像當初我們一直跟教育部講不要這樣修，到最後這三年來孩子到底受到什麼影響？很大的影響，之前在修法的時候就已經警告不要這樣子調整，我還是不希望任由又沒有根據過往的狀況去修，修出來的東西是不是妨害孩子的權益？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代表性應該要優先被考量，而不是擔心沒有經費、不能諮詢，而且臺灣的兒虐案件真的有多到會不足以支付交通費嗎？有案才開會，又不是平常……

**主席：**我是在講過去地方政府會這樣做。

**林委員淑芬：**他們在推托啦！

**主席：**而且能選擇的時候，不選擇某些人，所以我才會說為什麼子法非常重要，林淑芬委員說要訂到前面，我們當然也同意把資格要件放進來，可是資格要件，就像我們不會講婦女團體，我們會比較在意的是性平的人要包含在裡面，如果要處理性別的問題，他畢竟有受過訓練……

**林委員淑芬：**性別議題。婦女團體當然很多元，但我們假設的性別議題、性別觀點，其實就是婦女團體，當然婦女團體地方政府可能是找一個……

**主席：**可是也不見得有受過訓練，因為我們覺得有受過性別意識訓練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想像的婦女團體跟最後地方政府找的婦女團體，可能會不一樣，這個就是牽扯到主政者，包括社政人員可能自己本身都有問題，那些社會行政考進來的公務員搞不好都要先去受專業訓練，否則他們根本毫無性別觀點。

**主席：**所以委員同不同意這一條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保留好了，可以。

**主席：**請他們釐清，我覺得這樣對孩子的權益會比較有保障。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保留我也同意，但是我希望主管機關要針對這件事情跟地方政府討論，在委員會裡面有委員提出希望擴大，有這麼多，他們在施行上面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另外，你現在是兩層架構，調查完之後你的審議也不能太慢，這件事情不能拖，你要在一定的期限，你的 SOP 到底是什麼？希望下一次討論的時候，你們要有自己的想法，從調查到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到開會到定案，也不能拖太久，不能為了找一個專家，只是為了那一個人沒有到位，然後影響開會的時效，這個恐怕也不妥。

**林委員淑芬：**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列名冊，以後就叫他們從這個資料庫裡面去找。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就是要足夠，所以你們通盤都要考量，還有剛剛月琴委員說要受訓，如果再加上要受訓的名單，怎麼樣是可以比較周延的，才有可能實施，我覺得你們要通盤考量，因為委員拋了很多不同面向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所以各位針對第四十六條還是要保留嗎？好，第四十六條保留。

繼續審查第四十七條，有委員林月琴所提的修正動議第 1 案，以及委員劉建國、范雲等 4 人提的修正動議第 12 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四十七條，先前各位委員提案與院版比較有出入的地方，我們大概已經做了一些調整，盡可能把它納進來，第一個，先前有委員建議調查報告要能夠通知給這個事件所涉及的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這個部分我們會參採，也把條文先納進來了。第二個，對於調查審議的結果，如果有不服是不是可以提起相關救濟，在前一次審查的時候，這個部分也曾經討論過，我們建議做比較小幅的調整。因為未來在調查事件的時候，可能是針對兒少本身有一些不當對待，有一些可能是單純行政上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項的文字微調，把它稍微聚焦在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及行為人，對於違反第三十六條的調查結果，也就是針對被收托兒童的一些不當對待，或者是有這樣的問題，他對調查結果不服的時候可以依法提起訴願，甚至接下來針對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的摘要，我們會公開，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有一個疑問，因為限 15 天以內要把調查報告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連同調查報告是經過審議小組審議過的，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執行面上會不會……

**周署長道君：**這邊在講的調查結果應該是針對審議的部分，因為他後端可以提起救濟，所以應該是針對最後審議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是審議結束的 15 天內，而不是事件發生的 15 天內，於 15 天內是什麼的 15 天？是事件發生後的 15 天，還是審議結束之後的 15 天？應該是審議結束以後吧？

**周署長道君：**完成審議。

**林委員淑芬：**那「完成審議」4 個字應該放進去。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前條第四十六條現在是保留，我們建議的草案文字在第四十六條的第三項，它講的是對於事件的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其實在審議的最後，我們是

不是要用審議的……因為在第四十六條並沒有特別去寫審議的結果或審議的結論，我們建議是不是在現在審議的第四十七條條文說明欄把它講清楚？如果文字需要更明確的話……

**林委員淑芬**：好，可以，因為我們必須要……

**周署長道君**：我們是不是甚至用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我們必須要非常清楚地界定十五天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十五天。

**周署長道君**：是，如果是這樣，我們建議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面的調查結果載明事實理由，直接把它修正成第三項，這樣的話就直接可以對應到它是經過審議小組審議完成，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

**林委員淑芬**：至少立法說明欄應該要講清楚。

**周署長道君**：好的，這個部分我們配合來做文字處理，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方向上我們是支持這樣子，但是要怎麼寫才會清楚，可能要寫一下。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跟委員說明，因為……

**林委員淑芬**：前條是不是第三項？我不曉得。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第三項，而且到底我們給的是審議結果，還是調查報告？因為有可能審議的結果會對調查報告進行修改、修正。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應該是調查報告。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審議結果，不是調查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啦！

**石部長崇良**：因為審議的委員可能會有不同意見，所以最終要訂的是審議結果，所以它應該改的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於十五日內通知」，應該是這樣的意思。調查報告有可能跟審議結果不同，所以它應該是根據審議結果才對。

**林委員淑芬**：調查報告只是事件的調查。

**石部長崇良**：過程，對。

**林委員淑芬**：審議結果是對於事件調查的處分。

**石部長崇良**：包含，對，它已經載明了事實及理由，就是把調查報告裡面認為的審議結果……審議小組認為是……

**林委員淑芬**：但我怕只有審議結果，沒有調查報告在裡面，所以要不要把調查報告和審議結果兩個同時放進去？調查報告的內容是核心。

**石部長崇良**：調查報告是作成最後決定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審議結果要把調查報告放在裡面。

**石部長崇良**：對，但是……

**林委員淑芬**：調查報告及審議結果，通知家長……

**石部長崇良**：如果兩邊有不一致的時候呢？

**林委員淑芬**：沒有，調查報告就事實調查，審議結果就是審議結果，你把兩個都放進來啊！

**石部長崇良**：沒有……

**林委員淑芬**：審議結果要調查的事實啊！

**石部長崇良**：沒有，淑芬委員，就像我們做醫糾鑑定一樣，最後有個鑑定小組，所以鑑定的意思是有初步的鑑定意見，可是最後是由鑑定小組的共識作成決定，所以不會把前置作業的內部文件作為最終的報告內容，它應該是以審議結果，然後要載明事實理由。

**林委員淑芬**：好，為什麼我們重視這個東西？是因為當事人如果不服是要訴願的，要訴願的時候，他一定要了解你們事實是怎麼認定的，要讓家長知道他要採取救濟手段的時候才會知道要怎麼救濟，所以不能只有審議結果，也應該要有調查報告的內容。

**石部長崇良**：沒有，這個審議結果就載明事實及理由了，它不是最後……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講好了，我們應該是以調查報告為主，然後把審議結果也告訴家長，其實家長需要知道的是調查報告，因為他要知道真相，再來就是他要進行法律救濟。就這個真相，我對於你的審議結果不服，我要救濟，如果你沒有告訴我真相、調查報告，我怎麼提出救濟的防衛手段、內容？

**石部長崇良**：審議結果……

**王委員正旭**：主席……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就是審議結果。好，你講審議結果也可以，但審議結果要包含調查報告中的事實。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現在的文字就是這樣寫，螢幕上就看得很清楚了，「之審議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不是只有成案或不成案的結果，它是包含了事實及理由。

**主席**：好，請王委員，之後再請陳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這個項次裡面：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這個就是淑芬委員一直在強調的，如果將來要依法提起訴願的時候，到底是要根據調查報告，還是要根據審議結果，還是兩個都要同時，讓他們有機會去訴願？這部分可能還要再釐清，或者是訂得清楚一點，不曉得汪參事可不可以提供意見？

**主席**：陳昭姿委員先表示意見。

**陳委員昭姿**：相關的我也先表達一下意見，調查的動作是要蒐集一些他們看得到的，在第一時刻或是兩天內啟動，但是這個資料要判斷，很多委員會中有太多的行政機關都是有這樣的前段跟後段作業，然後大家才坐下來用各種觀點、各種角度討論證據本身的強度，然後經過最後判斷的過程。當然我相信這樣的審議是透過嚴謹組成的審議小組，通過的東西絕對不會是他是性侵、性騷等等，不會是這麼簡明的，就是根據他們所說的去做說明，包括衛福部的資料、衛福部的專家會議、健保，都是一樣的，所以你如果把調查的原始資料給他，那是還沒有經過專家判斷的，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所以最重要的是審議小組的資料怎麼寫。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同意行政院這樣的寫法。

**陳委員昭姿**：怎麼寫最重要，而不是一個交代很清楚的，你的 rationale 是什麼，所以我支持審議

小組只能產一份資料，不然不得了，這會糾紛不斷，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行政機關，最後……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同意你們的這個修正。

**石部長崇良：**可以嘛？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它有寫要載明事實及理由。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OK。

**石部長崇良：**所以最後他訴願的對象就是審議結果，不會是針對調查報告進行訴願。

**林委員淑芬：**不是，訴願是對審議結果訴願，但是對審議結果訴願一定要牽扯到事實是什麼，所以我才對於審議結果不服，這一定要有事實！

**石部長崇良：**對，所以我們在審議結果一定會有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

**林委員淑芬：**你不可以說訴願只是對於審議結果。

**石部長崇良：**對啊。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因為對於……

**林委員淑芬：**如果對於事實調查不服呢？

**王委員正旭：**調查報告還是有它的重要性，所以這邊可以先保留，謝謝。

**主席：**好，王委員主張先保留，因為王委員還是希望把調查報告放進去。

**王委員正旭：**調查報告跟審議結果如果需要並列的時候……因為我們不知道這兩個之間的落差、差異性有多少。

**主席：**汪參事，這個部分請你出面吧！

**林委員淑芬：**汪參事，我們如果對這個調查報告的完整事實調查不服呢？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條的重點是希望能夠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道這個結果，如果不服它的決定，可以提救濟。其實這個救濟依照相關規定，應該是看他是不是可以提訴願。訴願法的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其實是要針對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者是對於依法申請的案件機關有不作為情事的時候得提起訴願，所以這個前提就是一定要是行政處分才可以。現在如果是調查結果，這個調查報告其實看起來是屬於內部機關的處理，是一個調查的過程，審議小組依照這個調查報告，在比較縝密、仔細地審議之後所作成的結果，這個就可能會有處分、會有懲處，這個才叫做行政處分，來對它採取救濟才會符合訴願……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確認一件事情，這個調查報告都是建議性質的，他會適時的調查，還有包括建議的、處理的方式，這個是建議屬性的，只有審議結果才能作成行政上處分的法律性？好，OK。

**汪參事南均：**以上會比較是所謂的行政處分。

**林委員淑芬：**好，我知道了。

**主席：**王委員還要保留嗎？

**王委員正旭：**這樣我了解汪參事所提供的這些法律見解，以上。

**主席：**好，汪參事講，你就了解了？好，謝謝。第四十七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林月琴委員修正動議、林淑芬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保留第四十九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署長道君：**第四十九條當時保留主要的原因是，第一個，林淑芬委員有提案，希望能夠增列針對居托服務中心的相關工作人員。第二個，當時也有討論到文字到底用「委辦」還是「委託」，這個部分我們大概都已經做了相關文字的整理，我們統一。首先，我們把居托中心納進來；再來，在整個草案條文前後，我們就全部條文一併整理，全部用「委託」，大概都有整理完成，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好，各位委員，針對保留條文第四十九條，行政機關有再做文字上調整，請各位過目之後表示意見。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提修正動議，我也搞不清楚，但在執行面的問題，有一點要說明，就是托育機構在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該要檢具……就是前雇主維退系統，還有短期內如單日代理人員如何事先核准，即執行面的問題。因為我們要求他必須要直接……現在還有單日育嬰留職停薪要收托的，這種都是臨時性的問題。這個在你們系統要進、要退，如何事先核准？短期的要如何事先核准？執行面會不會……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在聘僱之前，他會需要去對他的……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主要是針對他的消極資格要定期查詢，目前依照兒少法本來就已經開始有定期的，不管是任職前或者是任職中，都已經定期有在做，我們只是因為兒托法單獨立法的關係把它拉進來，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的來操作。至於現在因為勞工法令容許這些員工在請假有彈性，如果他請假的內容不會影響到他跟僱傭者中間的勞僱關係，沒有僱傭關係的改變，單純請假的話，這個部分應該不會發生額外需要再去查證資格。第二個，這一類人員請假，現在在管理的規定上面，本來就有要求機構要準備相關的備用人力，因為工作人員會有請假的情況，所以機構的雇主端要備妥適當的備用人力，去保障這些受照顧的小朋友的權利，尤其是機構，目前大概都有相關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好像有個案是這樣說的，他已經不在機構服務了，但他的前雇主還沒有把他退出，就是他好像都還沒有退出他們那個系統，類似這樣子……

**周署長道君：**如果他的勞雇關係確定已經解除，個案的部分，將來我們會協助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就是個案處理，個案認定？

**周署長道君：**是，既然僱傭關係已經解除，那就沒有理由因為登記的部分……就登記的部分，雇主有其他的原因沒有辦法讓他到下一個地方去工作，這個我們個案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就是臨時的、單日的、短期的、代理的人員，要怎麼事先核准？臨時的可

能來代理……你知道這個勞動條件不太好，很常流動……

**周署長道君**：機構會有機構備用人力的部分，其實是事前性的處理，這個就我們以往行政管理的經驗，機構會事先處理，而不是等到同仁請假才臨時找人代理，這個部分如果執行面確實有窒礙，我們會跟縣市來協調。

**林委員淑芬**：現在真的是很難說，現在很多人今天說：「老闆，我不想再做了」，然後就直接不來了。你真的要去找人來單日代理，或者是短期代理，那單日留停、短期代理沒有人力就是要去找這種臨時來的，否則也是另一種違規啊！那要怎麼處理？

**周署長道君**：確實我們現在有要求機構，因為有照顧比例的關係，所以為了維持這個比例……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你們都要事先核准嘛！

**周署長道君**：所以為了維持這個比例，本來就有要求機構要有儲備的備用人力啦！這個備用人力的資格或者是管理，本來是機構的雇主應該要來處理，一旦……

**林委員淑芬**：備用人力這個規範有罰則嗎？有明定嗎？沒有的話，他如果沒有弄，到時候就是必須要……因為都要事先核准，我現在問的是執行面的問題，當天來工作……

**周署長道君**：如果他沒有足夠的人力，就是他的人力達不到設置的標準，我們就會要求……

**林委員淑芬**：他有啊，但是就臨時。我就跟你講，現在年輕人真的很多讓你想像不到的，今天下班跟你講：「老闆，我不做了」，明天他就不來了，真的很普遍！像廚工也會啊！廚工也是做一做說：「我明天不煮了，很累！」而我的意思是現在的勞動力市場，因為勞動力短缺的非常嚴重，我們想像不到的問題都會發生，他們都會臨時找人來，但臨時來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管理上面，目前托育的機構絕大多數都有跟政府簽準公共化托育的契約，這是私立的部分。我們現在對於準公的部分，因為有給他比較額外的協助，所以他的人力比本來就有提高，對於準公的部分，透過補助、協助機構，把他的照顧人力比提高，所以只要不是同時離職的同仁非常多的話，一般來講，機構並不會馬上就碰觸到所謂違反設置標準人力比例的問題。在準公的契約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理論的，比如說……

**周署長道君**：現在就是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你聽我說，現在的人力比是多少？

**周署長道君**：現在設置標準是 1 比 5，法規 1 比 5，但是他跟政府簽準公共契約是 1 比 4，所以在 1 比 4 到 1 比 5 之間的部分是政府有獎勵補助給這些機構。一旦達不到 1 比 4 的時候，我們中間會有一個緩衝……

**林委員淑芬**：那我現在問你，收托 30 個，1 比 4 要達到公托收托是不是要 5 個保母？

**周署長道君**：如果 30 個除以 4 應該 7.5，算整數要 8 個。

**林委員淑芬**：8 個？

**周署長道君**：如果 1 比 5 要 6 個。

**林委員淑芬**：8 個那他少 1 個……

**周署長道君**：會多兩個。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他少一個的話變 7 個，那 7 個有符合嗎？

**周署長道君：**7 個的話會不符合準公共，但是還達得到設置標準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說如果不要太多人離職，只要 1 個離職就不符合了。

**周署長道君：**但是這樣還不會達到違反設置標準，在降到準公以下之前，我們本來就可以要求他去有……等於就是實質上的一個緩衝，他有一定的期限趕快把人力補足。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提醒你，有時候類似這種臨時有人辭職的情況，如果可以證明是這種狀況，你可以允許他是不是……你都叫人家事先核准，可不可以當日、當天核准？臨時的，並不是固定成員都這樣子，類似這種情境能不能有一點彈性？我的意思是只要這樣，而不是說我們反對。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有關執行面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找縣市大家一起來討論執行的做法，我們試試看儘量在執行上保留出相關的彈性，讓不管是業者或者是地方政府在操作上面能夠有相關彈性，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我們來跟地方政府討論？

**林委員淑芬：**對啦，就是向剛才說的 30 個，那就要 6 個，少掉 1 一個的話就連設置條例都不符，有沒有可能……

**周署長道君：**如果是 6 個 down 到 5 個以下的時候，他確實不能……

**林委員淑芬：**少 1 個，不要講 down 到 5 個以下，少 1 個，就是離職 1 個就發生問題了，可是這種狀況真的很普遍，對於這種狀況，你允許他只要能證明是臨時的，然後真的是剛到的，當天一定要處理。

**周署長道君：**設置標準……

**林委員淑芬：**好啦，你們去想辦法看要怎麼樣處理這種情況，希望能有一點點行政上的彈性。

**周署長道君：**行政上處理的彈性，我們再來……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的是，如果這樣規定下去，真的現在大家違規違法的很多，我沒有騙你啦！

**周署長道君：**了解。

**主席：**好，那你們了解之後要怎麼辦？

**周署長道君：**這個部分我們會找縣市來討論，但是文字的部分，我們跟委員拜託，是不是可以先維持第四十九條現在建議的文字？因為那個主要還是在設置標準的執行部分，其實跟第四十九條還稍微有一點點距離，但是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另案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還是有一個「前」字，所以這個是不是也是……「聘僱工作人員前」的「前」這個字還留著嘛！

**周署長道君：**現在已經是這樣，現行兒少法的規定已經是這樣了。

**林委員淑芬：**好啦！好啦！待會兒再說好了。OK，可以……還會有第三輪嗎？沒關係啦，不然就協商……

**主席：**現在是要依照你的版本通過耶！

**林委員淑芬：**好啊，不然就照我的版本通過。沒有，其實沒有照我的版本，因為他們還有一個「前」字！

**主席：**「前」字的部分，你們兩個看看怎麼協調。

**林委員淑芬：**好啦，隨便你們！沒有意見，反正大家都是把頭埋在沙子裡面，其實真正執行面不可能……變成大家都違規，因為 1 個離職後他馬上就去請 1 個，你要怎麼「前」？但是你把「前」拿掉又有道德壓力啊！我也不行啊！我也不堅持，把「前」拿掉是有道德壓力的，我也不堅持！但是我要告訴你，大家都違法違規，只是有沒有查到，會變成這種狀況。要維持原狀就維持原狀，我沒意見。

**主席：**你們要不要再宣讀一次？

**周署長道君：**我們建議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就是把「居托」增列進去；然後第三項修正為「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然後第四項一樣也是增列「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以下跟原條文相同。

**主席：**好，各位委員針對這樣文字的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依行政院提案、林淑芬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五十條。

**周署長道君：**有關草案第五十條，各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是針對有違法事件的時候是不是要做暫停收托規定，我們大概都有參採進來。另外，也參考了張雅琳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一項最後一段原來的規定是「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參考張雅琳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在情節重大的時候可以暫停整個托育服務？不是只有新收托，而是連現有收托都全部暫時停托，也就是按照情節程度的輕重把它增列進來。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我自己再修正，要拉到情節重大才暫停嗎？有時候視狀況有一些尚待釐清，有一些事實還在釐清期間，我們是不是也授權給行政部門仍有先暫停托育服務的權利？就是不必等到情節重大，因為情節重大可能是一個結果，調查結果出來了，但如果現況還在釐清當中的，我們就擁有要求他暫停托育服務的權利，也就是必要時，把這個權利授權給行政部門去判定，不要等到調查結果以後情節重大，把情節重大拿掉，用「或」，就是修正為「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這樣是更好的，彈性更大，而且可能也比較符合需求，也可以暫停一個月，到時候看調查狀況出來是要繼續暫停還是什麼的。

**主席：**好，可以？你們要不要把文字再宣讀一次？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五十條，我們建議第一項文字修正，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可以，但我現在在這裡講一下，我們的版本本來就沒有「情節重大」這四個字，這個新修正就照我們的版本了啦！OK，我是要講「情節重大」不是我們的概念，不是托盟的概念。

**主席：**沒有，那個是張雅琳委員提的啦！好，沒關係。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五十二條。

**周署長道君：**原本保留的第五十二條是針對托育人員每年應受訓練課程，在上一次審議的時候，委員覺得在應該訓練的課程裡面需要處理的議題，第一個是應包括性別平等課程，第二個是有關事故預防傷害以及相關是不是……甚至對於這類情況要演練，尤其是演練的部分，希望能有一個定期舉行的機制，所以我們這次對於第五十二條在文字上做了處理。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我們就要求每兩年所接受的研習要包括性別平等的課程；第二項是托育專業人員應該在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者是開始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要完成八小時以上的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而且每二年要再完成八小時這樣的基本救命術訓練，以及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的演練，也就是每二年都必須要訓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了要完成這些訓練，我們增訂了第三項，所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來做這些訓練跟辦理演練，托育機構跟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都要能夠一起來協助，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機關的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上次大家有討論比較多的，基本上，事故傷害還有基本救命術的訓練跟演練是滿重要的。另外，你們提到縣市主管機關每季要辦理相關的訓練、課程、演習，應予協助。關於「每季」，這個頻率你們有跟地方政府討論過嗎？就是說各地方政府的量能以每季的方式去開辦相關的課程，有沒有辦法做到？有沒有去討論過？

**周署長道君：**這個部分因為是每季要去辦理，縣市是可以透過自行來辦理，或者是委託相關的專業團體來訓練，所以如果有外面公司協力的機制每季來辦，我們整體研判縣市在執行上面應該還可以做得到，這個有討論過，沒有單獨、額外跟縣市討論，但是我們大概評估各個縣市的量能，如果它可以找到民間的協力單位，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我的提醒，因為不能只是中央立法，你也要考量到各縣市的量能，因為你講了「每季」，如果它做不到，那怎麼辦？因為這樣寫進去是相對比較沒有彈性，而且是「至少每季」，所以等於 1 年要有 4 次，我是不太知道每個地方政府的量能怎麼樣，但是其實各縣市的資源是有落差的，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季」的概念是怎麼來的，可能要比較審慎一點。這個是我的提醒，可能要真的好好評估一下。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第二項裡面的課程名稱，我不曉得是倒數第幾行，因為我的這個編排不一定是倒數第幾行。關於第二項，每一年內要再完成八小時以上的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的嬰

兒事故傷害，我建議再加上「預防」，就是嬰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訓練，因為這個就是課程名稱加上「預防」兩個字，已經有了？好。

**周署長道君：**我們提供給委員的建議文字有把「預防」納進來。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一個疑問，已經有基本救命術，這裡的處理演練是要處理演練什麼內容？是要在教室裡面訓練？還是怎樣？就是要訓練什麼要講清楚。然後我們上一次討論好像是講到說明欄要把睡眠安全的知能放進去，有放進去嗎？有嗎？因為睡眠猝死的……我們好像是說在說明欄裡面要增加，為了避免嬰幼兒因事故傷害死亡，托嬰中心事故傷害課程也包含要強化睡眠安全知能，如趴睡或者睡眠環境不安全導致兒童窒息死亡，這個要放到立法說明欄裡面，要把上課的內容涵蓋進去。

**周署長道君：**關於睡眠的部分，概念上它是包在事故傷害的事故底下，我們會遵照委員的要求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把睡眠相關的部分納進來。

**林委員淑芬：**好。處理訓練有基本救命術以外，你還要訓練什麼也要讓大家知道。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針對後面的部分，就是「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就好了，因為後面就有與一次以上的緊急救護的情境演練，所以我不知道這邊還有什麼處理演練，就是把「演練」兩個字刪掉。

另外，課程到底有沒有訂一些師資？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過去曾經有上居家安全的課程，找來的人全部都在上消防，今天居家安全不是消防，居家安全是關於異物哽塞，居家安全是關於溺斃，今天在居家，孩子跌落傷害事實上是比例最高的，結果怎麼都在上消防？如果沒有明定課程大綱跟師資，甚至有的上課師資還有在講風水流年，今天風水流年搞得好就不會有居家安全的事故嗎？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說，關於師資，過去有些保母團體真的就是由它的理監事來上課，這些理監事受過什麼訓練？沒有啊！為什麼理監事可以大量這樣上課？有時候我去聽上課的內容都覺得怎麼會是上這些？所以我認為資格的要求應該要看在哪邊去授權、去訂定會比較好一點，否則的話，你只管控上課，上課背後的師資沒有被要求的話，我覺得也是一大問題啦！

**周署長道君：**在第二項，月琴委員提示「處理演練」的「演練」拿掉，我們配合辦理。至於師資的部分，對不起，也許是投影的螢幕不夠寬，我們在最後一項有授權，其實對於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的部分，原來在條文裡面大概都有建議相關的訓練。針對委員的這個提示，訓練的內容跟師資的部分未來在執行面我們可以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要確定哦！要有課程大綱，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那時候我們去道安考核的時候就講，幼童專用車的安全怎麼統統在上地震跟火災？幼童專用車的安全，我們講的事實上是孩子接送的安全，但我們看簡報統統在上地震跟火災，又不是上幼童專用車的地震、火災課程，就上在建物的地震、火災課程，這跟幼童專用車有什麼關係？類似這種問題，過去我們去看保母也是有這種問題，所以你不是只有說項目實施方式，課程內容跟大綱有沒有被要求？否則的話，它的科目都寫幼童專用車接送安全，可是裡面的簡報統統寫的根本跟那個完全沒有關係，表示

師資跟……因為現在有一個什麼安全雜誌、什麼協會到處都在上課，安全好像大家都可以上，可是安全對孩子來講至為關鍵、至為重要，所以我希望你在訂子法的時候，要把這些東西都訂進去，以上。

**主席：**謝謝。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一下，我們要有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的訓練，這八小時是不是包含在每年的十八個小時裡面、內含了？

**周署長道君：**內含。

**林委員淑芬：**內含了？

**周署長道君：**對，目前是內含。

**林委員月琴：**這樣內含是不是會占掉非常多的時數？十八小時就八小時、十小時，他的某些知能……就是第一次拿到證照之後，如果是拿證的話，事實上是兩年那個證才要換，所以過去的做法會有說隔年只要上四小時，如果他前面有拿……這樣子才不會每一年占掉時數太多，反而會不利於要去推動的其他專業科目。像托育，如果相關兒少權法有修改的時候，那要用什麼時間？現在又被要求要上性平，很多專業課程、甚至他們照顧孩子的專業倫理，這些東西可能有時候都沒有辦法再三地去強調，所以有沒有考慮……這種技能訓練，像過去紅十字會拿到的證是兩年的，我不知道過去社家署在做這個的時候，你們的因應是什麼？否則每年都要上八小時的話，變成會占掉很大的時數，可能有些專業訓練就沒辦法進去，有沒有考慮到今年八小時完整上完的時候，隔年上四小時？這個可能要去考慮。

**林委員淑芬：**不要啦！因為真的那個每年訓練……

**林委員月琴：**可是情境演練要做啊！每一年情境演練要做。

**林委員淑芬：**情境演練跟八小時的訓練……因為你事實上上太多課，保母也是負擔很……

**林委員月琴：**這是每兩年，那還好。

**主席：**OK 嗎？好，那就照這樣的文字！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怎麼樣？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我們同仁在螢幕上面處理文字，框起來黃底「處理與」應該要拿掉，對不起，「處理」沒問題……

**主席：**你們這樣的速度真的實在讓我……

**周署長道君：**「處理與」……

**林委員淑芬：**「與」為什麼要拿掉？

**周署長道君：**「與」要留著，對不起，只有把「演練」拿掉，沒有問題。確定一下，如果文字上沒問題……

**主席：**你這樣處理的速度，讓我感覺到非常地惶恐跟汗顏，所以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剛剛處理到第五十二條，請行政機關針對第五十二條的文字再確認。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五十二條，我們再檢視了一下，基本上結構不變，但是剛才法制的部分有給我們一些小的建議，希望在文字上能夠寫到比較完整，主要在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專業學（協）會，每季至少辦理前項相關訓練」，因為這樣才會跟相關的條文連得起來，需要加兩個字。

然後第四項在授權事項的部分，也回應剛才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就是有關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我們覺得文字把它納到授權事項裡面去，所以在第四項第 2 行「基本救命術訓練」的後面，增列「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這樣的話，訓練的內容就可以跟前面的部分接著搭在一起，再加幾個字。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文字的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依照……

**林委員淑芬：**不好意思，我剛剛說要補充一下，就是兩年八小時的救命術是內含，請在立法說明欄裡面講清楚一下，謝謝。

**周署長道君：**沒問題，我們配合修說明欄。

**主席：**好，針對第五十二條的條文，就依照行政院的提案、委員林淑芬的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五十五條。

**周署長道君：**第五十五條先前在審議的時候，主要是針對服務上面有爭議的部分進行相關的調處，我們在這一次也依照各委員相關提案的內容重新釐清跟整理，主要的內容第一個是所有這一類的事件，統一把名稱通通修正為「照顧爭議」，這樣的話，可以讓適用的範圍到最寬。只要是有爭議的時候，通通都可以調處，調處結果不成立的話，也可以跟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處。

如果是對於兒童，在第二項的部分則是針對這一類照顧爭議，造成兒童權益損害的話，也可以申請異議，申請異議的時候如果在次日……主要的意義是可以跟托育機構先作異議，對於異議的結果，如果不認同，也可以進入調處的程序，讓托育機構在進入調處之前，在家長跟機構端能夠先有一次協調的機會。

第三項就是相關配套的文字處理，我們也增訂了最後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調查處理過程中發現有這一類……如果在處理調查或者是調處過程中有發現違反事項的話，都可以依法去做相關違法事件的處理。以上。

**林委員淑芬：**可以讓我們再看一下嗎？你從修正前面開始，照顧爭議、不成立、申請再次調處……好，現在就是還是不知道這個照顧爭議是什麼？就是它不是不當對待，也不是消費爭議，那還有什麼是照顧爭議？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一類的爭議，我們現在之所以改用「爭議」這樣的文字，就是希望能夠處理的範圍稍微做一些擴大，原則上在第一時間的時候，我們並不會要求家長或者是照顧者去認定這到底違法不違法？他都可以來申請調處。從大到他覺得小朋友是不是在機構裡面受到不當的對待，或者輕到可能只是小朋友今天帶到機構裡面，可能是玩具被其他人拿走，或

者是老師在處理的時候，是不是……或者甚至被蚊子咬等等，這種比較輕微、單純的事項，都可以納到……有爭議的部分都可以進到程序裡面來，當然如果大到可能像收費、不當對待也都可以，所以我們才會增列最後一項，如果涉及到有違規的話，主管機關還是本於權責，就違規的部分要納進來處理。就是這個調處的部分，讓機構能夠有……第一個是家長可以直接跟主管機關申請調處，第二項是家長如果在第一時間，有的其實跟機構如果互信良好，就可以先跟機構協調，在這邊我們把這個協調的名稱叫做「異議」，就這樣處理。對於異議的結果，如果大家覺得不滿意，當然還是可以由主管機關進入調處，我們大概把整個結構這樣調整。以上說明。

**主席：**好，各位沒有意見吧？還是有其他意見？

請王育敏委員，王育敏委員發言完畢再換林淑芬委員。

**王委員育敏：**因為原來委員提的版本都是講損及兒童權益，你們現在都直接把它改成「照顧爭議」，委員的版本一樣是走審議的程序，你們現在叫做「調處」，所謂的調處就是由行政機關自行受理，然後……你們的調處是什麼？這部分可不可以再……因為感覺整個處理方式差異滿大的。

原來民間版本大家提出來的就是，前面是違法，這邊是損及權益，一樣是走一個流程，但是你們現在把它變成行政化，就是這樣的爭議你們直接採用調處的方式，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調整？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因為「照顧爭議」、「調處」，那麼調處是回到你們整個行政處理辦法嗎？因為這以下也都沒有做任何相關的規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署長再說明一下。

**周署長道君：**好，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最後處理時看到那個行為的樣態，它就是例如說違規、例如收費違反規定，或者是有不當的對待，職權上主管機關就應該要來做相關的……甚至後面的調查跟處分，如果沒有到這種程度的時候，它的樣態可能就會非常多元。第五十五條的修正目的是，因為這一條的發動者大概都在家長端或者是照顧者端，我們覺得不用讓這些家長的負擔那麼沈重，譬如說要區分到底違法還是不違法，他都可以在第一時間找主管機關申請，或者是他覺得事情也許是比較輕微、比較單純的事項，他就可以按照第二項的規定，直接找托育機構來做一個協調，協調不成的話，或者他直接找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可以來做這樣一個調處的動作。它的定位基本上也是偏向等於是協助家長和機構端能夠去把這樣爭議的部分做一個解決，比較接近、類似協調的機制。只是在這個協調的過程中，如果發現它是違法的，主管機關還是要基於主管機關的權責，去做相關的處罰、懲處或調查。整個結構我們是做這樣的設計，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因為在法律架構上，我們本來是說只要疑似不當對待就要走通報了，但是署長這個講法是，家長可能是在不當對待的前階段或者是灰色地帶也可以走這一條路，我聽起來像是這樣子啦！但我比較擔心的就是，疑似不當對待就要走通報，這個機構或中心就要通報了，那你現在叫他們這樣做，會不會避重就輕，走完這一條路，案子反而就被搓掉了？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是多提供家長一個管道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就是我們是否允許在前階段，就是認定之前或是家長不一定有意識，就走這一個調處，調處之後就把真正的不當對待給搓掉了。我是擔心這樣，會不會啊？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在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加了一段文字，就是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知道有違反規定的時候，課以主管機關義務，主管機關就是要把這個過程，如果涉及違法，就要按違法的機制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是！因為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可能在調處還沒到主管機關去的時候……他可能在居托中心就申請調處，調處就成立了，都沒有辦法到主管機關去啊！就是對於文化資本比較弱勢的家長而言，有沒有這種可能？因為他的認知比較沒那麼強，如果這個機構經常有這樣的狀況，然後每個個案都這樣處理掉，有沒有可能……我只是在想像，我的想像啦！但是像你講的，是不是有時候也需要有這一條存在？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想法就是，不用讓家長覺得這些事情也許一定是當做檢舉，還是認為一定是已經到違法的程度，這個判斷的工作不用放到家長的身上去，所以我們額外提供一個管道，當家長覺得有疑慮……

**林委員淑芬**：那這個工作要放到哪裡？這個判斷的工作要交給誰？

**周署長道君**：所以到了主管機關來，在調處的過程中，主管機關的責任是發現就應該要處理。當然，如果家長一開始就覺得可能涉及不當對待，他也可以……

**林委員淑芬**：沒有、沒有，你聽我說，你不是交給主管機關，你第一道防線是交給居托中心喔！居托中心調處成功就 OK 了，但居托中心這一條的罰則是怎麼樣？因為你這裡只問責……最後一項是說，主管機關如果發現他有違反規定，應依本法規定處理，不可以調處。可是也沒有罰則嘛！第一線是居托中心，對居托中心既沒有課以它通報的責任，也沒有罰則，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案子可能都會在居托中心和主管機關那裡，但是因為沒有罰則，大家就統統直接搓掉了。就是有可能其實是涉及違反本法的事情，然後因為有這個允許他們私底下調處的規定，案子就都搓掉了。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應該要跟前面的第四十六條……

**林委員淑芬**：就像小孩身上有瘀青，保母說不清楚，家長擔心小孩被打，他可能就跟居托中心申訴，一般可能就會有一些調查程序。那這樣要不要按照第四十八條去通報？

**陳參事信誠**：按照第四十六條，他本來就要通報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如果調處，他可能也不知道是小孩自己搞的，還是機構裡面的人搞的，這樣子的話，你把責任弄到居托中心，居托中心的人要不要按照第四十八條通報？

**周署長道君**：居托中心的人會需要通報啊！居托中心在這次兒托法的定義過程裡面，我們就把它定位成它等於是受主管機關的委託來行使相關的……等於有類似行使公權力的味道，所以它的責任就會……所以居托中心的角色會更高。

**林委員淑芬**：你這一條沒有明定排除不當對待嘛！這一條的「照顧爭議」在法律裡面要不要明文寫出要排除疑似不當對待？沒有排除的話，因為剛剛署長的講法好像是疑似不當對待的前階段，它更寬廣，可能會包含……

**周署長道君**：不管有沒有這樣的疑問，都可以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對，但可能會包含到不當對待喔！

**周署長道君**：居托中心在第一時間如果懷疑可能涉及不當對待的話，居托中心當然就應該要通報了啊！

**林委員淑芬**：通報以後就要進行調查了，那還要繼續調處嗎？

**周署長道君**：所以這個時候就不需要再……但是中間……

**林委員淑芬**：不是，如果你有通報的狀況，是不是就要暫停調處？因為我們要講清楚喔！

**王委員育敏**：應該是說，你這一條不是明顯只指涉及不法的嘛！就是有其他照顧上面的爭議的。這一類我剛剛問的就是由行政主管機關，你們會先進行調處，但是一旦涉及違法，就回到違法……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你講的理論我們都知道，但實務面不是！實務面有可能它是不當對待到疑似而已，家長不清楚，可以申請調處，調處就可以搓掉了，但是如果我們去通報，就不能繼續調處，因為如果去通報的話，是不是就要調查？

**周署長道君**：這個時候居托中心判斷認為涉及到不當對待，那麼居托中心當然就應該要通報到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不通報呢？

**周署長道君**：這個時候……

**林委員淑芬**：他們就調處完成了呢？

**周署長道君**：在這個時候居托就會被處罰。

**林委員淑芬**：沒有，人家就調處完成了呢？

**周署長道君**：今天能夠調處的部分，不可能會涉及到行政機關的裁罰權限可以調處，那麼爭議在做協助家長和居家托育人員調處的部分，主要還是會聚焦在除了行政上面有違法以外的部分，只是這個……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理論上。

**周署長道君**：這個通道給家長更方便的路徑。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講的是理論上，但我的意思是，你在這一條條文設計上，通報跟調處這兩個是不是要互斥？如果你通報了，還要繼續調處嗎？通報就是要調查不當對待了，那麼還要繼續調處嗎？這要不要互斥，或者你這個「照顧爭議」要不要明定排除疑似不當對待？我擔心的是，其實很容易……就是觸法行為，然後在調處過程就搓掉了啦。因為署長的講法的確好像是允許……

**陳參事信誠**：報告委員，這是兩個事件，第一個，我們現在這裡面規定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有很多依法要做的義務，他違反義務了，所以行政機關去調查……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沒有錯，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你有「照顧爭議」可以調處，所以他可以用這個來免責自己啊！

**陳參事信誠**：不會、不會，一定不會免責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如果你的「照顧爭議」可以讓他們免責了，所以在照顧爭議裡面要有調處的功能，我們要明定啊！我們在這裡立法要明定排除疑似不當的對待，是不是？我們是不是也要明定，我們在照顧爭議調處這個機制裡面要定清楚，免得他們去免責了自己應該盡的法律責任？就是有兒童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的行為，這種疑似案件不得調處，要不要明定上去？

**周署長道君：**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擔心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在我們現在提出來建議文字的最後一項，因為原來是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調查過程，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居托中心也納進來？就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知悉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本法規定通報或處理。」這個時候這一條等於是在爭議處理的這個過程裡面，對這些機關有……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有處分的機制嗎？

**周署長道君：**他如果是……

**林委員淑芬：**違反這一項有處罰的機制嗎？

**周署長道君：**這邊如果是提示了他要去通報，因為前面已經有居家托育人員知悉有違反就有通報義務，在前面就已經有條文了，這邊等於是有一個更明顯的提醒機制，他會違反到前面的通報義務，所以是可以處罰的。

**林委員淑芬：**這裡是課責他要通報？

**周署長道君：**對，這邊只是做更進一步的提醒機制。

**林委員淑芬：**那他沒有通報，在前面的條文就已經有處分？

**周署長道君：**是。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是，謝謝主席。我想「照顧爭議」這四個字的確有像林淑芬所提到的，我會認同林委員的看法，就是照顧爭議本來就是兩端嘛，有的可能是家長，另外可能是另外一端照顧者認為照顧爭議本身跟他沒有直接關係，所以除了這樣的加強以外，能不能把照顧爭議相關可能的問題也在立法說明裡面多所著墨？讓大家未來對照顧爭議本身帶來的影響是可以充分認知的，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衛福部是不是要講清楚那個「照顧爭議」？過去照顧爭議，我認為我孩子事實上是在你這裡受傷，那到底是事故傷害還是事實上我認定兒虐？如果你又說不當對待已經拿掉，到底這照顧爭議是什麼？所以我不知道，如果沒有講清楚的話，會不會跟前面我們要處理的這些東西又混雜在一起？這個照顧爭議如果定義是傷害以外的契約，像消費、玩具這些相關照顧的問題，我們就可以同意，可是如果不是的話，就會跟前面要去處理的不當對待混雜在一起，又會亂掉，所以可不可以清楚的做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先請黃秀芬委員，之後再請林淑芬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因為照顧爭議這個詞在之前都沒有，有時候我們寫下去之後，在地方政府處理時，可能縣市政府的認定又不太一樣，所以我希望這個照顧爭議是不是能夠寫清楚？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在第三項最後的「應依本法通報或處理」後面還要再加上一句話，應該是講「不得進行調處」，條文為「應依本法規定通報或處理，不得進行調處」，有違反本法的就不能調處，要這樣規定得清清楚楚，讓這些要進行調處的居托服務中心人員或地方主管機關知道這件事。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委員所提示的部分，關於照顧爭議的這個概念，確實在這次審議過程中我們就草案的內容有做一些調整，未來立法通過，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就能夠調處的架構跟處理的方式來做溝通，不管是協調，或者是訓練，或者是說明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積極的做相關的處理。但是在處理流程裡面，我們會跟最後一項文字的部分，因為配合要考慮到他就是只要知悉到有違規的狀況，就要依法去處理的話，我們會建議最後一項的文字可能要稍微酌做一點處理，等一下我們同仁把它修改好然後再投影出來，請各位委員指正。

至於最後一項是不是要提到只要依法處理就不能夠調處的部分，我們是會建議，這個如果真的是列進去，我們也會遵照，但是有一些比較輕微的不當對待，本來就是後面如果要走民事或者是所謂告訴乃論罪的話，縱使不走調處，其實還是可以不妨礙民事或者是刑事上在訴訟外做和解的動作，所以這邊我們去寫其實是沒有問題，不過如果是家長本身有意願，其實這個可能性還是有，有這樣的可能，是不是一定要排除？我們是覺得要不要在法律的部分保留這樣的可能性，因為它的可能會非常的多元，是不是一定要立刻就排除掉？我們是建議也許可以再審酌看看，大概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也順便再問一下，輕微的不當對待不是要回到條文裡面的調查，怎麼署長一講就變成說給家長機會，讓他們可以調處？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主管機關在行政上不管怎麼調查，家長都可能會有相關民、刑事請求、提起告訴等訴訟上的權利，我們今天只要把「不得進行調處」一寫進去，他就只能走訴訟，他可能要走鄉鎮市調解、可能走訴訟，我們這邊不寫是考慮到要不要一次就把它全部都斷掉，我們只是考慮這一點而已，這個停下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只是讓他……

**周署長道君：**主管機關有權力，一定都還是要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是，他的調處權都還會……

**周署長道君：**這是一定要的，不會……

**林委員淑芬：**他的民事權利、刑事權利都還在，因為人家司法機構也有調處的機制，並不是沒有的。現在我的疑問是，不當對待還可以走調處？不當對待已經違反本法，你還允許他走調處！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不就是在擴大這個爭議的範圍嗎？你們會把所有的……這個法就都可以……那什麼叫輕微的、不當的對待？甚至中重度的不當對待也可以被認定為輕微，然後就走調處了

，那這個法律就被架空了，這個法律還要存在嗎？所以你這樣是橫生更多的爭議。

目前幼照法的做法是輕微的不當對待，也是直接派員去調查。你們現在是說都不要調查了，家長也說那就索性省事點，不要搞那麼多，我們大家和解完就好了，和解、和解！那我們修兒托法要做什麼？每件案子也都走和解。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四項的存在，主管機關不管家長怎麼談，主管機關都要依法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說依法，這裡就允許……

**周署長道君：**都要處理。

**林委員淑芬：**依你的法，這一條就允許調處了，你還說依法處理？如果你這一條存在，連不當對待都可以調處、和解了，那他也是依法處理啊！所以這一條如果照你這樣子講，整部法律都垮掉了，不是嗎？部長，你自己想想看，這個邏輯是怎樣？我主管機關都依法，但是我依的是兒托法的第五十五條啊，照顧爭議可以調處啊，那不當的對待也允許可以調處啊，所以人家都搓掉、和解掉了！那我們前面訂那麼多條文、訂得那麼仔細是要幹嘛？

這種話你說得出來，連不當對待都可以調處！所以我們一開始就講這個所謂的照顧爭議，要不要先排除不當對待？消費爭議也要排除，因為你們自己說你們有定型化契約可以規範。對於這個照顧爭議，首先我們一直問你什麼叫做「照顧爭議」？你要排除不當對待、排除消費爭議，所以我們也問你，在排除這兩個之後有可能的照顧爭議是什麼？你現在又告訴我微型的、輕微的不當對待可以走調處。什麼？輕微的不當對待可以走調處，這樣不就是走回頭路，連幼照法都不敢這麼說！

**主席：**要不要請……

**林委員淑芬：**調處跟調查絕對是互斥的。

**主席：**你講話都沒人插嘴，你也讓別人講一下好不好？你不要那麼激動！參事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林委員講的我清楚，就是說，不當對待就沒有分什麼輕微的跟重的嘛！如果還可以調處，就好像我們修訂的法律還留有那個空間，這是不對的。照署長講的，應該是一個是有處理先後的機制在那個地方，另一個是要直接就把它否決掉了，只要有不當對待就沒有分什麼輕微、不輕微的，沒有輕重之分，反正調處就是不能用就對了啦！針對這樣的情況，請說明一下。

**汪參事南均：**是，跟主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條一開始，我們陪著這個法案一直過來，好像一開始也不是這樣的設計，但是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好像有委員提到，那個定義有點不是那麼清楚，因為這個法案主要是怕有很嚴重的情況應該要處理可是卻沒有處理，我們也怕大案被小辦。但這一條出來，對於照顧爭議就是希望……可能也會有一種狀況是小案被大辦。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有一個平衡的機制，因此才有第五十五條把照顧爭議的情形定下來。

因為也的確是有淑芬委員剛剛講的可能性，就是有可能出現很嚴重的狀況，可是會不會被調處給搓掉。因為調處本身是由第三方協助雙方當事人用非訟的方式來協商解決，而且主要是以協調和解為核心，所以這個部分的法律效果其實就比較像是民事在解決、要達成和解方案的一個機制。

因為前面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的判斷，如果有爭議的話，就會到縣市政府那邊先做一個處理，那個其實還不到受理的階段。如果是小案的情形，在兩日內可能就可以做一個什麼簽結，是不是？應該是這樣的設計。然後如果兩日後決定要受理，就會直接派員或者有一個調查小組來處理。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在那個過程中處理？這個可能要再討論一下，但是基本上，這個條文當初是怕有很多的爭議，但爭議其實是小小的、細微的那種，為避免那種案件太多卻沒有一個機制處理，所以才會修第五十五條，至於要怎麼解決、要不要把它分開，這個可能還需要再討論一下，因為我們也是最近才看到這個條文的內容，所以我們也尊重委員的審議結果。

**主席：**這是我第一次聽你說明卻覺得你說不太清楚。

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再說一下，兒童的權益絕對不是讓雙方大人去搓掉的，如果我是機構的負責人，不當的對待如果可以調處，我就給錢啊！要不然整個機構都要被關掉、要停托了，所以什麼叫輕重？什麼叫大案？什麼叫小案？誰決定？誰說了算？在哪裡說？

我一直在講調處的範圍要有限制，調處跟調查怎麼可能會並存呢？當你要調查它的輕重、大小的時候，你還允許他去調處？那調查完然後審議結果如果認為輕微的話，也是處分啊！如果是這樣，整個機制就可以廢掉了。如果審議結果是輕微的話，那當初為什麼要處分人家？當初就應該走調處了，給人家賠錢了事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茲事體大但你沒有講清楚、範圍沒有界定清楚，整部法律都被架空了！整部法在這裡審這麼久都沒有用，那我們還在這邊認真討論什麼呢？

**主席：**好，來。

**石部長崇良：**我們討論了，還是認為應該要慎重處理，所以是不是寫應依本法規定通報或處理，並應停止調處？就是不進行調處了，因為這個一定是先受理調處才有調查嘛，前面的過程是，這個調查是指，調處過程得為必要之調查，所以等於是為了要做調處而進行調查，結果在調查的過程中知悉有違反本法的規定，那就要轉成依本法的規定處理，所以要停止調處。

只是我在想的是，因為這裡面有兩個叫做「再次調處」，所以如果前面的調處已經成立，對此如有不服就可以申請再次調處。如果是這樣，對於前面調處已經成立的，是不是應該要視為不成立，他才能夠進行後面的程序？對於還沒有作成調處結果的就停止調處啦！

**林委員淑芬：**對啦，所以這個保留啦，讓他們稍微去想要用怎麼樣的寫法才比較完善。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第一次調處，結果應該也沒有成立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時候是條件談不攏，或者是那個……只要沒有涉及不當對待的都可以繼續去調處。

**石部長崇良：**對啦。

**林委員淑芬：**但凡是涉及到不當對待的應該就要調查，就不應該繼續調處。

**石部長崇良：**所以是不是用這樣的文字？大家看一下，就是「停止調處」。

**林委員淑芬：**我想是不是不要這麼急著決定？你剛剛講到前面的那一些，要不要再想一下？就是前面的再調處，你們去想可能在程序的進行上會有什麼問題，在方向上，我覺得原則上是這樣沒

有錯，如果有違反本法的話，就不要繼續再調處，但是第五十五條到底這樣寫有沒有需要再修正的，讓你們稍微想一下。

主席，先保留。

**主席：**我知道，原則上，一定是保留。那我覺得剛剛參事的說明有一點不太清楚，如果不當的對待，不分輕重，反正就是有涉及到刑責，基本上是這樣，但是不能把調處這樣的字眼形容為搓掉，我覺得這個可能大家要講清楚，不然爾後只要講到調處，不管犯什麼案，好像就是要去搓掉……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樣講不太……

**主席：**我還沒講完、我還沒講完、我還沒講完……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這樣就先給我扣帽子啊！

**主席：**我哪有給你扣上帽子？你剛才是這樣講、你剛才是這樣講啊！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不當對待的調處才是搓掉……

**主席：**林淑芬委員，你不要每次你在講的時候大家聽你講，人家在講話，你又中間插……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就抹黑、扣我帽子啊！

**主席：**誰扣你帽子？誰在扣你帽子！

**林委員淑芬：**因為只有不當對待的調處……

**主席：**誰在扣你帽子！剛剛在講調處就是搓掉……

**林委員淑芬：**不當對待的調處才是搓掉啊！

**主席：**是誰講的？調錄影帶出來看嘛！

**林委員淑芬：**涉及不當對待的調處……

**主席：**調錄影帶出來看嘛！

**林委員淑芬：**我就是講涉及不當對待的調處……

**主席：**我現在跟你講，我當主席，我對這個法條有意見，我要表達，不可以嗎？你不能聽我講完嗎？你不能聽我講完嗎？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但你不能抹黑我、你不可以抹黑我啊！

**主席：**那你下次講話的時候、你下次講話的時候、你下次講話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講話也不能夠抹黑我啊！

**主席：**你每次講我就給你插話……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但你不能夠抹黑我……

**主席：**你每次講我就給你插話、你現在講我就給你插話……

**林委員淑芬：**我就不能夠忍受你抹黑我嘛！

**主席：**誰給你抹黑、誰給你抹黑、誰給你抹黑、誰給你抹黑啊！誰給你抹黑、誰給你抹黑！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的是涉及不當對待的調處就是搓掉。

**主席：**誰在給你抹黑！同事間連一個基本尊重都做不到，自以為很會修法，莫名其妙！

**林委員淑芬：**不要抹黑人家才是尊重啦！

**主席：**你還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抹黑人家才是尊重，尊重就不要抹黑人家啦！

**主席：**在那邊講似是而非的話。

**林委員淑芬：**你明知道人家在講什麼，還要抹黑！

**主席：**你在講什麼東西？你在講什麼東西！

審查法案時大家理性討論。我只是剛剛聽到有人用這樣的字眼去形容，我覺得不太恰當，我有講你嗎？我有在講你嗎？而且我還覺得你講的是有其道理，因為你擔心不當對待還要進行調處，是不是要直接排除掉？在這個講話之前，我還講這樣的話。你上來給我插什麼話，誰在抹黑你！你要自己對號入座，那是你的事情，我只是說，請行政單位再好好思考整個法條的先後順序，甚至於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欄裡面做比較強化的補充。哪有主席在說這個事情，你自己跳進來說人家在給你抹黑！

這一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不當對待的調處就是搓掉……

**主席：**搓掉是你講的，那就是你有講，我講這樣有什麼錯？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就是不當對待的調處就是搓掉啊！

**主席：**對，你要把調處直接叫做搓掉，你前面有一個不當的對待，我只是說在法律用詞上調處不叫搓掉，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意思就是不當對待不能調處，否則就是搓掉……

**主席：**我講這樣，什麼叫做對你抹黑、什麼叫對你抹黑！

**林委員淑芬：**不當對待的調處就是搓掉，而且署長就承認……

**主席：**你是在講前……

**林委員淑芬：**而且署長就是承認輕微的不當對待可以調處。署長就是這樣講，他當時就是這樣講。

**主席：**署長這麼講，我也沒有認同。

**林委員淑芬：**署長這樣講就是搓掉嘛！

**主席：**我是請行政機關針對法條上的「調處」這兩個字眼法律定義要非常清楚。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五十六條。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第五十六條是針對主管機關在執行相關業務、調查或者處理期間，有需要和警政、戶政、財政、教育等相關機關請求協助及調閱資料的時候，可以請求協助及調閱相關資料。在先前審查的時候，主要是考慮到財政的部分是不是有相關需求，我們是考慮到因為未來托育的部分還是不排除政府對於幼兒照顧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相關額外的協助等等，在資料的蒐集上面，可能還是會有相關需要，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的文字可以保留，也就是能夠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來做審查。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看錯了，我提的不是第五十六條，我提的是下一條，抱歉！

**主席：**第五十六條，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好，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五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陳培瑜委員等第六十一條、林淑芬委員等第六十三條，還有修正動議第七案。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是，針對林淑芬委員、陳培瑜委員的提案以及召委的修正動議，我們覺得基本上是可以做相關意見的參採，關於居家托育人員在托育服務的時候應專心托育而不可以做的行為，我們也綜合整理各委員所列出來的內容，共有四個態樣。

第一個是收託期間不可以兼任其他職務。第二個是不可以使六歲以下或者需要特別看護的收托兒童獨處或者是由不適當的人員來照顧。第三個是托育時間內不應該離開托育處所，除非有特別緊急事件。第四個是有其他前面三款所沒有列舉到的事項。這邊同時也增加規定，如果有前面第三款的情形，居家托育人員在離開托育場所前必須要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安排受托兒童的照顧事宜。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請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這樣也可以。我的意思本來是要精簡成居家托育人員如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離開托育處所，於離開托育處所前應通報。但這樣也可以，你們的條款也可以。

**林委員月琴：**主席，我可以說話嗎？

**主席：**可以，林月琴委員，請說。

**林委員月琴：**你現在改的，就是第三款，什麼叫做「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如果沒有定義，又讓人家擔心以後怎麼去認定？所以可不可以請社家署做一下說明？就第三款的「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這個「緊急事件者」在前面有定義嗎？可以讓我們釐清嗎？否則的話，到時候認定上會有認為他的外出沒有問題，可是事實上因為沒專心照顧小孩，結果孩子受傷或死亡。過去常常有這樣的實務案例，譬如聯合收托，居托人員個人因為家裡燈泡壞了，所以出去，這會不會被認定為緊急事件？結果孩子死掉了。這裡的「緊急事件」到底是什麼？在哪邊有做說明，或者是前面有沒有清楚的定義？以上。

**周署長道君：**目前我們是沒有特別去定義所謂的「緊急事件」，不過一般在社會的通念底下，常見的幾種樣態大概都是屬於居家托育人員必須要趕快離開而且要親自去處理的，是從這樣的概念下去衍生。一般最常遇到的通常是如果這個居托人員同時帶兩個小孩，其中 1 個有緊急送醫需求的時候，這種大概是我們最常見到的情形。第二種就是可能這個居家托育人員自己的家人突然發生非常重大的事故，緊急到不得不由他去處理，例如可能是家人有類似車禍或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需要找人來幫忙處理，我們在實務上看到最多的是偏重這一類的態樣。那在解釋緊急事件的時候，當然在認定上還是要有一定的正當性跟足夠的緊急性，原則上，它的緊急程度是以社會觀念上，當事人必須要自己處理為原則來認定。

**林委員月琴：**那可不可以在立法說明稍微做一些比較清楚的概述？就像剛才署長這樣講的，不可以一點字都沒有寫，否則的話，你講的通念是這樣，可是跟個人認知或地方政府認知搞不好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我們過去不是沒有看到這樣的狀況。假設學校認為小孩生病，可是有沒有急到要馬上的程度。如果他到時候去接他的小孩，假設家裡的孩子死亡，你怎麼認定這個優劣的狀

態？我覺得還是要把它在那邊說明清楚。以上。

**周署長道君：**謝謝委員指正。有關文字的部分，我們會在說明欄裡面做一個基本的要求，為了避免發生解釋上可能有一些脫漏，其實第二項的目的也是希望居家托育人員於離開之前一定要有相關的處理，不是一走了之，所以我們在第二項有增列一些文字，希望當他離開的時候能夠有一個配套。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好像文字上還是有一點點……我想是不是應該加但書兩個字？前一項第四款是說都不可以離開，前面那一項講不可以有下列行為，但是有第三款的但書者才可以，所以我才說居家托育人員如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離開，應該這樣講，法義上比較清楚，是不是這樣？居家托育人員如依前項第三款但書的規定離開托育處所前，應通知居托服務中心協助安排等等，這樣語意才是順的。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特別的緊急事件不在此限，你把它放在第三款，應該要放比較後面吧？因為這一條主要是不得出現下列行為，所以原來在第四款足以影響托育安全的這一些還是比較重要，一、二、三應該都是去講他不得的行為，這種例外要去開放的，為什麼反而要放在比較前面？應該放在比較後面吧？你們當時的邏輯是什麼？這一條主要是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例外的應該是……我的意思是，這個是要處理他不應該出現的情況，而你的第三款是要給他例外的原則，不是嗎？

**周署長道君：**是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插在這邊感覺怪怪的。

**周署長道君：**兩位委員剛才所提問的部分，第一個是第二項的文字，我們可以來處理。至於王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當時只有把但書放在第三款，因為第一款在一般的概念上，兼職的部分一般來說不太可能會發生所謂緊急事件，緊急事件可以去找人來協助，因為基本上就不太應該去做兼職，我們都比較希望居家托育人員專職。第二款是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獨處。針對這一類，如果會獨處，那一定是緊急事件，所以他就是會離開托育處所，但他本來就不應該，因此我們就擺在第三款，只有在因緊急事件離開托育處所，他原則上不可以離開，例外是緊急事故可以離開，但是離開的時候就到第二項，他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來協助。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你還是不能讓孩子獨處，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個寫在這邊，本來是要呼應第二款，但那個是沒有意義的，因為第二款是一個鐵律，就是不能讓孩子獨處，雖然他可以離開那個場所，但還是要有其他、另外一個適當的大人去照顧他，所以我覺得邏輯上怪怪的。最高的原則就是不能讓六歲以下的孩子獨處，即使他發生緊急狀況還是不行，前提是你下面自己提到了，他要事先找到人來照顧這個孩子，才可以離開，他不是馬上說他的事情很緊急，就讓一個六歲以下或兩歲的孩子在現場，獨留還是不行，這個還是最高原則，不是嗎？他不會打破這個鐵律！你下面再補充講的都是，即使他個人發生緊急狀況，都應該要找到適當的人才可以離開，不是這樣子嗎？怎麼可能為了處理一個狀況，就讓一個兩歲的孩子自己在家裡面？所以

你把「托育時間內離開托育處所，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擺在第三款，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他即使再怎麼緊急，還是不能讓孩子一個人在家，如果收托是兩歲的，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我懂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可以嗎？不可以吧！

**石部長崇良**：他應該要在前言那邊寫。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這整條條文就是在講怕「掛萬漏一」，不可以怎樣、不可以怎樣，總而言之就是第一個、要專職；第二個、六歲以下不能獨留；第三個就是因為我們一直在講實務面，保母認為他沒有獨留，家人都還在，所以他出去逛街、逛一逛，反正他兒子、女兒幫他照顧，但這樣我們也不允許。其實還有很多種狀況，我們怕「掛萬漏一」，所以才有第四款，所有法律的最後一款就是怕「掛萬漏一」、怕舉不完，有 extra 的什麼、什麼狀況一大堆，所以才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兒童安全的行為，是這樣子，並不是哪一個比較重要放在前面的問題，而是不可以。那不可以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總是還會有多出來的，我們就怕「掛萬漏一」，所以才變成把其他的放在第四款。

**王委員育敏**：我就是說例外原則為什麼要插到前面來？不可以的應該都要在前面。

**林委員淑芬**：就是說托育時間內都不能離開，他沒有獨留，還是有其他人留著照顧小孩，例如他的先生、孩子，但是我們不允許這樣。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覺得第三款主要也還是要去解決，如果有個孩子受傷，保母送孩子去的時候，因為他是主要照顧者，帶著孩子緊急就醫，當然一定還得有人照顧，因為依第二款已經受限制，一定要有人照顧，所以我認為第三款就是要去解決那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第三款就是要解決，所以第二項才規定不可以把小孩丟在家，一定要通報居托中心派人來，所以我們允許他有但書，緊急狀況可以，但還是要派人來。

**主席**：抱歉！署長，我有提修正動議，你看一下。因為我還是覺得你們把「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放在法條裡面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如果要放，那是不是要有相關的一些辦法？主管機關要訂出辦法，不然這樣也很奇怪。

**王委員育敏**：召委，你有修正動議？

**主席**：對，第七案，原本的第十一條之一。你要把它放進去，一定要有一個 SOP，還是訂什麼樣的辦法去規定，不然你直接寫這樣……不一定要照我的修正動議，我現在是提醒，你們把這個……如果有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王委員育敏**：那個例外的應該是另外再……不得的列一起，然後例外的另外再……直接寫上去嗎？

**周署長道君**：拆出來……第一項已經帶罰則，但是如果沒有緊急事件的時候，確實……第二項本來是沒有帶罰則。

**石部長崇良**：第二項也有罰則，第二項應該有罰則，是他沒有通知協助……有啦！

**周署長道君**：第二項有罰則？

**石部長崇良**：一定有。

**周署長道君**：第二項沒有，所以我如果把那個拿開的話，就會……

**石部長崇良**：第二項應該要有罰則，他是因為緊急事件離開，但是他沒有通知安排，那也是要罰。

**主席**：還是這一條保留？我建議如果有緊急事件須離開托育處所者，則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辦法為之，不然你自己說是緊急事件，那要怎麼去定義？你們自己訂一個辦法出來嘛，可以吧？

**周署長道君**：跟召委報告，我們建議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去修，因為如同剛才王委員所提示的，不可以離開托育處所應該也是一個基本原則，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再去做一個文字的整理，就是第一項的序文，就是應該在托育時間在托育處所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我們現在建議修正的文字，第一款跟第二款都先維持，第三款就先刪除，改到第二項裡面，「居家人員因緊急事件，離開托育服務處所前，應該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受託兒童之照顧事宜」，就是因為緊急的事件，我們第一個就可以把緊急事件處理的大概的觀念、定義，放在條文的說明欄裡面，我們大概朝這樣的方式去做整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趕快來做文字的調整，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寫這個，有沒有一種狀況？本來是如果他找不到人照顧的話，他必須要請居服中心來做協助，因為是應通知，所以現在變成他一定要通知而且一定要協助，可是今天每一個行政區只有一個居托中心，雲林好像也只有一、兩個居托中心，幅員那麼廣大，我怎麼可以到得了保母家？除非他找不到人。比如他帶到醫院的時候，我趕快去醫院幫他帶小孩，因為車程的關係。孩子要緊急救護，如果我們要等到有人來照顧，我才可以帶孩子去就醫或送救護車，我覺得這有一點時間差的矛盾存在，如果要寫，當然一定要通知，可是如果要他一定要等到有人去協助照顧小孩才可以離開的話，這會有疑慮喔，因為我們是搶命比較重要，雖然要維護其他孩子的安全，可是搶命是我們第一要務欸，可能要去考慮。可以先保留嗎？主席。因為我覺得這還是有很多要討論，事關孩子重大權益的都不應該倉促決定。

**主席**：剛剛就建議他們保留，但是他們就要再講。

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以下處理的全部是罰則，要不要讓行政機關再去對照我們之前通過的相關法條？下午兩點我們再繼續開會，好不好？還是怎樣？看各位，還是要繼續？

好，這一條一樣保留，下午兩點繼續審查，請行政機關就針對罰則對照我們通過的法條，再做一些調整。下午兩點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7 分）

**主席**：我們下午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審查罰則，保留條文自第五十七條開始審查，有院版還有相關的詳簡表給各位做參考，針對第五十七條，請行政單位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五十七條的部分，配合前面審查的部分跟配合第三十六條有增列居托中心的工作人員，我們在第五十七條的部分也配合做文字增列，我們有建議的文字，現在有投影，請各位委員可以參考。

罰則的部分，關於處罰的程度，各委員的版本基本上都一樣。

**主席：**兩位委員看一下，好不好？第五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第五十七條？

**主席：**對，螢幕上也有。沒有意見吧？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六萬到六十萬，身心虐待、情節重大？可以嗎，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可以。

**主席：**可以，好，第五十七條我們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的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五十八條，修正動議是第 1 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署長道君：**第五十八條的部分，先前保留主要是因為配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這三個條文之前都已經審查通過了，但是因為第二十條的項次有調整，所以我們建議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的文字「或第二十條第四項」必須修正成「或第二十條第五項」，跟前面條文的文字才能夠做對應；其他的部分我們現在沒有調整。

跟委員版本的差異部分，跟林月琴委員的版本主要是差在處罰額度、金額，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還是先照行政院版的條文，維持在六萬到三十萬的罰鍰？以上。

**主席：**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同意，因為之前有先溝通過。

**主席：**第五十八條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條，請行政機關做說明。對不起，第五十九條。

**周署長道君：**第五十九條的部分也是因為要配合第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的條文，當時因為第五十條是保留的，剛才在早上的時候第五十條已經修正完成，所以我們配合第五十條，建議文字有一個調整，就是在第四款的最後，我們會建議增列幾個文字，即「或暫停托育服務」。本來院版的條文只要求暫停新收，那早上審查之後有配合要到暫停托育服務，因此我們就配合處理文字、做一個增列。其他的部分就跟院版原來的文字相同，其他前面涉及的條文大概都已經審查通過，以上。

**主席：**兩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林委員月琴：**沒有。

**主席：**沒有，第五十九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條。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條因為涉及到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目前前面的條文還在保留，我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暫時先保留？以上。

**主席：**兩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保留就沒意見了。

**主席：**先保留。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是第 9 案，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一條是針對違反第三十條所訂的相關規定，包括了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條、第四十九條相關對應的罰則，現在主要是因為第三十條還在保留狀態，所以我們建議第六十一條是不是也暫時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各位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就保留。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二條。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二條的部分也是一樣，涉及到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和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因為第三十條目前還是在保留，我們建議是不是先維持保留？以上。

**主席：**第六十二條保留好不好，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第六十二條就先行保留。

我們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動議是第 13 案，請行政機關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三條的部分因為有涉及到違反第十一條的處罰，那第十一條先前討論已經通過，我們配合已經審議通過的第十一條文字，在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有增訂一些文字，現在有投影出來，請各位委員可以一併參考，就是我們會增列現在紅字的部分「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服務者，」，就是把行為態樣配合第十一條第二項的文字做一個增列，以上。其他的部分就沒有做修正，請委員參考。

**主席：**請問兩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你這個修正就是，停止收托期間結果他還在違法收托嘛，對不對？

**周署長道君：**是。

**林委員淑芬：**我看一下，我們有一個修正，這一條要處理的是這兩種狀況：沒有托育人員資格也沒有登記；或者是有托育人員資格、沒有登記。所以關鍵是他有沒有托育人員資格，而不是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因此第一項、第二項的主詞應該是「不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第二項應該也是「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而不是「居家」兩個字，「托育專業」啦！重點應該是「不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而不是……你的「居家托育」4 個字應該是用「托育專業」置換掉吧？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沒有再去調整，把「居家托育人員」的文字調整成「托育專業人員」，主要是因為居家托育人員在提供服務的時候，資格部分確實和現在機構托育人員的資格是一樣的；但是在登記的時候，居家托育人員和機構的登記流程是分開的。所以我們會建議這邊在文字上是不是可以維持用「居家托育人員」？效果還是會一樣，這個不會有問題，但是因為這個在行政登記管理實務上，他最後都是用居家托育人員的方式去做登記跟管理，跟機構托育人員是分軌來做不同的登記，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還是可以使用「居家托育人員」這樣的文字？以上。

**林委員淑芬：**不是，「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是指他有登記嗎？你們的第二項「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

**周署長道君：**第二項就是沒有依照第十一條去辦理登記，所以他是有資格卻沒登記，第一項就是沒資格，當然也無從登記，都要去處罰。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是沒有資格也沒有登記，第二項是有資格沒登記，這個資格不就是所謂托育專業人員的資格嗎？為什麼叫做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這是什麼意思？我們的名詞是叫托育專業人員，我們的名詞是叫做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嗎？具資格應該是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我們在名詞

定義上不是都講托育專業人員資格？我們這裡講的是名詞的統一。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林委員淑芬：**就是「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是什麼意思？

**周署長道君：**主要是因為考慮到先前的時候有參照委員版的條文，現在這個條文還沒有編條次，但是位置是在第四十四條之前，已經有單獨列一個條文，就是「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所以他的資格現在是兩種人員分開並列，雖然內容是一樣，但是它的條文現在是寫在一起，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因為這個部分在處理的時候……而且未來在登記實務上的時候也是這樣子去分開來做登記。

**林委員淑芬：**我們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就是在講托育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的資格，相關事項給你們辦，所以我們講是托育專業人員……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個的後面還有含主管，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林委員月琴：**對，他現在只要這一款……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包含主管？不包含主管，是這個意思嗎？

**周署長道君：**是，不包含主管，居家的話不會有主管。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覺得這樣寫 OK。

**周署長道君：**因為在居家托育的部分不會有主管。

**林委員淑芬：**沒有，居家的話，托育人員也不會有主管，對啊，寫托育專業人員也是。

**周署長道君：**托育專業人員照現在第二條的定義，會包含到主管……

**林委員淑芬：**好啦、好啦，我知道。

**林委員月琴：**用行政院的建議版本，否則你用專業人員又涵蓋太多了，反正這樣子會比較聚焦。

**主席：**好，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六十三條就依照……

**周署長道君：**另外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我們的法制陳參事跟我們提醒了一下，在文字的部分，有一個地方似乎有贅字，就是在第一項裡面的條文定義，「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後面的「未辦理登記而」好像需要刪掉，因為這類人沒有資格，其實是無從登記，所以他一定就是未具資格提供服務。

**林委員淑芬：**對啦，第一項。

**周署長道君：**所以「未辦理登記而」這幾個字是需要刪除。

**林委員淑芬：**對啦！因為不具資格嘛，因為不具資格所以根本不用登記，第一項。

**周署長道君：**所以「未辦理登記而」六個字需要刪除。

**林委員淑芬：**對。

**林委員月琴：**這邊我想就教一下，因為過往我不知道我們到底怎麼裁處，如果保母收五個以上，你們是用托嬰中心裁處，那三個的話是用保母的相關規定嗎？我先釐清一下，因為五個以上就機構了嘛，因為他是在住家裡，所以我想釐清一下，這樣子才會很清楚，否則地方裁處真的是依著這樣的裁處嗎？因為已經變成機構了，機構的罰則非常重，他已經一個人帶了這麼多小孩，

他一個保母，他事實上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他的空間沒有審核過，他一定是居家。

**林委員月琴：**不是，不管怎麼樣，他還是帶了這麼多小孩，已經是用托嬰中心的規模，甚至我們過去還看到帶八個小孩的，那你是用機構裁處會比較重一點，怎麼會一個人帶八個小孩？照理講，一個人帶四個，可是他本來就是不合格的保母，又是不合格的場地，然後也沒去登記，所以你們是用什麼裁處？五個以下，我個人認為要用保母的相關規定來裁處是 OK，因為那個裁罰比較低，如果在五個以上的話，應該就是要……因為他們有時候會聘人進來，但他就是用居家的規模，可是不對啊，你已經做成是機構啦！

**周署長道君：**是，如同委員所提示，他如果……

**林委員月琴：**你在哪一條會寫這個？

**周署長道君：**我們現在因為機構的分野，就是用五個人，達五個人的時候，他就是要做機構的立案，所以不管有沒有資格，所以居家保母的部分，我們現在規定也是只能收到四，所以只要超過五，就是用未立案機構處罰……

**林委員月琴：**在哪一條有寫？

**周署長道君：**在剛才通過的第五十九條……

**林委員月琴：**有特別去敘明，是不是？

**周署長道君：**我們有把它分別出來。

**林委員月琴：**好，那這樣我就放心了。

**周署長道君：**所以五以上就是用未立案機構，五以下超過保母可收容人數，例如一位保母收到四個，也許全天，那就是用保母超收。

**林委員淑芬：**五以上是含五還是沒有？

**周署長道君：**含。

**主席：**可以了嗎？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主席，讓我問一個問題，我想問一個，保母有時候小小的違規，他就乾脆停掉，因為他停掉之後就海闊天空，你們就不會再來看他了，反而他要怎麼超收都可以，因為沒有後續追蹤，所以過往實務經驗會覺得你停止他更好，那他就乾脆停歇業，不要再持續領你們的登記證，因為後續地方政府都沒追蹤，除非他有一天被抓到說他又是沒有登記的，他具有資格，但他沒有登記，可是他一直在收托小孩，因為他有一些違規的狀態被你們逮到，後來他就說他乾脆不要了，反正他就停辦這個，停辦真的是更好耶！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的條文有沒有搭配，就是如果停辦之後你就會抽查，還是停辦之後，他就跟你 say bye bye，他從此海闊天空，政府也不會來干擾他，他也不用接受一年四例訪、五例訪還是六例訪，根本不需要，反正他照樣收小孩，因為他口碑一直很好，帶的小孩很多，可是常常小錯不斷，大錯可能沒犯，可是有個大錯是他超收很嚴重，但又抓不到他，所以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後端的有特別去做搭配處理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對於這樣的行為，我們目前大概有幾個機制來做一些處理，第一個，我

們本來就有一個系統，可以讓民眾來查詢這個保母的狀況，所以民眾只要有需要，就可以去我們現在的網站，上面有資訊系統讓民眾去查詢他現在找到的是不是有經過登記的合格保母，這個服務是已經有提供的，民眾可以來做查詢。

第二個，因為現在有托育補助制度的設計，如果這個家庭有在領取托育補助，那托育補助的時候，這個家裡領托育補助的小朋友是放在哪裡、給哪一個，是托育機構還是保母來托育，我們在系統上都是要登記勾稽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他同時領有托育補助的部分，這邊我們是可以勾稽的。當然也不排除會有一些比較極端的狀況，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合作，儘量來加強相關沒有登記部分的查察，以上。

**主席：**還有其他問題嗎？如果沒有，第六十三條就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四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關於第六十四條條文，主要原來是因為配合第三十六條有保留，所以文字當時事先沒有審，第三十六條主要是需要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的文字，這個部分我們對於文字都已經整理完畢，為配合第三十六條調整，我們同時有稍微修幾個字，因為第三十六條項次的關係，增列對於受托兒童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鎖定的等等行為，我們的文字有配合第三十六條通過的文字做整理，所以目前前端行政作用部分的條文已經沒有保留的狀況，供委員參考。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有一點小小的問題而已。

**主席：**請說。

**林委員月琴：**第六十三條那邊可不可以把「，」刪掉？這樣子會比較完整，即「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把「，」跟「未辦理登記而」都刪掉，不會有加「，」，否則有一點怪，謝謝主席。

**主席：**可以了嗎？沒有意見了，只有「，」修掉，請行政機關、議事組再修一下，等一下我們再來處理。

針對第六十四條，請說明。

**林委員淑芬：**他們有說明了嗎？

**周署長道君：**剛才有說明，因為第三十六條後來有增訂第二項的文字，所以我們在後面有配合修正，增列變成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又因為處罰的對象有增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所以我們文字有配合整理進去。

**林委員淑芬：**對，我要講的是，這個處罰分成兩種，一種是情節重大，另一種是非屬情節重大，但是因為依幼照法的經驗，他們在教保人員條例裡面，除了列入非情節重大和情節重大之外，沒有列入情節輕微時的處理規範，情節輕微並不是去調處，而是還是要懲處，這裡講的是要不要公布姓名。在幼照法裡面講的是導致一些個案，實際上真的是情節輕微，但是只有非屬情節重大和情節重大兩種狀況，所以即便用非屬情節重大的狀況去處理，還是公布姓名嘛！所以大家也覺得會不會過重，就是因為借鏡到幼照法的經驗。

因此托盟主張，我們是不是考量到違法情節輕微者？這部法裡面要求行為人要接受兒童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其實情節輕微者的處分就是叫他去上課，不予裁處罰鍰。沒有罰他錢，然後

叫他去上課的這一種，我們在於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的行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其情節輕微，未以前項規定處罰者，得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必要的處置，就是得依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去處置。因為他情節輕微，是要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的違法行為時，因為他可能不會公布，只是上課，然後沒有罰鍰，所以主動讓這些第一線的人看到可以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也鼓勵主動通報，因為本來就情節輕微，只有上課，不罰錢，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是不是允許他可以採取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必要處置？就是托盟的版本，我們版本的第二項放上去。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抱歉，是院版的第三十七條，我們的第四十六條，但是院版……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現在院版第三十七條是已經通過的條文，我們是針對這些情節比較輕微的部分，他就是已經有一個處置的方式，包括受相關的教育訓練或者其他相關的措施。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對於犯這一條的，能不能不公布……沒有、沒有……

**周署長道君**：這個不會公布，因為是違反第三十七條，所以不會公布。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們的版本是，「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未以前項規定處罰者，得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可以讓他依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處置，而不是用這一條啦！如果沒有這樣寫的話，就會變成非情節重大和情節重大，然後就是這樣子，但是如果違反第四十五條的……第三十七條還是第四十五條……院版的……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也許是院版和委員版本所訂定的結構稍微有一點點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從院版結構的角度來看，如果對應到委員版的是……

**林委員淑芬**：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抱歉，我現在清楚了，是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

**周署長道君**：院版的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對應到委員版的條文，其實我們在設計上，這類的個案不會被定位為第六十四條所謂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的狀況，所以自然就不會有公布姓名的問題，因此這個部分的話，最後的效果應該會跟委員版的效果相當。

**林委員淑芬**：違反第三十六條的罰則不是落在現在的第六十四條嗎？這裡不就只有非情節重大和情節重大，你們講如果到時候罰上課和……

**周署長道君**：如果是在院版的話，他的行為就是屬於第三十七條。

**林委員淑芬**：喔！第三十七條。

**周署長道君**：對應到院版的話，就是違反到第三十七條，所以後面的相關處置，直接效果我們就寫在第三十七條裡面，就是他要去上課、要去做相關的輔導。

**林委員淑芬**：我看一下第三十七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這邊講非情節重大就不會去公布該機構名稱，幼照法還是會公布，只是時效比較短，因為畢竟還是牽扯到體罰、霸凌、性騷、不當管教，即便行為輕，可是我覺得家長還是有知的權利，攸關他到底要不要送進去，只是公布的時間會比較短，所以我不認為不公布，因為

他畢竟還是犯了這個問題，可是你們這邊就是說不公布機構名稱，但是幼照法是公布，這邊寫不予以公布該機構名稱。

**簡組長杏蓉：**負責人主動通報。

**林委員月琴：**雖然負責人主動通報，但他還是有一些管理上的問題，為什麼可以不公布，因為我覺得他還是事涉管理上的……所以幼照法還是公布的。

**主席：**可以拿麥克風回應吧，好不好？謝謝。

**簡組長杏蓉：**跟委員說明，第六十四條後面的但書，當時是為了希望負責人不要隱匿通報，所以才會有這個但書規定，在這之前的文字都是要公布行為人姓名跟所屬機構名稱，只是去補充說明如果他是主動通報的話，就不予公告該機構名稱，以上說明。

**林委員月琴：**話再說回來，你的專業人員本來每一個人就是責任通報人，為什麼還要獎勵他？他本來就是一個責任通報人，不是嗎？

**簡組長杏蓉：**不是獎勵，是怕他隱匿不通報，主要的用意是這樣。

**林委員月琴：**可是所有的老師、在裡面的人，每一個人都要通報，連負責人都是，只要是做這樣工作的人，就應該要通報。

**簡組長杏蓉：**是，每個人都要通報。

**林委員月琴：**可是用這樣的理由說，因為他通報……如果我今天通報我自己打孩子的話，我就不用受到任何罰則啊。所以我就說如果比照幼教法，他事實上是要公布的，只是時間上比較短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回頭來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是講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這些不當對待的行為，第三十六條就只是講這樣子。第三十七條也講說，你有犯第三十六條的狀況時，我希望你接受教育或者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的措施，就是要處分，但是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人員的處分就不能適用這個。我們現在講的是，如果犯有第三十六條裡面的行為，第六十四條是講說情節不重大的話要罰錢，然後要公布這個機構的名稱，但是主管機關知悉前你就通報，我就不公布你的名稱，現在是這樣講。我的意思是，你現在的狀況是整個處罰的機制就只有情節不重大時罰錢，然後公布；情節重大當然處分的更嚴格。但我的意思是說有一種是情節輕微的，甚至不予裁處、罰錢的，你也要給他……我們的意思是說不要公布名稱，然後鼓勵負責人和相關人員通報，否則他們一定就是隱匿嘛。

現在就只有情節非重大和情節重大，都沒有寫到情節輕微的，我的意思是，我們是不是要在這裡面再有一個情節輕微的？我們就用第三十七條處理就好了，就不要再到第六十四條，就是情節輕微，我們認定他可能被罰要上課，但是沒有被罰錢，我們就用第三十七條的上課來處理，否則的話情節輕微統統要跑到第六十四條來，因為現在沒有定義說情節輕微就用原來的第三十七條罰他上課就好了，第三十七條講的就是違反第三十六條，然後要處以輔導管教、上課這一些。其實你們認為只要上課的這種情況會是情節重大或非屬重大嗎？如果只是要罰他上課，這就不是情節重大嘛，但是還有一種叫非屬情節重大，因為幼照法裡面實際上有發生情節輕微

，但非屬情節重大的情形，處分起來就覺得過重，幼照法有這種問題，教育部在幼照法那邊就是認為只是要他去上課的都是情節輕微的。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立法的策略上面，原來的構想確實是，如果他的違法、違規情節比較輕微，我們確實也是傾向於不需要把他的行為公布，而以上課等等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當時的想法是，如果他是可以依照第三十七條的方式處理，他就去上課，所以這個部分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在第六十四條的文字稍微再去做一點處理？就是把已經依照第三十七條去上過課的概念，在第六十四條裡面加進來？是不是有可能這樣來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有可能，到第三十七條裡面去加，或者是第六十四條。

**周署長道君：**不過因為第三十七條先前已經討論通過了。

**林委員淑芬：**好。

**周署長道君：**所以在第六十四條直接加入條文的這個處罰的限制可能是比較可以的，是不是容我們把文字做一點處理？我們稍後再來跟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淑芬：**再討論，好，先保留好了。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好，第六十四條保留。

接下來第六十六條，衛福部請說明。

**林委員淑芬：**第六十五條呢？

**主席：**第六十五條通過了。

**周署長道君：**第六十五條在前一次會議、在先前的審查已經有通過。第六十六條的部分，因為它其中的罰則有涉及到第十六條，先前還有一個條文是在討論的時候提到會增列的條文，就是剛才在罰則前最後一條的專心托育條文，現在這兩個條文都還在保留，所以我們建議第六十六條是不是也可以先行保留？以上。

**主席：**好，第六十六條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六十七條，衛福部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好，第六十七條的部分，主要先前保留的條文大概都已經審查通過了，但是我們在文字的部分有配合前面審查的結果做一些整理，現在文字有投影在螢幕上。第一個是第一款的部分，要配合項次的整理，第二十條的第五項要修正成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個是第四款的部分，第三十六條因為有增列項次，所以需要明定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文字需要增列；第三個是第六款有關違反第四十八條，原來第二項也配合項次的調整，需要修正為第三項；最後一個是我們在這一條有增訂一項文字，就是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如果在受委託的時候有相關的情形，包括他的人員沒有做通報，或者是聘僱人員沒有去做查詢，以及聘僱的異動沒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這三種樣態因為先前並沒有列到相關罰則的處罰規定，我們也把這個罰則的規定增列在本條，所以增列第二項，處罰鍰的額度也是跟第一項一樣，維持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意見是這樣子的，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好不好？就是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的，是不是能夠新增進去？就是我們原條文沒有處罰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就自行招收其他幼兒的部分，這個是不是放進去？有嗎？第十八條第四項，沒有放進去嘛，你看一下，好像沒有放進去。第二個，實務上曾經發生過地方政府承辦阻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通報，應該說未來如果也發生類似的事情，那第二項規定要怎麼處理，也要罰中心嗎？所以我們也參照一下，建議參照教育部當時函釋的經驗規範，如果中心已經善盡督導管理之責的話，就不予處罰，就是新增紅字的裡面的第一款，是不是？第一款通報的後面再加上「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不予處罰」，因為曾經發生過他們通報，但是社會局的承辦阻止他們通報。

**王委員育敏：**這個放在這邊好像不太妥，這邊講的是，哪些情況下要處罰，但你現在講的又是特殊情況免處罰……

**林委員淑芬：**對、對，因為實務上發生過他有通報，但人家叫他不要通報，他就已經有督導、有通報了，但是上面縣市政府的承辦曾經阻止過……

**主席：**要不要在別條處理？因為在這條處理的話有點怪，而且也不能用那個「未善盡督導責任」的字眼，事實上社會局是他頂頭上司耶……

**林委員淑芬：**對啊！

**主席：**這樣變成我是下屬……假設我是一個督導好了，又不是我督導員工……我已經善盡跟我督導的員工講，可是跟督導員工講，你還是有法定責任耶！事實上通報是法定責任。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實務上是他的法定責任，他通報，但上面的人不讓他通報，那這個責任是在誰？

**主席：**對，但他已經通報了啊！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懲罰。

**林委員淑芬：**對啦，因為這個是參採教育部函釋的經驗，要不要等我一下，我找一下教育部的函釋，看能不能找出來給大家看一下。他的規範就是如中心已經善盡督導管理之責，然後也通報的話，應該還要處罰他嗎？

**王委員育敏：**他有通報為什麼要處罰？

**主席：**通報就不需要……

**林委員淑芬：**沒有完成喔，因為上面的人不讓他繼續，到最後那個案件沒有列案啊！

**主席：**那他應該去通報社會局這個人啊，因為不給他通報啊！

**林委員淑芬：**就是社會局不讓他通報啊！所以你等我一下，我叫他們找教育部函釋出來看一下，因為教育部有函釋。

**主席：**那等淑芬委員找一下好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保留一下好了。

**周署長道君：**這個先說明一下，剛才淑芬委員所提到的，在第一項的第二款，是不是要增列未經主

管機關核准招收其他兒童，這個基本上是針對機關互助式托育或者……因為它是對應到院版的條文，應該在第十八條……

**林委員淑芬：**第十八條第四項。

**周署長道君：**第十八條第四項有規範到政府設立的托嬰中心有相關招收的順序，如果有違反順序的話，是不是要去處罰這個機構？我們目前是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處分的話，我們訂定第十八條第四項要幹嘛？

**周署長道君：**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政府機關自己公立的去設立……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立這個法要幹嘛？

**周署長道君：**而且通常這一類在招收的時候，大概也都會是像條文裡面所列的，包括員工的卑親屬需要協助，或者是托嬰中心自己員工的子女，幾乎都是以這樣的一個概念在收托啦！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法律裡面明定了收托的優先順序，對不對？

**周署長道君：**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沒有罰則，那這一條、第十八條收托的優先順序，訂定這個優先順序沒用啊，等於參考用的，參考用的我們幹嘛訂？我們第十八條應該也不用放進去了，因為只是參考用的，變成道德勸說。事實上他說我先把我們自己員工的全部都招滿了，或者是長官的全部都先收了……你不知道現在我們立法院一個月 2,000，如果像臺大的托嬰，他們臺大的員工、臺大的學生一個月 500 耶，品質又好、又近，大家都爭著要去，比如說是這樣子，結果你們說我們要優先什麼之類的，結果裡面都長官的優先啊，或者是其他的優先啊！你們想一下啦，因為處分沒有放上去的話，沒有處分，我們的第十八條好像形同虛訂啦！而且不是只有政府機關，也包含一般的民間企業也是一樣，我們講違法，但違法又怎麼樣？違法又沒有罰則。不是只有政府，而且還包括法人，也就是有一些公司如果設定企業托育，結果去收非員工的子女，也沒有罰則，但是它違法，但違法沒有罰則，法人以外民間企業也是啊！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個第十八條原來是針對政府機關耶，不是民間。

**林委員淑芬：**法人啦，法人啦！

**王委員育敏：**它是針對政府機關（構）設立了托嬰中心，然後它是政府設立的，第一個，它的員工沒有問題嘛！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裡並不是只有公立的啦！你看第十八條是講說……

**王委員育敏：**它是寫政府機關（構）啊！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是政府機關（構）得設立托嬰中心，但是一般人設立托嬰中心的話，要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講的順序，它是寫在政府機關（構）底下啊！

**林委員淑芬：**政府機關（構）如果收的話有優先順序，但這裡面最後一項，第四項是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機構、一般民間企業依性工法去訂的也算，所以最後一項並不是只有政府機關（構），最後一項、第四項講的是連一般企業、民間企業也包含在裡面。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就聚焦在第十八條第三項政府機關

（構）去設立的托嬰中心……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這樣講，你聽不懂我說的！我們就是要規範民間可能……第四項才是更……第四項是說你設立了企業裡面的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如果它招收外面的，收的錢更多，譬如如果立法院收 2,000，但收外面的收 5,000、8,000；或是說臺大裡面的收 500，而臺大外面的收 5,000，它有可能先收錢比較多的、選擇收入比較多的，但是違規的話沒有罰則啊！它違規的話，可能沒有罰則啊，就是違反兒托法。本來我們希望鼓勵，性工法在企業裡面辦托育是希望它要收托自己員工的子女，但是它有可能對外收的費用比較多，自己員工收的比較少，因此要優先去收非員工的子女，它要以錢收得多的為主，那你要怎麼處分？沒有得處分。所以我們這裡談的是說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招收其他兒童的。

**主席：**衛福部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你們的企托，這個到底是不是本來就是要收它裡面的人？是有什麼條件才會去開放外面，不會本末倒置？剛剛淑芬委員擔心本末倒置，我記得事實上本來就有條件，條件一定是內部的人，到什麼條件才可以收外面的還要經過你們允許，不是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本來設計的目的就是一個偏鼓勵性的措施，本來一般的托嬰機構、托育機構，就是民間自己來設立，所以它可能自己要找場地、要找地方，所以在政府部門、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可以有一些……如果它要服務照顧自己的同仁或者有些相關的，可以用這樣的場地來做，基本上它是比較偏鼓勵的性質，既然是鼓勵，那麼它原來的目的就是能夠照顧包括像自己的員工、像一些需要協助的兒童，在先前審議的時候，也包括了在托嬰中心裡面工作的員工子女，以穩定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的流動，大概是從這幾個角度去做思考。

當然因為這樣的管理關係，所以它去設立都是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這個托嬰中心的內容、設立的標準，基本上其實和民間幾乎是相當的，如果因為這些鼓勵而去設立的機構，它在收托的順序上面比外面還要……如果是外面一般的私托，只要是孩童通通可以收，就比較沒有順序的部分，相較起來，等於是對這些不管是醫院或者商業，它本來可能會使用自己的空間來設立托育機構，這樣的鼓勵效果我們是比較怕是不是會有一點折扣。政府部門的話，因為畢竟是政府，還是有一個帶頭跟表率性的作用，我們建議如果要處罰的話，是不是就先針對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政府機關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一直都聽不懂我們講的話，我一直在講說外面商業的、民間企業的，你還說他們要核准才能收托，我們一直鼓勵企業在自己的公司內部辦理收托，穩定員工的心情，讓人家可近性高一點，而且還要核准才能收托，可是你核准才能收托，然後沒有罰則，這樣對嗎？我核准你了，要以員工或者是保母的小孩為優先，我核准你這樣子了，結果你沒有罰則，這個就形同虛訂了；再來，到最後變成本末倒置，本來是要就近、要鼓勵的，到最後它覺得這就是一個賠錢不賺錢的地方，所以就變成收外面的小孩比收自己員工的數量還要多，有可能到最後會變成這樣子，如果沒有罰則的話。

**王委員育敏：**這個我有不一樣的意見，剛剛主管機關有講，我們現在其實真的是需要去鼓勵更多的

政府機關或者是企業來投入附設這樣的托嬰中心，這個其實是對於員工很好的福利政策，這樣的一個政策，我個人也比較傾向是要從獎勵的角度，包括勞動部都應該要跟衛福部合作更獎勵去設置，如果基於獎勵的性質，然後在兒托專法很嚴格地要定罰則，對象是這一些我們鼓勵政府機關跟企業願意自行再去設托嬰設施的單位的話，我覺得在政策面可能會有……就是你不僅沒有辦法去推展，反而大家想說動輒得咎，那算了，就不想設。我覺得要考量這個政策的後座力跟效果。

至於剛剛淑芬委員一直在講說，有一些可能它就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比例原則，既然它是企業所設立的，當然是以企業員工優先，實務上你們現在有發現是企業設的，然後它魚目混珠去大量招收外面的，反而禁止員工的子女或者是百般阻撓、不讓他們加入這個設施嗎？實務上有沒有發現？

**主席：**衛福部等一下說明。我想過去推企托就是非常難、非常難，因為企業通常不會去設企托，為什麼？因為我今年員工有 10 個人懷孕生小孩，明年是零、後年也是零的時候，過往很難推動就是因為它沒有辦法預估，但是人又聘進來了，聘進來之後，它也不能跟員工說你隨時可能失業。所以我們上次看到數據，大概都是我給你錢、貼補你，可是我自己不要設，因為企業有社會責任，它可以採行好幾種方式，勞動部那邊的數據大概比較多呈現的還是給補助。所以我個人也是比較不贊成，而且我記得企托是有明文規定一定要收自己的，如果真的是完全收不到自己內部的孩子，還要去做一些申請，才有辦法可以收外面的。所以也比較不會發生剛剛淑芬委員提的那種狀況啦，因為我們知道企托沒有辦法預估內部每一年生的孩子量，所以有時候真的是量沒有收滿，而為了聘僱的工作人員，它就必須要收外面的，可是要經過政府核准。

請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們訂定第十八條第四項要幹什麼？因為第十八條第四項就是告訴大家要優先收托員工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的時候，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招收其他的孩子。為什麼企業裡面要辦這個？是因為職場互助，而且企業在辦這個的時候，企業的場地條件也比較寬鬆，在幼兒園的部分都已經發生過了，並不是沒有，幼兒園的部分已經發生了，業者去承辦企業員工幼兒園，其實企業沒有辦法辦，企業都委託業者去辦，你不要覺得企業是自己辦，它一定是委託出去，而且企業的場地條件是寬鬆的，所以業者經營起來其實成本也是比較低的，業者去承辦企業的員工幼兒園，結果去收其他的小孩，在這種狀況裡面勞動部有補助，如果到最後都沒有收托自己員工的小孩，還要補助他們嗎？就是你貼補他們去辦職場收托，可是如果這裡面都沒有員工的小孩，我們還要補助他們嗎？所以我們訂第十八條第四項到底是要幹什麼？因為如果我們覺得不用管企業托嬰中心收托的是不是外面的人，也不用罰，那我們也不用核准啊，我們幹嘛要訂第四項？如果第四項還要你核准，你要先確認它優先收托了，有餘額才核准它出去外面招收其他的小孩，這一條都沒有罰則，我們訂這條要做什麼？這樣子第四項可以拿掉，這是宣示性的條文。

我要再講一次，幼兒園的部分在職場互助上都已經發生過這種案例了，真的就是這樣子，雖然是鼓勵的措施，但是這個都不是企業去承辦的，都是委託業者去辦理的，因為沒有罰則，所

以對業者來講，優先想到的絕對不是職場互助，它優先想到的應該是獲利多少，不要跟我說業者沒有獲利，它會想要去承辦，如果這裡面都沒有該企業員工的小孩，或是企業員工的小孩只有一成，而九成都是外面的小孩的話，勞動部還要再補助這種托兒托育，還要再給他們寬鬆的場地管理，老實說業者經營這個太好賺了，如果真的是沒有任何規範的話。抱歉，我再收回，他們並不是太好賺，不見得太好賺，因為的確是少子化、小孩很少，我知道收托很不容易，但是如果要像大家講的那樣子的話，第十八條第四項應該也可以刪除了，因為也不用核准了，幹嘛要核准，都是鼓勵的啊！我們幹嘛硬性規定商業、企業照性工法所設托嬰中心的收托相關規範，還要你政府核准什麼，照鼓勵性措施來講的話，人家有設就不錯了，設個樣子給你政府看的。

剛剛那個函釋有找到了。

**主席：**好，我想這個議題我們也討論非常久了，第十八條為什麼當時要這樣定？關於第三項，事實上過去一直以來，政府機關辦的托嬰中心，都沒有先照顧員工，他們大老遠把孩子送到別的地方，又來這邊上班，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才有這一項。而第四項要去解決的是，如果收托人數有餘額的時候，的確是同意讓它去收外面的孩子，有這樣的一個考慮點。如果這樣的話，先請法務部說明，如果溝通不了我們就先休息，讓衛福部去跟委員們溝通之後再開會。先請法務部說明，好不好？

**汪參事南均：**主席，請問是要說明哪一個部分？

**主席：**釐清一下第十八條，我自己在看第十八條，我覺得就像淑芬委員講的，實務上的確也是，如果整個商業或學校做不下去的時候，它的確就是要對外收，這是第四項。第三項的部分是，事實上過去政府部門辦的，很多都不先讓員工的孩子進來，就會變成員工的孩子……就像學校，如果是小學的話，老師的孩子事實上可以優先就讀這個學校，隨同老師來這邊，可是實務上卻並沒有隨同，所以才會有第三項的規定。可是現在淑芬委員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第六十七條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有些限制、要有些處罰罰則？如果說它不先收自己員工的小孩就去收外面的小孩。可是這個法條本來寫的是，如果依順序收了孩子之後，有餘額者才去外面收，他擔心實務上……

**林委員淑芬：**我們第四項已經有彈性了，第四項並不是沒有彈性，第四項的彈性是，我的員工都沒有小孩了，我當然要收外面的，我們也允許、也核准；但如果員工還有小孩，你不讓員工優先，你先收外面的，我們才要處罰。我們處罰的是員工有小孩要送托你不收，你先收外面的，如果這樣子……我認為這通常都是檢舉案啦，這已經有彈性了。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衛福部先跟淑芬委員溝通一下。

**休息**（15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9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繼續開會。

後面罰則還有將近十條，現在處理到第六十七條，各位委員對第六十七條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第六十七條我們剛才已經講了兩個問題，一個是第十八條第四項，如果你們建議不要處分的話，我們是不是回頭來看，你要求人家要經過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你乾脆廢掉第十八條第四項，要不然你增了那一條卻沒有罰則，我覺得怪怪的，所以這個我也保留。

再來就是教育部的函釋的經驗，我剛才有傳給你們，要放給大家看嗎？就是曾經發生過縣市政府承辦阻止居托服務中心通報，結果就沒有通報的狀況，因為我們要處罰，允不允許參照教育部的函釋，如果中心已經善盡督導管理職責、也通報，但是最後沒有完成通報，是不是就不予處罰？大家把這一份公文拿出來看一下。

**主席：**要不要先說明？

**周署長道君：**有關第六十七條是不是要針對第十八條第三項跟第四項的部分去處罰，我們覺得以目前臺灣的托育資源還是需要持續去鼓勵大家設置的角度來看的時候，目前政府機關對於鼓勵大家去設立這樣的托嬰機構，勞動部這邊我不確定是不是有，但衛福部這邊，不管是民間或者是公部門有設立公托的，我們都盡可能在一定的範圍內，透過計畫來給予獎勵。所以在這邊我們會建議，如果基於先去充足育兒托嬰量能的角度，而在第六十七條增訂罰則的話，尤其是針對托育的對象如果跟原來的目的有一些差距，我們建議參考原來林委員版本的第七十八條第二款，聚焦在現在院版第十八條第三項公托的部分，就是公立托嬰中心的部分，如果它的優先收托有違反這樣的範圍，我們把它納進來處罰；至於其他學校、法人等等去設立的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從鼓勵的角度，就暫時先不要把它納進來處罰？以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先保留好不好？這個要想一下啦！我在這裡也是很難說我們是不是就這樣子，因為事實上勞動部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設立的時候補助 500 萬，其實就是希望建立一個職場友善的環境，鼓勵員工安心生育。我們要講的是，公立的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們也沒有要處罰第三項，因為公立的部分這樣子訂的話，公立要違反這個規定的可能性太低了，公托我們也不管。但是如果你拿了政府的補助、拿了錢，然後第十八條第四項是這樣子訂，結果沒有任何的處分，這樣的立法我自己覺得太怪了啦！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

另外，我們在講教育部在幼照法的執行面所提到的那一些問題，這個也保留好了啦！這個也是可以保留，大家看一下。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非公立的托嬰中心，既然衛福部都一直說現在就是要鼓勵、現在沒有人要做，我主張是先有、先求有再求好，一下子就把罰則放進去，變成我們每一個法條只要有一個因，就要有個對應的處罰，但現在的目的是政策鼓勵，就是因為沒有人要做，我們要鼓勵他們。所以我覺得也許就尊重院版，未來也不是不能再修正，一開始就要求做到滿分嗎？這也未必叫滿分。至於每年再繼續補助，這個部分行政機關可以看看，我給你補助，然後你沒有按照我建議的方式去做，那也不是一個罰則或是一個……這應該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處理，我們也可以看看後來的數字怎麼樣，因為現在大家都不知道會長成什麼樣子，現在大家都在假設，而且要求完美……

**林委員淑芬：**這個已經很多年了。

**陳委員昭姿：**沒有，這個是非公立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已經很多年了，並不是沒有做過啦！

**陳委員昭姿：**我還是主張先求有、再求好，一個法剛開始出來，你不可能面面俱到，說不定面面俱到的結果，反而很多事情就會出更多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就算沒有這個法，本來也有很多管理規則在，但是為了鼓勵企業建立友善的育兒職場環境，其實勞動部本來就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提供企業經費補助，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每年分兩期受理申請，該補助辦法原先是規定企業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補助是 300 萬，為了擴大鼓勵企業附設托兒設施、衡酌當前物價水準等等，所以對於企業新興建的托兒設施最高補助金額提高到 500 萬，設置後如果有補助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

我的意思是說勞動部對於這個東西如果沒有任何規範的話，會不會有業者傾向於，因為這是唯一政府補助最多，而且錢可以拿最多的，大家就跟企業合作，企業得名、我得利，我來經營、我去申請補助、補助歸我的，業者的經營成本是下降的，但這會變成不平等競爭，沒跟企業合作的那些人，他拿不到這個補助，大家就變相來找企業合作，企業就衡量，反正你看我們都有設，但裡面優先收的不是員工的子女，它收的可能就跟一般經營幼兒園、一般經營托嬰中心是一樣的，只是假借企業的名字，企業也有一個好名聲，在裡面經營又可以拿到勞動部 500 萬和 50 萬的補助，何樂而不為呢？

這樣子的量很多，可是這樣的量是好的嗎？而且這個東西已經很多年了，這麼多年，它就是沒有。但是如果我們不納管的話，有可能業者覺得這是一個好途徑，可以拿到這麼多補助，就有一些比較聰明或比較有辦法的業者跟企業說好，就去企業裡面申設來做，比外面做還划算，因為在外面自己做托嬰中心沒有補助，也沒有 500 萬、也沒有每年 50 萬，這些都沒有，它去企業裡面做，企業就可以說你看，我有辦內部的托嬰中心，你看，我裡面的托嬰中心設立了，每個企業都說你看，我也有辦這個。但其實是業者來經營的，業者還可以拿 500 萬，收的跟在外面收的一樣。

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第十八條第四項要這樣子留著，但這裡卻沒有規範處分，這部分我已經講很多遍了，我還是不要再繼續講了，我們是不是先保留？

這跟公托無關，因為公托大概不太會有這種狀況，機關裡面的，我想也不會有這種狀況，恰巧這裡要管理的就是民間企業，如果你們不要管理……因為第十八條第四項這樣訂的話就變成是擺著、放著而已，你如果沒有任何處分、不想管理，那也可以拿掉啊！我個人是不主張啦，我認為第十八條第四項應該留著，違反這個規定的……因為我們沒有要處分其他的，依規定是收托企業員工的子女之後，若還有餘額，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收托外面，我們只是要處分那種連報地方政府同意就可以收托外面，但你都不願意報的，我們只處分沒有報地方政府就自己收托外面的，所以我們的管理強度是不高的，只是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若有餘額，須報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收托外面的，若根據第十八條第四項，連報都沒報，我們當然要處分，是沒有報地方政府的時候才處分。

**主席：**請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認為現在才一開始立法，就要讓棍子跟蘿蔔兩個一起大大站在那個地方嗎？明明我們就是要給蘿蔔，鼓勵大家來做，但現在把所有人都當壞人，其實每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給他的蘿蔔在哪裡？

**陳委員昭姿：**沒有，就是鼓勵他們，如你說的，可以領補助啊！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勞動部的，又不是這部法，勞動部那個已經行之太多年了。

**陳委員昭姿：**另外，如果每一條法有個「應」都要對應罰則……臺灣的每一條法律都這樣嗎？每個「應」都要對應到罰則嗎？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的「應」沒有罰則，那我們「應」什麼「應」？

**陳委員昭姿：**這裡已經寫了次序，有餘額的時候，經主管機關核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是認為他們不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就可以收外面不是員工的小孩，我也沒意見。

**陳委員昭姿：**這只是照原來的院版嘛！

**林委員淑芬：**不是，因為這一條就是，收托員工的子女之後若還有餘額，報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收托非員工的子女，那你認為不用報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就直接可以收外面人的子女，你如果認為這樣子的話，我也是佩服你，因為我就認為應該要報主管機關同意。

**陳委員昭姿：**這個也可以接受檢舉，然後去查查看是不是這樣，我們不能假設每一個人都是這樣做，因為現在是要鼓勵……

**林委員淑芬：**不是，檢舉要幹嘛？檢舉又沒有罰則，檢舉幹嘛？根本都不需要檢舉，因為檢舉完也沒有罰則，要檢舉幹嘛？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想這一條剛剛討論了很多，我覺得每一個立法的目的或是政策都要去思考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基本上，如果看第十八條的話，在原來的第三項裡面，它本來就可以收托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需要協助的兒童、托嬰中心員工的子女以及其他兒童，我們本來就是沒有嚴格限制它不得去收托其他的兒童。

**林委員淑芬：**第三項講的只有政府機關啦！你看清楚，我們在講第四項，第四項才有涵蓋到民間企業，所以就不要再講第三項了。

**王委員育敏：**民間企業也一樣可以啊，為什麼不行？

**林委員淑芬：**民間企業就只有第四項規定，只是如果要收非員工的小孩，就報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就好了，我要處分的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本來就可以啊！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所以彈性很大……

**王委員育敏：**那這個為什麼要懲罰呢？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處分的就是，它連報地方主管機關都不願意，就自己收外面的小孩的。

**王委員育敏：**本來它就可以收外面的小孩。

**林委員淑芬：**沒有！

**王委員育敏：**員工優先啊！不行嗎？

**林委員淑芬：**第四項是要報主管機關同意才可以收，你現在一直……現在在討論的就是，要報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才能收外面的子女，它卻連報都不願意報。

**王委員育敏：**我真的覺得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要從更大的角度及我們現在的狀況、政策的面向來討論，本來我們現在就是鼓勵政府機關跟企業，根據性平法，我們希望鼓勵它去增設這樣的托嬰機構，如果你的政策目的是要鼓勵的話，卻加了罰則，我覺得這跟政策的旨意是有所衝突的，所以如果我們是獎勵，應該就是鼓勵它去申設，至於主管機關要不要有行政的裁量權，現行行政院的版本這樣寫沒有什麼錯，就是它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至於是不是一定要增設罰則，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如果是這樣的立法，它會造成的效果是什麼？會不會導致想申設的人看到罰則又猶豫了？這個我覺得是我們要去考量的。

剛剛淑芬委員一直在舉例說有人會去占用政府的資源，設了之後去大量招收外面的小孩，反而員工的子女卻沒有，我剛剛也請主管機關回應，現在實務上是不是有這種狀況？這是一個推論還是現況的確有這樣的情況？如果現況的確有這種狀況，你們行政又沒有辦法去管理它，那的確就需要設罰則；但如果不是，我覺得是不是讓法先上路，有必要的時候再加嚴，因為這一條真的討論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等一下是不是請勞動部講一下？因為這一整部法，請大家記住，這裡不是在鼓勵設置，這整部法都在講管理，這裡不是基本法，這裡不是在鼓勵什麼政策，這裡講是如要管理這一些機關構還有從業人員要怎麼管理，我們現在講，鼓勵也不是放任，所以在這裡，我們要有效的立法，當然是要有對應的罰則，否則你規定「應」，查到了卻沒有罰則，我們的「應」就等同淪於擺飾、裝飾，是無效的立法嘛！你要叫勞動部來講一下，他們鼓勵，因為他們是性工法，性工法基本上是宣示基本政策的態度，但是我們這裡是管理法，「管理」！這是不同概念的法律，所以除非你們把第十八條第四項拿掉，要不然本來有效的立法對應就是要有罰則。而且我跟你講第十八條第四項就已經是彈性了，你本來就可以收外面的小孩了，只要你報縣市政府同意就好了，你連報縣市政府同意都不願意做，就直接去收外面的小孩，這樣是對的嗎？我們在這裡說我們不要管啦、讓它去啦，它要做就很不容易了，如果它是做假的呢？如果它都以收托外面為主，自己員工為輔呢？到最後自己員工的小孩還要送到外面去，因為價格絕對不一樣。

**主席：**行政單位要不要再回應？再回應之後，如果沒有辦法就保留。

**周署長道君：**不確定勞動部這邊是否有相關的經驗，如果有相關實務運作的經驗，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併做一些說明？

**主席：**勞動部，請拿麥克風。

**李專門委員涓鳳：**我們對於企業托育的措施、設施都是採獎勵、鼓勵的，所以它一定要有收托員工的子女，我們在審核補助的時候，才會提供補助，如果沒有員工子女就不會補助了，這是我們負責的地方，其他管理層面的話，可能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做。

**林委員淑芬**：員工子女要幾 percent 的比例，有沒有限制？

**李專門委員涓鳳**：沒有強制限制。

**林委員淑芬**：在資格上，一個也算是有員工子女？

**李專門委員涓鳳**：至少。

**林委員淑芬**：至少？有一個就叫有員工子女，就可以補助了，是吧？

**李專門委員涓鳳**：一定要有。

**林委員淑芬**：一定要有，就是一個也是有啊！

**李專門委員涓鳳**：對。

**林委員淑芬**：但不要忘了性工法是基本法，而兒童托育，這裡是專業的管理法，這裡是兒童托育服務法，是管理作用法，不是政策宣示的。

**主席**：好，請王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最後再講一次，當時在性平法裡面去修，這個是我當時提出來的法案，我當時的目的就是希望企業多多去設置這樣的托育相關機構，因為這是對員工最便利的一個模式。但是推展到現在，坦白講，我之前質詢勞動部，也覺得這個成效都不好，推進的速度其實太慢。這邊這個是托育專法，勞動部那邊是要求一定規模比例的企業應該要去設置，這兩個法完全沒有關係嗎？當然有關係，因為你這邊設置得越嚴格，它那邊推動就越不易。兩個是產生連動的，請主管機關回去討論一下，如果你們行政管理措施都可以確保它在審查過程當中，以員工子女為優先是你們審查要件之一的話，我的立場就是這邊可以不用再設罰則，就透過行政管理的模式，況且實務上就我知道現在比較大型且真的有設置的包括這一些幼兒園，譬如橘子或者是台積電，他們當然是以自己的員工為優先啊！我目前還沒有知道說是有點掛羊頭賣狗肉，就是企業設了，專收別人的，我是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去查？但是實況是企業願意設就已經很少了，我知道有設的是以員工子女為優先。

**主席**：好，保留啦！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保留啦！因為在場的官員沒有部長，也沒有次長，只剩一位署長，他在政策上也沒辦法拍板。

**主席**：繼續審查……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要怎麼討論，也沒看過開會連個次長都沒有的。

**主席**：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八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當時保留第六十八條是因為要配合第十一條在討論過程中，先前是有保留的，第十一條的部分已經討論通過了，所以第六十八條的部分，我們建議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本的條文來審查，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六十八條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針對第六十八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謝謝。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六十九條、修正動議是第九案。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六十九條的部分，因為裡面處罰的構成要件有涉及到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這兩個條文目前都還在保留，我們建議第六十九條是不是先行一併保留？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先行保留。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七十條。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七十條的部分，先前是因為涉及到草案第八條和第五十二條先行保留，不過現在這兩個條文都已經審查通過了，我們建議這個條文可以來進行審查，不過第五十二條是今天上午才剛剛審查完竣，我們在條文的文字上有配合做一些建議調整的地方，主要調整的部分包括第一項文字，現在建議修正的文字有放在螢幕上面，我們從第一款主款來做說明：第一款的部分，配合第八條文字有做一些簡單整理，其修改為「實施」二字；第二款的部分，文字有做比較大幅度的調整，配合第十五條跟第二十八條的文字，我們把它修正為「居家托育人員或居家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這個部分是配合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把它做比較明文的規定，這一款是做相關的增列；第三款的部分，我們在文字上面有增列，配合第五十二條的文字，我們增加「前段」兩個字；第四款的部分，文字上也是做了調整，就是專業人員訓練跟服務的部分要在「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相關的救命術訓練，這也是配合第五十二條文字做比較清楚的描述；第五款文字也是配合第五十二條，我們把文字再做整理，其修正為「每二年內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這個配合早上所審議的文字，我們來做一個調整。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希望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的，就照這一條處理，就是居家托育人員。但是，我們希望托育機構不要這樣子、托育機構刪除，原因是托育機構已經是業者了，對業者而言，家長是相對弱勢的，對保母的話，保母跟家長的地位是相對平等的，而且業者經營一家機構，跟一個保母照顧小孩的收入，兩者不可同日而語。

對業者來講，應該有更強大及比較高強度一點的責任，所以我們希望把業者的責任直接適用消保法的規定。因考量居家保母的收入及能力，所以我們才說適用這一款，希望第二款是托育機構要適用消保法的規定，而居家保母才適用這一款，這一款是裁罰多少錢？因為消保法是罰三萬到五十萬元，如果一家機構跟一位居家保母一樣都罰六千元到三萬元，我覺得比例原則好像不是很對，你對居家保母罰這樣 OK，可是對業者是不是應該照消保法第五十六之一條裁罰？它可以直接裁罰三萬元到五十萬元。保母跟一家托嬰中心的裁罰強度應該要不一樣，收入也不成比例啊！老實說，家長跟經營者的關係也不對等。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如果沒有，就請行政機關再回應。

**周署長道君：**我們確實覺得如果他同樣都是違反定型化契約的要求，因為現行的規定都是對於托嬰的部分，主要是有一個契約的範本，但是現行的狀況並沒有到消保法定型化契約的程度，未來在托育服務法通過之後，就全部要適用托育服務法，就要去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規定。我們的想法是不管是個人或者是機構，他違規的樣態，其實就是沒有依照定型化契約的行為來做處罰

。

至於不管是居家托育的保母，或者是托嬰中心這樣的托育機構，他違規行為的樣態，其實應該是一樣的，就是違反這樣定型化契約，我們未來在訂定定型化契約的時候，也會針對這個兩個不同的服務樣態分別做規範。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針對同樣都是違反定型化契約的部分，全部通通依照這款規定來處理？不然，第一種人是用托育服務法處罰，第二種是用消保法做處理，這在法規適用上，確實是比較……

**林委員淑芬：**前面其他條款，包括林月琴委員講的條款，怎麼托育人員、居家保母處分跟機構處分的會不一樣？幾個小時前才這樣分等級處理了，在這裡你又說都違反一樣的事情，應該要一樣的處分。不是啦！這不是一樣的事情，你要想想看一家機構，收托 30 名收入是多少？一位保母收托 1、2 名的收入又是多少？這有對等嗎？以定型化契約來說，獲利的狀況會一樣嗎？一個機構的把關要件應該相當嚴格，因為動輒影響的是數十個小孩；至於一個保母，可能只帶一個、兩個，影響一、兩個小孩。這是分級管理的概念，怎麼會違反的事情都一樣，所以處分都要一樣？剛才林月琴委員說的是哪一條？他不是說機構的處分強度應該高一點？你們剛剛為什麼都同意？哪一條？林月琴委員呢？他剛才不是說機構處分的強度應該高一點，居家保母的處分強度低一點，要分級。所以問題不在違反的東西一樣，一個機構違法，影響的孩子是多少？一個保母違反定型化契約，影響的小孩是幾個？影響層面不一樣，獲利的金額也不一樣，因此，所應該承擔的責任也不一樣，不是嗎？一個是一個人在照顧小孩，一個是機構！

**主席：**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寫條文時，心裡所預設的情境是：如果一個托育機構對於所托育的對象通通都違反定型化契約，那麼每簽一個約就是一個違規行為。我們原來在整理條文時是從這樣的角度來……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是不是用這一條來阻卻消保法所賦予的權利？是不是阻卻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在沒有訂本特別法前，普遍適用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現在訂了特別法，但特別法的處分竟比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還輕？本來罰三萬，結果變六千？這機構應該還滿爽的吧？光獲利就不只六千了！

**王委員育敏：**他說可以按人頭計算。

**林委員淑芬：**消保法也可以！而且消保法是普通法，但這裡是特別法，所以應該適用這裡！因為是優先於消保法的特別法，所以優先適用第七十條，要先罰六千，不可以先罰三萬！如果針對保母，這樣做是適當的，畢竟行為人是一個人；如果一個機構，你阻卻了消保法所賦予的消費者權利保障，讓特別法優先，那麼這其實就是縱放。

**王委員育敏：**可以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嗎？

**主席：**請參事。

**林委員淑芬：**沒有次長、部長在這裡，我們就應該保留，這樣比較乾脆。保留！

**主席：**請說明。

**汪參事南均：**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的確依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來看，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

約時，如違反消保法第十七條所公告的應記載、不記載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處罰規定。所以在兒托法這裡，可能就是像消保法所提到的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罰三萬到三十萬罰鍰，看起來比兒托法草案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罰則來得重。相較於消保法，兒托法的確是比較特別的規範，故會優先以兒托法的規定來處理。至於會不會因處罰對象不同，而有不相當的處理？這可能涉及政策考量，這部分可能得請主管機關再仔細評估。

**林委員淑芬：**我們念茲在茲的，就是希望把兒童福利、兒童權利和兒童安全都能在這部法裡面面俱到，結果你在它違反定型化契約時，讓它逃脫基本法—消保法的管理和處分，讓它可以特別地逃脫責任！保母是自然人，我認為保母應該就其資力……保母的資力跟一個機構的資力是不一樣的！保母是應該適用這樣沒有錯，可是一個機構、一個商業營利機構，你讓它跟保母的處罰一樣？這樣是適當的嗎？

**主席：**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你們當時的想法是，如果是機構的話，它跟 A 家長簽就算一個，如果與 A、B、C、D 不同的家長簽，就是一個一罰，對不對？一般的托嬰機構少說也有十個、二十個，十個的話就是罰六萬，二十個……是這樣算嗎？你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我想這點應該要講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會比消保法更重！

**林委員淑芬：**消保法也可以……

**王委員育敏：**我是秉持中道的。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證明執政黨是理性、中道的。

**王委員育敏：**我是秉持著合理性來討論這件事情，沒有特別的政黨意思。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支持衛福部的做法，所以證明衛福部是理性、中道的。

**王委員育敏：**我支持合理。只要他們提的合理我也支持。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政府……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是兒托法，跟政治無關，跟政黨也無關。

**林委員淑芬：**政府的政策都是理性、中道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要他們說明。

**主席：**署長請說明。

**周署長道君：**當初對於這類人員違反定型化契約，我們選擇要處罰時，確實覺得不管是居托或機構，原則上其行為態樣一樣，就應該用一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當初在設計條文時，比較沒有考慮到要不就全部走消保法，要不就全部走兒托法來訂立罰則。如果個人居托走兒托法，機構走消保法的話，在適用上一方面比較不容易、也不一定能分清楚；另一方面，在適用的時候不管是對民眾端或政府機關的處罰端來說，會比較容易產生困擾。所以我們現在的建議是，通通都在兒托法做處罰，至於處罰的額度，現在是訂六千到三萬。若要適用消保法，我們建議是不是就讓保母和機構統一適用消保法處理？至少是同樣的違規態樣用同樣的條文去處罰，這樣才能盡可能地一致……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不知道你到底在講什麼！自然人跟法人會一樣嗎？我們現在講的是，違反定型化契約時，法人就適用消保法；自然人、作為一個居家保母，就特別給予……因為你的財產收入、你收托的對象、你一年的收入多少，資力上跟機構差這麼多，所以適用特別法，從六千起跳，這是針對自然人！然後法人就適用消保法，這在適用上怎麼會分不清楚？機構還有立案，拜託！而且一個營利事業機構怎麼會不知道呢？這在適用上有什麼問題？法務部可以說明嗎？所以我才說沒有次長、沒有部長在這裡，署長腦袋又搞不清楚，我們要找誰問？根本就不需要審了，保留，對不對？這裡沒有次長、沒有部長，署長的腦袋能夠講什麼？他敢講什麼？一個是自然人、一個是法人，你怎麼會說自然人要跟法人用一樣的處分強度？一個保母怎麼會跟一家公司、一家托嬰中心的處罰都一樣，從三萬起跳呢？怎麼會這樣子？早上林月琴委員有在這裡，你說哪個要處分得比較重，然後署長還同意？那時候怎麼不說保母的處分比較輕，機構中心的處分比較重？你怎麼不說不同意？現在你在這裡就說你不能同意，林月琴委員早上在講的時候你就同意，自相矛盾嘛！重點不是在這裡，重點是沒有長官，政策上對於這個架構他不敢決定啦！他不敢決定，我們還在這裡討論？保留就好了！

**主席：**署長要不要再回應？

**周署長道君：**剛才所有的說明基本上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處罰行為樣態的結構是不是對於同樣的行為要用同樣的條文結構來做處理，當然，如果最後委員們覺得對於托育機構要用比較重的罰則來處罰，那麼我們有兩個建議的方式，第一個是對於違法的處罰是不是不管個人或者是機構，能夠在同一個法律裡面來做處理？如果機構要處罰比較重，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條文裡面的機構部分拆出來，放到前面罰鍰額度比較高的條文裡面去做處理？但是至少都是在這個托育服務法裡面，比較不會發生一種行為樣態規範在托育服務法，另外一種行為樣態規範在消費者保護法……

**林委員淑芬：**你把文字擬出來啦！

**周署長道君：**這是一個建議啦，是不是有可能有這樣的空間，我們去看一下相對應的條文，我們去查一下消保法現在的罰鍰條文，大概以其最低罰鍰額度來做相對應的對照，我們來配合看看把它放到哪一個剛才已經保留的條文裡面。以上。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這樣就建議保留嘛，因為早上我提的就是說，如果是 5 個以下就用居家罰，如果 5 個以上、已經是機構的話就是要用機構罰，應該要罰得比較重，因為這兩個層次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對啊！

**林委員月琴：**的確，居家托育人員單一跟那個……

**周署長道君：**這是兩種行為態樣啦！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淑芬委員提的有一個東西是對的，因為這麼大的機構在運作，為什麼訂定的書面契約會觸犯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規定？以一個有組織、有規模的機構和一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相比，我覺得層次上真的是不一樣，可是你們現在放在一起，處罰都一樣的話，對於托育機構來說，它這麼有規模，結果所犯問題的處罰怎麼會跟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樣呢？那就先保留，你們再去看要放到哪一條處理。以上。

**主席：**好，就先行保留。

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七十一條。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如果保留的話，我再講一句話，就是在第五款……好，你們有把「演練」那兩個字拿掉了，那就沒事了。

**周署長道君：**配合早上的審議，我們對於文字有再做整理。

**主席：**保留條文第七十一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七十一條是針對違反第五十六條的罰則，當時是保留，第五十六條上午已經審查通過，各委員版本的處罰構成要件基本上都相當，所以我們建議第七十一條可以通過。以上。

**主席：**好，各位委員針對保留條文第七十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審查的保留條文是陳培瑜委員等所提第八十一條、林淑芬等所提第八十二條，另有張雅琳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案及林淑芬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四案。

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林淑芬委員以及張雅琳委員等提到的主要是針對記點制的規範，針對記點制的部分，先前在討論的時候，大方向上大家覺得還是要把它放進來，我們也參考了幾位委員的草案版本，我們把文字做了一些總體的整理，我先把條文宣讀一下。

第一項是「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第二項是「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暫停一定期間之收托服務；並視情節輕重公布其姓名或廢止登記證書，及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第三項是「前二項違規記點之適用條款、應記點數、停托期間、通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對條文草案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關我的修正動議，我們是怕有糾紛啦，所以我們要不要……我是建議應該要增加最後一項，就是「依第四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起……」，抱歉、抱歉，那是另外一件事。

我的提案第二項規定是「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如果被廢證了，點數就都不用再記了，免得說只是記幾點，都被廢證了還記點，就明文規定講清楚啦！

再來就是第一項後面的違規記點，點數一點至三點要不要明定進去？就是我們在法律上明文規定「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然後是第二項的「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另外我剛剛講的，最後一項是不是要明文規定依第四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在幾年內不得再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就是如果被廢止登記了，幾年不可以再登記，這個我們要明定，因為是剝奪他的工作權嘛，要剝奪他幾年事實上必須要明定上去，法律一定要明文規定，是一到四年嗎？

然後你們的第二項「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喔，對，你們有寫了……

**主席：**好了，可以了吧？

**林委員淑芬：**不是違規次數，應該是可以吧？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這一條是你們後來去修的，我想就教的是，你們的第三項規定「前二項違規記點之適用條款」，這個「適用條款」是什麼？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記點事實上最早是臺北在執行，臺北在執行的時候，裡面寫的真的很多是法條的規定，如果是違反法條規定的那些東西，本來就應該……事實上搞不好是要 get out，或者是已經違反很嚴重，那時候我們也質疑為什麼還寫在那邊讓他記點，他已經超收為什麼還在記點？所以我想問你們的「適用條款」，當初彭婉如他們要弄是因為想要針對那個小錯不斷、大錯不犯的部分，大錯就是已經違規的，可是你現在講「適用條款」，我就很擔心，到時候這些條款會是什麼？會落入到這邊的條款基本上都已經是違反這個規定的，這樣子的話，列出來的你要記點喔？我就很擔心這樣的情況還讓他記點，不是應該要開罰或做什麼處置，甚至是要停權，所以就這幾個字可不可以請你們解釋一下，你們真的是要把之前的哪些條文拿出來放嗎？這有點風險耶！

**林委員淑芬：**廢證的就不用再記點了，但是沒有廢證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適用條款」是不是都是法條裡面有的？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他們要去訂定。

**林委員月琴：**對啊，可是現在文字寫這樣子，在這個「適用條款」的部分會不會沒有……因為小錯的那部分根本沒在你的條款裡面，但就是要去處理那個小錯，然後累積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所以對於「適用條款」這四個字，你們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周署長道君：**針對兩位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做簡單的說明。這個條文的訂定確實就是希望能夠回應幾位委員當時在提案裡面針對小錯不斷、大錯不犯的情形，這個目的確實是這樣，但是先前在審查的過程中也面臨一個問題，到底什麼樣的行為應該記幾點？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只有少數的縣市曾經辦理過，所以具體應該要怎麼訂定的部分，現在沒有辦法在法律條文裡面一次就把它講清楚，所以我們當時在審查的時候有說是不是可能用一個授權的方式把它訂定出來？所以未來授權訂定相關辦法的時候，我們會廣邀各界，對於違規的態樣應該怎麼樣記點數的部分來做一個比較深入的討論。大方向上，我們一定會謹記委員先前所提示的，針對小錯才有記點的問題，到了大錯，例如本來就應該要進入消極資格、多久不得任職等行為，基本上是不會放進去的，因為這個跟記點制度本身就有扞格，這個我們一定不會放進去，先跟委員做個報告。

第二個就是在條文文字的細節部分，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的廢證者就不需要再記點的部分，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把它列進來沒有問題。廢證的效果部分，在先前我們審查的條文裡面有提到，它也是參考目前兒少法的規定，原則上，如果被廢止證書的話，在一年之內是不可以再重新申請登記。也就是說，未來在訂定這些所謂記點的時候，如果他的行為違規樣態會比這個還重的話，其實屬性上就不太適合拿到這邊來再做記點，所以這個部分將來在設計記點的行為樣態的時候，我們會一併來討論。

最後，剛才有提到文字的部分，第二項是用次數還是點數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做一些

整理。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署長，你沒有回答我，我講的是「適用條款」那四個字，就表示這邊的法條有的你才會寫，可是小錯不會在你的法條裡面，我質疑的是這個。第二個，如果是「適用條款」的話，但如果是可以適用的話，表示就已經要裁處了，或者事實上是不 OK 的狀態，怎麼會讓他記點呢？那個已經就是大錯了啊，所以我才說你要不要講一下那個「適用條款」，有沒有其他取代文字也是要去處理小錯，而不是條款裡面有寫的，那就已經是大錯了啊。

**周署長道君：**對，跟委員報告，第一項裡面因為考慮到處罰構成要件法定這樣一個最基本的要求，所以第一項我們現在設定的就是「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外者」，可以記違規點數，所以是處罰外再記點數，如果沒有達到可以被處罰的條件，目前在設計上，因為考慮到處罰構成要件法定的因素，我們現在確實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直接把哪一個行為態樣要記點的構成要件寫在這邊，所以我們未來會去記的點，基本上就是已經會達到違法程度的行為，只是他的違法程度可能沒有到像消極資格程度這麼高，這樣一個條文的基本設計原則大概和現在實務已經在執行的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裡面的交通違規記點一樣，就是除了處過罰鍰以外，並會同時記點，大概是採取同樣的立法概念，以上先跟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剛剛說我擔心的是有些你就不能夠……有沒有實務上你就已經沒辦法列進去的？因為你先寫了「適用條款」，那本來就沒有在你這裡邊的，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問過實務現場的工作人員，甚至臺北市有做過的經驗裡面有哪一些東西，否則你一旦寫上去了，會不會之後你在訂定子法的時候根本就訂定不下去，有些東西就沒辦法列入，因為你已經把「適用條款」這四個字放進條文了。所以我才說有沒有一些彈性程度讓你們去寫，未來比較方便執行，可是現在你是把自己框定在這四個字裡面，以後可能就很難處理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講一下嗎？還是要先回答？

**林委員月琴：**可以先回答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也有保留一些空間，像我們之前已經審過的第八條，對於照顧的部分會有一些相關照顧的基準，文字應該是用「實施準則」，已經通過的第八條第二項是「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這個實施準則是有罰鍰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有一些規定其實是可以訂定在實施準則內，雖然不見得在罰則裡面規定哪個違反第幾條，但是在實施準則內如果能夠把它放進去的話，其實一定程度可以回應剛才委員所比較關心的，有些照顧上的托育行為比較細項的管理大概還是有機會可以放進來的。以上。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你講的第八條是「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嗎？

**周署長道君：**這個服務內容有四款，就是應該提供相關的等等，所以第二項的「前項」就包括序文所提到的……

**林委員月琴：**總共有五款，也就是第一項那五款的內容嗎？

**周署長道君：**是，所以將來的實施準則基本上是根據這五款去做一個發展，去把那個準則列出來。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把我的修正動議再講一下，就是我們希望在第一項裡面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除非你們還有更多的規劃，否則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修正？也就是加「一點到三點」；接下來我們的第二項處理的是違反本法直接要廢證的，所以文字是「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這個是他的違法行為直接被判定為廢證的，就不記點數了；再來是最後一項，我們認為要增加一項，文字是「依第四項規定廢止登記者」，針對不是因為違法行為直接廢證的，而是因為記點廢證的，就是小錯不斷，然後記點記到被廢證的人，我們要限制他在多久時間內不得再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否則他廢證後又馬上再去申請，再考、再申請就又通過了，這也沒有意義啊！所以不管是一年、兩年或三年，是不是也要明定上去？以上是我們的具體建議，就是小錯不斷的要記點，但大錯已經被廢證的人就不再記點數，這個要明定上去；但小錯不斷到廢止登記證的這個部分，也要限定他再重新執業要有時間的規定來處罰，這是不同層次的。

**周署長道君：**有關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要建議的只有「一點到三點」的部分，因為這都是全新的，是不是可以給行政部門保留一點空間？未來也許真的是……因為現在連多少種數要廢證都還保留，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行政部門保留一點空間？至於委員所提到的第二項，我們會建議委員修正動議所列的文字，如果我們的目的是要針對已經達到廢證程度者，就是依照相關條文直接要廢止證書的，它不得被列為可以去記點的行為，應該是這個意思。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參採，我們也可以把文字做一個調整，把它納進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最後一個就是廢止證書，因為我們剛才有提到在前面罰則的條文第六十六條，一般來講廢止證書的話，原則就是他在一年之內是不可以重新登記的，如果這邊要更明確的話，那我們就是明定廢止登記證書一年，這樣相對應的條文大概都有相同的處理，我們在這邊把文字更清楚的律定出來。

**林委員淑芬：**你第六十六條的廢止證書是違規、危害還是什麼？因為一年好像有點短，現在我們講的是限制他多久不得辦理是因為他小錯不斷，然後一直累積，然後講了再講、講了再講，結果還一直在小錯不斷，於是最後被廢證，那你要限制他多久？一年？兩年？

**周署長道君：**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就參照剛才提到第六十六條的第二項……

**林委員淑芬：**第六十六條談的是什麼？我忘掉了，第六十六條……

**周署長道君：**他規避妨礙檢查，或者是未依規定收托時間專心托育，或者是收費有違規。

**林委員淑芬：**他不讓你檢查，或者是自己跑出去逛街，把收托兒童留在家裡，所以廢證一年，那這種小錯不斷的應該比他還要重吧！不是嗎？就是把小孩丟在家裡，然後自己跑出去，廢證一年，但是……

**周署長道君：**因為是小錯不斷累積起來……

**林委員淑芬：**他小錯不斷……

**周署長道君：**所以未來就是他一年之內……就是參照第六十六條的精神，我們就把它補起來，就是原則上也是一年之內不可以再登記。

**林委員淑芬：**我們應該是要思考，對於小錯不斷被記點數記到被廢證，管理的強度到底是要比第六十六條再高一點還是要跟它一樣就好了，這部分保留啦，因為這個的確是可以思考，這部分到底是要比它更情節重大還是跟它一樣就好了？

**主席：**我沒有意見，保留？

**林委員淑芬：**對，保留。

**主席：**這是你們自己的修正動議。

繼續我們來討論保留條文第七十二條，然後修正動議是第四案王正旭委員……，對不起，是保留條文第七十三條。

**王委員正旭：**主席，第七十二條有一個附帶決議，可不可以請大家再確認一下？那個會再處理是嗎？OK。

**主席：**附帶決議等一下會處理，好不好？OK。

**周署長道君：**第七十三條的部分，先前主要是因為有涉及到第十一條當時還沒有討論完整，所以當時保留，第十一條在前一次會議的時候大家已經討論完畢、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建議第七十三條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保留條文第七十三條有無其他意見？（無）沒有，那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委員陳培瑜的第八十四條、林淑芬委員的第八十五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陳培瑜委員和林淑芬委員的條文是針對相關擔任主管人員的資格部分，他是可以在符合一定條件底下，因為我們的資格調整過之後，保障修正施行前的人可以繼續擔任主管人員，它會涉及到的主要條文應該是第四十四條，但是第四十四條先前

**主席：**也是保留。

**周署長道君：**這個涉及到原來林淑芬委員版本的第四十四條和陳培瑜委員的第四十二條，這些條文因為目前還在保留中，我們建議本條是不是一併先行保留？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行保留。

來，繼續審查保留條文第七十四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七十四條原來是因為有涉及到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這幾個條文先前都已經審查通過，所以我們建議本條可以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七十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那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我們第二輪已經走完，那現在要不要……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定點臨托服務管理條文，定點臨托好像上次有討論到。

**主席：**剛剛保留了。

**林委員淑芬：**定點臨托有保留喔？

**主席：**對。

**周署長道君：**那是在定義的條文，後來我們把它挪到第二條裡面去增列定義，不過那個條文在第二條現在還是保留。

**林委員淑芬：**第二條？好。

**主席：**我們這樣好不好，因為第二輪走完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還是 10 分鐘，讓行政機關再跟各位討論一下，或許有些文字再調整之後就可以通過，然後附帶決議要補的就趕快補，因為等一下要宣讀。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6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6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日開會時間延長至本法案審查完竣再行散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審查完竣是什麼意思？我知道要送出去要審查完竣，但是我們自己想像的審查完竣是那些保留的部分要取得共識？還是保留的就保留出委員會？

**主席：**沒有啦，我尊重你們大家的意見，好不好？我沒有一定要怎樣。

**王委員育敏：**我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已經是第二輪了，第二輪保留的條文剛剛說大概高達 22 條嘛，保留的比例那麼高，我是建議這當中是不是讓衛福部再去跟對這些條文有保留意見的委員先行溝通，好不好？就是加速我們委員會的審查，溝通完之後麻煩召委再排一次，他們溝通完之後透過委員會，至少保留比例不要那麼高吧！22 條條文真的很多耶，將近要三分之一了，我是覺得可以透過這個……

**主席：**對啊，所以剛剛才會有休息的時間，請行政機關就保留的那幾條條文去跟主張保留的委員溝通看看是不是有共識，如果有共識可能就可以再縮減幾條嘛，所以你們都沒有去溝通嗎？你們真的都沒有去溝通喔？

**呂次長建德：**我們一天到晚都在溝通。

**主席：**有幾條有溝通好的？3 條而已？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還有第三十條？

如果你們已經跟委員有溝通好，有四條是有共識沒有問題的，那保留的就剩 18 條嘛，對不對？應該是這麼說嘛。那 18 條就看各位委員要送出委員會再擇期協商，還是一樣要保留在委員會裡面擇期再審，我都沒有意見。

是不是先請宣讀附帶決議，好不好？來，請宣讀。

二、

附帶決議

為保障兒童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一)於六個月內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相關子法修訂；(二)於「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子法中，研議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行政依據，如有事實足認對兒童權益有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強化事前把關機制。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月琴　　林淑芬　　黃　捷

三、

第 26 條附帶決議

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並檢討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與家長知情權。

地方政府應將經裁處確定且法規定明需公布名稱之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定期公布於指定資訊網站，並訂定公告期限。公布內容應包含違規事由、法規依據及裁罰結果。透過常態化與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以利家長即時掌握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公共監督，保障選擇權益與兒童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郭昱晴

四、

第 30 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滾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

二、建立設備故障與錄影中斷通報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

三、研議夜間托育攝影機規範：考量夜間托育服務的特殊性，應針對夜間托育機構研議紅外線攝影機的裝設需求與相關規範，以確保在低光源環境下仍能完整記錄影像，為夜間托育服務建立更完善的安全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黃秀芳　　郭昱晴

五、

附帶決議

第三十條（監視器管理規範）

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管理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王育敏　　張雅琳

六、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附帶決議

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於托育機構之相關托育人員若有涉及本法第 36 條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

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七、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附帶決議

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事後調查之證據保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使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應包含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

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適時反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八、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72 條》附帶決議

本法違法處分皆有相關公告之明文規定，惟欠缺系統性揭露機制，若無有效揭露處分紀錄之查詢系統網站，恐導致家長難以事前查詢其紀錄，造成資訊落差與安全風險。

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查詢系統」，公布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應併公布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供社會大眾查詢，提升家長知情權托育透明度。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九、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附帶決議

為加強影像保存，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基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

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以及第 30 條第 2 項，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

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追蹤檢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資料儲存以及上傳，以確保影像設備功能、保存及上傳義務之履行。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楊　曜

十、

附帶決議

為完善兒童托育服務之品質，建請主管機關應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本法三讀施行後，邀請家長組織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十一、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附帶決議

鑑於居家托育人面臨老化危機，政府應解決托育服務供給方面所面臨之人才問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政策，應每二年檢討修正，以即時掌握社會變遷制定政策，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提升托育照顧品質。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二、

附帶決議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監視錄影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掌握托育現場狀態並協助事後證據釐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稽查、評鑑或訪視輔導時，不應僅以確認監視器材是否正常運作為限，致流於形式。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隨機抽查並實際查閱部分時段之監視畫面，以掌握托育服務現場動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並及早發現不當照顧或其他安全疑慮。

中央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一致且具操作性的抽查原則、查閱程序及紀錄方式，包含抽查比例、時段選取、異常通報流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使監視錄影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主管機關亦應避免抽查作業流於例行或繁瑣，確保查閱內容具有實質性與代表性，以真正達成托育機構監管及兒童安全保障之目的。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十三、

附帶決議

為確保受安置兒童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謹守並落實居家托育為安置之補充性措施，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於五年內完備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量能。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林月琴

十四、

附帶決議

為避免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後，因資安管理疏漏、人力資源不足及缺乏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反而製造新的兒童隱私洩漏與托育人才流失風險，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後 3 個月內，提出下列配套規範，以確保托育安全與兒童權益、從業人員權益能獲得衡平保障。

1.建立兒童隱私分級保護

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研擬並公告「兒童隱私分級保護機制」訂定，對非當事兒童影像採遮蔽、模糊化或閱覽限制措施。明訂家長調閱影像範圍與程序，確保比例原則及隱私權保障。

2.資安管理與專責人力強化

建立「防弊機制」與內部存取控管規範，防止公務人員或特定人士濫用資料。地方政府應善盡資安管理之責，確保監管雲資料安全。

3.托育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支持

調查監管雲政策對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及流動率的影響，必要時提供心理支持。明確訂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合理範圍，避免造成過度壓力。

4.前端預防與資源配置

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評估納入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與社工支持，以及親職教育普及化程度。兼顧監視設備與托育人力衡平性，確保政策以預防兒虐及提升托育品質為核心，而非僅依賴事後影像追溯。

5.政策檢討與報告

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整體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琴　　王正旭　　林淑芬　　郭昱晴

十五、

附帶決議

鑑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中，涉及兒童疑似不當對待之調查結果，與後續審議及裁處結果攸關兒童最佳利益、當事人權益及程序正義，惟實務上曾發生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案件進入審議程序、作成終局裁處決定前，無法依法調閱完整調查報告，或僅獲提供摘要、節錄內容，致影響其陳述意見、防禦權行使及救濟權益之情形。

爰此，要求行政主管機關於托育服務相關案件進入審議程序前（即討論並作成終局決議或裁處行為人之前），應保障與事件具直接利害關係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申請調閱完整調查報告內容，不得僅提供摘要、節錄或重點整理；其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或依法應保護事項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去識別化或適當遮蔽後提供，不得以概括性理由拒絕提供。

主管機關並應檢討並建立托育服務案件調查報告之調閱程序與作業原則，確保調查程序之完整性、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審議裁處之正當性，以及兒童及相關當事人程序權益之充分保障。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黃秀芳

十六、

附帶決議

鑑於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未依法辦理登記即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處置，實務上曾發生居家托育人員於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收托或轉介兒童後，即以「退托」、「退場」等方式規避後續管理，實際上仍可能持續從事未登記之居家托育服務，形同監管黑數，危及兒童受照顧之安全。

為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避免不當退托成為規避管理之手段，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研議建立退托後之追蹤管理機制，就經依第六十三條處分之居家托育人員，於其退托（退場）後持續追蹤一年，掌握其後續是否再行從事未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之情形，並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之追蹤、訪視及查核作業方式，以防杜違法收托之黑數發生，並確保兒童照顧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主席：**謝謝。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計有 16 案，其中第一案已經在上個會期通過，我們現在自第二案起來做處理。請問第二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周署長道君：**第二案的部分我們會儘量來訂，不過，因為照現在整個下來的話，我們算了一下，包括要授權訂定的授權法規跟相關的公告事項大概已經超過 20 項，而且因為配合現在草案的最後一條，它的公布時間是由行政院定之，我們想跟委員爭取一下，這個時間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稍微長一點？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到一年？以上。

**主席：**兩個提案委員都不在場，連署人是不是可以表示意見？行政機關希望「六個月」改為「一年」，第二案可以嗎？

**王委員正旭：**確定一下，本來是「六個月」要改成「一年」是嗎？

**主席：**對。

**王委員正旭：**子法通常訂立的時間是一年以內……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般法律修正，如果是修正後就公布施行的話，確實我們配套的法規命令通常在六個月之內要配套做完成，不過因為兒托法整個條文數量非常大，先前大概討論過現在施行日期是由行政院定之，而且因為考慮到要訂的授權法規命令真的量非常多，大概二十幾個，參考先前立法院通過的精神衛生法大概是修 28 個，其實是花了兩年的時間，我們願意儘量來趕，所以是不是有可能給我們一年的時間？以上。

**主席：**合理啦，好不好？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案。請問行政機關有無意見？

**周署長道君：**我們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四案。請問行政機關有無意見？

**林委員月琴**：我可不可以講一下？因為現在這邊有一點……我那時候看就覺得有點怪，第一個，最後一項有夜間，你們有夜間托育嗎？如果沒有的話，晚上還要用這些？你們自己沒有覺得有些是有問題嗎？晚上就沒有小孩啊！

**周署長道君**：目前幾乎沒有夜間托育，機構端是沒有……

**林委員月琴**：所以說你要同意這個嗎？因為我覺得有點怪，上次我看就有點……

**周署長道君**：我們也確實覺得這邊可以把它刪除，未來如果配合托育需要發展有這樣服務的時候，即使沒有附帶決議，我們還是可以做，因為它是托育服務，在機構端的時候本來就還是要有錄像保存的動作。

**林委員月琴**：還有這邊有寫「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我們都沒有訂嗎？

**周署長道君**：配合現在還在保留的第三十條，它本來就會要在未來授權的法規命令裡面統一處理，所以第一點的部分我們是可以遵照委員的附帶決議，未來在訂法規命令的時候，我們去把相關的流程跟程序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

**王委員育敏**：我們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又保留這麼多，這個又跟保留條文連動，這樣順序對嗎？召委，我們是不是唸完就好了？之後連同那個再一起處理，因為有的會涉及相關條文，如果前面是保留條文，這樣怪怪的。

**主席**：不是，我剛剛要宣讀、要處理，也有徵詢大家的意見，也不是我直接說要怎樣就怎樣嘛！因為剛剛行政單位自己也都有看過附帶決議啦！我哪知道現在再看一次又看這麼久！

**王委員育敏**：召委，我是不是建議，因為你看第三十條明顯又是保留的條文，這邊又要馬上通過附帶決議，這個在審理程序上是有點奇怪，我建議因為剛剛已經宣讀完了，而這些附帶決議，我看主管機關也是臨時這樣一直在看，那就是回去再仔細看一下，連同前面保留的條文，然後再去溝通，下一次就一併把它處理完，我是建議啦！

**主席**：好。

**王委員育敏**：要不然他們也是邊聽邊看。

**主席**：沒有，剛剛這個休息之前的那個休息，我已經走過去那邊看署長有一直在看了。

**周署長道君**：有在趕快看。

**王委員育敏**：對啊！是趕快看啊！

**主席**：你現在就故意假裝一直看，就看大家意見啦！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下次應該就很快了啦！中間再溝通一下就會很快了。

**林委員月琴**：主席，可不可以建議，的確像育敏委員提的，第三十條的確還沒有通過，可是其他條文我覺得可以的話……因為已經是第五次了，畢竟外界還是對這個法有很高的期待，所以希望是儘快，是不是其他沒有保留條文的附帶決議可以現在先行討論，然後把它處理掉？至少減少一些量，比如附帶決議第八案是涉及到第七十二條的，就不是第三十條，還有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所以是不是就先確認？其他只要涉及第三十條，真的保留的我們就先不討論。主席，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怎麼不可以？你們講的都好啊！所以第四案先保留，好不好？

現在是第五案。

**王委員育敏**：還是第三十條啊！

**林委員月琴**：第三十條的是不是就先保留？

**主席**：好，就建議保留。

**林委員月琴**：就直接到第八案可以嗎？是第七十二條的。

**主席**：所以第六案也保留對不對？

**林委員月琴**：對，是第三十條的都保留，可以嗎？

**主席**：第六案也是第三十條的，第七案也保留。

**林委員月琴**：就第八案。

**主席**：來，第八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署長道君**：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第九案也是保留。

**主席**：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

第九案保留。

**林委員月琴**：第十案可以討論。

**主席**：來，第十案要不要保留？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署長道君**：第十案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

**主席**：沒有就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周署長道君**：第十一案的話，我記得兩年檢討修正已經進到條文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行政機關遵照辦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

**主席**：沒有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二案。

**林委員月琴**：第十二案也是保留，因為是第三十條。

**主席**：第十三案。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周署長道君**：第十三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

**主席**：沒有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四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王委員育敏**：這個也是第三十條。

**主席**：保留。繼續處理第十五案。

**周署長道君：**第十五案的部分，剛才在審議的過程其實有提到，我們會建議在調查案件處理的時候提供完整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裡面就會含事實及理由，這個部分的話……應該是審議，審議結果會有充分的事實及理由，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就是調查報告內容提供完整的審議結果；我們把這個文字做一個修正，以上。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月琴：**在哪邊？

**周署長道君：**在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第二段的第四行。

**林委員月琴：**第四行，然後呢？

**周署長道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申請調閱完整審議結果。

**林委員月琴：**我為什麼不要「審議結果」？因為如果行為人可以看調查報告，反而是受害者不能看調查報告，過往事實上是那個對話的內容裡面，基本上有時候不是我講的內容。

**王委員正旭：**主席，因為這一條保留，所以就……

**主席：**好，第十五案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六案。

**周署長道君：**第十六案剛才有跟月琴委員報告，我們建議文字上做一個調整。抱歉，我們還來不及打出來。

而這個附帶決議主要是針對居家托育人員退場以後的追蹤管理，在第二段的第四行：於其退托（退場）後「持續追蹤一年」這六個字建議可以刪除，但是以下還是接續到委員原來的決議文字，就是掌握其後續是否再行從事未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之情形，然後也遵照剛才委員的提示，就是：並對經費只設立許可的托育機構（就是除了居家以外，連機構一併納進來），掌握有無借名重新申請設立情事；然後再接到原來的文字：「明確規範地方政府之追蹤、訪視及查核作業方式，以防杜違法收托之黑數發生」，我們再加一段文字。

**林委員月琴：**好。我同意將「一年」刪除，可是「持續追蹤」這四個字我不同意刪除，其他的就按照你們的文字，就只有那四個字。

**主席：**可以嗎？

**周署長道君：**可以，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依照行政單位剛剛建議的文字修正後通過。謝謝。

因為時間快到了，再請教各位，是要出委員會，還是要留在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再排一次。

**林委員月琴：**出委員會，現在有多少條是保留的？

**主席：**目前是 22 條。

**林委員淑芬：**都可以啦！我講一下好了，因為這個只是形式上而已，事實上我們到協商、出委員會以後還是要 run 一次，還是要把我們沒有共識的保留條款繼續再討論。在委員會也是討論，出委員會也是討論，其實就是出委員會跟不出委員會程序上要跑的、討論的都跑不掉，只是說要放在委員會裡面，好像看起來進度還比較慢。所以我個人是沒有意見，要出跟不出都一樣，其實都一樣的意思，尊重大家。

**林委員月琴：**因為這個會期已經剩下沒幾天，如果延會要處理一大堆，一定到 1 月底了。我覺得我們委員會還是有很多事情要去處理，如果到協商的話是不占到委員會的時間，我個人是比較支持再去做協商，那看其他人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我想到了，因為出委員會以後，有其他委員會的人有意見的話，也可以趁那個機會趕快來，大家整合得會比較快。沒有來的通通都是沒意見的啊！如果各個政黨或是其他委員會，因為這是我們衛環委員會主審，可是如果出了委員會，就變成是院會協商了，那院會協商的話，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有意見，協商的時候，大家都一起討論，畢其功於一役。不要說在這裡討論好了，出了委員會以後，其他有意見的到協商又來一次，那也是有一點麻煩。

**王委員育敏：**出委員會以後還是召委排。對啊！召委要先排，不是政黨，還是召委先排。

**林委員淑芬：**沒有，召委先……它就是協商了啊！它還是協商，那……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主要是因為我們保留的條文太多。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通常協商其實不會……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意思是，出委員會以後，即便是劉召委他排，但還是叫做協商，而且還是叫做政黨協商，而現在在這裡就只是我們委員會的討論、是我們自己的事情，但是出委員會到政黨協商的時候就是正式的政黨協商，委員會的召委排一次還沒有共識，請院長再協商一次，所以對啦！這個都一樣，但就是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來主張的權利，他的權利會不一樣。

**王委員育敏：**好啦！因為保留的比例很高，那就尊重召委了，看你的時間怎麼樣，如果你的時間在下下禮拜馬上就可以排一次，那我覺得根本沒差；那如果覺得下下禮拜以後有很多議案要排，已經沒有時間，然後下禮拜會運用……我是很怕那個朝野協商來的人更少，就是某個下午可能出席的人更少，式委員會來的委員人數可能還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不管留在委員會還是政黨協商，我們這幾個絕對都一樣要來，我們這幾個都要從頭顧到尾，所以對我們來說都沒有影響。有影響的是其他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其他政黨的代表，其實他們就有影響了，對他們來講，在這裡他只有討論權，他沒有表決權；但如果出委員會去協商，他們就有參與權了，是這樣的差別。好啦！讓召委決定。

**王委員育敏：**召委的意見……

**主席：**問你的意見，你還叫我決定，這樣我剛才就不要問你就好了。

這樣啦！因為保留 22 條，基本上我們在這邊認真審查的委員跟行政單位有諸多不同的意見，到時候協商還是我們這些委員會出席，因為我們在這個委員會審兒托法的草案已經第六次了，我們也希望讓大家有比較多的空間，所以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3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林委員淑芬：**要。

**主席：**好，交由黨團協商。

第二，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有關於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 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保留條文對照表（第二輪審查）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

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委員賈健豪等 17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114.12.8 審查至院版 39 條。共通過 51 條：依序院版§1、2、4、5、林委員淑芬§9、院版§7、8-10、林委員淑芬§13-15、院版§11-15、17、林委員淑芬§23、院版§18-29、31-33、35、林委員淑芬§42、院版§37、40、41、43、44、48、51、53、54、65、72、75-78 及附帶決議 1 項（優良居托人員名單登載托育媒合平臺）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法案名稱：兒童托育服務法 | | | | | | |
| 2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 | | |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及諮詢會召開等共通適用規定。 |
| 1 | 【通過】<br>照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br>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性別平等，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支持人民兼顧育兒與工作，並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特制定本法。<br>兒童之權益，本法未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　為保障兒童接受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服務體系，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 | | |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br>二、本法所稱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條中段規定，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又本法係以確保兒童托育服務品質，建構完善托育體系為立法目的，爰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權益事項，兒少權法規定仍有適用；另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之教保服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2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br>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 | | | |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br>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托育服務管理機制，主要權責劃分如下：(一)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身心健康、醫療、復健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3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 【修正動議】<br>**委員伍麗華等 4 人編號 8**<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二)公共化居家托育：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聘僱具托育專業資格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托育服務。<br>(三)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三)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改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二)公共化居家托育：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聘僱具托育專業資格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托育服務。<br>(三)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 等相關事宜。(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事宜。(三)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設置之建築物使用管理與環境、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四)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人身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五)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六)勞動主管機關：主管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等相關事宜。(七)其他托育措施及業務，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一、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之適用。<br>二、本法所稱非營利性質法人，係參考幼照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包含下列法人：(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並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 |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並受主管機關指揮監督，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 | 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孩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三、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五、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六、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七、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育尊業人員：指第二款及前二款人員。<br>九、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人員。<br>十、共同居住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br>**委員何欣蔚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週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㈠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㈡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 | (四)互助式托育：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孩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尊業人員：指第二款及前二款人員。<br>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人員。<br>九、共同居住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br>**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週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 |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依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尊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尊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 | 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團法人。<br>三、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為兼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另為營造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普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九款定明辦理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機構。另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br>四、第十七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提供服務之人員，包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廚工等非直接提供兒童保育照顧之人員。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一、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二、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議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五、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七、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九、托育相關人 | 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議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二、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三、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四、托育專業人員：指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五、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供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為因應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必要時得採混齡。**<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議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托育專業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收費，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三)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專業人員：指第二款、第五款之前款人員。<br>八、其他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九、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br>**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 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收費，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三)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專業人員：指第二款及前一款人員。<br>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人員。 |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三)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br>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專業人員：指第二款及前一款人員。<br>八、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人員。 |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游顓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之托育照顧服務。<br>(二)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三)互助式托育：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br>四、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設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設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設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 | 九、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設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設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專業人員：指第二款、第五款及前款人員。<br>八、其他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九、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二)公共化居家托育：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聘請具托育專業資格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托育服務。<br>(三)托育機構：<br>1.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名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2.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四)互助式托育：指幼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設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設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設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者。<br>四、負責人：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或理事長。<br>五、托育人員：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br>六、主管人員：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綜理業務之人員。<br>七、托育專業人員：第二款、第五款及前款人員。<br>八、其他工作人員：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九、共同居住之人：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同財共居之人。<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週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委託，至兒童住所提供之服務。 | 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 | 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服務。<br>二、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三、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由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五、負責人：指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董事長或理事長。<br>六、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照顧之人員。<br>七、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八、托育專業人員：指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人員。<br>九、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及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人員。<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週齡性之保育照顧服務。 | 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單親團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代表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托育專業人員：指於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具有保母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或保母人員結業證書，並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之人員。<br>十六、工作人員：指於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從事托育服務之人員。<br>十七、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從事托育相關工作之人員。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之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辦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 | 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 三、居家托育：指由受服務兒童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對未滿二歲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而設立，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 | 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托育服務指以下列方式提供兒童週齡滿生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一)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對價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二)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三)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二、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三、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四、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五、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托育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十九、暫代性照顧：兒童於家中無法獲得適當照顧時，由政府提供之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其他相關措施。<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六、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七、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九、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一、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二、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三、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四、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鍾廷翰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 | 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 | 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 | 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 員。<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未滿二歲兒童十二人以下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 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 | 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尊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蔣乃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全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 | 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全齡適性之保育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 | 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嬰幼兒：指出生至未滿二歲之人。<br>二、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申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嬰幼兒：指出生至未滿二歲之人。<br>二、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 | 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爭議調解事項者。<br>十三、主管人員：指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負責人。<br>十四、托育專業人員：指具有托育服務專業知能，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br>十五、托育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之保母人員及其他直接從事托育服務之人員。<br>十六、托育費用：指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向受托兒童收取之費用。<br>十七、主管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br>八、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學校、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之托育需求，提供嬰幼兒之托育服務。<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議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 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br>二、托育服務：指由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br>三、居家托育：指未滿十二歲兒童，由其二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有償之在宅或到宅托育服務。<br>四、在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在其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爭議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br>五、到宅托育：指居家托育人員受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托育服務。<br>六、托育機構：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或互助式托育機構。<br>七、公共托育家園：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提供十二人以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八、托嬰中心：指由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設立，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九、互助式托育機構：指因應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為其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 | 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十五、工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 | 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托育需求，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br>十、居家托育人員：指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居家托育服務證書之人員。<br>十一、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指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br>十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檢查及調處事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br>十三、負責人：指托育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br>十四、主管人員：指於托育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br>十五、機構托育人員：指於托育機構提供保育照顧之人員。<br>十六、托育專業人員：指居家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br>十七、工作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以外，於托育機構服務之人員。<br>十八、托育相關人員：指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 | |
| 4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提供兒童權益、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應推動及促進兒童托育服務之健全發展。<br>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而有協助需求之兒童（以下稱需要協助之兒童），應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之機會。 | | | | | 一、第一項規定托育服務之實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br>二、第二項規定兒童托育服務之推動及健全發展，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落實兒童保育照顧工作。<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對離島、偏遠地區、因文化與族群等因素需要協助之弱勢兒童優先提供適當托育服務機會，使其能獲得適切之保育照顧服務。 |
| 5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研究。 | **【附帶決議】**<br>**委員林淑芬提議：13**<br>為確保受安置兒童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確守並落實居家托育為安置之補充 | | | | 參考兒少權法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幼照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一、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廣、宣導及研究。<br>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定期辦理托育需求調查、公開統計及分析之結果、據以訂定托育服務政策。<br>八、協助托育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br>九、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協調及監督。<br>三、中央托育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br>四、托育服務輔導、獎勵、補助及評鑑之規劃。<br>五、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br>六、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全國性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br>前項第六款全國性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性措施，並督促直轄市、（縣）市於五年內完備安置機構與寄養家庭之量能。 | | | | | 參考兒少權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六款、幼照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
| 6 | **【保留】**<br>**請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 |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滄芬等 3 人編號 16**<br>**第　條（暫訂第 6 條）**<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之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其場地規範應依居家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推展、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督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第　條**（條次授權主管機關調整）<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服務業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 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督導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托育服務相關規定辦理，其人員應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br>前項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及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及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之設立、檢查、輔導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辦理。<br>八、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及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之設立、檢查、輔導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之設立、檢查、輔導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管機關辦理定點諮詢托育服務，其場地應符合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規定，且人員應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br>前項定點諮詢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五、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檢查及評鑑。<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規劃及辦理。<br>八、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互助式托育及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退費項目與基準、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互助式托育及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之設立、檢查、輔導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br>八、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互助式托育及公共化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退費項目與基準、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 | | |
| | | | | 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獎勵、監督及檢查。<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br>前項定點諮詢托育服務之場地應符合居家托育環境安全規定，且人員應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br>前項定點諮詢托育服務之監督、檢查與輔導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基本資料，應包括並不限於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 | 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直轄市、縣（市）臨時托育服務之規劃、執行、輔導、監督及檢查。<br>八、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王正恒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 | 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之設置許可、立案情形、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違規事項、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媒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boveab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 | 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之設立、檢查、輔導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 | 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br>一、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政策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研究及執行。<br>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二、中央托育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br>三、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之執行。<br>四、直轄市、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之登記、管理、療合、輔導、監督及檢查。<br>五、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之設立、管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br>六、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br>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之策劃及督導事項。<br>前項第六款直轄市、縣（市）托育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托育機構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管機關主管之居家托育服務、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互助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 |
| 委員林淑芬7 | **【併案第七條討論，第七條已通過】**<br>委員林淑芬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第七條、第八條提案，併同於院版第七條討論。 | | | | | | |
| 7 | **【通過】**<br>**（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七條併同審查），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規劃、協調、諮商，<u>直轄</u>托育服務、<u>團體</u>居家托育人力資源、訂定居家托育收費、調整項目及調整<u>原則</u>、托育機構之收費、調整項目與其他托育服務相關事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諮議會，整合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及諮詢托育服務，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團體代表。<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 | | | |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應召開托育服務諮詢會。<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諮詢會成員。<br>三、第三項規定學者專家與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性別比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係依據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確保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及參考兒少權法第十條第二項規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規劃、協調及諮詢結內托育服務，並依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退費項目與調整原則審定之。<br>第一項諮議會及前項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社政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相關學者專家、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團體代表、托育機構團體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及勞工權益促進團體代表。<br>第一項諮議會及第二項審議會涉及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相關議題時，應邀請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團體參與之。<br>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應不具原住民身分，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代表；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機構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第二項之成員；第二項團體代表之身分有異動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 | | | | 定，以推動公共事務及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br>四、第四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負責人僅能以托育機構團體代表身分參與第一項之托育服務諮詢會，並規範第二項團體代表身分異動之重新聘任。 | |
| | 【通過】<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修正通過，俟法案審查完竣後，8 改列本法第四條，文字如下： | |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邀芬9 | 第四條　托育服務政策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br>一、滿足兒童生理需求的照顧。<br>二、建構兒童合宜、安全的成長環境。<br>三、建立兒童與照顧者正向依附關係。<br>四、營造兒童平等、民主、尊重差異的學習環境。<br>五、尊重兒童遊戲探索與體驗。<br>六、促進兒童群體合作、發展同儕關係。<br>七、啟發兒童關懷他人與環境。<br>八、鼓勵兒童表達參與。<br>九、支持育兒家庭，建立夥伴關係。 | | | | | | |
| 8 | 【通過】<br>綜採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br>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主體，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並重，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制定，提供符合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br>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br>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br>三、記錄兒童生活與發展之相關服務。<br>前項托育服務內 | 第八條　托育服務應以尊重兒童發展為前提，提供適齡適性之保育照顧；其服務內容如下：<br>一、提供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環境。<br>二、提供兒童充分之營養、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br>三、記錄兒童生活與發展之相關服務。<br>四、提供育兒諮商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br>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br>前項托育服務內 | | | | | 一、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托管理辦法）第三條及幼照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明托育服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以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品質。<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服務內容有關衛生、安全等之實施原則，方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準則定之。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成長及轉介。<br>四、提供育兒諮詢及家庭支持相關資訊。<br>五、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br>前項托育服務內容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容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與學習之實施原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9 | **【通過】**<br>**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br>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或**其他特殊情事者**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九條　政府對接受托育服務之兒童，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予以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補助**費**用。<br>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及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 | | | | 一、為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確保政府提供補助確實運用於兒童托育服務，爰參考幼照法第七條第六項，於第一項定明政府得供托育補助之法源。<br>二、政府為減輕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負擔而撥予第一項所定托育服務補助，爰於第二項定明其得開立受領相關補助費用之專戶，專供受領政府撥付兒童托育補助費用之用。<br>三、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幼照法第七條第十項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理由書有關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特定對象或社會政策之考量，於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範圍內，仍得以法律規範禁止執行特定債務人之財產意旨，爰為第三項規定。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10 | 【通過】<br>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二條及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br>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 | 第十條　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附帶決議】<br>委員林淑芬編號 1<br>「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十條規定「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鑑於現行民眾已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托育搖合平臺」網站，查詢到合法持有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爰請衛生福利部建立優良托育服務人員之獎勵機制時，可將優良之居家托育人員名單登載於「托育搖合平臺」網站，亦可達到公開表彰優良人員之目的。 | | | | | 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服務辦理績效卓著，包括表現優良之托育專業人員及績優之托育機構得予獎勵，以資鼓勵。 |
| | 【通過】<br>修正通過如下：<br>第 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依托育單位訂約規定繳交托育相關費用，及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於兒童有特殊身心健康狀況時，應告知居家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儘量配合參與托育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或因受托**需要協助**兒童特殊需要舉辦之相關個案研討、活動。<br>各級主管機關對前項兒童之法定代理 |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 | | | | | |
|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章　居家托育 | | | |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居家托育人員之資格及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
| | 【通過】<br>委員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如下：<br>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招募、儲備、支持、交流、在職訓練、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br>二、受理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br>三、受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異動之通報。<br>四、托育服務媒合、轉介、協助簽訂托育<u>準</u>同契約。<br>五、處理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調處<u>事項</u>。<br>六、提供家長、社區育兒諮詢及托育服務宣導。<br>七、其他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辦或委託<u>有關</u>居家托育服務事項。<br>前項執行業務處理原則等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通過】<br>修正通過如下：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凍苓15 | 第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監督及檢查，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前項之監督、檢查及輔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前二項監督、檢查、輔導及其他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成年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或檢查。<br>居家托育人員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減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廢止登記及其他應遵行 | | | |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居家托育服務資格予以規範，以保障兒童安全以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並規定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又勞動部一百十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名稱並修正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爰第一款並列明托育人員之職稱名稱。<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規範及管理事務繁雜，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機構或團體所成立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等業 |
| 11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十一條　符合第　條規定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於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始得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並得不經事先通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之監督及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減匿兒童。<br>第一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登記、收托人數、輔導、管理、檢查、廢止登記及其他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務。<br>三、為維護受托兒童安全，第三項規定居家托育人員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查業務之義務。又衡酌實務，居家托育人員時有未依規定人數收托兒童，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等重大違規情事，嚴重損及兒童安全與權益，爰特於第三項後段定明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之義務。<br>四、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輔導、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12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二條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 | | | | 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應懸掛其服務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13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br>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之訂定與調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審酌全國及各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進 | 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服務之收費及退費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轄區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與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及退費項目，分區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 | | | | |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項目不一，爰於第一項就上開項目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以為一致。<br>二、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因區域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酌前揭因素，依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分區訂定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定期公告之。又所定家庭可支配所得，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行斟議，訂定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調整原則。<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調整原則，並依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收費情形，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之基準，並公告之。<br>前項托育服務收費及退費基準之基準，應至少每二年定期檢討。 | 第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前條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 | | | | | | 為避免居家托育服務收費亂象，定明居家托育人員不得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與退費項目及其金額之基準以外之費用。 | 一、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與幼照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之責任，並應提供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二、第二項授權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違章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14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 | | |
| 15 | **【通過】**<br>本條次準通過，會上裁示須就第二項加訂罰則（委員林淑芬）。考量第二十八條托育機構應比照增訂違反定型化契約罰則，爰於第七十條增列罰則。<br>**修正通過如下：**<br>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契約範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 |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 | | | |
| 16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但無收托事實者，不在此限。<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但無收托事實者，不在此限。<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但無收托事實者，不在此限。<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leˋ 等 2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完畢。<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但無收托事實者，不在此限。<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鄭天財 SraKaravw 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但無收托事實者，不在此限。<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劉寶桐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前，投保相關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但無收托事實者，不在此限。<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最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廖先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取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責任。<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能力有限，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居家托育人員有輔導之責，爰第二項參考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於第一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有協助辦理賠償義務。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險。<br>保險事故發生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理賠事宜。 | 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最遲應於收托兒童當日前完成投保。<br>前項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賠償事宜。 | |
| **委員陳菁徽 18 林淑芬 22 陳培瑜 19** | **【保留】**<br>**照委員林月琴等 3 人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等 3 人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br><br>第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br>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項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 | | **【修正動議】**<br>**委員陳菁徽等 3 人編號 3**<br>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br>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定期實施演練。<br><br>**委員林月琴等 3 人編號 15**<br>第二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之救護原則。兒童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傷害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br>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br>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定期實施演練。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br>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應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書面約定兒童傷病之就醫地點；發生緊急傷病或事故時，應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為適當之處置。<br>前項居家式托育服務緊急傷病救護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定期實施演練。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時，居家托育人員應依前述原則執行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事項，並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採取必要之處置。<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輔導居家托育人員落實前項原則，並每年辦理相關演練。 | | | | |
| 17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十七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提出說明，並得經由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 | | |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上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方式及內容提出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br>21 林淑芬<br>23 陳青徽 | 【通過】<br>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陳青徽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修正通過如下：<br>第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研訂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提升照顧品質。 | | 【附帶決議】<br>委員林淑芬等 3 人編號 11<br>鑑於居家托育人面臨老化危機，政府應解決托育服務供給方面所面臨之人才問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政策，應每二年檢討修正，以即時掌握社會變遷制定政策，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提升托育照顧品質。 | | | | |
| 19 | 【通過】<br>照案通過 | 第二章　托育機構 | | | |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機構之設立許可及提供托育服務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18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滄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如下：<br>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br>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該托嬰中心之員工子女。<br>四、前三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自然人，得設立托嬰中心。<br>設立托嬰中心，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應依下列順序招收兒童：<br>一、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br>二、需要協助之兒童。<br>三、前二款以外之兒童。<br>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以招收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主；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 | | | | 一、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於第一項併規定其為得設立托嬰中心之主體。另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是獨商業非屬法人，惟其亦得設立托嬰中心，爰亦併予定明。至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及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有限合夥，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〇五六〇八六〇號函釋，皆屬於營利性之社團法人，已屬第一項法人之範疇，併此敘明。<br>二、第二項規定設立托嬰中心之程序。<br>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機關（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順序，於收托員工直系血親卑親屬後，應有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四、學校、法人、醫院或商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其招收兒童順序，應優先招收所屬員工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所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19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並訂定一定比率，優先收托需要協助之兒童。<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參加甄選後，受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br>非營利性質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前項規定受委託後，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公共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屬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收托人數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兒童，準協助員工準備職場及家庭，爰為第四項規定。 |
| | | | | | |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是衡托育機構應有一定比率優先對需要協助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以保障弱勢兒童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與第三項定明得受託辦理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之主體及申請許可設立開托育機構之程序。<br>三、第四項規定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要件；擴充、遷移、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20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督促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中央主管機關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補助辦理。<br>政　府　機　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設立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置於同一場址，提供未滿六歲兒童服務；其去留事項，於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之。<br>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 | 第二十條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與兒童生活及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立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br>為督促原住民族兒童學習其族語與文化機會之托育環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br>政　府　機　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所屬員工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得於各該場址設立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br>依前三項規定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書後，始得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廢止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投資提供托育服務，為兼顧兒童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照顧兒童，爰定明上開地區得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又衡酌上開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爰有必要整合學齡前之托育與教保服務資源，俾利離島、偏鄉、部落提供服務。<br>二、另為督造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之友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及孫子女，爰於第三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等得辦理職場互助式托育機構。又所定非政府組織，係指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公司及學校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業、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併予說明。<br>三、為維護兒童托育安全，爰於第四項規定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互助式托育機構後，始得招收兒童提供托育服務。<br>四、本條所定托育服務涉及原住民族、職場及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提供托育服務。<br>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辦理方式、收托對象、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辦理許可、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面積、設施設備、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收托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學校，爰於第五項授權相關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收托對象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 21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托育機構收托之兒童滿二歲而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托育機構得繼續收托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 | | | | 為使尚未能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滿二歲兒童仍可獲得托育服務，並為使該受托兒童得順利銜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得持續收托滿二歲兒童至其滿三歲前一日。 |
| 22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二條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托育機構者，該場所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 | | | | 為鼓勵各級學校使用空餘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參考幼照法第八條第八項規定，定明該辦理托育機構之場所得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 |
| 23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br>前項公有不動產非自行 | | | | | | 一、為加速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於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育機構，需使用其經管之公有不動產時，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 | | | | | 二、第二項定明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得依本法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
| 24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三十條修正通過如下：**<br>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團體或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 第二十四條　法人、專業機構或團體配合國家政策，於離島、偏遠地區辦理社區互助式托育機構、部落互助式托育機構、需用公有不動產時，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年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之。 | |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br>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 | | | 一、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較為匱乏，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定明於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互助式托育機構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時，其提供使用及年租金計收基準。<br>二、本條所定專業機構或團體，係指從事有關托育服務、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之機構、團體，併予說明。 |
| 25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 | | | | 定明托育機構應掛設立許可證書之義務及懸掛地點。 |
| 26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br>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及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托育機構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附帶決議】**<br>**委員郭昱晴編號 3**<br>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並檢討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兒童安全與家長知情權。<br>地方政府應將經裁處確定且法規定明需公布名稱之托育機構違規處分紀錄，定期公布於指定資訊網站，並 | | | | 一、第一項考量托育機構之管理、監督、檢查等權責龐雜，爰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並負公布評鑑結果於機關網站之義務，俾提供民眾充分資訊。<br>二、為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托育機構管理、監督等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機關網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托育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加強前項管理、監督及檢查：<br>一、於同址新設立許可之托育機構，其設立前之托育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設立許可或自行歇業且未逾五年者。<br>二、機構負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情事之一。<br>托育機構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追蹤輔導、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邊、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不得藉故藏匿兒童。<br>第一項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訴、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訂定公告期限。公布內容應包含違規事由、法規依據及裁罰結果。透過常態化與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以利家長即時掌握托育服務品質，強化公共監督，保障選擇權益與兒童安全。 | | | | | 托育機構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執行該等權責之義務；又考量托育機構有核收人數之限制，為避免托育機構規避該限制損及受托兒童安全，併規範托育機構不得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三、考量托育機構之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其規範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授權評鑑之類別、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27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br>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擬訂收費、退費金額，報經直轄 | | | | | | 一、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托育機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不一，爰於第一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訂定該等項目及用途，以為一致性規範。<br>二、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收取及退還費用；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同。<br>托育機構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 | | | | 二項定明私立托育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退費金額，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得為費用之收取及退還；收費、退費金額有調整必要時，亦應循相同程序辦理。<br>三、第三項定明不得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與用途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 |
| 28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 | | | 一、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應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以保障受托兒童並維護雙方權益，減少爭訟，如涉有訴訟案件時，亦得據以為證明文件，爰為第一項規定。<br>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書面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
| 29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二十九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br>前項保險事故時，托育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 | | | |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辦理團體保險之責任；第二項參考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賠償事宜。<br>第一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與退費方式，期程，給付項目與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幼照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助保險證費時之義務。<br>二、現行托育機構之兒童團體保險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範商辦理，為付費務，爰於第三項授權團體保險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30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月琴修正動議及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月琴等 4 人編號 9**<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br>前項監視錄影設備、雲端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br>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br>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前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並加以保密。<br>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基於保護兒童人身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釐清責任歸屬，保障兒童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又為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致遭或遭人為破壞，併課予托育機構妥為管理保存攝錄影音資料之義務。<br>二、第二項規範托育機構應配合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指定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之義務。<br>三、第三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儲存托育機構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保存與銷毀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附帶決議】**<br>**委員郭昱晴等 4 人編號 4**<br>有鑑於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資料在處理兒童安全爭議時扮演關鍵角色，然而現行制度在資料保存、設備維護及調閱程序上仍有不足。為確保影像資料能完整留存、有效運用，以保障兒童與照顧者的權益，主管機關應檢討與釐清下列事項：<br>一、渙動式檢討與訂定保存及調閱規範：應定期渙動式檢討監視錄影資料的保存期限，並研議訂定統一的調閱標準作業程序（SOP）。此 SOP 應明訂資料申請、審核與調閱流程，以確保資訊在安全與隱私兼顧的前提下，能迅速有效地被運用。<br>二、建立設備故障與維修機制：應要求托育機構建立監視錄影設備故障或錄影中斷的即時通報與限期修復機制，並將此 | 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錄影資料傳送至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錄影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錄影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 | 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錄影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前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錄影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檢查本條第一項 | 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於兒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機制落實情況納入地方主管機關查核項目，藉此確保監控系統能穩定運作，避免關鍵時刻無影像可供查證。<br>三、研議夜間托育攝影機規範；考量夜間托育服務的特殊性，應針對夜間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玫瑛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張雅琳等 4 人（監視器管理規範）編號 5**<br>主管機關應邀集民間團體、機構托育人員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承辦托育服務之機構單位，共同研商監視器調閱之相關規範。其規範內容應兼顧合理性、公平性與時效性，以確保兒童權益保障、托育人員工作尊嚴及家長知情權之平衡。<br>**委員王正旭等 3 人編號 6**<br>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主管機關應設置專線電話，供民眾通報；並應建立通報機制，於接獲通報後，即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處理。<br>**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保存期間，遇有調閱需求時，應通知托育機構派員到場。<br>托育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應於顯著處明顯標示，並告知兒童及其家長。<br>托育機構之監視錄影設備，不得設置於廁所、浴室、寢室或其他有侵害兒童隱私之虞處所。<br>托育機構之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及保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並加以保密。保存期間，遇有調閱需求時，應通知托育機構派員到場。<br>托育機構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應於顯著處明顯標示，並告知兒童及其家長。<br>托育機構之監視錄影設備，不得設置於廁所、浴室、寢室或其他有侵害兒童隱私之虞處所。<br>托育機構之監視錄影設備，其設置、管理及保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於托育機構期間發現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可疑情形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紀錄。<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前項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如發生故障或中斷錄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自發生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完成修復。<br>**委員蔡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前項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理使用與救濟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後調查之證據保全，於托育機構之相關托育人員若有涉及本法第 36 條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素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負責保存相關攝錄影音資料至調查或法律程序終結後三個月，俾利作為證據之用。<br>**委員王正旭等 3 人編號 7**<br>為保障兒童人身安全，並強化兒童遭遇不當對待時第一時間之查證保全。<br>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使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如發現兒童於托育機構期間有異常傷痕、行為改變或其他具體懷疑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閱特定期間之攝錄影音資料。<br>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相關規定，應包含調閱之條件、隱私保護、合 | 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裝設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之整合平台，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介接。<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得恣意變造、修改或剪接。<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於每月底前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前項網際網路系統。<br>托育機構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托育照顧爭議事件申請調閱攝錄影音資料，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br>第一項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攝錄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查閱條件與方式、保存與銷毀方式與第二項網際網路系統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前項申請查閱條件與方式、隱私保護、救濟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理使用與救濟機制，以防止資料濫用、洩漏或侵害他人權益，確保查閱行為僅限於合法用途，達成保護兒童與兼顧個資保護之平衡。<br>此規定可作為兒童侵權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的重要補救措施，提升證據留存與查核之機會，並使家長得以迴時反映疑慮，避免虐待情節長期隱蔽。<br>**委員王正旭等 3 人編號 9**<br>為加強影像保存，避免托育機構監視錄影設備毀損或遭人為破壞，並於保護兒童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托育機構雙方權益。<br>針對《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為維護兒童人身安全及相關證據保全，托育機構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並加以保密；以及第 30 條第 2 項，托育機構應將前項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不得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規避、妨礙或拒絕。<br>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追蹤檢查托育機構之錄影設備運作、資料儲存以及上傳，以確保影像設備功能、保存及上傳義務之履行。<br>**委員林月琴等3人編號12**<br>第三十條監視錄影制度之目的在於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掌握托育現場狀態並協助事後證據蒐清，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稽查、評鑑或訪視輔導時，不應僅以確認監視器材是否正常運作為限，致流於形式，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前往托育機構適當抽查並實際查閱部分時段之監視畫面，以掌握托育服務現場動態，強化風險辨識能力，並及早發現不當照顧或其他安全疑慮。<br>中央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建立一致且具操作性的抽查原則、查閱程序及紀錄方式，包含抽查比例、時段選取、異常通報流程及資訊安全管理等項目，使監視錄影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主管機關亦應避免抽查作業流於例行或繁瑣，確保查閱內容具有實質性與代表性，以真正達成托育機構監督及兒童安全保障之目的。<br>**委員郭昱晴等 4 人編號 14**<br>為避免兒童托育服務法三讀後，因資安管理疏漏、人力資源不足及缺乏完善隱私保護機制，反而製造新的兒童隱私洩漏與托育人才流失風險，謹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後 3 個月內，提出下列配套規範，以確保托育安全與兒童權益、從業人員權益能獲得衡平保障。<br>1. 建立兒童隱私分級保護<br>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研擬並公告「兒童隱私分級保護機制」訂定，對非當事兒童影像採遮蔽、模糊化或閱覽限制措施。明訂家長調閱影像範圍與程序，確保比例原則及隱私權保障。<br>2. 資安管理與專責人力強化<br>建立「防禦機制」與內部存取控管規範，防止公務人員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或特定人士濫用資料。地方政府應善盡資安管理之責，確保監管雲資料安全。<br>3. 托育從業人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支持<br>調查監管雲政策對托育人員心理健康及流動率的影響，必要時提供心理支持。明確訂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合理範圍，避免造成過度壓力。<br>4. 前瞻預防與資源配置<br>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評估納入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與社工支持，以及親職教育普及化程度。兼顧監視設備與托育人力衛平性，確保政策以預防兒虐及提升托育品質為核心，而非僅依賴事後影像追溯。<br>5. 政策檢討與報告<br>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整體落實情形，並於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 | | |
| 31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一條　托育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br>一、環境及食品之安全衛生。<br>二、傳染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 | | | |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訂定管理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托育服務環境。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三、各項設施安全之定期檢修。<br>四、各項安全措施之演練。<br>五、緊急事件之處理機制。<br>六、其他安全及衛生之管理事項。 | | | | | | |
| 32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br>托育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br>法人附設托育機構之財務應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 | | | | |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及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有關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等事項，於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業定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促使托育機構遵循該等法規。<br>三、第三項參考幼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法人附設托育機構，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爰定明該托育機構與法人或法人附設之其他機構之財務應嚴格劃分並獨立運作，不得影響該托育機構正常運作，以維護兒童接受托育服務之權益。 |
| 33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 | 第三十二條　托育機構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 | | | | |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明確規範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之處理機制，以保護兒童身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應就兒童緊急傷病或意欲傷害之處理，訂定適救步驟、送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 | | | | 心安全。 |
| 34 | **【保留】**<br>**進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修正動議】**<br>**委員陳菁徽等 3 人編號 3**<br>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之規定。<br>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之規定。<br>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二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五、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項目及基準。<br>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托育機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退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之規定。<br>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五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五、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四十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七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依第三十三條所定之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br>四、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五、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六、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 | 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俾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知悉托育服務內容等資訊。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 | 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八、近三年違規事實、處分內容及改善情形。<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 | 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三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l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六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三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及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核定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八、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十七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學（經）歷、證照。<br>三、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四、收退費項目及金額。<br>五、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四條　托育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br>一、托育目標及內容。<br>二、托育相關人員之姓名、學歷、經歷或證照。<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托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br>四、依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管理計畫。<br>五、辦理團體保險之情形。<br>六、收費、退費項目及金額。<br>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公開之事項。 | |
| 35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三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托育機構提出說明，並得經雙方協議，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 | | | 為鼓勵托育機構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良性互動，爰定明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之處理方式。 |
| 委員 | **【通過】調條次**<br>**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陳培瑜 40<br>林淑芬 42 | **案第四十二條通過：**<br>第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機構托育人員成立各級托育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機構托育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br>托育機構應建立機構托育人員參與托育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 | | | | |
| | **【通過】**<br>**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br>第四章　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 第四章　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 | | | |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進用及相關義務，以及托育服務涉有違法情事之調查、審議等規定。 |
| 委員陳培瑜 41<br>林淑芬 43<br>陳菁徽 38 | **【通過】**<br>**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br>第　條　居家托育人員及機構托育人員，應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一、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托育機構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四十四條　主管人員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 委員陳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如下：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培瑜<br>42<br>林淑芬<br>44 | 第四十四條　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br>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br>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br>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br>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br>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br>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之經驗者：<br>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或園長。<br>二、托嬰中心之教保人員。<br>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教保人員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br>二、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br>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br>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 | | | | | |
| 36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及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如下：**<br>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不得對受托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或經其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第三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 | |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參考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不得對兒童有身心虐待、體罰等違法行為；各該行為之內涵，參考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其定義如下：<br>(一)身心虐待：指對兒童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br>(二)體罰：指於照顧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兒童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兒童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兒童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兒童身體容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br>(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 | 訊、綑綁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兒童故意為扼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兒童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活動之進行。<br>(四)性騷擾：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兒童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受照顧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受照顧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br>(五)不當管教：指對兒童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照顧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br>(六)其他對兒童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指對兒童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且對兒童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br>二、托育相關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有下列三種：<br>(一)情節重大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 | 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br>(二)情節尚非重大者：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以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為原則。<br>(三)情節輕微者：得不裁處罰鍰，而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37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br>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情形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br>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br>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 第三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前條規定情形為時，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者，不在此限：<br>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br>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 | | | | | 考量行為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情節未達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程度者，有繼續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限制擔任托育相關職務之一定期間區滴，又回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可能。為降低行為人再犯風險，爰於本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考量第三十六條違規行為人之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得令該行為人接受兒童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其他措施，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托育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
| 38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淑芬等 3 人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 | 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淑芬<br>第四十七條　托育尊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有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違反前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尊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托育尊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以及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人員一、工作人員及<u>屆</u><br><u>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u><br><u>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br>之一者，托育機構<u>或</u><br><u>屆家托育服務中心受</u><br><u>委託單位</u>應終止契<br>約，且直轄市、縣<br>（市）主管機關應<br>定其終身不得擔任<br>托育相關人員<u>或屆家托</u><br><u>育服務中心工作人</u><br><u>員</u>，並公布行為人之<br>姓名及托育機構名<br>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br>防治法第二條第一<br>款所定之罪，經緩<br>起訴處分或有罪判<br>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br>制條例之罪，經緩<br>起訴處分或有罪判<br>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br>（市）主管機關調<br>查認定有性侵害行<br>為屬實。<br>四、<u>曾犯家庭暴力</u><br><u>罪，經有罪判決確</u><br><u>定且情節重大，並</u><br><u>經直轄市、縣</u><br>（市）主管機關認<br><u>定有終身不得擔任</u><br><u>托育相關人員或屆</u><br><u>家托育服務中心之</u><br><u>工作人員之必要。</u><br>五、受兒童及少年性<br>交易防制條例或兒<br>童及少年性剝削防<br>制條例規定處罰，<br>或受性騷擾防治法<br>第二十五條或第二<br>十七條規定處罰，<br>經直轄市、縣（市）<br>主管機關認定有終<br>身不得擔任托育人<br>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br>機構發生疑似性侵<br>害事件，未依第四<br>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通報，致再度發生<br>機構內性侵害事<br>件；偽造、變造、<br>湮滅或隱匿他人所<br>犯托育機構內性侵<br>害事件之證據，經 | 育相關人員，並公布<br>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br>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br>防治法第二條第一<br>款所定之罪，經緩<br>起訴處分或有罪判<br>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br>制條例之罪，經緩<br>起訴處分或有罪判<br>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br>（市）主管機關調<br>查認定有性侵害行<br>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br>剝削防制條例或兒<br>童及少年性交易防<br>制條例規定處罰，<br>或受性騷擾防治法<br>第二十五條或第二<br>十七條規定處罰，<br>經直轄市、縣（市）<br>主管機關認定有終<br>身不得擔任托育相<br>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br>依兒童及少年福利<br>與權益保障法第九<br>十七條規定處罰，<br>並經直轄市、縣<br>（市）主管機關認<br>定有終身不得擔任<br>托育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br>機構發生疑似性侵<br>害事件，未依第四<br>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通報，致再度發生<br>機構內性侵害事<br>件；偽造、變造、<br>湮滅或隱匿他人所<br>犯托育機構內性侵<br>害事件之證據，經 | 者，托育機構<u>或屆</u><br><u>家托育服務中心之</u><br><u>受委託單位</u>應終止<br>契約，且直轄市、<br>縣（市）主管機關<br>應認定其終身不得<br>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及屆家托育服務中<br>心之工作人員，並<br>公布行為人之姓名<br>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br>防治法第二條第一<br>款所定之罪，經緩<br>起訴處分或有罪判<br>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br>制條例之罪，經緩<br>起訴處分或有罪判<br>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br>（市）主管機關調<br>查認定有性侵害行<br>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br>剝削防制條例或兒<br>童及少年性交易防<br>制條例規定處罰，<br>或受性騷擾防治法<br>第二十五條或第二<br>十七條規定處罰，<br>經直轄市、縣<br>（市）主管機關認<br>定有終身不得擔任<br>托育相關人員之必<br>要。<br>五、經各級社政主管<br>機關依兒童及少年<br>福利與權益保障法<br>第九十七條規定處<br>罰，並經直轄市、<br>縣（市）主管機關<br>確認，有終身不得<br>擔任托育人員之必<br>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br>機構發生疑似性侵<br>害事件，未依第四<br>十八條第一項規定<br>通報，致再度發生<br>機構內性侵害事 | 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有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何欣蔚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或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 | 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屆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或屆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必要。<br>五、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屆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 | 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公布相關資訊。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委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br>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劉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 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 | 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有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或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br>前項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陳育崇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 | 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 |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 | 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 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 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 | 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 | |
| |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 | 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處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 | （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一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br>四、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六、知悉服務之托育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每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托育機構內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實。<br>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 39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工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 | 一、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及安全，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除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外，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相關資訊。<br>二、第二項定明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期間，以及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其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之審認。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參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之必要。 |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br>**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六、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之必要。<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昌；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 | | （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 |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 | 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 | 第五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 | 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擔任托育尊業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 | 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蔡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及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 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托育機構應終止契約，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托育機構名稱：<br>一、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二、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三、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之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及認定有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之必要。<br>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有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 | 一、為明確規範托育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定明有本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幼照法第二十四條、 |
| 40 | 【通過】請主席同意覆議<br>**第三條第十二款已敘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定義為受委託單位，爰請主席同意覆議，修正本條居家托育** |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於前條第一項第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服務中心之受委「**蟲**」單位為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本條次後條文皆修正為受委託單位）<br><br>**修正通過如下：**<br>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br>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br>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br>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九、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br>十、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br>十二、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權六個月 | 二款所定五年內；或有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於同條第二項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三、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br>四、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五、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br>六、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br>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九、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於該終局停權六個月至三年期間。<br>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br>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 | |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已進用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本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免再行審議，爰於前段定明由托育機構逕予終止契約；另於後段定明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至三年期間。<br>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br>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br>十二、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br>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由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逕予終止契約；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應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十三、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依第三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 | | | | |
| 41 | 【通過】 | 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 | | | | | 考量托育機構係採民未滿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br>(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br>(二)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br>(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br>(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 | | | | | 二歲兒童保育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及國將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其業務發展，爰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情形，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 |
| 42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br>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br>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br>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br>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br>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br>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逾越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 | 考量兒童自身保護能力薄弱，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仍應避免制其情事，仍應避免制其從事托育服務。惟基於該等情節非屬重大者，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恐有過度限制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幼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定明限制其一定期間內不得從業，以期降低危害兒童之可能，並保護兒童之安全，該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羅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boveale 等 26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羅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 | 年。<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br>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br>二、非屬情節重大之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br>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姓名。<br>**委員吳玥璐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 | 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br>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br>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br>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 五年內。<br>四、其他違反保障兒童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兒童權益之虞。<br>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 度認定一年至四年。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二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托育機構負責人，並公布其姓名。 | | | |
| 43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三條　有容慨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 | |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定明有容慨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br>二、第一項所定原因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請求，經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托育相關人員，爰為第二項規定。<br>三、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關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以強化其認定機制並兼顧相關人員工作權之保障。 |
| 44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四十四條　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 | | | | | 一、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在其住所收托兒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居家托育人員應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br>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br>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吝嗇爭資認有傷害兒童之虞。<br>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 | | | 童，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如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對受托兒童安全存有威脅，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範是類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服務為限。<br>二、第二項定明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認機制，理由同第四十三條說明三。 |
| 45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前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辦理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月琴等 3 人編號 1**<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前二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靜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辦理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前二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靜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負責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br>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辦理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靜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br>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辦理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如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涉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案情，命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四十五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機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負責人之情形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二、第二項參考臺設府機構（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之托育機構具公益性質，且屬與公共化托育機構，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審酌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定情形之一者，於**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適用關係之必要者，審議小組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委員何欣草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六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何欣草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職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何欣草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職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何欣草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職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補發之。 | 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七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前條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七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五十八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負責人有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倘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免接觸兒童，以保障兒童安全，爰於前段定明於調查期間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職務，以保障兒童權益。另經調查後確認停職或調整職務原因不存在者，因其停職或調整職務非屬自願，仍應取得相應之薪資，爰於後段定明補發其薪資事宜。<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提供托育服務並即轉介收托之兒童及廢止其登記之情形，以確保兒童之安全。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資，應予補發。<br>托育機構如明知或可得而知人員具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仍使其實際參與托育相關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易鑫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服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停止服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br>主管人員、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停止服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 | （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 | 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 | 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顏汪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 | 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二十四條或前條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應廢止其登記。<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條　現任負責人有第二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托育機構為機構、法人、團體推派之負責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br>現職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托育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br>依前項規定停職、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終止其設立許可。<br>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有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更換負責人。<br>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涉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托育機構暫時停止或調整行為人之職務；經調查認定未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 | 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br>居家托育人員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
| 46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人員涉有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月琴等 3 人編號 1**<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br>**委員何欣草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br>**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疑似涉及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疑似涉及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一、為即時處理托育相關人員及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有不適任情形或相關違法事件，參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相關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開始處理程序。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范雲等 4 人編號 12**<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五十二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五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范雲等 4 人編號 12**<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范雲等 4 人編號 12**<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機構素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機構素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 | 二、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之違法事件後之調查方式。<br>三、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br>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及第三項審議小組組成等事項之辦法。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通知疑似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與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似違法事件所進行第一項處理與第二項調查時，應對事件所涉兒童追蹤輔導，並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兒童須見父母輔導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依案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需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玨紋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前項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委員王昭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疑似涉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直接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前項審議小組組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疑似違法事件後，應直接派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托育相關人員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疑似涉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所定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進行處理。<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br>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前項審議小組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47 | **【保留】**<br>**建議跟委員林月琴等 3**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月琴** |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 |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四十六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人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前項通知及行為第三十六條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br>第一項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於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 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范雲**<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進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應載明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伍麗華 SaidhaTahovecaLe 等 26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摘要，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避度公開之。<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王炬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不服調查結果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三項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審議小組之調查結果報告摘要應公開。<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 條第二項之調查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所涉兒童之法定代理人；兒童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即改為通知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俾臻周全。 |
| 48 | **【通過】**<br>**修正通過如下：**<br>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 | 第四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 | | | | | 一、第一項明定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及其期限。<br>二、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通報義務，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中心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br>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托育機構對前項為通報之人員，不得因其通報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利。 | | | | | | 係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托育服務之管理，倘托育相關人員因依法通報遭托育機構為不利處分，恐影響通報意願，對托育機構之管理(含專業人員)及對兒童保護等面向允有妨礙，爰於第二項定明托育相關人員依法通報，托育機構不得對其為各種形式之不利處分。 |
| 49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月琴等 3 人編號 1**<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br>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辦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辦單位聘僱工作人員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 | 一、第一項參考兒少權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托育相關人員之通報及資訊查詢等相關事宜。<br>二、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或其負責人異動時，主動至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負責人有無不得擔任該職務之情事。<br>三、第三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等前及聘僱後，查詢其聘僱人員有無不得進用為托育相關人員之情事；其查詢方式，包括得請求該等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並主動至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偏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偏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機構人員或<u>屆滿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聘僱工作人員</u>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有無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偏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惟新進托育相關人員應先感衛生暨療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br>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處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偏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br>**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br>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處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偏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有無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偏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 | 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偏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異動時，亦同。<br>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處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查詢。<br>四、第四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等前，親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及托育機構聘僱先行確認擬聘僱人員資格及刑事紀錄證明等，於前揭系統登載預定到職之人員，經確認未具消極資格，並親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托育機構始可聘僱。另中段與後段分別定明托育機構聘僱之主管人員等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及該管主管機關為查證及檢查規定。<br>至第四項所定其他基本資料文件，係指除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偏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br>五、第五項參考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為查詢托育機構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處罰，並避免托育機構遲向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 | 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 | 機關定之。<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 | 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 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義梅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 | 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 | 之。<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昭等 17 人提案：**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 | 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 | 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 | 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消極資格。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消極資格；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 | 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 | 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托育機構之負責人及居家托育人員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br>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四十九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建檔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偏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詢、蒐集、處理及利用。<br>托育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負責人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負責人異動時，亦同。<br>托育機構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br>托育機構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建檔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br>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彙僱前及彙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50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張雅琳修正動議、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 | 【修正動議】<br>**委員張雅琳等 4 人編號 4**<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居家長，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命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 | 一、考量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對受托兒童有不當行為時，倘仍持續收托兒童，對兒童身心安全之危害甚鉅。惟行政及司法調查時間常時，為及時防堵危害兒童安全事件再發生，並兼顧托育相關人員之工作權，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受托兒童家長，並協助依家長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且加強訪視輔導；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得令其暫停新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尊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一條情事，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尊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尊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及與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尊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人員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尊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六十二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 | 收托兒童，爰併為第一項後段規定。<br>二、第二項考量兒童之安全及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定明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違法情事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 | 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兒童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其共同居住之人，有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兒童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形時，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或暫停收托兒童。<br>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替代性照顧而送托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送托前調查收托之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有無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兒童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兒童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兒童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或規事件情節，命其暫停托育服務。<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 | 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三十一條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依家長意願轉介，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第三十一條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涉及違反第三十一條情事，於調查期間，托育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機構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及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事件時，應即通知受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居家托育人員，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意願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加強訪視輔導；必要時，得令其暫停新收托兒童。<br>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涉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之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不得租借予他人使用。<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定明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托育機構服務之托育尊業人員資格證書。 |
| 51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五十一條　托育尊業人員或工作人員，不得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不得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尊業人員資格證書。 | | | | |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尊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尊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尊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尊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 |
| 52 | **【保留】**<br>**建議依行政院提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並每二年所接受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 | 第六十二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 | **委員廉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於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臨境演習。<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 | 一、第一項參考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尊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二條，定明托育尊業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十八小時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以持續提升該類人員之托育尊業知能及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至托育尊業知能研習，涵蓋兒童權益及福利相關法規、兒童發展、兒童保育、托育服務規劃、健康與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再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三小時以上嚴重傷害預防及處理演練與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收托居家安置兒童之托育人員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相關訓練、在職訓練與支持措施。<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時數核給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方式，及前三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br>**委員陳青縈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 | 理、生活環境與學習、親職教育、性別平等課程及自我成長等，併予說明。<br>二、第二項參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托育服務後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三、有關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現行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辦理方式及單位均屬多元，爰配合現行上開訓練辦理實務，於第三項授權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單位、師資、時數給方式與該研習及第二項所定訓練、演習之項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項目、實施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與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項目、實施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與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項目、實施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之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辦理單位、師資與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項目、實施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與方式及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 | 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急救護情境演習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五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提供服務後三 | 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每二年所接受研習，應包括三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課程。<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專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專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二條　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托育尊業人員每年應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個月內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提供服務後每二年應接受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予協助。 | 知能研習。<br>托育尊業人員應於提供托育服務後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並每二年應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及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第一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之辦理單位、師資、時數核給方式與前二項托育尊業知能研習、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之項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參考屆托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應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並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其應配合上開機關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與收托兒童接觸時間較長，應該兒童月齡進行發展檢核，可即時了解其發展情況，及早發現有無疑似發展落後現象並視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爰參 |
| 53 | 【通過】<br>**修正通過如下：**<br>第五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作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居家托育人員於通報前，並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 | 第五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應協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衛生保健事項。<br>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發現收托之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得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前項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建立檔案管理，規其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之服務，並得會同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育機構協助。 | | | | | | | 考兒少權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相關通報義務。<br>三、第三項參考前揭兒少權法同條項後段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所接獲通報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應建立檔案管理，並視該兒童個別需要提供或轉介適當服務。 |
| 54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五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 | | | | 托育相關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所製作、蒐集、利用或處理之契約書、服務紀錄等文件，因載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上開個人資料保密，爰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與居托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定明托育相關人員對相關個人資料之保密責任及其例外規定。 |
| 55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不服者，得向居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 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托育服務中心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一人為主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br>前項申訴評議會之組成，其成員人數應為單數，且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不得超過成員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申訴評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托育服務中心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一人為主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br>前項申訴評議會之組成，其成員人數應為單數，且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不得超過成員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申訴評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四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br>主管機關應對前項申訴事件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托育服務中心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一人為主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br>前項申訴評議會之組成，其成員人數應為單數，且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托育服務中心代表不得超過成員人數三分之一。<br>第一項申訴評議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陳梓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或其主管機關陳情。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之托育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意見時，得請求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情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之事損害兒童權益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調處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 一、居家托育服務因涉及受托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居家托育人員三方權益，其提供服務環境係於私人場域，情發生爭議責任不易釐清。又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一項定明居家托育服務之事件，得先向居家托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次調查。<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 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前項申訴評議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三分之一。<br>申訴評議會審議申訴事件，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服務人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 | 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再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br>四、第四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將陳情處理結果通知當事人，俾使當事人知悉。<br>五、本條非屬托育相關人員不當對待兒童事件或托育服務消費爭議事件之處理，上開爭議應分別依第四十六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處理，併此說明。 | 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如仍不服，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二、托育機構提供之托育服務涉損害兒童權益若，為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爰於第二項定明相關事件得先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其調處結果時，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機構托育服務之陳情事件，得直接派員調查。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br>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br>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處理；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br>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前項申訴事件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提出申訴、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處理；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提出申訴、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處理；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br>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br>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二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　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選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有損及兒童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托育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br>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之處理作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申訴事件，得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居家托育人員代表、托育機構代表、托育服務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各一人；其組織及評議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　前項申訴評議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及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等學者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三分之一。<br>　申訴評議會審議申訴事件，必要時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互助式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br>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居家托育人員到場說明。<br>　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br>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對托育機構之處理作進行必要之調查，並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關應重新聘任。<br>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委員歐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 | |
| | | | | 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爭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兒童有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保護、安置、出養前安置或其他形式政府暫代性照顧而送托之情形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處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爭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方式，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爭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
| | | | | 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前項小組成員得由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諮詢委員遴任，其組織、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爭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處理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到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五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並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托育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托育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申訴、評議及其他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托育機構派員到場說明。<br>負責人不得以非托育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托育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br>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br>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調處；不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中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br>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對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兒童權益者，得向托育機構申請調處，不服托育機構之調處結果者，得於知悉該調處結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托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情。<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陳情，得直接派員調查。<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陳情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爭議及理由，通知陳情人。 | |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因業務需要取得之個人資料應基於保密義務，以落實當事人隱私之保障。 |
| 56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br>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br>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br>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br>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 | 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 | 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檢查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為辦理各項托育服務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 | 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伍麗華 Saidha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 | 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進行訪視、輔導、檢查或辦理各項托育服務、補助與調查業務時，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顏廷津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托育服務之訪視、輔導、檢查、補助或調查時，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及相關協助；受請求者，有配合之義務。<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br>為確保托育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托育機構及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委員陳培瑜建議依委員劉建國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 【保留】 | | 【修正動議】<br>委員劉建國等 3 人編號 7 | |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瑜61<br>林淑芬63<br>劉建國11-1 | **25 人提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修正如下：**<br>第 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收托兒童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托育時間內離開托育處所，但有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br>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br>前項第三款居家托育人員於離開托育服務處所前，應通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安排受托兒童之照顧事宜。 | | 第十一條之一　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時間應專心托育，不得有下列行為：<br>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之行為。 | |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br>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 | 一、收托時間兼任其他職務、經營事業，或從事影響托育服務之活動。<br>二、使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托兒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br>三、於托育服務時間無正當理由離開托育地。<br>四、其他足以影響托育服務致損及收托兒童安全或權益之行為。 | |
| 委員王育敏47 | **【不予列入】**<br>**【本條次不予列入，惟須審議修正動議】**<br>請本部邀請家長組織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委員王育敏）。 | | **【附帶決議】**<br>**委員王育敏編號 10**<br>第四十七條　為完善兒童托育服務之品質，建請主管機關應參考幼照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於本法三讀施行後，邀請家長組織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 |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成立之家長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托育服務評鑑之規劃。 | | | |
|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五章　罰則 | | | | | | 一、章名。<br>二、本章規範托育相關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 | 人員及托育機構違反本法所定行為及不行為義務之處罰。 |
| 57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爰參考幼照法第五十條，定明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身心虐待或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等違法行為者，應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38 | 【保留】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 | 【修正動議】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一條　托育機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一、考量未經許可設立之 |
|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履廷煒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
| |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五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對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br>一、身心虐待。<br>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委員林月琴**<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負責人或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br>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之。<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 |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負責人或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br>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 | 第六十二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父母或監護人收到前項處分後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應予協助。<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br>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負責人或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br>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 | 第六十九條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br>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br>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 托育機構，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托育品質各方面均有未能適切提供托育服務之虞，除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外，所提供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裁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一項違規情事裁處時，應同時公布其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兒童托其照顧，以保護兒童安全；另為保障家長知悉權利，爰併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第一項之違法情事。<br>三、為確保兒童受托於合法托育場所，爰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有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行為人轉介收托之兒童及轉介有困難時之協助。又所定一個月期限之始日，係指令其轉介之行政處分所載期限之始日，併此敘明。<br>四、第四項規定不予配合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轉介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 | 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 |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 | 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外，並基於其不配合轉介命令之不行為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並維護兒童安全。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予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之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 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即收托兒童，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即收托兒童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並得按次處罰。<br>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br>第一項負責人或行為人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之。 | |
| 59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 |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其拒不配合者，按次處罰。<br>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行為人姓名，並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br>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行為人於一個月內將其收托之兒童轉介；轉介有困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之。<br>拒不配合前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一、本條定明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收托人數五人以上、不依直轄市、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暫停托育服務。<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何欣蓉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其提供到宅托育服務。<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br>三、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 | 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罰責，以嚇阻其違法行為。<br>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五人以上兒童，其收托規模已達應以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之基準，為保障兒童接受適當安全之保育照顧服務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特於第一款定明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應予加重處罰，以與行為人未依本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托育機構卻收托兒童，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衡平。又有關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而未滿五人者之罰責，另於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明，併此敘明。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 | 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 | 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到宅托育為限。<br>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br>四、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提供到宅托育服務。<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僅提供到宅托育服務。<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 | 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邱泰源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 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26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 | 服務為限。<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第三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br>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br>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令暫停新收托兒童或提供到宅托育服務。 | 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五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且收托人數五人以上。<br>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服務並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童。<br>五、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 | | |
| 60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時，查獲托育機構有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人員。該人員經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u><br>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u>四</u>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 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或第三項巧立名目或收取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金額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職務。<br>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公布姓名、機構名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四、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br>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br>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或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以推銷、宣傳、廣告或其他方式，要求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購買收費項目及金額以外之教材、教具或其他物品及服務。<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第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服務機構負責人之權責，爰採較為嚴格之制裁方式及裁罰額度，於有所列違規情事即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br>二、考量托育機構實際收托兒童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收托人數，易因使用面積有限及照顧不周致影響兒童身心安全，為遏止托育機構超收兒童、確保受托兒童安全及維護托育服務品質，爰於第一款定明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罰責。<br>三、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第六款定明托育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四、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十、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十一、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收托兒童或部分收托人數。<br>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項或第四十條第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項或第四十條第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項或第四十條第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三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二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四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三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五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四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六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五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七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六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八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七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九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八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八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零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九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一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零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二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三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四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五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六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七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八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七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一百九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八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零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一百九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一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零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二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一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三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二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四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四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五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六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七、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六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七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七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八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四十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八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三十九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五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九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五十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四十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五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五十三、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招收托兒童。<br>二百五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項或第四十條第二百四十四項規定，未依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條第十款罰則併同修正）<br>十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br>一、聘僱現職之工作人員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調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聘僱。 | 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減匿兒童。<br>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繳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檢查時，藉故減匿兒童。<br>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檢查時，藉故減匿兒童。<br>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 | 仍未改善。<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以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br>六、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攝錄影音資料。<br>七、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br>八、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九、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十、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br>二、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br>二、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證書。<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br>二、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證書。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 | 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傳訊証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 | 稱及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配置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評鑑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br>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或以超過審議通過或備查之金額收費。<br>七、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無正當理由未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或保存。<br>八、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前，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職務。<br>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十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 | 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傳訊証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倩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十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給予其他不利處分。<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依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或知悉有該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結果為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 | 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王近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輔導複評，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 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顏汪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法評鑑結果，且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項目及用途範圍以外之費用。<br>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即停止托育相關人員職務。<br>八、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 |
| | | | |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 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 | 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第六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避匿兒童。<br>三、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或知悉有該情形而未終止契約。<br>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空間、收托人數之限制或托育人員配置比例。<br>二、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金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於超過備查之金額收費。<br>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即停止其聘僱托育專業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職務。<br>五、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對兒童之不當行為。<br>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人員證書。 | 七、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命令更換負責人。<br>八、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命令停止或調整托育相關人員之職務。<br>九、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暫停新收托兒童。<br>十、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租借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評鑑，或於檢查時藉故避匿兒童。<br>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之結果為應輔導複評，經輔導複評仍未改善。<br>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及退費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收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及用途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以外之費用。<br>六、聘僱之現職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第三十八條、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托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 | | | |
| 61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月琴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意見、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酌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兒所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或投保金額不足。<br>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十九、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三、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七、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十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八、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七、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十九、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四、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五、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六、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七、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八、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十九、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一、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二、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三、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四、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五、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六、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八、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六十九、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一、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二、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四、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五、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六、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七、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八、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七十九、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一、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二、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三、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四、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五、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六、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七、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八、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八十九、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違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一、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三、違反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四、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五、違反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六、違反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七、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九十九、違反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違反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一、違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二、違反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三、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四、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五、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七、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八、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零九、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一、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二、違反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三、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四、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五、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六、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七、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八、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十九、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一、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二、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三、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四、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五、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八、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二十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三、違反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四、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五、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六、違反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七、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八、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三十九、違反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違反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一、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二、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三、違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四、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五、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六、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七、違反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八、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四十九、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一、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二、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三、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四、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五、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六、違反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七、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八、違反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五十九、違反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一、違反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二、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三、違反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四、違反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五、違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六、違反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七、違反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八、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六十九、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違反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一、違反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二、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三、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四、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五、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六、違反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七、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八、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七十九、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一、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二、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三、違反第二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四、違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五、違反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六、違反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七、違反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八、違反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八十九、違反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違反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一、違反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二、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三、違反第二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四、違反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五、違反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六、違反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七、違反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八、違反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一百九十九、違反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違反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一、違反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二、違反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三、違反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四、違反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五、違反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六、違反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七、違反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八、違反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零九、違反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違反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一、違反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二、違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三、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四、違反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五、違反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六、違反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七、違反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八、違反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十九、違反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違反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一、違反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二、違反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三、違反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四、違反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五、違反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六、違反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七、違反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八、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二十九、違反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違反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一、違反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二、違反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三、違反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四、違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五、違反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六、違反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七、違反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八、違反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三十九、違反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違反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一、違反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二、違反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三、違反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四、違反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五、違反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六、違反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七、違反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八、違反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四十九、違反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違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一、違反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二、違反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三、違反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四、違反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五、違反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六、違反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七、違反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八、違反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五十九、違反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違反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一、違反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二、違反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三、違反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四、違反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五、違反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六、違反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七、違反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八、違反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六十九、違反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違反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一、違反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二、違反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三、違反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四、違反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五、違反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六、違反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七、違反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八、違反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七十九、違反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違反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一、違反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二、違反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三、違反第三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四、違反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五、違反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六、違反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七、違反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八、違反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八十九、違反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違反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一、違反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二、違反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三、違反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四、違反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五、違反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六、違反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七、違反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八、違反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二百九十九、違反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違反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一、違反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二、違反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三、違反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四、違反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五、違反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六、違反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七、違反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八、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零九、違反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違反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一、違反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二、違反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三、違反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四、違反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五、違反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六、違反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七、違反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八、違反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十九、違反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違反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一、違反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二、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三、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四、違反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五、違反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六、違反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七、違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八、違反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二十九、違反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違反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一、違反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二、違反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三、違反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四、違反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五、違反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六、違反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七、違反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八、違反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三十九、違反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違反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一、違反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二、違反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三、違反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四、違反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五、違反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六、違反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七、違反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八、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四十九、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一、違反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二、違反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三、違反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四、違反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五、違反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六、違反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七、違反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八、違反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五十九、違反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違反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一、違反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二、違反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三、違反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四、違反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五、違反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六、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七、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八、違反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六十九、違反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違反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一、違反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二、違反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三、違反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四、違反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五、違反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六、違反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七、違反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八、違反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七十九、違反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違反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一、違反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二、違反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三、違反第四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四、違反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五、違反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六、違反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七、違反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八、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八十九、違反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違反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一、違反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二、違反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三、違反第四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四、違反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五、違反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六、違反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七、違反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八、違反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三百九十九、違反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違反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一、違反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二、違反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三、違反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四、違反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五、違反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六、違反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七、違反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八、違反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零九、違反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違反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一、違反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二、違反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三、違反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四、違反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五、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六、違反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七、違反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八、違反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十九、違反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違反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一、違反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二、違反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三、違反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四、違反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五、違反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六、違反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七、違反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八、違反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二十九、違反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違反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一、違反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二、違反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三、違反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四、違反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五、違反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六、違反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七、違反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八、違反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三十九、違反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違反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一、違反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二、違反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三、違反第四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四、違反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五、違反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六、違反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七、違反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八、違反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四十九、違反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違反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一、違反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二、違反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三、違反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四、違反第四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五、違反第四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六、違反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七、違反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八、違反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五十九、違反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違反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一、違反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二、違反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三、違反第四百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四、違反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五、違反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六、違反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七、違反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八、違反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六十九、違反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違反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一、違反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二、違反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三、違反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四、違反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五、違反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六、違反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七、違反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八、違反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七十九、違反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違反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一、違反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二、違反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三、違反第五百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四、違反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五、違反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六、違反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七、違反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八、違反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八十九、違反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違反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一、違反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二、違反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三、違反第五百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四、違反第五百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五、違反第五百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六、違反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七、違反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八、違反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四百九十九、違反第五百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違反第五百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一、違反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二、違反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三、違反第五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四、違反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五、違反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六、違反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七、違反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八、違反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零九、違反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違反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一、違反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二、違反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三、違反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四、違反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五、違反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六、違反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七、違反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八、違反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十九、違反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違反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一、違反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二、違反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三、違反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四、違反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五、違反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六、違反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七、違反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八、違反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二十九、違反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違反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一、違反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二、違反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三、違反第五百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四、違反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五、違反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六、違反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七、違反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八、違反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三十九、違反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違反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一、違反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二、違反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三、違反第五百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四、違反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五、違反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六、違反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七、違反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八、違反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四十九、違反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違反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一、違反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二、違反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三、違反第五百七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四、違反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五、違反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六、違反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七、違反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八、違反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五十九、違反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違反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一、違反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二、違反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三、違反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四、違反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五、違反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六、違反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七、違反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八、違反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六十九、違反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違反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一、違反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二、違反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三、違反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四、違反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五、違反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六、違反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七、違反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八、違反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七十九、違反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八十、違反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八十一、違反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br>五百八十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二、未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市）主管機關核准，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網際網路系統。**<br>**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灣僑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其設立許可已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未於灣僑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br>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主管人員資格擔任主管。<br>五、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聘僱托育相關人員，未於聘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託單位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聘僱工作人員未於聘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與兒童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備置托育人員名冊。<br>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br>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 僅因家長未繳費致團體保險未生效，屬非可歸責於托育機構，則無該款規定處罰之適用，併予說明。<br>三、第三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規定辦理攝錄影音資料之保存及提供查閱之罰責，倘因責於該機構所建置供儲存該等攝錄影音資料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未能將相關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該系統儲存等不可歸責情事，依據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則不依第三款規定處罰其負責人，併予說明。<br>四、第四款規範托育機構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僑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罰責。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或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明顯處公告收托人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基準、收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或未保存錄影資料。<br>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求救設備。<br>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br>七、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滅火器。<br>八、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br>九、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br>十、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br>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br>十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br>十三、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十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十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十六、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十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十八、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十九、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十一、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十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十三、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十四、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十五、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十六、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十七、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十八、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十九、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十、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十一、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十二、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十三、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十四、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十五、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十六、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十七、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十八、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十九、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十、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十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十二、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十三、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十四、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十五、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十六、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十七、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十八、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十九、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五十、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五十一、違反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五十二、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五十三、違反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五十四、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五十五、違反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五十六、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五十七、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五十八、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五十九、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六十、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六十一、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六十二、違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六十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六十四、違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六十五、違反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六十六、違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六十七、違反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六十八、違反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六十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七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七十一、違反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七十二、違反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七十三、違反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七十四、違反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七十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七十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七十七、違反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七十八、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七十九、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八十、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八十一、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八十二、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八十三、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八十四、違反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八十五、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八十六、違反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八十七、違反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八十八、違反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八十九、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九十、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九十一、違反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九十二、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九十三、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九十四、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九十五、違反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九十六、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九十七、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九十八、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九十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零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零二、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零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零四、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零五、違反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零六、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零七、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零八、違反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零九、違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十、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十一、違反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十二、違反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十三、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十四、違反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十五、違反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十六、違反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十七、違反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十八、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十九、違反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二十、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二十一、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二十二、違反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二十三、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二十四、違反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二十五、違反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二十六、違反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二十七、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二十八、違反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二十九、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三十、違反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三十一、違反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三十二、違反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三十三、違反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三十四、違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三十五、違反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三十六、違反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三十七、違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三十八、違反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三十九、違反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四十、違反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四十一、違反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四十二、違反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四十三、違反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四十四、違反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四十五、違反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四十六、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四十七、違反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四十八、違反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四十九、違反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一百五十、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五十一、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五十二、違反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一百五十三、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一百五十四、違反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違反第二百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零一、違反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零二、違反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零三、違反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零四、違反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零五、違反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零六、違反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零七、違反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零八、違反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零九、違反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十、違反第二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十一、違反第二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十二、違反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十三、違反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十四、違反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十五、違反第二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十六、違反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十七、違反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十八、違反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十九、違反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二十、違反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二十一、違反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二十二、違反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二十三、違反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二十四、違反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二十五、違反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二十六、違反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二十七、違反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二十八、違反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二十九、違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三十、違反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三十一、違反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三十二、違反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三十三、違反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三十四、違反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三十五、違反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三十六、違反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三十七、違反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三十八、違反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三十九、違反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四十、違反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四十一、違反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四十二、違反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四十三、違反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四十四、違反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四十五、違反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四十六、違反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四十七、違反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四十八、違反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四十九、違反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五十、違反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五十一、違反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五十二、違反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五十三、違反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五十四、違反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五十五、違反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五十六、違反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五十七、違反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五十八、違反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五十九、違反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六十、違反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六十一、違反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六十二、違反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六十三、違反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六十四、違反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六十五、違反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六十六、違反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六十七、違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六十八、違反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六十九、違反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七十、違反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七十一、違反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七十二、違反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七十三、違反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七十四、違反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七十五、違反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七十六、違反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七十七、違反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七十八、違反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七十九、違反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八十、違反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八十一、違反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八十二、違反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八十三、違反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八十四、違反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八十五、違反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八十六、違反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八十七、違反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八十八、違反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八十九、違反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九十、違反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九十一、違反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九十二、違反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九十三、違反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九十四、違反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二百九十五、違反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二百九十六、違反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二百九十七、違反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二百九十八、違反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二百九十九、違反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違反第三百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零一、違反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零二、違反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零三、違反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零四、違反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零五、違反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零六、違反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零七、違反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零八、違反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零九、違反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十、違反第三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十一、違反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十二、違反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十三、違反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十四、違反第三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十五、違反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十六、違反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十七、違反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十八、違反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十九、違反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二十、違反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二十一、違反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二十二、違反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二十三、違反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二十四、違反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二十五、違反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二十六、違反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二十七、違反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二十八、違反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二十九、違反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三十、違反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三十一、違反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三十二、違反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三十三、違反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三十四、違反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三十五、違反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三十六、違反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三十七、違反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三十八、違反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三十九、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四十、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四十一、違反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四十二、違反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四十三、違反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四十四、違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四十五、違反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四十六、違反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四十七、違反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四十八、違反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四十九、違反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五十、違反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五十一、違反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五十二、違反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五十三、違反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五十四、違反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五十五、違反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五十六、違反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五十七、違反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五十八、違反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五十九、違反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六十、違反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六十一、違反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六十二、違反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六十三、違反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六十四、違反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六十五、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六十六、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六十七、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六十八、違反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六十九、違反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七十、違反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七十一、違反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七十二、違反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七十三、違反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七十四、違反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七十五、違反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七十六、違反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七十七、違反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七十八、違反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七十九、違反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八十、違反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八十一、違反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八十二、違反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八十三、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八十四、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八十五、違反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八十六、違反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八十七、違反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八十八、違反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八十九、違反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九十、違反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九十一、違反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九十二、違反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九十三、違反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九十四、違反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三百九十五、違反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三百九十六、違反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三百九十七、違反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三百九十八、違反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三百九十九、違反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百、違反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百零一、違反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百零二、違反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百零三、違反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百零四、違反第四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百零五、違反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百零六、違反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百零七、違反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百零八、違反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百零九、違反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百十、違反第四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百十一、違反第四百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百十二、違反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百十三、違反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百十四、違反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百十五、違反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百十六、違反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百十七、違反第四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百十八、違反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百十九、違反第四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百二十、違反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燈。<br>四百二十一、違反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聯絡設備指示燈。<br>四百二十二、違反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指示燈。<br>四百二十三、違反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出口指示燈。<br>四百二十四、違反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避難設施指示燈。<br>四百二十五、違反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機構內設置緊急通報設備指示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b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該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提供攝錄影音資料之查閱。<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比例。<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三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蔣乃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灣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br>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六十日，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恣意變造、修改或銷毀。<br>五、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定，未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 准。<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一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未依第二項規定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儲存，或未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
| 62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相關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托育人員照顧收托兒童比例規定。<br>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兒童團體保險。<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妥善管理攝錄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三十日，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閱條件與方式規定提供攝錄影音資料。<br>四、未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灣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居家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居家 | **委員廖婉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　參考幼照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三款定明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即其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專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托育人員洩漏資料。<br>二、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另處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br>二、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br>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蕭旭岑等 21 人提案：** | 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br>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br>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洩漏資料。<br>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br>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陳瑩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 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洩漏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二) 第二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法租借其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之處罰。<br>二、第二項係考量托育機構所屬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倘未就托育機構特有之資料保密，因負責人有經營托育機構並管理其人員之責，爰併以負責人為裁罰對象。又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於但書規定負責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四、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四、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四、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屆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予保密。<br>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未依規定加以保密。<br>托育機構、互助式托育機構之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另處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之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四、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四、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四條規定，未予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 |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boveal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 | 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托育相關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托育機構之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攝錄影音資料加以保密。<br>二、托育專業人員或工作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租借其托育服務證書或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三、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對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資料予以保密。<br>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情形，另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 | | | | |
| 63 | 【保留】<br>**陳請主席同意覆議修正第十一條（新增第二項暫停收托期間規定），再於本條第二項新增違反之罰則。**<br><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修正動議修正如下：**<br><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收托登記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 | 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淑芬等 3 人編號 13**<br>第七十四條　不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或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停止托育服務期間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場址、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居家托育人員之情事，命其為下列事項：<br>一、停止收托。<br>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br>三、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轉介。<br>未配合前項各款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收托兒童，應於其改善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收托。<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不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具托育專業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提供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 | 一、為維護兒童權益及托育服務品質，第一項定明就未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且收托兒童者之罰責，係採較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而未辦理登記者較重之處罰，並為確保兒童於完善環境及人員受托，爰併定明應立即轉介收托之兒童。<br>二、第二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符合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惟尚未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之罰責。為緩衝兒童與該居家托育人員分離產生之焦慮、爰定明先處罰鍰及先令限期辦理登記，如屆期仍未辦理登記者令其限期轉介收托之兒童，並基於行為人未依命令辦理登記之不行為再處以罰鍰。<br>三、第三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義務，並協助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人轉介及對其加強訪視輔導之行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陳育寧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 |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br>**委員陳瑩蓁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場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br>第六十七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場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未配合前項各款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收托兒童，應於其改善完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收托。 | 改作為。<br>四、第四項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不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轉介之命令者，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外，並再處以罰鍰，以嚇阻違法行為，並維護兒童安全及托育服務品質。<br>五、第五項規定係為避免居家托育人員於辦理登記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參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違規增加收托兒童者除裁處其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之行政作為。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 | **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停止收托，立即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姓名及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 |
| 141 | | | |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公布姓名，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 | 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姓名。<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拒不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f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br>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並協助居家托育人員，依父母或監護人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依其意願協助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三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人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之兒童。<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不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收托及立即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具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屆期未辦理登記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另得公布其姓名。<br>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並協助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br>拒不配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br>第二項限期辦理登記期間，居家托育人員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增加收托之兒童。 | | | | 一、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考量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者，應予其較第五十七條為輕之處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 |
| 64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如下：**<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應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兒童。 | 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應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兒童。 |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應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兒童。 |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應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兒童。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應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兒童。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應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之兒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 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罰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對兒童有尚非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公布機構名稱。<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身心虐待以外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輕微，未以前項規定處罰者，得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俾家長知悉有關托育機構服務品質之資訊。惟為鼓勵負責人知悉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上開違法行為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以但書規定托育機構之負責人為主動通報時，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二、托育相關人員有第三十六條所定身心虐待以外之違法或不當對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其情節重大者，得採取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必要處置，不予裁處罰鍰，併予說明。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報告，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 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情節尚非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其所屬托育機構名稱。但該機構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公布該機構名稱。 | |
| 65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六十五條　托育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所為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者，按次處罰。 | | | | | | 為使托育相關人員確實改進其保育及照顧兒童之相關知能，爰定明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本文規定令按受之課程或輔導措施者之處罰。 |
| 66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 | 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淑芬編號 6**<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督，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之規 |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屬本法所定居家托育人員之義務，衛酌該項所定違法爭項影響兒童權益重大，爰採較兒少權法第九十條第五項規定為高之罰鍰額度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定明有所列違規情事經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得公布其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 --- | --- |
| |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訂定書面契約。<br>八、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責任保險。<br>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林淑芬意見，就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任何人規避、妨礙或拒絕對託托人員檢查將列罰則，考量處罰對象非托育機構或相關人員，爰另立新條次，條** | 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七、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劉建國編號 7**<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 保專業責任保險。<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四、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 | 定。<br>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三、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於托育服務時間專心托育。<br>四、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停權一年，避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經廢止登記後又立即申辦登記。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文如下：<br><br>第　條(條次授權主管機關調整) 居家托育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對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之檢查，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br>（若第十一條新增第二項暫停收托期間執行業務，本條罰則所違反規定修正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未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收托時間專心托育。**<br>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六、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七、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 |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違反事由、違反法條、處分內容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br>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專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 |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 | 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顏廷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公告項目及基準範圍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學費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應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伍麗華 SaidhaTaboveal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 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黃建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檢查時藏匿兒童。<br>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之規定。<br>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應止登記者，自廢 |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姓名並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收取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公布其姓名及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或於檢查時藉故藏匿兒童。<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收托人數規定。<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退費項目或其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金額基準以外之費用。<br>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有收托兒童事實期間投保尊業責任保險。<br>六、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
| 67 | **【保留】**<br>**建國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立案許可設立。<br>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未經核准變更。<br>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五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六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七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七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八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八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九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九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二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三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四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五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六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七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八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一百九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二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三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四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五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六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七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八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二百九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二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三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四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五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六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七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八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三百九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七、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五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八、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六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十九、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七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八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十九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四、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五、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br>四百二十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四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 | 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 | | 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收托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托育專業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二、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之負責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 | 立之面積、收托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或收托方式。<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與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聘僱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工作人員或人員異動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br>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 | 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四十三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所屬之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通報。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能證明其人員隱匿者，不罰。<br>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前辦理查 | 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其他兒童。<br>三、非屬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四、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五、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七、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八、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九、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所屬之工作人員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通報。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受委辦單位能證明其人員隱匿者，不罰。<br>二、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 | 對兒童有違法行為時，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早提供該兒童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爰於但書定明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三、第七款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幼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托育機構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以及未於聘僱上開人員後定期查詢之罰責。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委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通報。<br>二、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定，未於聘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br>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其聘僱之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後十四個工作日內報備查。<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 | 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適用者，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四十八小時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酌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之規定。<br>二、收托二歲以上兒童而無第二十一條規定選用者，或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有關收托兒童之年限。 |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吳玫瑤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酌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酌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劉建緯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酌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十四日內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未定期查詢已聘僱者。<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隸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前經查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托育人員對兒童有違法行為。但負責人在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者，不予處罰。<br>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相關人員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通報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 | 關備查。<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通報後，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報請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報請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設施設備、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規定。<br>二、非屬第二十一條規定情形收托二歲以上兒童，或違反同條規定收托兒童之年限。<br>三、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六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四、所屬托育相關人員對兒童有第三十九條所定違法行為。但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主動通報者，不予處罰。<br>五、所屬托育相關人員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br>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聘僱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前辦理查詢，或於聘僱後定期查詢。<br>八、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聘僱之主管人員、機構托育人員或工作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未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 | **委員廖婉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者。<br>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 |
| 68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規定，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 | 一、本條所涉居家托育人員違法情節較為輕微，尚具改善空間，爰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處以罰鍰，並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br>二、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六十六條說明二。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第八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 | 第八十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 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七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 | 定。<br>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七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輔導、管理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三十九條　居家托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br>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br>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宣告範圍以外之費用。<br>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與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br>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委員蔡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輔導或管理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br>依前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69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林月琴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意見、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二、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三、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四、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四、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公開資訊。<br>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六、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修正動議】<br>**委員林月琴等 4 人編號 9**<br>（刪除院版第二款，將監管雲影音資料未傳送之罰則，移列至第六十一條加重處罰）<br><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四、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公開資訊。<br>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六、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三、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四、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公開資訊。<br>五、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br>六、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七、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八、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公開資訊。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四、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將監視錄影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管理規範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公開資訊。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三、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四、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五、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六、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游顯超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三、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四、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立監視錄影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br>五、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拒絕將監視錄影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br>六、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七、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八、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 一、本條各款列舉事項，同屬收關兒童及家長之權益且屬托育機構負責人之權責，惟其對兒童之保護影響重大，為間接有第六十七條所定違規情形為輕，爰採較輕之罰鍰額度。<br>二、第二款定明托育機構未依規定傳送攝錄影音資料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路系統故障致托育機構無法傳送攝錄影音資料等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之情形，即不依該款規定處罰托育機構之負責人，併予說明。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條所定資訊。 | 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五、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六、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br>三、違反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責、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六、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歇業、復業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br>三、違反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 | 數量、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br>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七、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br>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之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建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br>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蘇易緁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br>三、違反依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地點、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六條所定資訊。<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 |
| | | | |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儲存空間。<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尊循、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br>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循，取具其收支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尊循、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五、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護送就醫機制。<br>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循、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循，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林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人員配置規定。<br>四、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br>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尊賴、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六、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處理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遲送就醫機制。<br>七、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未公開資訊。<br>**委員伍麗華 SaiduiTabovecabe 等 26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造、恣意修改影音資料。<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賴、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 | 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賴、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造、恣意修改影音資料。<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賴、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五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托育機構之面積、室內活動空間、設施數量、擺花、遷移、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團體保險理賠。 | 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賬、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六十九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讓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尊賬、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四條所定資訊。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訊。<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托育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一、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協助辦理團體保險賠償事宜。<br>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將攝錄影音資料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網際網絡系統。<br>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區域、應備功能或管理人員配置規定。<br>四、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管理計畫之規定、確實執行或定期檢討改進。<br>五、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取具其收支之合法憑證，或依規定年限保存上開憑證。<br>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建立兒童緊急傷病或意外事故處理機制。<br>七、未公開第三十六條所定資訊。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用帳戶，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托育相關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前項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或托育相關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br>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之強制規定或托育服務之禁止規定。<br>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 | 一、第一項規定如下：<br>(一) 第一款參考幼照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等規定之罰責。<br>(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定明托育專業人員未 |
| 70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 | | **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帳，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 | | |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項所定置放準則。<br>二、屆滿托育人員或托育機構訂定書面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經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br>三、托育尊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尊業知能研習。<br>四、托育尊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前二年內或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尊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通報。<br>二、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通報或辦理。<br>四、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通報或辦理。<br>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五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六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七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八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九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九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二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三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四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五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六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七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八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一百九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二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三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四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五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六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七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八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二百九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二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三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四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五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六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七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八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三百九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二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三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四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五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三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四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六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五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六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八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四、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七十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br>四百七十七、違反第五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三項規定，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萬麗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與安全、兒童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用哺乳室，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 |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二、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托育機構未設置專用哺乳室，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br>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四、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接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 | 不予處罰。<br>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或互助式托育機構，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br>一、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發展之規定。<br>二、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每年托育專業知能研習未達十八小時。<br>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br>四、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於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各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蔣乃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 | 止其設立許可。<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蔣乃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 |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每年完成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br>**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托育專業人員租借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br>二、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托育專業人員未每二年接受八小時兒童基本救命術之訓練者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br>前項第二款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至三年或廢<br>止其設立許可。<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衛生、安全、營養、生活照顧及學習規定。<br>二、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許可。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十八小時以上托育專業知能研習。<br>三、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提供服務三個月內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急救術訓練。<br>四、托育專業人員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每二年完成八小時以上兒童基本急救命術訓練或一次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br>前項各款情形係不可歸責於托育專業人員所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br>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一項各款情形可歸責於托育機構，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令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參考兒少權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定明托育機構及相關人員等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權責。<br>二、政府機關尚未能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其他協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併此說明。 |
| 71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 |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 | **委員陳瑩蓁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委員建議照委員張雅琳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修正如下：<br>委員張雅琳 81<br>委員林淑芬 82<br>委員洪孟楷 | 【保留】<br>第　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止登記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限期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 【修正動議】<br>委員張雅琳等 4 人編號 4<br>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者，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 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人員、團體及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一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 |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一條　托育相關人員，托育機構、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他相關人員、團體或法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第72條 | 居家托育人員違規點數達一定次數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暫停一定期間之收托服務；並得於暫停重公布其姓名或終止登記證書，及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前二項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br>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並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證書。<br>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林淑芬等3人編號14**<br>第八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br>前項情形，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並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 | 其登記證書。<br>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其登記。<br>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委員洪孟楷等21人提案：**<br>第七十二條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除依規定處罰、要求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得依其對托育品質及兒童安全之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已廢證者，不予記違規點數。<br>居家托育人員於二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六點者，暫停新收托八個月，且應公布姓名，並依家長意願協助轉托。<br>居家托育人員五年內因前項規定暫停新收托達二次，再違規且遭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br>前三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員五年內因規定暫停新收托嬰二次，再違規且遷記違規點數者，廢止其登記。<br>前四項應違規記點之條款、點數、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依第四項規定廢止登記者，自廢止起四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托育人員。** | | | | |
| 72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二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br>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處以罰鍰，令其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併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br>依本法規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托育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併通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附帶決議】**<br>**委員王正彬編號 8**<br>本法違法處分皆有相關公告之明文規定，惟欠缺系統性揭露機制，若無有效揭露處分紀錄之查詢系統網站，恐導致家長難以事前查詢其紀錄，造成資訊落差與安全風險。<br>因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違反兒童托育服務法查詢系統」，公布違反本法應公告之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負責人姓名及場所地址，應併公布其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供社會大眾查詢，提升家長知情權托育透明度。 | | | | 一、第一項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本法令限期改善及處罰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br>二、托育機構因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罰鍰、不得招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等處分者，家長有知悉之權，爰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托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參考幼照法同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布行為人姓名、托育機構名稱等之期間。<br>三、參考幼照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及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度台抗字第六九二號民事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 | 載定意旨，托育機構為法人者，非指其係由法人附設，爰於第四項定明托育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撤知法院為解散之登記。 |
|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 | | | | | 二、章名。<br>三、本章規範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者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本法與兒少權法適用關係等規定。 |
| 73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br>**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br>**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 |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br>第七十八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br>**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游顥等 17 人提案：**<br>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項人員經廢止登記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 一、依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人民已享有之權益，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爰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者可持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換證者倘屬繼續服務，不受影響。<br>二、已修畢托育人員尊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服務證書者，於第二項定明其應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之過渡規定。<br>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居家托育服務，如其登記屆經廢止者，應遵用本法施行後之規定重新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始得提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 | 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br>**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 |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二項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重新辦理登記。<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 | 定辦理登記。<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服務證書者，得依本法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視供居家服務。<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 | 供居家托育服務，併予敘明。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委員陳培瑜等 84 | 【保留】<br>**建議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修正如下：** | | | 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b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六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服務。 | 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前項人員證照停止登記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 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黃健庭等 17 人提案：**<br>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登記者得繼續提供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後，始得提供服務。<br>前項人員證照停止登記者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登記。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四條　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在本法 | 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三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居家托育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本法施行前已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領有結業證書，尚未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並取得居家托育服務證書後，依本法提供居家托育服務。<br>**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五條　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在本法 |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林淑芬 85 | 第條　本法施行前，已擔任主管人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擔任主管人員：<br>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br>二、具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 | | | 施行前已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 | 施行前已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且繼續任職者，得繼續擔任托育機構之主管。 | |
| 74 | 【保留】<br>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 **委員黃捷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 **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 |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br>第八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 **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br>第八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發給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 |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揭櫫兒童托育係政府機關、托育機構、托育相關人員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並參考兒少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定明依本法發給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及托育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之規定。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br>第七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提案：**<br>第七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br>**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br>第七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發給居家托育服務證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發給托育機構許可證書者，免徵規費。 | |
| 75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 | | | 參考行政罰法第三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托育服務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表明其執行本法法定職務之身分，以落實各該執行職務相對人之權益，並降低其疑慮。 |
| 76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居家托育及托育機構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規定，不再適用。 | | | | | 一、為明確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居家托育服務與托育機構管理之法規適用，爰參考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八十三條立法體例，定明本法與兒少權法有關托育服務規定之適用關係。<br>二、本法為規範兒童托育服務之專法，本法未規範之相關兒童福利、權益、保護及訴訟等事項，兒少權法相關規定仍有適用，例如托育 |

| 條次 | 委員會審查情形、通過條文及衛福部建議條文 | 行政院提案 | 修正動議、附帶決議 | 各委員提案版本 | | | | 行政院提案說明 |
|---|---|---|---|---|---|---|---|---|
| | | | | | | | | 相關人員對收托之兒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之罪者，仍應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特此敘明。 |
| 77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
| 78 | **【通過】**<br>**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 | | 鑑於應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甚多，且相關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或制度宣導，例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托育機構監視攝錄影音資料雲端儲存系統及托育相關人員疑涉本法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調查人員之培訓等，尚需時建置或辦理，為利本法施行之周妥，並緩衝對相關業者及從業人員之影響，爰定明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 |

181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35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4 分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謝謝。目前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到場，現在開會。

首先跟各個黨團的代表說明，今天協商的議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建請本會期延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公決案。本案前經本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此今天召開協商會議進行協商。援例先由提案的黨團來說明，再由其他黨團發表意見。發言時間原則上就先訂為 3 分鐘，可以嗎？

好，首先請提案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陳委員昭姿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不得不、也必須提出這個延會提案，因為我們想把事情做好，把我們的責任完成。為什麼沒有辦法在法定會期當中完成？這大概就是故事又重演了。立法院先前三讀通過的軍人待遇條例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業經總統府公告，行政院竟然以釋憲為由，拒絕編列相關預算，這不是行政怠惰而已，已經是公然否決國會，這才叫毀憲亂政。

在軍人待遇方面，我要特別提到的是，民進黨口口聲聲說抗中保臺，還告訴我們 2027 年中共要武統，每天強調這些事情，卻不願意替真正站在第一線以生命保衛國家的軍人加薪，不願意投入必要的預算！請問這樣的態度如何讓國軍有士氣、如何讓人民相信國防？尤其是我們的軍人長期處在高壓、高風險、高工時的環境，從戰訓駐防到救災支援，責任重大，如果沒有合理

的待遇，年輕人怎麼願意投入？警消的部分，他們雖然是公務人員，但是比起一般公務人員，工作風險非常的高，近期以來或是這幾年來，他們因公重大傷亡的案例一直在增加。

行政院遲遲不編列軍人加薪和警消退休金的相關預算，也拒絕撤回總預算案重新提出，導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付委審查，不是立法院不審，是行政院違法亂紀，讓立法院無從審起。我們算算時間，就算行政院願意趕快補編這些預算，也剩下不到 2 週的時間，為了幫人民看緊荷包，也願意好好履行我們的工作責任，所以提出延會到 115 年 1 月 31 日的提案。

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不曉得接下來哪一個黨團的代表想要先發言？

好，我們有請民主進步黨黨團代表。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要講一下，我們對這個延會案還是感到非常荒謬，如果真的按照陳昭姿委員剛剛的說法，有很多事情大家覺得要好好討論，那其實很多法案，不管是民眾黨或是國民黨，根本就不應該抽出來逕付二讀，而是應該交付委員會好好討論，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目前為止有多次院會相關提案都已經被在野黨委員提出逕付二讀，包含我們認為很有問題的黨產條例和衛廣法，這是第一個。所以如果真的要討論，就在委員會好好討論。

第二，在程序委員會裡面已經多次，從第 1 會期開始，民進黨除了沈伯洋委員，還有十幾位委員都有提出國安法案，一樣被擋了七、八百次！這個數字為什麼會這麼驚人？當然就是因為在野黨委員不願意實質、認真面對國安法案。為什麼不敢面對？我相信你們自己心裡有數，到底是因為怕中共生氣，還是因為怕你們背後的大老板生氣？我完全不知道！但是如果不好好討論，保護國安，那我要問：怎麼對臺灣人民交代？當你們口口聲聲說要幫警消人員增加相關費用的時候，我要問，基本的國安實力都沒有，怎麼辦？

再來我要問：院版財劃法也已經送進程序委員會，我再強調一次，院版財劃法已經送進程序委員會，可是一樣，一擋再擋！上個禮拜王鴻薇委員更荒謬地說沒有擋、在程序委員會啊！要送交院會啊！結果就是送交院會議程草案的時候，民進黨的提案就會被否決掉！所以不管是院版的財劃法、相關的國防預算，或者是各式各樣我們認為應該在委員會好好討論的法案，也不討論，就直接逕付二讀，院版財劃法一直卡在程序委員會，甚至到禮拜五的院會再度被羞辱，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

所以我想，到了這個第 4 會期要提出延會，我必須要說，相關的說法、藉口跟解釋都非常荒謬，而且完全沒有邏輯！所以不管延會是為了要做什麼事情，背後的動機、意圖和相關的要解決的事情要先釐清楚，如果沒有辦法釐清楚，就只是為了延會而延會，本黨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更不要說提案裡面寫著「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這句話是你們民眾黨寫的，但多次把很多法案逕付二讀的也是在野黨，所以到底是說一套、做一套，還是神也是你、鬼也是你？我想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本黨再次強調，關於延長會期到 115 年 1 月 31 日，我們是反對的。以上。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接下來請中國國民黨的代表。

**林委員沛祥：**中國國民黨黨團贊成、認同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支持延會！

**主席：**謝謝沛祥。

現在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

我們有請民主進步黨黨團的代表鍾佳濱。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剛剛恭聆提案黨團的意見，提案裡面我非常關注去理解「未撤回總預算案」的部分，對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提交的內容，各黨基於自己的政策、主張、立場，都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處理的方式，立法院應該有明文規定的法定程序或常規慣例可以執行。我這裡有一個不解的地方就是，對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內容有意見，一般是在交付審查的時候表達，但是民眾黨的提案是要求撤回總預算案。我查了一下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還找了預算法，我不曉得我們立法院要如何要求撤回，因為如果可撤回而未撤回，當然我們就要進行審查。

而且同樣的，提案裡面說「尚待立法院審查」，沒有錯啊！現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是尚待立法院審查啊！但是立法院有沒有進行審查？立法院自己不審查，然後才說時間不夠，需要延會來處理，那我就不明白，如果已經在立法院要審查了，那我們立法院不予審查，卻反過來要求延長會期，這樣顯然就有點理虧。如果不是我們不審查，而是我們對內容有意見，要求撤回總預算案，那就必須在法律上看立法院有沒有這樣的職權行使可以要求退回總預算案，請行政院重編。憲法裡面的規定是說，次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必須在會計年度開始前 4 個月提出，明年的會計年度開始是 1 月 1 日，4 個月前是至少要在今年的 8 月 31 日提出，行政院是否並未按照時間提出？如果行政院有按照時間提出，本院不管是依其內容或者是依其程序，要怎麼樣給它退回，或者是要求它撤回重編？

再者，本院在目前這種情況之下，已經明白地違反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必須審議完竣的規定，當然，目前寫在法律上的規定，過去立法院也未必能夠確實遵守，這點我也理解，本院有本院自己力有未逮、未能依法執行的地方，但是自己未能依法履行依法應審議總預算的義務，卻要求立法院全體同仁配合民眾黨黨團要求行政院撤回總預算案重編的要求，以致全院 113 位委員和立法院所有工作人員都必須配合延會，這樣的過程恐怕會讓我們的公帑虛擲、耗費。

我這邊可能要附帶請主席瞭解一下，目前立法院延會一個月，明年度的預算夠不夠？因為明年度的預算還沒審完，包括立法院自己的，而明年度的延會也需要支用預算，這些預算的支應該怎麼辦，我們也很關心，因為萬一真的必須要延會，也必須讓延會過程當中所有的預算支應、工作的開銷等等有預算來支應，是不是可以請在場的立法院秘書處還是哪裡的同仁，可以幫我們釋疑一下？有請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先簡單地說明一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跟很多地方議會不太一樣，沒有額外再領出席費，這個可能要先特別說明一下。因為不管是開會還是休會，立法委員的薪水沒有任何的變動，不會因為立法委員有多開會，就跟某些地方議會議員一樣有領出席費，我想不存在這個層次的問題。

第二個部分，立法院的職員大家也都是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公務員有相關服勤的規定，所以

對公務員的薪水也不會有什麼影響。

至於會不會因為延會而導致加班費的支出、這個加班費的支出是多少錢，或者因為延會水電費會增加多少錢這件事情，可能要請秘書處的同仁另外準備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各個黨團參考，因為現在要在這邊的議事同仁舉出這些數字，恐怕也是強人所難，以上先做說明。

不曉得其他黨團的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發表？

進行第二輪的發言，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剛剛鍾佳濱委員提到延會成本，對於延會成本，我們可以按照主席的裁示先計算，但是造成延會成本的責任，最後我們也可以好好來算一下。我剛剛以為我在提案說明時已經用清清楚楚的中文講完了，但鍾佳濱委員、陳培瑜委員好像還是聽不懂。簡單地說，就是行政院這次推出的總預算案是違法編列的，根本就沒有針對三讀通過且經總統公布實施的法律，據其內容去編列未來的總預算案，這個是不及格、違法、不對的總預算案，我們怎麼處理呢？我們怎麼審理呢？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所以要趕快提出來，根據立法院通過的條文、總統府公布的條文，以這個為原則，趕快把正確、應有的預算內容補齊、補正，我們談的就是這個道理，這麼簡單的道理。所以我們願意等，而且我們要好好做，我們就是要好好做，今天才提出延會的申請。以上說明。

**主席：**不曉得中國國民黨黨團林沛祥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目前各個黨團的代表經過兩輪的發言，都已經表達各自黨團的立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剛剛請議事人員回答的還沒講。

**主席：**剛剛我已經幫議事人員回答過了。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這不是主席的權力，我是問議事人員。

**主席：**不好意思，主持會議當然是主席的權責，你沒有權力指揮議事同仁。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請……你又不是在指揮訴訟，我是問議事人員是根據什麼方式撤回預算案。

**主席：**不好意思，這個不是訴訟，這個是會議，會議當然是由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這個應該是 ABC，不需要再多說。

我們接下來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今天針對本案的協商就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1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14 年 12 月 18 日(四)14 時 5 分至 16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協商主題**　(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三)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四)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主席：**各位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進行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協商的主題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青年基本法草案等 41 案，以及經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等 4 案。

本案前於 114 年 8 月 14 號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審查完竣，當日審查結果尚保留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是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6 項，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我們現在就依條文順序討論保留條文及附帶決議。

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請問主席，我們只能針對保留的 4 個條文進行修正，還是可以用修正動議的方式再新增條文？

**主席：**如果有修正動議，也是針對保留的條文，因為我們已經審竣完畢，所以審竣過後已經通過的條文，就不再接受修正動議。

**葛委員如鈞：**謝謝。

**主席：**在各位委員發言之前，我想跟各位表達一個態度，就是今天審查青年基本法是直播，有很多

青年團體和關心青年基本法的朋友都在看直播，這個法案真的是非關政治，基本上就是一個青年的基本大法，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今天的協商大家都能有共識，未來也不要再送院會表決，就讓它很 peace 的通過。所以今天的協商就是期待大家來尋求最大的共識決，希望大家都有這樣的想法，一起來促成青基法的三讀通過。

現在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人員就位，謝謝。

先討論第二條，就是有關於青年的定義的規定，包括定義跟年齡，定義的話就是有「國民」跟「人」，大部分我們都是寫「18 歲至 35 歲之人」，通常是寫「人」，可是院版寫「國民」，就是「指 18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國民」，等一下我們再請教部說明為什麼要寫「國民」。因為我們上次是保留整個條文，這個部分也保留了，可是這個部分上次是沒有爭議的，所以我也先跟大家解釋一下。另外比較有爭議的就是年齡 18 歲到 35 歲這個區間，這是院版的，可是有委員往下延伸到 15 歲，有委員是往上延伸到 45 歲，這部分是不是就開始請委員發言？

先請劉書彬委員，再來葛如鈞、郭昱晴、吳沛憶、張雅琳，謝謝。

**劉委員書彬：**各位委員、還有教育部官員，大家午安，本黨民眾黨對於第二條的青年定義，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就是以 16 歲到 35 歲為定義的範圍，最主要的原因是，青年所以有具體的意義在於公民參與事務，現在政黨的成員組織活動，根據政黨法第十一條，就是能夠成為政黨成員者就是在 16 歲，如果按照多數提案的 18 歲的話，是沒有辦法看出它具有前瞻性。16 歲的意義就代表是在高一之後，大家知道高一已經進入 108 課綱裡面還有一些專題課程的需求，他可以有自主的很多的選課的能力，如果要去參加所謂的公民參與，我們跟青發署都提到有一些志工活動的參與，還有壯遊活動、地方創生活動等等，都已經包括到 16 歲了，而且 16 歲特別的意義在於他到了高中，他高一、高二的時候，他剛剛先了解可以具備參與政黨的資格，到高二的時候他變成主體，包括現在有些 EdYouth 團體，他們本身就是因為有這個參與，如果到 18 歲，他都已經要準備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測時候，根本沒有時間去參與這樣的公共事務。而且想想看他參加學測或指定科目考試的時候，很多地方的公民事務包括聯合國的模擬會議等等，都已經去參加了，結果你現在還沒把他當作青年，這是從國內的角度去看，是沒有辦法去了解他……現在很多高中學生事實上都非常基礎了。第二部分在於我們以青少年的意義來講，大家看到我們參加的是青少棒包括青棒，青少棒的時間是國際性的哦！次青少棒 13 到 14 歲，青少棒是 15 到 16 歲，知道青棒是幾歲啊？是 16 歲到 18 歲啊！具有國際性的意義耶！是這樣的情況，如果我們現在還用兒少法……如果用這樣的意義去講兒少法的時候，就會顯得是……你沒有……變成是一種用……教育部可能用一種比較像指導、關懷，而是青年這種獨特的創造力，還有他們本身在萌芽，在公共事務的這個能力，包括現狀都已經是這種的意涵在跟實際的現實並沒有被顧慮到。我想如果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沒有凸顯出我們對於青年的……在青年基本法當中去凸顯青年的意義，在於他們是一種有創新的、創造力的意涵在裡面的話，會覺得實在是……這不是一部進步的法律啦。最主要我想提出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版本，有關青年的定義是抓在 18 歲以上未滿 45 歲，原因是考

量我國現行的政策跟法規，目前對於未滿 12 歲的兒童和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我想在座有非常多委員都非常熟悉，也非常關注；45 歲以上國民，則是受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及老人福利法的保障，只有 18 到 45 歲之間的國民，目前沒有任何一部專法明確涵蓋這個年齡層，可以說他們是一群單獨被國家遺忘的弱世代。因此本席認為，這一次制定的青年基本法就應該剛好要來照顧 18 到 45 歲的年齡層、完全涵蓋進來，讓這個年齡層的國民也像其他年齡層一樣受到國家應有的照顧與保障。當然有些人會說 45 歲好像年紀很大，那我也直接講，我今年 44 歲，我確實感覺我年紀很大，但我相信我可能會活得很久，為什麼呢？因為隨著醫療科技日新月異發展，國人平均餘命正在逐年增長，這個是數據，也是科學。

根據國發會的人口推估零歲平均餘命來看，1970 年我國的數字是 69.1 歲；到了 2025 年，我國人口的平均餘命達到 81.49 歲，也就是 55 年來國人的平均餘命增加了 12.39%。而且根據國發會推估，2050 年我國的人口平均餘命將達到 85.08，又再增加、可以多活 3.59 歲，甚至還可能會更高。事實上國際的知名科學家、Google 未來學家，也是提出「奇點」科技躍進的 Ray Kurzweil（庫茲威爾），在今年 1 月接受「日經亞洲」訪問又提出非常樂觀的預期，當 AI 超越人類，尤其 AI 應用在醫療的領域，目前可以看到這個最新的發現，幫助蛋白質的摺疊去計算的醫療科技領先，會為我們維持健康的能力帶來革命性影響。

接下來我要講的大家可能會覺得有點科幻，但是每一個人都可能經歷這樣的時代，也就是他說，現在你每度過一年就用掉壽命當中的一年，這聽起來好像是廢話，但是在 AI 加速醫療科技進步以後，我們每度過一年，新的醫療科技將能夠再延長我們的壽命一年。所以到了 2032 年左右，這個是科學家的推估，你可以每隔一年就回春一年，這是什麼意思？當你多活了一年，你就因為科技醫療的進步又年輕了一年。他講得比較誇張，他說所以實際上你並不會變老。

我們剛剛看到署長也點頭了，當然這是一個科學家的樂觀預測，但我們想要講的是，人類的整體壽命逐步地在拉長，什麼叫年輕、什麼叫青年的定義是有可能往後去拆分的，尤其未來的科技很可能會治癒很多疾病，甚至能夠延長人類的壽命，這是 Google 投資專家提出的，說會延長人類壽命到 500 歲。以前我們說平均餘命如果是 80 歲，切四分之一我們抓 25 歲，哇！正好青壯年。如果你活 500 歲，你的青壯年說不定是 100 啊！所以雖然有科學家的預測聽起來真的很瘋狂，我剛剛已經先預告了，但是隨著這個發展，我想這樣的假設並不是不可能。科技的進化到什麼程度，給大家一個概念，iPhone 改變了我們人類生活的方式，iPhone 什麼時候出來的？2007 年，到現在還不到 20 年，我們的脊椎跟脖子都已經很累、很痠了，那再給它 20 年，醫療科技透過 AI 發展，它會是非常可怕的，而這個可怕是好事。

我們現在的法律不只是處理過去跟現在，我們還要處理未來的青年，所以我想這個議題我還是要在這個過程當中提出來，今天協商的青年基本法，是要為未來的 20 年，甚至 30 年的臺灣，還有現在可能剛出生的未來青年奠定基礎。所以希望各黨的協商代表可以理解，為什麼我花時間去奠定、去說明這樣的一件事，也是希望我們所有的委員、官員能夠用宏觀的視角一起來擘劃臺灣未來，如果認同這樣的科技進展速度，也許各位就會支持我們所提出的青年定義是 18

歲至 45 歲。剛剛劉書彬委員有提到 16，至少我們是希望到 45 歲的這個角度，我們可以來探討，謝謝。

**主席：**再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這邊我的版本是 18 到 35，我想兒少權法其實已經明定，兒少應該是指未滿 18 歲，所以青年從 18 歲起應該是有共識的。我在這邊也舉例一下，OECD 或者歐盟多數的國家，他們是落在 18 到 30，或 18 到 35，我想 35 歲已經是屬於偏寬，並沒有偏窄。這個部分如果像是院版，在這個部分它也特別寫到而保留一個彈性，也有但書。

再講到其實 40 到 45 歲，我個人認為這已經是屬於所謂的中壯世代，他們要考量的，因為這一大群人，他們應該已經有穩定的職涯，他們有家庭跟扶養的責任，甚至社會的資源跟人脈，所以房貸、育兒、長照、職場，這才是 40 到 45 歲要去考量的重點。

剛剛葛如鈞委員有特別提到，現在醫療進步，所以每一個人其實都能延年益壽。在這裡我還是要提出，因為我是高齡產婦，我是 41 歲懷孕、42 歲生產，在婦產科來看，以生理上的一個邏輯來講，這已經屬於所謂的中高齡，38 歲之後、37 歲之後就要做一系列檢查。所以我個人是認為 18 到 35 應該是比較普遍的一個共識，也比較符合國際其他的一些包含歐盟多數國家所落的區間，他們是到 30，所以其實 35 已經是偏寬，是這樣子的一個概念，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我就遵從主席的意見，言簡意賅。我版本的青年定義是 15 歲起跳，但因為今天有 45 案，多數版本是 18 歲起跳，那我就沒有堅持。另外有提了附帶決議，主要還是希望我們要去研議，政府制定政策法規跟計畫的時候，要有一個機制可以保障 15 歲、未滿 18 歲這個族群的公共參與，謝謝。

**主席：**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的版本是 18 到 35 歲，我想重點還是回到兒少權法是保障 18 歲以下的兒少，這也是世界上國家普遍採用的一個概念。如果要針對 15 歲以上的孩子或是這些青年學生們有一些參與的話，在我們兒少權法的兒少保育權裡面，其實也是可以有更積極的表彰，像最近的海外圓夢基金這個計畫，到 15 歲以上也是可以參與的。所以其實可以透過很多政策引導，或者計畫性地補足 15 歲以上到 18 歲的這一段我們希望更強化的部分。

因此我希望我們還是維持在 18 到 35 歲，因為這樣子我們在做相關的不管是規劃跟制度的保障上面會更集中，因為 35 歲以上，其實大家的職涯、人生都已經很不一樣了，這個應該是要回到不同的面向，可能是衛福部、勞動部去做。我覺得如果把它都含括在這裡面的話，到最後可能我們真正想要保障的要核心 18 到 35 歲，反而沒有辦法得到足夠的資源。謝謝。

**主席：**再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的版本是 18 到 35，也是大多數人的一個 range。我這邊就只提一個部分，因為我是有考量到行政院的青諮會，它的青年代表就是 15 到 35。而且如果我們去看一下，這個年齡範圍涵蓋的是 521 萬人，它的族群人口已經是將近 41%。所以如果再往下或往上拉，它涵蓋的範圍簡直就會超過 50%了。

況且我也覺得，所謂的階段，少年、青少年、青年，它就是從兒童邁入成人的階段之分類。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是覺得 18 到 35，含括全國 41%人口，我覺得應該差不多。以上，謝謝。

**主席：**伍麗華委員，你剛剛應該是口誤，青諮會是 18 到 35，你剛剛說 15 到 35，你要說 18，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對。

**主席：**好，再來請范雲委員，然後葛如鈞委員，再劉書彬委員、吳思瑤委員、陳秀寶委員。

**范委員雲：**我也簡短。我的版本也是 18 歲到 35 歲，只是我多一句話，即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得向下延伸到 15 歲，或向上延伸到 45 歲。我想為了有共識，因為教育部的院版後面已經有「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大家所擔心的是不是有 45 歲、15 歲的，就都可以處理，所以我是建議院版的部分可以參考。

然後我也附和中正萬華選區的吳沛憶，15 到 18 歲其實大家關心的是發展的權利，那部分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未來如果修兒少法，可以把 15 到 18 歲的相關發展加強，現在我們就依照兒少權法規定，兒童 12 歲以下、少年 12 到 18，因為少事法也是規定 12 到 18。另外我還發現有個問題，就是教育部院版用的是「國民」，但多數委員是用「人」，我也是用「人」，然後兒少權法、老人福利法也都是用「人」，我想這部分不涉及具體福利，是不是就用「人」？我作這樣一個表達，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我有提出發言順序，可是因為吳思瑤他們是第一次發言，而你們是第二次，所以先請吳思瑤委員，再來陳秀寶委員，之後再請葛如鈞委員跟劉書彬委員，不好意思。

**吳委員思瑤：**敬老尊賢，我已經遠遠超出了……資深青年，是，我是。今天是黨團協商，在進入實質條文審查時，我很希望跟大家分享，也請託大家，因為這麼好的一個正向法案、民生法案、關係青年的法案，希望儘可能都用共識來決定，我想我們大家就一起往這個方向努力，文字各方面都可以協調，因為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擴大照顧青年這個方向很希望……就是我們都用講的，不要用表決的，青年權益用表決的也怪怪的，我個人希望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是最好。第二，講到年齡，我剛剛就一直算、一直算，因為版本越來越多，越來越多委員提案，其中大概有 22 個版本是 18 到 35 歲，思瑤自己的版本也是，如果以世界現在青年基本法立法成功的兩個國家為例，一個是韓國，一個是芬蘭，我發現他們對於年齡是相對緊縮，芬蘭是 18 到 30 歲，韓國是 35 歲以下，換言之，青年基本法就是要擴大、精準的照顧我們所認為的青年世代朋友們，如果把它擴大，當然 18 歲大家應該有共識，因為與兒少權法的年齡銜接，我想這個起始點 18 歲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如有例外規定的權利，就適用例外規定，但是這個起頭的 18 歲，希望大家支持。至於 35 或 45，我是覺得真的要擴大照顧青年、精準的把有限的國家資源放到青年族群身上，如果拉到 45 歲，多了 10 歲，那對於一些權利、福祉、預算、政策，可能就會稀釋掉政府照顧的美意，35 歲真的是最需要集中政府關切力道的族群。葛如鈞委員，我一直認為你是 34 歲，不是 44 歲，永遠 34 歲，我們的心態都是 34 歲，永遠 34 歲，真的懇請大家，既然多數版本是這樣規定，包括非常多國民黨委員的版本，不是只有本黨委員，大家跨黨派對於 18 到 35 歲是共同支持，所以拜託拜託大家，我們讓這個可以先上路。

**主席：**好，再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我自己的版本是 18 歲到 35 歲，當然其他很多委員的版本是把年齡層的區間拉得比較大，他們有想要多照顧到的一些族群，但既然這是青年基本法，那我們就應該把照顧的資源集中在這個區段的年輕人身上。我們希望能夠促進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讓青年可以自我實現，而 35 歲以上已經來到青壯年，他們的人生規劃和人生目標可能都跟青年不太一樣，所以他們所需要的資源可能也跟正在發展的年輕人不一樣，所以我會比較希望我們的年齡能夠定在 18 到 35 中間，我想這部分大家是有共識的，我們制定這個法之後，把資源集中給需要的年輕人，讓他們得到整個法的保障、整個資源的挹注，以上。

**主席：**好，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言簡意賅，謝謝主席。我想先講結論，我這邊沒有堅持，就像陳秀寶委員剛剛講的，18 到 35 確實是最大共識，但是我們看 2025 年 5 月 5 號民進黨公布的「2025 美德青年育才計畫」鼓勵黨內 40 歲以下的青年報名，所以我覺得在青年議題上，有時候我覺得我比民進黨還更民進黨，為什麼？因為今天的國民黨不是昨天的國民黨，我們現在非常年輕，我們也支持青年，其實也有國民黨委員提案是 18 到 40 歲，這個提案剛好符合了民進黨 2025 年 5 月份的青年招募活動，不能說青年招募的時候就到 40 歲，要花錢照顧青年的時候就 35 歲，那乾脆提 30 歲好了！當然，我覺得這不是政治議題，我相信大家是有志一同，我不堅持，但我希望表達我們是於情有據，也於理有據，而不是在吵一個數字而已，因為調整一個年齡層，真的會多照顧到很多人，這個部分如果再有意見的話，大家還是可以再交流，但我這邊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葛如鈞委員。再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剛才有講到青年定義，有些委員提到要符合國際潮流，這部分我提供一個數據，是我剛才搜尋的，就是 OECD 國家真的是規定 15 到 29 歲，聯合國的青年定義是 15 到 24 歲。在 15 歲的部分，包括我剛才舉的國際青年賽事，譬如青棒，就是 16 到 18 歲。事實上，我們的政黨法針對黨員的最低年齡規定就是 16 歲，他們都是非常努力認真，包括民進黨也非常鼓勵青年，這是個重要議題，為什麼不把他放到 16 歲呢？這麼多的青年團體，是促進國家改革重要的力量，為什麼民進黨不支持呢？誠如我剛才講的，OECD 國家都是 15 到 29 歲，但我們不要到那麼低，就 16 歲，這有困難嗎？應該不會是大困難，尤其像 EdYouth、青民盟等等，通通都是這樣。我不是在講哪些黨的委員們，但是我要跟大家講，真的，這 10 年來，或是民進黨執政之後的青年參政、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志工，還有創生事務的處理等，都非常認真，為什麼不鄭重給他們定位？而且我們這次要訂定青年相關法案，一旦訂了專法，雖然是基本法性質，但進步的意義要呈現出來，而不是又再變成在學校裡的那種狀況，我真的要說服民進黨的委員們，這是大家的……

**吳委員思瑤：**18 歲……

**劉委員書彬：**不用、不用，我現在說的是政黨法也是規定 16 歲，政黨都有青年黨員，他就是黨員，而不是特別講青年黨員，不是什麼……

**范委員雲：**少年也可以入黨……

**劉委員書彬：**少年？我說的是我們國家的政黨法，你那是兒少法的部分。我認為今天的方案，就是以現在教育部的版本為主，然後 18 到 35 歲的部分，把 18 降到 16 就可以結束，其他部分，例如新青安等等什麼的，就繼續照常，對兒少那邊也沒有什麼影響，對不對？甚至我上次也跟青發署署長解釋，就是我們兒童及少年福利這邊的部分，甚至那種所謂比較保障的，然後看顧這種性質的，可能少年這定義要隨之修正，我提出這樣一個比較進步的看法，希望爭取到多數委員的共識，謝謝。

**主席：**再來張雅琳委員，然後郭昱晴，然後柯志恩，不好意思。

**張委員雅琳：**我想剛剛劉書彬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可以給 15 到 18 歲的青少年有更多的支持，那我想這的確是過去我們在兒少……

**劉委員書彬：**16 歲。

**張委員雅琳：**16 到 18 歲這一段，過去的確我們在青少年的支持，預算是很低的，也是非常不足，那也是兒少權法現在正在積極……這一年多來都在積極的討論。其實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其他的學生團體都非常希望可以有這樣子的往下延伸，剛好昨天我才跟 EdYouth 還有青民協確認過，他們其實是支持 18 到 35 歲。

**主席：**再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就是一直在講，這個其實跟黨派無關，跟立場無關，我覺得我們在意的是青年。那我們講到青年，我就問一句，20 歲剛畢業的跟 45 歲或 43 歲、40 歲以上的公司主管，他們所需要、所在意的政策真的會是一樣嗎？如果這個分母數字越大，其實它的資源就越會被稀釋，所以我再次強調，18 到 35 其實是所有跨黨派的委員提的版本當中最大的共識，這是最大的公約數，我還是認為 18 到 35 是比較恰當的一個區間。以上。

**主席：**我們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其實我的版本是從 18 到 40，但是我跟葛如鈞委員一樣，這部分我們其實是可以尊重大部分的意見，我為什麼提出 40 是因為很多青年貸款、青年創業補助會延伸到 40 歲，但是因為我們這個院版裡面有加入一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其實它就賦予這個法有其彈性度在，所以這一塊是可以的。如果是要精準的話，我當然覺得劉書彬委員講的也是有其道理，但是就是因為我們制定法的時候還是在年齡層上面，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照顧到更多的人，但是既然建議在青年基本法，我們就會希望在年齡層上是跟兒少權益保障的 18 歲，它已經有這個法了，所以以精準來說的話，青年基本法，不好意思，我個人覺得既然是委員的最大公約數，然後也具有彈性，那我就是尊重，然後把 18 到 40 變成 18 到 35，因為我覺得這個可能更符合青年基本法上面我們所要的精準，希望他們能 focus 的一個方式。

**主席：**謝謝、謝謝、謝謝柯志恩委員，那我們再來是不是請教育部來做一些說明？

**鄭部長英耀：**首先非常感謝我們所有在場的委員，不管哪一個黨派確實都讓我深深感動，對青年權益上的一些支持跟照顧，確實當時我們因為有兒少，在未滿 18 歲上的一些權益上的規劃，行政院目前的青諮委員會，確實也將年齡定義在 18 歲到 35 歲以下的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所以大概就回答我們為什麼用國民而不是用人的一個概念。

剛才柯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也考慮到各地方縣市政府，包括中央部會許多相關青年權益的照顧，它有年齡上的一些彈性，所以院版裡面才會把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也在這裡面能夠兼容並蓄，所以剛才委員對青年所關心的內容，我想行政院院版的法令並沒有違和感，我們已經都納進來了。以上補充，謝謝，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再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非常簡短，因為我剛剛有提到我是 44 歲，我剛好就是在青年基本法以外，也不在 45 歲以上的照顧法令，所以我是不知道今天出席的官員有沒有哪一個部會是合適幫忙盤點一下？會不會像我 44 歲，我既不能申請青創貸款，我也沒有創業補助，我也不夠老，老到可以去做各種的福利，那我又不是青年，我們這樣定我完全理解，那我們是不是還是要照顧到這裡？因為剛好我 44 歲，我得替他們講話，所以這個部分我理解，可能教育部不一定適合做這件事，那有沒有哪個部會或者是比較資深的委員，青年委員也可以建議一下。

**吳委員思瑤：**對，我是資深的青年委員。對不起，沒有……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其他的法規，我們當初也去研究了，盤點過，譬如農業部青年農民的定義，它是 18 到 45，那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的資格也是 18 到 45，所以才會請行政院在有其他法令適用的話，因為最擔心為什麼拉到四十幾歲，確實他已經是就業之外，可能是進入創業，那會衝擊最多的、需要最多資源的，就是在貸款那個部分，農業部跟經濟部的法規我們都盤點過，所以應增例外法的這個但書，我想這個沒有問題。

第二個也謝謝葛如鈞委員替我們宣傳一下美德育才計畫，美德育才計畫其實有一個特別的是，因為它是給從事政治工作的在職青年，而且它是送到國外去，所以當時我們在黨內討論的時候，本來也想說給 35 歲，但是覺得現在很多國會助理可能……對不對？服務這麼久了，要剝奪他們？所以才變 40 歲，但是無論如何，都是儘可能的照顧更多年輕人，謝謝、謝謝，謝謝你替我們宣傳這個好的計畫。

**葛委員如鈞：**對，我們國民黨也有青年寰宇乘風的計畫，連續了 2 年，我想所有的政黨，我相信民眾黨更不用講，我們所有的政黨都很關注青年，好不好？謝謝。

**主席：**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我這邊要詢問一下，有一個議題是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簡單說就是兒少權法，對不對？這個法有沒有在一般的民眾意見當中討論，因為它是少年福利嘛！這個少年的年紀已經到 18 歲，這邊到底是什麼意涵？這會不會太……我們講少棒都 12 歲以下？為什麼會到 15 歲之類，現在為什麼到 18 歲？

**主席：**要不要請衛福部？

**劉委員書彬：**對，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要不要請衛福部？來，衛福部，衛福部不是有出席嗎？來說明一下兒少權法。

**劉委員書彬：**真的要說明一下，因為這樣子真的……

**主席：**兒少權法為什麼定在 18？要確認一下。

**葛委員如鈞：**這個要討論一下，不然到時候學校老師不知道怎麼教。

**主席：**你拿麥克風說明一下。

**王簡任技正玲紅：**因為這個法之前訂定的時候，兒少就是 18 歲以下，然後兒童 12 歲以下，然後少年就是在 12 到 18，這是一直以來訂定的方式，我們兒少保護法就是針對這些以下做一些……

**張委員雅琳：**我補充說明，好不好？我補充說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裡面就是定義 18 歲以下就是兒童，過去兒少權法其實是兒童……它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再加上原本兒童相關的法令合併，最後變成一個兒少權法，所以它原本的定義，因為是合併起來，就會變成是 18 歲以下，也符合世界國際的潮流。

**范委員雲：**我也補充一下，少事法是以保護為宗旨，那保護的話，少年犯罪其實還是需要保護的，那是以保護為主。

**主席：**好！那這樣子好不好？我們討論很久很久了，我們第二條是不是就按照院版來提案通過，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不行、不行、不行。

**主席：**你看國民黨他們也都支持。

**劉委員書彬：**不行、不行。

**主席：**葛如鈞委員是到 45 歲，他也已經降到 35 了，可以嗎？

**劉委員書彬：**不是、不是，我真的要……

**葛委員如鈞：**但我還很青啦！

**主席：**對啊！為了青年基本法這個青年大法，我們好好來有共識這樣子，好不好？

**劉委員書彬：**沒有，這個部分真的現實當中大家在……

**主席：**沒有，可是有彈性啊！有彈性啊！

**劉委員書彬：**可是我跟你講，我們本黨的堅持真的就是在這邊，我們真的要先行保留，真的不好意思，就這樣子。因為我們真的是符合到現狀青年的參與政治，或是參與公共事務很重要的一環，這個是我們堅持的，是這樣子，謝謝。

**范委員雲：**最後再來走一遍。

**主席：**不然我們再等一下，我們先往下走，好不好？往下走。劉書彬委員，你再想一下、再想一下。

我們再來就來討論第四條之一。本席是建議，因為第四條之一就是柯志恩委員的修正動議，那我想說是不是跟第二十條，因為它的內容跟第二十條是一致的，我們就跟第二十條來一起討論，好不好？好，是不是就請柯志恩委員先發言？

**委員柯志恩等修正動議：**

青年基本法第四條之一　再修正動議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修正相關法規，使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提案人：柯志恩　　葛如鈞　　謝龍介

**柯委員志恩：**的確，你們說要跟第二十條討論，我還是回應一下，因為我想時間的關係，我們那時候對於第四條已經有非常……針對第四條之一裡面，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非常多了，我們當然是希望其實最釜底抽薪的方法還是讓這個十八歲在基本上就可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是我知道教育部那時候就一直說要透過選罷法去做一個訂立，對不對？

這部分我覺得，以我們目前要繼續做這樣的一個討論，當然我們也可以繼續堅持，然後保留到院會去協商。但除了剛剛大家形成的基本共識，就是希望能有一個上位大法、能夠有一個規範性的原則，所以我直接講，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宣示性的效果，我會提出一個再修正動議，這個文字就是「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修正相關法規，使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一個宣示性的，不像上次，因為上次其實是茲事體大，它提供了一個需要更多、更完整的配套，但在原則上面，我們真的是認為，如果真的要讓十八歲的年輕人……說實在的，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對於我剛剛所提到的那四個權利讓他們都能夠完整地參與。既然大家都認為這個部分還會牽涉到太多的法規要修訂，那我們是否在這個地方，特別是在這個青年基本大法當中用一個宣示性的文字……所以我特別提出來，也希望貴部能夠同意，就是在本法修正兩年之內能夠做這樣的處理。起碼你要在所謂宣示的這個層面把它放進去，這才算是有一個比較突破性的發展，否則一個上位大法，就是大家都知道、每個人都知道要保障青年的權益，你不讓他在這個地方……起碼你可以告訴我們還有一個盼頭，好不好？是否能夠在兩年之內透過更嚴謹的方法……最終的目標還是希望他們能夠在十八歲擁有這些選舉的權利。

**主席：**等一下請范雲發言好了，我們這邊有準備，這個也是第二十條的修正動議，也有把十八歲公民權放進去，可是我們的字眼當然是「政府應保障」，希望能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我想這部分就請范雲做說明好了。

**范委員雲：**如同剛剛林宜瑾召委講的，其實民進黨從過去公投的時候就一直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只不過因為憲法的那個門檻，上一次修得太高了，公投沒有辦法成功，所以精神上是支持的。而且我跟林宜瑾、伍麗華委員也已經有具體的提案，針對選罷法、公職人員的跟總統的都有提案。

之前像我跟吳沛憶委員等很多人都有開記者會支持這個部分，後來我們不斷地跟法律界的學者討論，大家的看法比較是法秩序之間不要衝突，所以剛剛看到柯志恩委員的修正，其實跟我們的精神是蠻一致的。大家手上應該有拿到民進黨團希望用一個黨團的修正動議一起表達。我們本來就支持十八歲公民權，可是因為尊重法律之間的關係，在這裡用原則性的方式，也就是說還是要具體去修別的法，否則基本法就好像變成是一個可以凌駕其他的法令。

在精神上第一段跟院版一樣，就是前面的「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第二段是「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我想聽起來跟剛剛柯志恩版的差別就是，我們是「儘速完備」，而你們是「二年內」，這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就是在可行性跟各方面。以上，這是民進黨團的版本，謝謝。

委員林宜瑾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 審查會 |
| --- | --- |
| 第二十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br>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儘速完備相關法制。 | 第二十條（保留） |

提案人：

**主席：**在請劉書彬發言之前，我是不是詢問一下柯志恩委員，你的第四條之一是不是可以併到第二十條？

**柯委員志恩：**原則一致就 OK 的。

**主席：**OK，那我就先裁示：第四條之一就先不予採納，然後柯志恩的再修正動議是在第二十條裡面，這樣好不好？OK。

我們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本黨版的第二十條除了第一項這邊跟現在大部分的版本是一樣的，政府要強調的是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這個權利。但是我們這裡還多了一個第二項，第二項這邊就一直是我們民眾黨在強調的公民參政權這部分。我們的內容是「政府應達成十八歲以上國民有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之目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另以法律定之」。

這部分就已經回應到……因為我們現在知道為什麼只針對選舉、被選舉跟罷免，就是在於公民四權裡面的創制權已經在公民投票法當中落實到十八歲，現在就是在所謂的選舉跟被選舉，也就是選人的部分罷免，所以我們就是針對這部分把它補強起來。而且我們也考慮到，如果現在……我剛才聽到范雲委員說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到要儘速嘛，但是有時候卻曠日廢時，所以要有一個日出條款，所以要在兩年之內就給大家一個……給我們民眾一個期待，因為所有選舉的部分，如果你沒有把它落實的話，就真的沒有辦法真正讓……尤其是公共參與這個最高權利的實現，就是要在選舉、罷免……尤其是他們可以去進行投票、去表達最重要的意見，甚至這個意見還是對人的，也就是所謂的民意代表或行政首長，這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公投法都已經落實了，這邊就有必要採取，而且已經有這個期限了，所以我就提出這樣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們再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想大家越來越聚焦了，這是非常好的。我想第一項的部分，大家對文字應當都沒有意見，就是「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務事務之青年人才，並提供青年公務事務參與機會，內化社會關懷意識，深化民主素養」，這個在原則上，大家對第一項沒有問題。

第二項的「儘速」或是「兩年內」，我覺得要參採大家共同的意見，如果我們就把它……我大概講一下這個文字。第二項如果改為「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這樣就綜整了不管是民眾黨、國民黨還有民進黨共同的意見，也就是「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如果可以我們就算非常有效率地達成了共識。很好，這是青年朋友的福利。

**主席：**那個文字是不是來……

**吳委員思瑤：**「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這樣應當就是 100 分了。

**主席：**好，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第二十條是不是就修正通過？修正通過，非常謝謝大家。

附帶決議我來處理一下。

青年基本法第十九條

附帶決議

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是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對話，落實世代正義，提早於 18 歲賦予公民權有其積極性意義。另參酌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亦為國際趨勢，是以，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 18 歲，完善 18 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有助於青年參與社會的公共事務，並為國家發展貢獻力量。

為積極實現上開 18 歲公民權之願景，本院應研議進行修憲程序，並完備相關法制，以提高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讓臺灣民主價值繼續深化。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郭昱晴　范　雲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吳沛憶　陳培瑜　吳思瑤

**主席：**附帶決議第 12 案，提案人有林宜瑾、吳思瑤等。這個大家都有資料吧？就是這一份的第 12 案，「憲法賦予人民參政權，是民主價值最重要的體現。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然後最後一段「為積極實現上開 18 歲公民權之願景，本院應研議進行修憲程序，並完備相關法制，以提高青年對公共事務的參與，讓臺灣民主價值繼續深化」。基本上就是跟這個條文的意思完全符合，所以應該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再來處理第 13 案的附帶決議。

青年基本法第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青年團體反映，教育部青年署應於學生會傳承營或以其他方式，強化校內外學生權益及公民參與意識與能力；並應於女性培力營，增加多元類別之女性模範。

又針對多元性別、原住民族、新住民二代及障礙者等多元身份青年培力目前較缺乏，為配合本法保障青年代表多元組成，教育部應規劃專門且具有安全性之培力規劃。

另學生自治及青年公共參與圈，有男性數量顯著高於女性之現象。青年團體蒐集年輕女性困境，包含大學主管男性較多、議事文化鼓勵搶快與直接發言、對領導氣質想像陽剛、性騷擾經驗等結構性問題。教育部應進一步研究女性參與者與未參與者經驗和困境，以設計培力與改善政策。

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上述青年參與培力深化方向提出精進方向或完整規劃，並提出青年女性參與困境之研究規劃。

提案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秀寶　吳沛憶

**主席：**第 13 案是范雲委員的提案，文字有修正成六個月，最後「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的部分改成「六個月」，改為「爰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就上述青年參與培力深化方向提出精進方向或完整規劃，並提出青年女性參與困境之研究規劃」。

**范委員雲：**原本是院版第十九條，現在變第二十條。

**主席：**原本是院版第十九條，現在是第二十條的附帶決議，OK 嗎？好，那就是修正通過，改成六個月。

再來處理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就是牽涉到所謂的基金，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葛如鈞委員、郭昱晴委員、劉書彬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這一條其實就是當初協商的另外一個重中之重，不過與會委員不分黨派的提案都是共同的一個目標，我們希望政府增加對於青年事務預算的挹注。因為財政紀律法有非常清楚的規定，現在除了不能夠立法來增加政府支出之外，也不能夠在沒有指名財源的狀況之下，去另設新的基金。因為財政紀律法是相對比較新的法，2019 年之後上路，所以過去曾經設有基金的這些業務，在財政紀律法立法之後，我們講它是很新的法，其實都不太再給予新設基金的權限，除非能夠載明清楚新生財源。

所以回到這一題，我個人原始的提案是，我們對於青年預算要怎麼處理，就是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事務的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持續充實青年發展所需預算。個別委員的提案縱使文字有一些些差異，但是都是希望能夠寬列，越來越充實青年事務資源的投注。我也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建議的版本，是不是能夠徵得其他提案委員的同意，因為真的不要新設基金，這個現在跟其他的法令有所扞格跟衝突，不要再因為這個，好事就又差最後一腳，所以是不是大家能夠同意行政院預擬的建議條文，即「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

我要跟葛委員報告，這個大概都跟您這邊、國民黨委員的版本的第一項其實是一致的，只是說在寬列預算的這一項，我們可以接受，像我也可以放棄我提案的文字，我可以接受國民黨委員第一項的文字。第二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所以分兩項來處理，第一項規範中央要怎麼來進行，就是寬列預算；第二項，中央得對於地方政府予以補助或是用獎勵的方式，它是非常全面的思考，所以關鍵就在設不設新基金，我們再一次提醒，我們不要再跟其他法律發生扞格的狀況，所以既然方向都一致，是不是大家能夠參照行政院建議的版本，而這個版本的文字多數是採照國民黨委員的意見？

**主席：**在葛如鈞委員發言之前，不好意思，剛剛第二十條我們有字句上的遺漏，我們是不是再回到第二十條，就是第二項應該要加上動詞「行使」，即「青年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所以我們少了「行使」，是不是要照這樣修正？好，那就按照我口述的文字修正通過。

我們再回到請葛如鈞委員發言。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針對青年發展基金，本席要再次的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各黨團協商代表也都能夠一起支持青年發展基金明文入法，也希望未來透過青年基本法的三讀，才能夠讓國家在有青年發展基金明文入法的情況之下，讓國家給青年朋友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桶金，只有法條，所有要花多少錢、做多少事，都看政府的心情，這樣到時候萬一有人有情、有心，結果沒有

錢，怎麼辦？

目前我國所有的基本法總共有 11 個，當中有 9 個基本法都有設置發展基金的相關條文，文化基本法有文化發展基金，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客家基本法有客家發展基金，環境基本法有各種環境基金，看來看去只有教育部的青年基本法不知道什麼原因，好像缺乏了一點誠意，難道青年不值一個基金嗎？連一個青年發展基金都不願意給，就硬要讓它變成是 12 個基本法裡唯 3 沒有基金的法案嗎？那麼整個法案寫得再完整，沒有相應的預算來推行政策，可能會變成空中樓閣、畫餅充飢、僅供參考，這是我們的政府想要給青年做的表率嗎？相信不是。

所謂的財源，我也在這裡跟大家分享，今年 12 月 16 號癌症新藥基金上路滿一週年，臺灣癌症基金會舉辦週年感恩大會，裡面特別感謝賴清德總統提出健康臺灣的願景，讓政府以 50 億的公務預算撥補，先行挹注，成立癌症新藥基金，由此可知，即便有財政紀律法，只要我們的政府、只要我們的政黨、只要賴總統有心，一樣可以設立基金。剛剛有提到，財政紀律法施行了以後，基本法就沒有基金了，這完全不是事實，各位在關注這個議題的朋友，新住民基本法民國 113 年施行，第八條就有基金，所以在財政紀律法施行之後，113 年實施的基本法有基金，甚至 2024 年成立的癌症新藥基金，50 億，只要我們的賴總統去推動它，就有。

所以我想能夠獲得國家的資源，不是說賴總統要有，就能夠得到，我相信不是，我們當然肯定賴總統照顧癌友，還有全國關注這個議題不分黨派的朋友照顧癌友的心意跟誠意，但是也不禁想要反問，民進黨反對青年基本法明定設立青年發展基金，難道是有人不想要嗎？賴總統想要，還是他不想要？還是他想要，卓院長不想要？這種狀況我們相信可能不是事實，剛剛旁邊有人說亂講，也許不是事實，那到底原因是什麼，能不能講得更清楚？讓青年朋友真的能夠認同，我們的 11 部基本法，9 部有基金，青年就是沒有，青年不值得一個基金，我希望賴總統還有我們所有的政黨都能夠把照顧所有人的行動力，也落實在照顧青年朋友上，沒有法源我們可以成全，造橋鋪路的工作大家一起來做，希望我們各個政黨或者我們的總統、行政院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能夠將心意轉化為誠意，把真正的資源送達到每一位青年的手中，這才是我們現在坐在這裡去審青年基本法等相關基本法的作法嘛！所以青年基本法，我們就是要有基金。

最後本席要再次強調，只有法規是不足以執行的，立法只是踏出照顧青年的第一步，後續一定要有充足的經費，才能夠執行青年基本法所要賦予青年的各項福利。青年發展署民國 114 年度的預算是 18.84 億元，115 年將青年百億圓夢計畫改由國發基金挹注以後，我想署長非常清楚，只剩下 8.57 億，而且員額編制也沒有增加，所以我們很擔心，在既沒有錢又沒有人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真正的來照顧青年？如何能夠真正的讓行政院下轄的機關，甚至青年署，整個行政院叫 Executive Yuan，就是要執行的啊！我們沒有執行的資源，要如何來執行這個青年基本法呢？那就只是空有一個條文，我們要如何真的照顧呢？既然要制定，我們今天既然要協商、要討論，我是希望真的要有相應的預算，基金設置的條文在基本法裡面要有，所以真的是再次懇求各位協商代表支持設立青年發展基金，謝謝。

委員葛如鈞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青年基本法草案第二十四條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版本 | 行政院版本 |
| --- | --- |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br>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br>**行政院應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br>**前項基金來源如下：**<br>**一、各級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br>**二、基金孳息。**<br>**三、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br>**四、其他收入。**<br>**前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br>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青年事務發展。 |

提案人：

**主席：**再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在這裡真的要謝謝葛如鈞委員，因為他不斷地把民進黨在不管是各個不同的族群用最好的一些政策正在照顧，再次謝謝你的肯定。不過這一條的重點很單純，就是青年的政策要有一個穩定、長期的經費支持，這個部分，不管是院版，還是我提出的修正版本，都是希望政府能夠把青年事務的預算列清楚，用在刀口上，而且要專款專用，合理的分配，這樣才能夠真正照顧到不同處境的年輕人。至於要不要再設另外一個青年發展基金，這個立意當然是可以被理解，但問題是這個財源要從哪裡來、要怎麼管、怎麼用，還需要有更完整的評估，否則真的會直接影響到政策的執行。尤其在財劃法之後，地方政府的自有財源已經增加，如果能夠鼓勵或者地方有適合的預算能夠把青年政策做得更好，我想這個可能會比設一個基金要來得更加的實際。

**主席：**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是支持院版的，今天所有委員在發言，都是希望可以確保我們的青年可以得到支持，而在這次的院版上就已經有寫寬列經費預算，這樣的表述其實就已經呈現了國家對青年政策資源的重視，同時我們要考量到第二個點，財政紀律法中對於新設的基金需財源自籌的要求可能會造成過重的負擔，所以我們還是透過這樣的預算編列與寬列支出來強化青年政策的推動力度。

我這邊的版本，其實我的版本上還有一個重點，也是青年團體非常在乎的，因為現在相關的業務分屬不同單位，預算也就變成是分屬在不同的單位，所以他們希望有個平臺能夠把所有的預算都列清楚，這樣他們要去監督政府是不是有提供足夠的支持時，對他們來說會比較便利，所以這是我的版本，謝謝。

**主席：**還有伍麗華委員，不好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這一條也是依照院版寫「應寬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也看到目前的狀況很多，如果我們硬要去踩那一條線，像財政紀律法明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這樣的條文，又發生這些違憲的疑慮等等，到最後反而我們想要推動的這部法可能又會遇到一些障礙。所以我在這裡就是要特別回應，因為剛剛有提到原基法、客家基本法、文化基本法，實際上財政紀律法確實是 2019 年 3 月三讀修正通過，像之前原基法是在 2005 年，客家基本法是在 2010 年，最後通過的應該是文化基本法，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不覺得我們要去踩這個線，讓這個法到時候又有一些卡關的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再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在第二十條當中，當然因為青年基本法……

**主席：**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已經過了。

**劉委員書彬：**青年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是關於青年基本法制定之後，就要寬列經費，這是重點，可是寬列經費當中，現在政府在預算編列當中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國防經費不斷地在增加，因而壓縮到我們的社福、教育、青年還有科技等重要的民生經費，為了要呈現對於青年，尤其是基本法訂立之後，所造成一個特殊的……甚至是它重要的意義，因此，本黨版本在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就明定，政府應該設立青年發展基金，辦理本法所定法定事務，其基金管理的方式，包括要有委員的組成，還有應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納入青年代表，這就是一個確保這個資源的運用能夠兼具到專業性跟青年的參與。

剛才有提到財源要自籌，如果設置基金的話，必須要財源自籌，這邊可以考慮到，在公益彩券這部分，甚至菸酒稅捐這部分，都是可能透過一個修法方式去思考，因為公益彩券的基金當中，有一些是對於弱勢的，而這個法當中也有特別針對弱勢青年的鼓勵、減免等等的，就可以呈現出來。剛才我聽到吳思瑤委員有提到，那要檢視財源，不過因為這是基本法，可能在相關的部分再把它補進去，相關的部分就是，財源的部分可能再根據到……因為它一定還會再弄一個發展基金相關的法條，法規就必須要出現嘛！我們現在呈現的就是，基本法就是訂定它的財源是可以自籌的，就從剛才我說的這兩個部分可能是可以考慮的，因為真的你如果……

對，我的意思就是，因為這是基本法，我們可以在後面再呈現出來。就是先提出一個方向，因為是基本法，包括相關的子法或者行政命令等等，都可以因為有這個法源基礎然後再去訂立，謝謝。

**主席：**現在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其實我本來也很希望有各種基金，當時在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時候，我們也說要有一個性別勞動生育等等的基金，但是當時就學到一課，不只是主計反對，主要是我們國家有一個法叫做財政紀律法，現在大家可以 google 一下財政紀律法，看我們中央的法條，第七條就說，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第八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所以在這兩條都沒有修以前，我們這樣子弄，不就違反了其他的法律？

其實我的心跟大家一樣，我們都希望有更多的錢給青年，譬如當時在討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時候，希望設定一個錢，讓大家請育嬰留停的時候可以用。可是國家就有這個法令，所以院版第二十四條寬列青年發展經費，而且我們也有提一些附帶決議，就是希望能夠讓青年的發展有更多經費可以運用，我想這個部分大家的心情是一致的。畢竟有別的法，在修那些法之前，我們還是要遵照別的法律。以上。

**主席：**因為涉及到經費的問題，請主計總處來說明，好不好？

**黃專門委員子菡：**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先回應一下，剛才葛委員及幾個委員有提到基本法的問題。因為我們查到目前 11 部基本法裡頭，有設置基金相關條文的基本法總共有 8 部，其中客家基本法跟海洋基本法規定「得」設立基金，目前實際上沒有設立。另外 6 部的基本法雖然訂有應設置基金的規定，但是除了文化基本法在財政紀律法同年公布施行的時候，有訂到應設置基金的規定，然後文化發展基金當時在設置有訂，要具備公有建物跟重大公共工程興辦機關繳納公共藝術經費作為基金的自有財源，所以這個基金本身設立是有設置自有財源的。其他 5 部基本法，當時規定雖然是訂有應設置基金，但這 5 部基本法實際上都是在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前訂定的。剛剛葛委員有提到新住民發展基金，實際上是在 93 年、法公布施行之前，這個基金

就已經成立了，當時它的名稱叫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以當時就已經設立這個基金了。在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以後，實際上已經沒有相關條文訂定應設置基金這些相關規定，因為當時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定，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財源，它的立法理由就是希望避免基金過度仰賴國庫撥補，造成政府統籌規劃跟運用收入的能力限縮。實際上來講，政府重要的施政項目就算沒有成立基金，相信不論黨派、各委員，還有政府部門，如果認為這項施政是很優先的，我們也會優先挹注資源去辦理。既然財政紀律法已經訂在那，就是希望政府未來執政的時候都能夠重視這個財政責任的法規，不要隨意牴觸。其實政府部門、行政機關之間在提出意見的時候，可能也很難論述我們要維持財政紀律的規範。如果委員們認為還是希望保有設置基金的可能性，建議是不是可以參考海洋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它規範中央政府得設置基金，以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以兼顧到財政紀律，還有執行的彈性。

另外，葛委員剛剛有提到癌症新藥基金，這邊也回應一下，這個部分並不是新設的基金，其實是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途作為癌症治療的錢。以上。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的詳細說明。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然後吳思瑤委員、葛如鈞，再來就請教育部，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因為我晚一點到，不過剛剛有在場的其他委員提醒我，主席提醒我們今天要和諧，所以我等一下會和諧的發言。但是我對於剛剛非常多在野黨委員的發言，實在是無法忍受，不管走到哪一場協商，全部都拿國防預算當成要設立基金、要政府增加預算、要政府違憲編列預算的做法，我實在是沒有辦法接受。在野黨的委員不願意去看憲法對於財政預算、財政紀律的規定，也不願意符合財政紀律法，我們已經非常習慣了，這四個會期以來就是這樣。但我覺得非常錯亂的是，如果你們去看傅崐萁的臉書、去看很多藍白執政縣市首長的臉書，都大聲地說跟中央成功爭取多少預算，而這些錢是從中央來的，所以大撒幣、大撒幣、大撒幣到你們要的地方都可以接受，然後你們要中央做什麼事、要什麼錢，也是你們說了就算，反正表決你們一定會贏。可是荒謬的是，你們在程序委員會不願意審院版財劃法，所以錢到時候中央跟地方怎麼分，你們不談也不管，先來這裡要錢再說，甚至到目前為止，本來預定的休會期已經快要到了，總預算也都還沒有討論，然後你們繼續在這裡要錢。我真的不知道在野黨委員自己有沒有覺得精神錯亂？一邊要錢，然後一邊不給錢，一邊要錢，一邊不給錢，一邊要錢，一邊不給錢！我今天參與第三場協商了，為什麼還聽到一樣的論述跟荒謬？主席，不好意思，我很和諧，和諧的發言完讓我非常憤怒的事情。一邊要錢，一邊不給錢，一邊不談錢，到底在幹嘛？這兩天我們看到花蓮鄉親在跟我們抱怨，花蓮縣政府年度預算 400 億有多少來自中央？我相信花蓮縣政府非常清楚。另外，為了光復重建又要了 300 億，所以明年花蓮會有 700 億，這就是我說的，一邊要錢，一邊說中央不給錢，然後一邊不在立法院審預算，我不知道我要如何和諧？但是我很抱歉，我很努力的和諧了，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體諒黨書記長壓力大。

再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一定很和諧，不當黨鞭以後，我都很和諧，尤其為了青年基本法，我會和諧到底。

**葛委員如鈞**：我們言論自由，不用和諧，和諧是別人在弄的啦！

**吳委員思瑤**：不要插話了！

**陳委員培瑜**：言論自由去跟習近平講啦！

**吳委員思瑤**：好，書記長辛苦了。

**葛委員如鈞**：賴清德啊！

**吳委員思瑤**：我們還是回到就基本法論基本法。現行臺灣有 11 部基本法，11 部基本法當中，剛剛講了有兩部，即客家基本法跟海洋基本法設置基金是用「得」。另外，其他有基金的都是在 2019 年之前，也就是財政紀律法新訂之後，有了財政紀律法，它是一個根本的、在財政紀律上大家都要參照的，所以從 2019 年之後，我們陸續訂立的有社會福利基本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都沒有新設基金，所以各黨派已經有共識了，大家要服膺於財政紀律法的規定，除非非常明確講明財源在哪裡。

如果要講回文化基本法的文化發展基金，本席絕對是苦主中的苦主，文化基本法那個時候的催生，我就是主責的立委之一，而 2019 年立法院兩個委員會，一個是教育及文化在審查文化基本法，另外一個是財政在審查財政紀律法，當時確實就發生了兩邊同時在做新的立法，但是沒有徵詢彼此新立法之間的扞格，所以發生了兩個法都通過。文化基本法裡頭落的文字是應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可是財政紀律法那時候打了一個耳光，不可以再新設基金，除非有自有財源，於是我開始了兩年怎麼去救文化基本法的奮鬥過程。也就是剛剛主計總處講的，真的是很努力的去找到新的財源、新的基金可能挹注的財源在哪裡，那是兩年的努力，所以文化發展基金最後終於可以成立是因為有那個時候的背景，但是之後有了文化基本法慘痛的經驗之後，真的各黨派不管誰是國會多數，大家都知道新設基金這個東西不要再踩到紅線。所以回過頭來，我們 2023 年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或是 2023 年新設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各黨派都奉行這一個原則，我們都有這一個共識了。所以如果大家想要設基金這個東西有兩條路，第一個，請說明你要用哪一個財源，而你要提出的這個財源還要經過財政部的那個叫做什麼？稅式影響評估，對不對？可不可能？那又拖了喔！你要提哪個財源，像剛剛書彬委員講的雲淡風輕，這個公益彩券也可以，那個什麼也可以，到底什麼呢？你還要經過財政部的一些評估，這個財源可不可能成為這個財源，第一個，要有這個前提。

第二個，要不然大家就 compromise 各退一步，我們是真的覺得用寬列預算就可以了，但如果你們真的要設基金，我們就參照海洋基本法嘛！就「得設立」嘛！因為這個就是我們必須面對，我個人是反對的，但是如果為了平衡、為了和諧，我覺得大家為了這個法都是一番好意，但是為了這個條文，你可能讓青年基本法又要拖，不曉得拖多久，或者是大家把這個法拿去表決，我覺得這也都不需要啦，一起幫青年一把，我們就不要為了這個法去踩到其他法律的紅線，我還是希望如果用「寬列預算」這個文字就好，這是優先選項，這是最好的一個方式，如果一定要用基金的話，真的是退萬步言，不要再侵害財政紀律法的規範。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跟社會福利基本法大家都守這個紅線，不再新設基金？對不對？我們不管誰多數、誰怎樣，我們就是要依法守法嘛！

所以真的、真的非常懇切，我還是希望不要卡在這個條文，應設基金，你要找財源，財源在哪

裡？財政部還要去評估那個財源可不可能拿來這樣用，買醬油的錢不能拿來買醋，不曉得又要經過多久，青年朋友等了這麼久的青年基本法又要再等下去嗎？這樣不行啦，這樣真的不行啦！好嗎？

**主席：**好，再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分享，我想還是要先講一件事，我們今天在這裡協商條文，不是說對條文有意見或者我們有所堅持，就是不讓這個法通過，我想這一點絕對不是這樣的。第二點，我是非常感謝吳思瑤委員，他真的是誠意滿滿，這一點我們都聽到了，謝謝吳委員的發言。

但有幾點我可能還是要表達一下，第一點，我想講到財源，還有講到法律，我們就要來問，我想財政紀律法有這樣的規定，難道說它的目的就是所以之後不要在法律裡面去設基金，就算你是基本法，也是不要設？但是總統想要的時候就可以？用一個「得」，當中央覺得想要，它就有，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大家可能會覺得你不要含血噴人，因為我們剛剛看到很明確的財政紀律法施行之後，民國 113 年 7 月 11 號，行政院就在官網上發了一個公告：強化國家癌症防治策略，推動癌症新藥基金成立。結果我們剛剛主計總處的同仁來跟我說，那個早就有了啦，那不是新成立的，那個是在財政紀律法之前，哇！哇塞！我們今天青年基本法的協商，有人是怎麼樣？捅了一個婁子嗎？我們行政院難道是詐騙集團嗎？早就有的基金，現在 2024 年 7 月 11 號還大喇喇在官網上，這行政院 logo 還很大，說癌症新藥基金成立，12 月 16 號癌症新藥基金上路滿一週年，然後賴總統還去了，這難道是詐騙嗎？我們相信不是，因為該照顧的，我們就應該要照顧，我們也一定支持，可是如果財政紀律法變成一個藉口、變成一個理由，法律裡面都不要設基金，都弄成「得」，都弄成「寬列」，中央說了算，這樣我們還有所謂的制衡嗎？我們還有立法院的意義嗎？顯然不是嘛！

好，要講法，我們就來講，因為財政紀律法有提到有明確財源的話，吳思瑤委員剛剛也一直提醒我們，剛剛我想所有人都會感謝文化基本法有這樣的一個基金嘛！吳委員也提了，當年努力兩年啊，為什麼那個時候可以為文化基本法努力兩年，我們為什麼不能現在就在這裡努力 20 分鐘呢？對吧！

**吳委員思瑤：**把財源找出來。

**葛委員如鈞：**財源找出來嘛！對，已經找出來了，懇請支持，已經找出來了，但你有沒有找過嘛？你有沒有找過？好，那我們來找嘛！我們現在找的，就是說可以納入什麼？國發基金作為財源，今天國發基金有列席嘛！不要笑啊！我們突然間就可以蹦出一個 AI 新十大建設 1,500 億，對不對？國發基金拿來當作青年發展基金的財源，不行嗎？青年不值得財源？青年不值得我們現在就來討論財源？不值得我們在法律裡面設置一個基金嗎？還只能「得」，還只能「寬列」，然後看聖上的心情嗎？當然不是嘛！

至於你說國發基金不是葛委員你說可以就可以，好，我們來看法，國發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用途包含社會發展、人才培育，正好符合我們青年基本法的意旨以及青年發展的用途，非常好啊，這個努力我們不用 20 分鐘，也不用兩年，2 分鐘啊，google 一下就有了，為什麼不現在努力，我們還要之後再來努力呢？青年，我們也知道青年等不及啦，我們也等

不及啦，所以這一點，我只是講話比較激動，原因是我想這個努力要現在努力啦，能努力到的，我們真的是希望能爭取，所以跟主席還有其他協商代表、委員表達，我們希望堅持，就是要有基金，好，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再來我們是不是就請教育部針對委員的發言……

**鄭部長英耀：**我還是那麼一句話，我想大家對青年權益的照顧，從生活、學習、創業、成家、育兒、住屋、醫療等等的照顧，這樣的用心，包含我們及線上的所有年輕朋友都看到了。我們的想法、我們的對青年權益的照顧事實上是一致的，從過去我們還沒有青年基本法，政府從中央到地方，事實上對青年權益的照顧是不遺餘力的。簡單地來講，我們以今年為例，教育部所編的挹注於青年相關的計畫、政策的推動總共大概有 842 億，我們看到了包括大學生校內的住宿補貼，拉近公私學校學雜費的差距，公費留考、學海計畫系列，包含重點科技產業人才的培育或者跟世界百大合作的獎學金、青年百億圓夢等等，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等等，我們大概有編列 842 億。

在中央部會裡，我們也比較嚴謹的盤點了，不是相關而是直接關注到青年各項的，從青年教育、青年就業與創業、青年居住與成家、青年身心健康、青年國際交流、青年公共參與等等就有六大項，我們也看到從 112 年的 1,332 億到 113 年大概 1,682 億，而今年已經達到 2,329 億元，在剛才的六大項，所以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在還沒有青年基本法之前，我想還是一句話，從中央到地方，我們也看到地方分別成立了青年相關的局處，協助各項青年政策的推動，我們都心存感激。各位委員對於青年的關照，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原來在第二十五條裡面……事實上我們從過去就一直在寬列經費，也感謝委員過去對於這些預算的支持，如果從政府的態度，以及剛才葛委員也覺得應應該要有基金的話，是不是在兼顧財政紀律法的情況下先用「得」？因為政府每年都一直在進行對青年權益的照顧，事實上都在寬列經費，是不是在這個部分能夠讓我們先展現態度，未來我們當然會看怎麼樣去找到財源，或者有下一個更精進的階段，也許我們再一併來考量，以上。

**主席：**好，我們是不是要休息？還是要先發言再休息？

**葛委員如鈞：**我想提一個小的建議，讓大家休息的時候可以討論。

**主席：**不好意思，讓郭昱晴委員先發言，然後是葛如鈞委員。

**郭委員昱晴：**剛剛這樣聽完一輪，葛如鈞委員特別提到 2024 年 11 月癌症新藥的基金，我想把行政政策裡頭的專案基金硬栽在上位法的青年基本法，這基本上就是位階上的錯亂，這在法制上是完全不成比例的一種類比，如果每一個重要政策都要在基本法裡面去設基金，那基本法就已經不再是原則法了，這已經變成是一種預算的清冊，我想在這裡做以上的補充。我覺得不同東西的類比放在一起乍聽好像很有道理，但事實上這並不是上位法的精神，以上。

**主席：**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想中華民國法律講的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沒有什麼兩種法律，所以本來我們就是合法提出這樣的修法想法跟建議，也謝謝郭委員有提到乍聽合理，也就是感覺上是合理，至於接下來細想有沒有覺得合理，當然每個人有每個人主觀的意見，我們剛剛也陳述了，我們只是說在法律上……我們也相信要符合法律嘛，所以我們剛剛已經講了我們有財源的參考，在

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其實第四項是寫「其他收入」，我們還是堅持希望是應設基金，也許作法就是我們可以在修正動議上面明列國發基金可以作為優先的財源，或者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設定，也不會讓大家有誤解，我相信大家都是希望推動青年發展，我之所以在休息前提出，是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並不是亂喊，我們是真的希望在法律設定的時候，就能夠有一個很全盤的考量。

我們也理解剛剛所有委員所提出的整體環境，但是我們還是要講，就是剛剛有提到的癌症新藥基金，其實是在去年 7 月 11 號由行政院放在官網上，而在今年 12 月 16 號，現在是 12 月 18 號，也就是三天前，賴總統才說這個基金成立一年，但是剛剛主計總處卻告訴我們這已經成立好久了，當然這個要不要深入討論，我覺得也許不是今天的重點，我們今天的重點是希望這個法……我們理解「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我想我們現在的觀點還是希望要有個「應」，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們希望等一下休息的時候，大家可以更有共識，但是既然討論會在議事紀錄留下資料，我覺得我還是有必要再說明一下。財政紀律法第五條跟第七條的規定，2019 年當時著力最深的委員叫做賴士葆委員及曾銘宗委員，那時候民進黨是國會多數，民進黨是執政黨，但是我們接納在野黨委員的意見，認為就財政紀律而言，政府不能這個部會要一個什麼基金、那個部會要一個什麼基金，或是個別的立委又要怎樣、又要怎麼，整個財政的紀律非常膨脹，而沒有一個明確的財源評估，那個時候我們接受了在野黨委員的意見，所以當時我們同步在審查文化基本法的時候，真的是非常晴天霹靂，後來我們還是想方設法經過兩年多的努力，讓文化發展基金真的找到財源。我要跟葛如鈞委員報告，負責任的立法委員，我們去找到財源，我們跟著文化部長，還歷經了好幾位部長一起去找到財源，真的不是 20 分鐘就可以找到財源，也不是 Google 就可以找到財源，也不是我們認為什麼錢、什麼基金可以拿來用啊！其實那都要經過評估，那真的都需要評估，而且需要財主單位的評估。回到核心的關鍵，其實預算權就是行政權，立法委員對於預算權，我們能夠進行的是審議跟監督把關，而不是增加預算，所以如果要講到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的立法委員不能增加政府預算之支出，以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立法委員也不能用修法或立法的方式增加政府預算之支出，因為只有管帳的人、編預算的人知道有多少錢可以怎麼用，所以這是一個權力分立的原則，這非常清楚。

再講過來，我是真的覺得吳思瑤是第一個在立法院提出青年基本法的委員，到今天 734 天，年輕人值得一部好的青年基本法，臺灣的青年絕對值得政府給予更多的預算來照顧，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去異求同，在這最後的一哩路，我非常期待，我看到葛如鈞委員也釋出了善意，我們就比照海洋基本法，我們就比照客家基本法，用「得」設置基金的方式來進行，而在條文上可以寫成「中央政府得設置青年發展基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事項。」最後再增一項「前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審核程序」，就另外讓中央主管機關去定之，讓行政部門管錢的人知道錢從哪裡來，讓編列預算的人知道哪個預算的財源不會產生嚴重的排擠，我們還是需要用比較嚴謹的方法，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說明大家的立場一致，我們用休息的時間把這個條文弄好，今天最好的結果是我們不分黨派，一起給青年最好的禮物好嗎？聖誕節要到了，我們就給年輕

朋友一個很好的 Christmas gift。

**主席：**葛如鈞委員很堅持要發言。

**葛委員如鈞：**言簡意賅，不打擾休息時間，原因是剛剛有提到很多的我嘛，而且我們還有歷史的紀錄，我想紀錄應該要清楚而且正確，這邊有很簡短的三點：第一點，難道財政紀律法的意思是政策可以編列基金，不需要有法源，法律是沒有辦法編列基金，甚至在我們已經找到財源的情況下嗎？我想不是。第二個，我們剛剛提到的財政紀律法在民國 107 年的時候，當時提案最主要的版本是民進黨的委員王榮璋委員，所以剛剛有提到民進黨當時是多數，採納少數委員的意見，我想這個很可能要稍微確認一下。第三點，我們當然非常認同剛剛吳委員提到的七百多天，所以我們在講基金，我們在講青年基本法的財源，當然不是什麼 20 分鐘或 2 分鐘啊！七百多天了，難道找不到一個給青年基本法的財源嗎？所以我想在休息之前講，是希望教育部部長能不能利用休息的時間，跟吳委員以及在野黨的委員討論一下，我們一起來找財源，都已經找七百多天了，我們不是只找 2 分鐘啊！已經找七百多天了，也許這就是找財源的最後一天，就找到了，我們剛剛已經拋磚了，也許引玉還需要部長及部會的同仁，我們一起來努力。不好意思，打擾到休息前的時間，謝謝主席。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就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5 分）

**主席：**好，我們會議繼續。

我看剛剛休息大家都已經有充分溝通，看起來溝通不良，所以……

**葛委員如鈞：**沒有、沒有、沒有，我有具體建議，主席，我有具體建議……

**主席：**我已經失望了，我已經失望了。

**葛委員如鈞：**不要失望，我們對青年不能失望，對自己也不能失望，好不好？主席，我申請發言。

**主席：**那您的建議要具體而且要良善喔。

**葛委員如鈞：**非常具體、非常良善。剛才吳思瑤委員說，青年基本法，他支持爭取了 734 天，你看，我記得，過了一個休息，我還記得，但是我們國民黨的委員也都是全數支持，有非常多的提案，剛剛提到基金，我想我們要講，我們現在要送青年一個大禮，不能只有禮物盒，沒有禮物，裡面要有錢、要有人，如果沒有錢也沒有人，只有盒子，怎麼做事？所以我們剛剛有提到國發基金除了明定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本來就有用途，包含社會發展、人才培育之外，其實我們已經看到青年發展當然屬於社會發展的一部分，青年人才難道就不是人才嗎？所以是完全符合的。

再者，有前例，在 113 年的時候，行政院核定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這個計畫的財源就是國發基金，所以國發基金挹注青年發展完全就在執政黨本身的範疇裡面，所以我們這樣子的財源規劃完全合法也合理，難道現在立法院要有人再次地打臉行政院或賴總統，說這個是不合法也不合理嗎？

所以我們回歸來講，我們是真心想要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就是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再

修正動議，我們可以在第四項財源收入的部分，明列可以納入國發基金作為主要財源，而這件事情我們也已經明確……不好意思，我跟各位分享，圓夢基金的財源就是國發基金，而且民國 115 年就要編列 20 億，民國 116 年 30 億，民國 117 年 40 億，有財源啊，怎麼沒有財源呢？所以我想在這裡把國發基金明列進來，作為財源，讓青年基本法這個要給青年的大禮，不只有盒子，還有禮物，我想這是我們真心想提出的，也懇請所有代表協商的委員可以一起來參考看看，謝謝。

**主席：**再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真理越辯越明，明明禮物盒裡面已經有滿滿的禮物，我們要照顧青年，現在在野黨的委員又要堅持去生出一個盒子來。剛剛葛如鈞委員講得非常清楚，就證明了政府已有的財源就是想方設法在挹注青年的發展，您剛剛講得非常好，青年海外圓夢發展基金就是這麼來的，行政權要做這個政策，行政權負責任地去找財源，行政權可以決定在國發基金裡頭要用多少預算來投入這一塊，這是行政的權限，因為預算權就是行政的核心領域。

今天立法委員不能夠講得這麼雲淡風輕，找財源，好啊！我指定這一筆可以用、我指定那一筆可以用。因為錢不是你在賺、錢不是你在籌、錢不是你要去生出來，你覺得可以這裡指定、那裡指定、那裡指定，我覺得我們真的是要負責任，我們不能這樣輕易地去慷別人之慨，核心就是憲法第七十條，立法委員不能增加政府預算之決議、政府支出之決議，這件事情其理甚明，行政權當然可以去做很多照顧不同族群的人的不同政策，因為行政權會去籌錢、它會去生錢，這是它的權力，它可以去 balance、去處理哪裡是合理的財源，真的不是立法委員說國發「基金」，只要名字有「基金」的就可以挪一筆過來；或是公益彩券可能有錢，就挪一筆過來，真的不要這樣！主席，我覺得非常難過，我們一度有共識，我們要的是裡子，照顧青年的那個裡子，不是禮物盒的盒子，也不是立法委員的面子，我們要的是照顧青年的裡子，我們希望一部青年基本法來照顧青年的生活、就業、就學、創業、他的參政權、他的福祉，這是這一部基本法的核心利益，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慷國家之慨、慷人民之慨，財源的部分就是這裡點一下、那裡點一下，我覺得我們不要用這種不負責任、草率的態度在面對這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

剛剛一度會有共識，大家都一度認為可以採用海洋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得設置基金的方式，我不曉得為什麼最後一刻葛委員又不要了，就差那最後一哩路。主席，如果今天沒有辦法，就不好意思了，只好再讓這些黨鞭去傷腦筋，對不對？我們可以今天在這裡獲得一個很正面的結果，但是少數立委講不通，我們也沒辦法，大家的立意良善，結果變成這樣，讓人難以接受，多少線上在看的青年朋友在等我們今天有一個正向的結果。

**主席：**好，我們再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剛剛一直用性平法的經驗跟大家說，當時我以為有個性別與勞動基金，是不是就更能保障性別平等、婦女，但是主計單位告訴我們，就是剛剛講的財政紀律法；另外，基金的缺點就是你不能夠動用，對政府的財務來講，擺一筆錢在那邊不能動用，還要有人管理，結果成本更高。事實上，後來也發現沒有設那個基金，可是有哪位請了性別平等法的育嬰假卻沒有得到政府的薪資呢？所以法律就是法律，不是你先弄了一個基金，青年就會有更高的預算，這是不

一樣的兩件事，因為對政府來講，東設一個基金，西設一個基金，能動用的錢會越來越少，加上財源並不是 google 看到國發基金，國發基金就能夠來指定財源；google 可以找法條，但是基金不是這樣子的，國發基金的目的就是產業創新條例裡面設定的，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在這裡有共識，可是非常的遺憾，如果教文委員不能認真討論，請問傅崐萁有更關心青年的權益嗎？黃國昌有更了解這相關的法條嗎？你讓韓國瑜院長去主持，會比我們林宜瑾委員坐在這邊主持更細緻嗎？可是如果今天沒有辦法有共識，就是保留的話，最後的結果是不是到時候又在最後一刻拿出一個沒有人看過的條文，然後我們就這樣子表決了？我是覺得那樣會更遺憾，這是最後的呼籲，為了青年，並不是框一個基金，青年就會得到比較多的預算，這邊已經說了，寬列青年發展經費，那也可以用附帶決議告訴大家；得設基金的部分，剛剛思瑤委員也告訴大家，我們可以接受，拜託大家不要把這個保留條文交給傅崐萁、交給黃國昌，在韓國瑜主持的那個更政黨性的地方去討論了。

**主席：**請葛如鈞委員。這是最後一次發言，接著是張雅琳，還有郭昱晴，然後是劉書彬。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真的要再次肯定主席給我們這樣一個討論、協商的空間跟機會，也謝謝各不同政黨的委員表達了經驗跟看法。我要先很明確的講，我們這裡並不是沒有錢隨便去找錢，或者我們隨便認為任何一個地方的錢都是可以用的。事實上，我們花了時間做了很多的功課，絕對不是 2 分鐘，也絕對不是 20 分鐘，而是用了非常長的時間，我們很明確的知道，國發基金在法條上是可以支持做青年發展、人才培育、社會發展，而且這已經有前例了，也就是青年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而這個計畫……

**吳委員思瑤：**……計畫……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請尊重我的發言！既然如此，那就叫「計畫」，你為什麼叫「基金計畫」呢？行政院不要一下子拿舊的基金包裝成新的，說這剛上路一年、賴總統有去參加等等，然後呢？這個「海外圓夢基金」後面有加個「計畫」，原來它不是基金啊！我覺得不是這樣的，我想重點在於圓夢基金計畫本身，國發基金每一年都有給經費，明年 20 億、後年 30 億、大後年 40 億，在立這部法的時候，我們現在就可以有共識，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以國發基金的財源，在國發基金內編列，以圓夢基金為基礎或圓夢基金計畫為基礎，這完全是做得到的啊！我們現在就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啊！而不是在談到有這樣的事情時，講不下去了，就抬出什麼樣的城市？就抬出什麼樣的政黨黨主席，我覺得不必要。

我最後要講一件事，我們在討論中央政府的錢或討論中央政府的權，我要告訴各位，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還是政黨，我們的錢跟權都是來自於人民啊！沒有什麼我們在搶誰的錢、搶誰的權，沒有！我們就是代表人民，我們就是代表希望能夠爭取青年基本法要有財源。兩位剛剛的經驗都告訴我們了，相關的法令都希望有財源可以因應，而財政紀律法不是說基本法不可以有基金，而是要有財源，我們剛剛已經列出證明了，已經有財源了，把圓夢基金列進來，然後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可以討論吧？如果我們在這裡不用討論，要進到政黨協商就變成政黨性，政黨協商當然有政黨性啊！每一個政黨都代表人民，有什麼不對呢？

所以在此我還是希望能夠堅持這樣一件正確的事，當然我們尊重主席時間上的安排，也許這

一條是不是就保留下來，然後我們待會再看看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再回來討論，但關於這一點，我還是希望是「應」設基金，而且基金財源我們已經有很明確的一個想法，然後我們放在修正動議當中規定，當然也可以提出再修正動議或是提出附帶決議，讓整件事情更加地明確，這個也是我們想做的，謝謝。

**主席：**再來請張雅琳委員，然後郭昱晴委員，然後劉書彬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剛剛主席說是最後一次發言，所以我還是要誠摯地呼籲、希望所有的委員，我們都是非常關心青年的權益，其實我們的青年團體、學生團體這個禮拜也開了記者會，都是希望這部法可以儘快三讀通過。

我想大家都是站在一個非常有共識的地方，其實我們都是非常在乎青年，是不是在不違反財政紀律法下，因為基金畢竟還是要自己去找財源，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到剛剛思瑤委員的那個提議，就是用「得」字，然後再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去做處理，讓這件事情可以持續地前進？

因為對我來說，我想大家絕對會比傅崐萁或是黃國昌更專業，我不是要攻擊，我只是要說，對於這部法，我們大家都非常有感情，也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做一個協調，讓這部法今天可以順利地送出去？

再來，我也想要懇請我們的劉書彬委員，在年紀的規定上是不是也可以保留？就是讓我們就是用 18 到 35 歲這個年紀，畢竟相關團體都已經支持了，過去團體們可能也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現在他們也都凝聚共識了，那是不是有可能我們可以去呼應他們 18 到 35 歲的共識？剛剛劉書彬委員有提到為什麼聯合國在兒童的部分會訂 18 歲，剛剛有一部法我講錯了，我想再做個修正，其實那是兒童福利法加上少年福利法，應該是少年福利法，所以合併起來就變成是 18 歲以下。這個 18 歲以下其實是兒童權利公約所訂定的，現在 196 個國家都已經簽訂了，所以每幾年我們臺灣就要做一次這個國際公約的審查，其實審查都是以一致性的標準，即兒童就是用 18 歲以下來檢視，所以今天不管兒少權法我們想要怎麼修正，比方說我們將其修正為不是 18 歲的話，就等於違反了這個公約的精神，所以還是要請求劉書彬委員，讓我們的兒童跟青年都有一個權利的銜接跟一致性，是不是兒童的部分讓他保留在 18 歲以下；青年的部分就讓他在 18 歲以上？也希望劉書彬委員可以再思考、再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其實從這個會議開始一直到現在，有點遺憾，大家為了一個字「應」或「得」，一直爭執到現在，我再次強調，青年基本法其實就是一個政策原則及政府責任的上位法，通常像這樣子的上位法，本來就不受限在指定財源的形式，更沒有人規定一定要在裡頭綁定所謂的設立基金，這件事情是我一直不斷在強調的。剛剛葛委員一直在提癌症新藥基金，再次強調，那是行政院既有的法律權限當中的一個政策工具，那是專案基金，跟上位法的基金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不要「竹篙鬥菜刀」，把這個部分拿來模糊焦點，這是完全不對的。我再講一次，如果在基本法階段，我們就一定要把基金寫進去、寫死，不但違反所謂的立法分工，同時也會讓政府在不同世代面對不同財政狀況之下，失去原本可以調控的彈性空間。所以在這裡我真的懇請我們這兩位在野黨委員，我們真的好不容易走到了最後這一刻，剛剛本來柯志恩委員說是不是

可以在 1 個小時、半個小時之內順利走完，讓許許多多非常殷切盼望青年基本法通過的這些青年族群，讓他們聽到好消息，而不是在於那一個字，硬要把基金匡列在裡面，這個概念是完全不一樣的，以上。

**主席：**最後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委員的發言。關於青年發展基金是用「應」或「得」，「應」的部分就在於葛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發現這是海外圓夢基金，沒有錯，但看起來實際上是寫計畫，現在的問題在於，這個是不是一個暫時的或是短暫的，以後不會用呢？可是如果青年需要去國外發展、國外交流，甚至有一個短暫的留學經驗的話，這個部分已經在國發基金就具備法源基礎的情況之下，為何不把它變成常設性的？就趁著現在青年基本法正在修訂，配合剛才葛委員有提到的這一條第四項的其他收入，把它用再修正動議放進去國發基金，它本來就有這樣子吧！把我們剛才說的不確定、可能只是一時的，幾年之內的這些部分，因為國外交流，甚至青年外交，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把它放到這裡面來。而且剛才我們也並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因為財政紀律法並沒有禁止不可以再設基金，而是只要找到財源就可以了。現在就是把這樣子的財源放到第四項的其他收入，包括國發基金，這樣的修訂是不是可行呢？如果我們要強調的是青年圓夢部分，像海外遊學，是不是就有必要有一個基礎？以上是我的意見說明。

這個部分如果放到政黨協商，我覺得也不需要保留，其實就是這樣子，因為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委員也知道海外青年圓夢基金已經到了百億，真的需要去做的時候，為什麼不利用這個機會把它放進來？我們可以去思考這樣的問題。而且這是本來就有的，現在匡列只是讓它有更穩定的基礎，給予法律的基礎，現在把它變成國發基金，把第四項其他收入放入到國發基金，財源就會穩定，也給它法源依據。配合所謂的財政紀律法中所說的，只要有法律的授權、依據就沒有問題，這應該就可以解決，我提供這樣方式給大家參考，大家不要卡在那裡，這個問題其實以後政黨輪替都要解決，如果真的要修的話就再修，同樣的理由也是可以再試試看。因為我覺得民進黨這邊的百億圓夢基金，我甚至覺得要感謝民進黨政府給了這麼一筆錢，可是計畫就是要有法源基礎，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 10 年或幾年之後就沒了呢？如果還有 10 年，把它變成常設的話，就有法源基礎。

**葛委員如鈞：**有法源基礎不好嗎？

**劉委員書彬：**沒有……

**主席：**現在是不是請國發基金的代表發言一下？請國發基金的代表，聽說已經速速趕來了，請發言一下。

**施副執行秘書明山：**謝謝委員讓國發基金有說明的機會，第一個，國發基金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的，所以其實主要是用在產業創新的部分。第二個，國發基金是一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在整個預算法上面，其實都有相當嚴格的規範，所以剛剛委員有提到圓夢的部分，其實圓夢的部分不是一個基金，而是一個計畫，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我們聽國發基金代表這樣子說明就很清楚，不可能把它框在我們青年發展基金裡面。

**葛委員如鈞：**主席，我們可不可以休息 5 分鐘，我們有一個提議，就是折衷的一個作法，好不好？

**主席：**我最後詢問，我們如果弄成中央政府「得」設置青年發展基金，所謂的國發基金挹注，因為說真的人家說這是行不通的，所以本來我想要用附帶決議處理，可是因為國發基金就沒有辦法挹注在青年發展基金裡面，它是用在產創。所以如果是「得」……

**葛委員如鈞：**我再次感謝各位委員，還有主席，我能不能簡短發言？因為我很尊重你剛剛說最後一次發言。

**主席：**我知道，你要尊重我的主持，如果是「得」你願意接受嗎？

**葛委員如鈞：**我們堅持「應」，但是我們有折衷的作法，我們也希望能夠早一點通過，所以能不能讓我提出我們的折衷作法，可以嗎？

**主席：**不是，因為「應」就沒有辦法了。

**葛委員如鈞：**有一個辦法，聽聽看嘛！可以嗎？

**主席：**言簡意賅。

**葛委員如鈞：**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用「應」，但是可以在基金施行日期的部分由行政院定之。

**吳委員思瑤：**何必……

**葛委員如鈞：**我說的是這一條，不是整個法。

**吳委員思瑤：**那就「得」就好了。

**葛委員如鈞：**不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你那樣的意思就是授權行政。

**葛委員如鈞：**因為有委員在詢問。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剛剛這樣的意思……

**葛委員如鈞：**因為你剛剛有提到責任，我們有責任，我們也要有信任，我們尊重行政院，但是我覺得一個幾十億甚至到百億的基金，現在是用計畫當一個名稱，我們也覺得不一定可以持續，心情好有一個計畫，心情不好沒有計畫，計畫有沒有可能終止？有可能終止。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用法制化的方式，如果計畫就是責任、就是信任，我們也不用立法了，所以我們才說現在有一個折衷的作法，我們還是用「應」，但是這個部分的財源還是會列進去，我們也尊重相關的法令，但是我覺得施行日期可以讓行政院定之，也許確實需要再花一點時間，譬如，把圓夢基金的想法合併進來，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葛如鈞委員建議的意思就是要授權行政院什麼時候上路，簡單講是這樣，對不對？那就是行政部門「得」設立基金，就是給予行政權去權衡何時、財源在哪裡，用「得」的方式就能達到你的目的，否則為什麼要脫褲子 XX？你要「應」設立基金，但是施行日期再讓行政院定之，你就是同意要給行政部門來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何不就是「得」設立，不需要把問題搞複雜，你的意見就是要讓行政部門去權衡什麼時候上路、能不能做、財源找不找得到、合理不合理，你的意思就是這樣，真的不需要用「應」，後面又讓行政院定之，看起來好像是給什麼恩惠，給他們權衡的空間，其實沒有，你前後是矛盾的。

**葛委員如鈞：**沒有矛盾。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很清楚的矛盾啊！你就是讓它「得」設置基金，至於何時設置是由它去處理。

**葛委員如鈞**：在法條當中就明列了它的重要性以及社會的期待，還有我們的認同，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剛剛主計總處也發表了 11 個基金裡面，有 8 個都有基金，兩位所支持的也都希望能有基金。

**吳委員思瑤**：那是財政紀律法 2019 年之前……

**葛委員如鈞**：財政紀律法不是說不能設立基金，而是要有明確的財源。

**吳委員思瑤**：你就不能夠講清楚……

**葛委員如鈞**：我們剛剛已經講了有財源，那你們現在要一直說沒有。

**吳委員思瑤**：國發基金就說它沒有做這件事的財源啊！

**葛委員如鈞**：那請問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是不是國發基金……

**吳委員思瑤**：它是一個計畫，它不是基金，它是一個計畫……

**葛委員如鈞**：所以民進黨委員現在又說那是計畫……

**范委員雲**：基金不能動用，基金不能動用，基金不能動用，好嗎？

**葛委員如鈞**：青年就不值得一個固定的基金嗎？

**范委員雲**：那個是預算，分年。

**吳委員思瑤**：主席，真的雞同鴨講！

**葛委員如鈞**：文化基本法我們支持要有一個基金，卻不支持青年基本法有一個基金嗎？

**主席**：好，停止發言、停止發言，尊重主席。

**葛委員如鈞**：所以文字如果下去，我們也尊重行政院……

**主席**：好、好、好。

**葛委員如鈞**：這是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啊！

**主席**：OK、OK、OK。我看這樣，第二十五條，我們很遺憾，大家真的沒有共識，大家在尋求共識的過程都很認真，這我可以肯定大家，可是到最後還是沒有共識，我覺得時間也很寶貴啦，所以第二十五條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附帶決議就不處理；第二條關於年齡的部分，我看也保留送院會處理。

**葛委員如鈞**：休息一下。

**主席**：因為剛剛休息的時候，就有充分講了，時間寶貴。

本席宣讀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二十條，如後附；二、保留條文送請院會處理：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三、不予採納條文：第四條之一；四、通過附帶決議兩項，如後附；五、原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4 案，送院會處理；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七、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八、檢附立法說明一份，如後附。

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請各位委員來簽署協商結論。

謝謝各位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2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4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我們現在開始開會，進行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協商的主題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羅智強委員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二案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第 10 次院會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我們現在就進行協商。協商的時候，各位桌上應該都有協商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院的文書。今天除了 3 個黨團的代表都來了以外，我們也特別感謝文化部李遠部長到場，法務部有李芷琪檢察官，謝謝李檢察官。本來我們黨團為求慎重，有發函給公視，不過胡元輝董事長來函表示剛好公視今天在開董事會，所以沒有辦法與會，先跟各黨團代表說明一下。

我們現在請提案的黨團代表發言。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昭姿委員發言，跟上一場協商一樣，援例各黨團代表每輪發言原則上就以 3 分鐘為基準。

現在先請提案黨團的代表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各位同事。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文化部統計資料，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從第 5 屆開始就已經連續 3 屆沒有如期完成改選，當然就變成之前的董監事繼續延任，延宕的情形滿嚴重的，第 5 屆本來應該在 105 年 6 月屆滿，第 6 屆應該在 108 年 9 月 25 號屆滿。當然，我個人不知道為什麼要審查到 3 年的時間，依法不是如此的，依法在屆滿 6 個月之前就要開始進行改聘的作業，所以這當中落差了 3 年，第 7 屆是從 111 年到 114 年 5 月 19 日屆滿，如果我們認同它審查了 3 年，第 7 屆在今年 5 月 19 日屆滿的話，也延宕了 212 天。我這邊的資料顯示第 8 屆的董監事，文化部在 12 月 17 號提出來。

我要提的是，延任天數動輒以數百日計，甚至逼近千日，不管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已經不是偶發事件，而是制度上的縱容、行政怠惰的結果。任由公視董事會人事運作長期陷入失序困境，沒有辦法如期改選，反覆由前屆的人一直繼續延任，等於是一種長期的看守董事會，不僅使重大政策、重大人事決策趨於消極保留，影響組織治理效能，當然更進一步會削弱公視媒體應有的專業性及超然獨立性。基於過去這些數字、這些資料的事實，本黨團提出的修法重點就是刪除現行延任條款，使公視董監事提名責任回歸到法定時程，而不是持續仰賴延任機制來掩蓋行政怠惰，所以如果沒有透過修法加以矯正，無異就是一直在默許延任常態化，任由公共媒體治理持續失序。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不曉得其他兩個黨團的代表現在誰希望先發言？都沒有人要發言嗎？請問其他兩個黨團的代表還有沒有人要發言？好像沒有其他黨團代表要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可不可以聽聽……國民黨黨團有提案，聽他們的提案……

**主席：**對，就林沛祥委員的部分。

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在來此之前，主提案人羅智強委員特地跟我提過他贊成民眾黨黨團提的版本，所以我們的立場跟民眾黨黨團一致，謝謝。

**主席：**謝謝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

請問民進黨黨團的代表也要發言嗎？

**鍾委員佳濱：**我們跟中國國民黨黨團不一樣，我們不認同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所以我們不認為協商會有結果，謝謝。

**主席：**好，我想民進黨黨團的代表立場非常清楚，現在民進黨黨團的代表表達完意見以後也離席了。非常不好意思，今天讓部長親自跑一趟，因為我在主持協商的時候，如果黨團的代表已經離席，再請您表示意見，對您也不夠尊敬。

今天的黨團協商沒有辦法獲致共識，因此接下來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交由院會加以處理。

今天的協商就到這邊結束，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4 時 3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30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 |
| **報告本院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4年11月止）** **（頁次：１－１６）** | |
| 發　言　者 | 張啓楷（主席）、陳培瑜、林倩綺、許宇甄、郭昱晴、賴惠員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法務部部長就計畫性攻擊事件進行「社會治安維護之檢討與精進」專題報告並備質詢**<br>**（頁次：１７－１０２）** | |
| 發　言　者 | 黃建賓（主席）、蘇巧慧、張智倫、王美惠、黃　捷、張宏陸、李柏毅、麥玉珍、許宇甄、徐欣瑩、牛煦庭、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吳琪銘、謝龍介、丁學忠、王鴻薇、吳思瑤、盧縣一、洪孟楷、吳沛憶、劉建國、高金素梅、林倩綺、楊瓊瓔、蘇清泉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2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br>**（頁次：１０３－１１６）** | |
| 發　言　者 | 陳亭妃（主席）、楊瓊瓔、賴瑞隆、郭國文、蔡易餘、謝衣鳳、陳超明、<br>鄭天財 Sra Kacaw、劉建國、邱議瑩 |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壹、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五、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六、委員黃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九、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三、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四、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六、委員吳沛憶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七、委員游顥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十八、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十九、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二、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六、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七、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八、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二十九、委員洪孟楷等21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貳、審查一、委員張嘉郡等19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１１７－３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劉建國（主席）、王正旭、林淑芬、陳昭姿、黃秀芳、王育敏、林月琴</td></tr>
</table>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68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114年12月31日止，然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114年10月7日針對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截至114年11月13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4）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３７５－３７８）** | |
| 發　言　者 | 黃國昌（主席）、陳昭姿、陳培瑜、林沛祥、鍾佳濱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
| **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21人、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陳培瑜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47人、委員范雲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21人、委員吳沛憶等24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8人、委員林月琴等19人、委員葛如鈞等19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魯明哲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葉元之等20人、委員羅廷瑋等16人、委員柯志恩等19人、委員林俊憲等19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許宇甄等19人、委員邱若華等18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張嘉郡等20人、委員王育敏等27人、委員翁曉玲等20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委員王鴻薇等17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23人、委員張雅琳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21人、委員范雲等24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23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３７９－４０８）** | |
| 發　言　者 | 林宜瑾（主席）、葛如鈞、劉書彬、郭昱晴、吳沛憶、張雅琳、<br>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范　雲、吳思瑤、陳秀寶、柯志恩、陳培瑜 |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 |
|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br>**（頁次：４０９－４１０）** | |
| 發　言　者 | 黃國昌（主席）、陳昭姿、鍾佳濱、林沛祥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